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hai Feeds Group Co., Ltd.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29%。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年1月27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7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b>1、粤海饲料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承诺：</b> 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b>2、粤海饲料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承诺：</b> 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 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b>3、粤海饲料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承诺：</b> 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b>4、粤海饲料股东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承诺：</b> 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b>5、持有粤海饲料股份的董事蔡许明和高级管理人员郑会方、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承诺：</b> 自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p>

	<p>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b>6、持有粤海饲料股份的监事梁爱军、郑超群、张其华承诺：</b></p> <p>自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50%。</p>
--	---

##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粤海饲料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粤海饲料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

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粤海饲料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粤海饲料股东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承诺：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5、持有粤海饲料股份的董事蔡许明和高级管理人员郑会方、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承诺：自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

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持有粤海饲料股份的监事梁爱军、郑超群、张其华承诺：自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于其担任粤海饲料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粤海饲料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其在任期届满前自粤海饲料离职，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和的 50%。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比例	备注
1	对虾公司	264,612,000	44.10%	控股股东
2	香港煌达	164,106,000	27.35%	第二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比例	备注
3	FORTUNE MAGIC	99,714,000	16.62%	机构投资者
4	承泽投资	52,392,000	8.73%	员工持股企业

### （一）对虾公司、香港煌达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 （二）FORTUNE MAGIC 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FORTUNE MAGIC 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FORTUNE MAGIC 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粤海饲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FORTUNE MAGIC 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FORTUNE MAGIC 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 （三）承泽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泽投资对公司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承泽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80%，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承泽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泽投资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 三、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为“各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前提下，由公司回购股份。

2、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

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各方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依次实施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将再按照上述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各方对任一方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的内容负有督促义务。

公司承诺：如公司在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及/或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出具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及/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1、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

4、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或者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回购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股价未实现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六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回购。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三）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1、对虾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进行。对虾公司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对虾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对虾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对虾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对虾公司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对虾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对虾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虾公司单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但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者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虾公司可停止实施该方案。如单次增持达到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价未实现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对虾公司六个月内可不再进行增持。

对虾公司承诺：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时，如对虾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对虾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对虾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

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三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将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30%，用于稳定股价。

本人承诺：在需由本人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其他申请文件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核准 / 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对虾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对虾公司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虾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对虾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虾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对虾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进行回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对虾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对虾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虾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对虾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对虾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郑石轩、徐雪梅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粤海饲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沃克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沃克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沃克森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 （3）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4）利润分配条件

##### ①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A.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情形；

D.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 （2）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7	0.2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7	0.24	0.3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也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导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与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提高现有产能，加强区域客户的覆盖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2）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保

持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和研发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增强公司市场营销和业务拓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公司将加强规范管理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客户服务和经销商管理能力，积极防范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提升公司的产品覆盖范围，在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提示，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及徐雪梅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

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 （一）市场竞争风险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饲料行业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一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逐年减少。

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行业中已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在特种水产饲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特种水产品结构日趋完善，抗风险能力较强。全面的特种水产饲料产品系列以及广泛的市场分布使得公司一方面需要面对其他全国综合性水产饲料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需要面对单一特定饲料品种生产企业及地方区域性龙头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资金、品牌、管理、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报告期内，饲料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

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的鱼粉、豆粕、面粉等，短期内难以大量使用其他原料代替。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一般来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对生产成本影响程度并结合市场情况进

行相应调整，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设有采购中心对重要的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的储备；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适当进行原料替代及配方调整，以消化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向下游经销商或养殖户转移成本，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水产养殖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最近几年，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病害问题对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形成较大威胁。从整体上看，发生大规模的、毁灭性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局部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相对普遍。

全国范围内，每年水产养殖行业均会受到自然灾害与病害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发行人部分区域的财务状况存在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系列已覆盖众多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局部性水产养殖动物病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对公司总体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公司以饲料经营为主，大规模的水产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水产饲料产品直接服务于下游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规模和饲料普及率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基础，水产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

水产养殖业属于农业产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等方面影响，行业的波动性较强。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低迷则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进而对相关饲料产品销售及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下游行业因上述原因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且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销量带来负面影响，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

饲料行业的回款速度与下游水产养殖周期紧密相关。由于特种水产养殖产品生长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养殖户的资金回收速度较慢甚至无法正常回笼，可能导致公司应

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17.53 万元、101,726.70 万元、111,456.94 万元、130,118.3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将进一步上升。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养殖户经营过程中，因受自然灾害、养殖病害、水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账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的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安全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购方面，如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将会进一步影响上游生产经营和全球货物运输，进而导致公司鱼粉、豆粕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在销售方面，如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水产品流通受阻、市场需求下降，下游资金链紧张，将会使得公司面临销售下滑或应收账款回款相关风险。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70 号）。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1-09-30	2020-12-31	增长率
资产总额	398,363.86	385,371.05	3.37%

所有者权益	220,678.74	209,755.25	5.21%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24,679.53	472,415.76	11.06%
营业利润	17,554.27	17,699.62	-0.82%
利润总额	17,527.41	17,588.33	-0.35%
净利润	15,923.49	15,849.02	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53	15,962.7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9.29	13,922.43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4.77	-69,637.08	-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4,679.53 万元，同比增长 11.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53 万元，同比增长 0.1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9.29 万元，同比增长 0.91%。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实现了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与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的提升，收入持续增长。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有：（1）2021 年 1-9 月公司植物蛋白类原材料（如豆粕、菜粕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21.63%，动物蛋白类原材料（如鱼粉、鸡肉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4.67%，综合影响导致营业成本整体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0%，营业成本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 个百分点，导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2.41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1,692.41 万元；（2）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9.49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3,029.49 万元；（3）2021 年 1-9 月公司使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36.98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436.98 万元；（4）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 4,738.0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309.98 万元，该事项导致 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总额 5,571.90 万元，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较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综合以上因素，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0.92 万元，同时 2021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39 万元，因此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0.14%，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 2021 年 1-9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5	22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94	744.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3.37	1,680.73
债务重组损益	-88.23	-329.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6.32	33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5	-111.29
小计	2,425.40	2,54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21	488.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2.18	2,052.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5.23	2,04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5	12.66

具体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二）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56,713.24	584,372.07	1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7.02	19,274.18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18,317.02	16,402.40	11.67%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由于目前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声明与承诺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5
三、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7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五、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13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6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八、特别风险提示.....	19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目 录 .....	24
第一节 释义 .....	30
一、一般用语.....	30
二、专业用语.....	33
第二节 概览 .....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3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3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4</b>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44
二、财务风险.....	47
三、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48
四、技术风险.....	4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52</b>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52
二、本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9
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9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1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2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7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55
十二、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57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	<b>159</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1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9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9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61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263
七、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66
八、租赁使用物业.....	270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272
十、发行人技术与开发情况.....	277
十一、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294
十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95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300</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300
二、同业竞争.....	301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0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1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321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3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325</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33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341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3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2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42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346</b>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358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59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361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62
九、内部控制评估意见.....	362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364</b>
一、财务报表.....	364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37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37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6
五、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08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事项.....	41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1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1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14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414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15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1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16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417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418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419</b>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8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4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45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545
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45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48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50
<b>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b>	<b>557</b>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557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63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564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6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65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566</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66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6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57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72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574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596</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96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9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97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597
五、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99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601</b>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601
二、重大合同.....	601
三、对外担保情况.....	606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09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611</b>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1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16
四、审计机构声明.....	617
五、验资机构声明.....	618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2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22

---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623</b>
一、备查文件.....	62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623
<b>附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b>	<b>625</b>
<b>附件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 .....</b>	<b>632</b>
<b>附件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b>	<b>642</b>
<b>附件 4：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b>	<b>653</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粤海饲料、粤海股份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前身、粤海有限	指	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系由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对虾公司	指	湛江市对虾饲料联合公司/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郑石轩、徐雪梅夫妇，双方系夫妻关系
粤海工会	指	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霞山国资	指	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香港甲统	指	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煌达	指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KKR	指	指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其关联方，为避免歧义，其还包括由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管理及/或提供咨询的任何基金、有限合伙或者其他集合投资工具或主体
FORTUNE MAGIC	指	发行人股东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系 KKR 的关联方，本公司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中科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承泽投资	指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
承平投资	指	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虾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
超顺投资	指	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虾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
超越投资	指	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虾公司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石轩
广东粤佳	指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门粤海	指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粤海	指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粤海	指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泰山	指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粤海	指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粤海	指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海荣	指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宜昌阳光	指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粤海	指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生物	指	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海生物科技	指	广东粤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湛江水产	指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预混料	指	湛江粤海预混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海包装	指	湛江粤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粤海	指	粤海（香港）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粤海	指	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粤海	指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门粤海	指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粤海荣基	指	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YUEHAI - VINHCO FEED VIETNAM CO.,LTD.），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将持有越南粤海荣基66.67%股权转让给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
越南粤海	指	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YUEHAI FEED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粤海	指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粤海	指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盛生物	指	广东粤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远贸易	指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粤海	指	四川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湛江种苗	指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海南种苗	指	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海南煌达	指	海南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湛江煌达	指	湛江市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鸿扬	指	湛江鸿扬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粤顺	指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311，股票简称：海大集团，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00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438，股票简称：通威股份，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天马科技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017年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668，股票简称：天马科技，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恒兴实业	指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本公司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澳华集团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本公司同行业非上市公司
傲农生物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01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363，股票简称：傲农生物，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0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除《公司章程》（草案）之外的曾经生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因发生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水产养殖动物病害风险及自然灾害风险、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发行人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从而使发行人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甚至为负的影响。

## 二、专业用语

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指	将一种或多种微量营养成分（包括各种微量矿物元素、各种维生素、单体氨基酸、微生物制剂、免疫增强剂等添加剂）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混合均匀后制成的用于生产水产浓缩饲料和水产配合饲料的一种中间型产品，其本身不可直接用于饲喂动物。
水产饲料	指	能被水产养殖动物摄取、消化、吸收和利用的各种物质，包括天然饵料和工业水产饲料。本招股意向书中“水产饲料”通常指“水产配合饲料”。
水产配合饲料	指	根据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原料，依一定比例混合均匀，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水产配合饲料是专门用于水产养殖的配合饲料，可直接用于饲喂水生动物。
特种水产饲料	指	以海水鱼、对虾、乌鳢、黄颡鱼、加州鲈鱼、石斑鱼等特种水产为饲喂对象的水产饲料。
普通水产饲料	指	以青鱼、草鱼、鲫鱼、鲤鱼、罗非鱼等普通淡水鱼为饲喂对象的水产饲料。
粉状料	指	将各种原料粉碎后按比例均匀混合而成的饲料，其消化吸收率较低、含菌量较高、安全性较差。
颗粒料	指	将多种饲料原料经清理、粉碎或超微粉碎、配料、混合、调质、挤出压膜模孔、干燥和冷却等工序制成的规则粒状饲料产品。
膨化料	指	经挤压膨化工序而制成的规则蓬松多孔饲料，具有漂浮性优良、饲料利用率高、适口性好、便于运输等特点，同时能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制粒	指	将粉状物料经（或不经）调质，挤出压膜模孔，制成颗粒的过程。
膨化	指	使处于高温、高压状态的物料迅速进入常压，物体中的水分因压力骤降而瞬间蒸发，导致物料组织结构突然蓬松成为膨化海绵状的过程。
南美白对虾	指	俗称白肢虾、白对虾，广温广盐性热带虾类，是当今世界养殖产量最高的三大虾类之一。原产于南美洲太平洋沿岸海域，成体最长可达 24cm，甲壳较薄，正常体色为浅青灰色，全身不具斑纹。步足常呈白垩状，故有白肢虾之称。
罗氏沼虾	指	又称白脚虾、马来西亚大虾、金钱虾、万氏对虾等，素有淡水虾王之称，是世界上养殖产量最高的三大虾类之一。原产地集中在厄瓜多尔沿岸，其壳薄体肥，肉质鲜嫩，味道鲜美，营养丰富。除富有一般淡水虾类的风味之外，成熟的罗氏沼虾头胸甲内充满了生殖腺，具有近似于蟹黄的特殊鲜美之味。
斑节对虾	指	俗称鬼虾、草虾、花虾、竹节虾、斑节虾、牛形对虾，联合国粮农组织通称大虎虾，为当前世界上三大养殖虾类中养殖面积和产量最大的对虾养殖品种。广盐性，能耐高温和低氧，对低温的适应力较弱，抗病能力较强，个体大，壳较厚。
中国明对虾	指	又称东方对虾，旧称中国对虾。原产地集中在黄海、渤海及朝鲜半岛西部沿海。广温、广盐性、一年生暖水性大型洄游虾类。雄虾俗称“黄虾”，雌虾俗称“青虾”，体色青中衬碧、玲珑剔透、长半尺许。
日本对虾	指	俗称：花虾、竹节虾、花尾虾、斑节虾、车虾。广盐性、亚热带种类，耐干能力强，是较易长途运输的种类。
海鲈鱼	指	属硬骨鱼纲、鲈形目、鲈科，分布于近海及河口海水淡水交汇处。海鲈鱼蛋白质丰富，肉质鲜美，是常见的海洋经济鱼类之一，为南方沿海名贵海产经济鱼类之一。

金鲳鱼	指	学名卵形鲳鲹，地方名称黄腊鲳、金鲳，属硬骨鱼纲，鲈形目，鲳科，鲳鲹属。该鱼体侧扁，卵圆形，臀鳍与第二背鳍略相等，都显著比腹部长。头侧扁，尾柄细，体披小圆鳞，不易剥落。鱼肉为白色，细嫩，鲜美可口，为南方沿海名贵海产经济鱼类之一。
黄鳍鲷	指	又叫黄墙、黄脚立、赤翅等。属硬骨鱼纲，鲈形目，鲷科鱼类，是华南沿海重要的经济鱼类之一。黄鳍鲷营养丰富，肉质佳美，经济价值高，是颇受群众喜爱的食用鱼类，在海水及咸淡水养殖业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大黄鱼	指	又叫黄鱼、大王鱼、黄金龙、石首鱼、石头鱼、黄瓜鱼等。属硬骨鱼纲，鲈形目，石首鱼科，黄鱼属，为传统“四大海产”（大黄鱼、小黄鱼、带鱼、乌贼）之一，是我国近海主要经济鱼类。
乌鳢	指	又叫黑鱼，俗称乌鱼、才鱼、乌棒等。属硬骨鱼纲，鲈形目，鳢（lǐ）科，乌鳢属，肉质细嫩，骨刺少，味道鲜美，含肉率高，蛋白质含量高，在东南亚及我国两广、港澳台地区一向被视作佳肴兼补品，故而身价不凡，是淡水名贵经济鱼类之一。
黄颡鱼	指	又叫黄骨鱼、黄刺鱼、黄辣丁、刺疙疤鱼等。属硬骨鱼纲，鲿（cháng）科，黄颡（sǎng）鱼属。主要分布于中国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南方地区，是肉食性为主的杂食性鱼类，觅食活动一般在夜间进行。以其肉嫩味美而备受消费者青睐，是淡水名贵经济鱼类之一。
青鱼	指	又叫黑鲩，属鲤形目，鲤科，是著名的四大家鱼（指青鱼、草鱼、鲢鱼、鳙鱼）之一。身体上被有较大的圆鳞，体青黑色，鳍灰黑色。常栖息在水的底层，习性不活泼，主要吃螺蛳、蚬和小河蚌等底栖动物。生长迅速，个体大，是我国主要淡水养殖鱼类之一。
草鱼	指	又叫鲩，属鲤形目，鲤科，是著名的四大家鱼之一。体长，青黄色，鳍灰色，鳞片边缘黑色。头宽平，无须。栖息在水的中下层和水草多的岸边。主食水草、芦苇等。三至四龄成熟，可人工繁殖。鱼苗易得，生长迅速，为我国主要淡水养殖鱼类之一。
鲫鱼	指	简称鲫，俗名鲫瓜子、月鲫仔、土鲫、细头、鲋鱼、寒鲋，在欧亚地区为常见淡水鱼。鲫鱼是主要以植物为食的杂食性鱼，喜群居而行，择食而居。肉质细嫩，肉营养价值很高，每百克肉含蛋白质 13 克、脂肪 11 克，并含有大量的钙、磷、铁等矿物质。鲫鱼分布广泛，全国各地水域常年均有生产，为我国重要食用鱼类之一。最大体长约 30 厘米，栖息深度为 0-20 米，无毒，经济型食用鱼类，物美价廉。多产于黄河流域、长江流域一带。
鲤鱼	指	鲤鱼，中文别名鲤拐子、鲤子、红鱼。鲤鱼是淡水鱼类中品种最多、分布最广、养殖历史最悠久、产量最高者之一。鲤鱼生长很快，大约第三年达到性成熟，在饲养条件下，可以活 40 年以上。长度平均 35 公分左右，但最大可超过 100 公分，重 22 公斤以上。鲤常被养殖，以供食用。
罗非鱼	指	俗名南洋鲫、非洲仔、福寿鱼，原产于非洲的坦噶尼喀湖，外形类似鲫鱼，鳍条多棘，形似鳊鱼。福寿鱼属广盐性鱼类，在海水、淡水中均可生存，对低氧环境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一般栖息在水的底层，通常随水温度变化或鱼体大小改变栖息水层。有着优良的适应能力及强大的繁殖力。
鱼粉	指	全鱼或经分割的鱼体经蒸煮、压榨、脱脂、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在干燥过程中可加入鱼溶浆。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受污染的鱼。
鱼溶浆	指	以鱼粉加工过程中得到的压榨液为原料，经脱脂、浓缩或水解后再浓缩获得的膏状产品。产品中水分含量不高于 50%。
白鱼粉	指	鳕鱼、鲈鱼、鳙（wù）鱼等白肉鱼种的全鱼或其为原料加工水产

		品后剩余的鱼体部分（包括鱼骨、鱼内脏、鱼头、鱼尾、鱼皮、鱼眼、鱼鳞和鱼鳍），经蒸煮、压榨、脱脂、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虾粉	指	虾经蒸煮、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
鱼油	指	对全鱼或鱼的某一部分经蒸煮、压榨获得的毛油，再进行精炼获得的产品。
肉骨粉	指	以分割可食用鲜肉过程中余下的部分为原料，经高温蒸煮、灭菌、脱脂、干燥、粉碎获得的产品。原料应来源于同一动物种类，除不可避免的混杂，不得添加蹄、角、畜毛、羽毛、皮革及消化道内容物，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含禁用物质的动物组织。产品名称应标明具体动物种类，如：鸡肉骨粉。
豆粕	指	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或由大豆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
菜粕	指	又称为“菜籽粕”，为油菜籽榨油后的副产物。菜粕中含有丰富的赖氨酸，常量和微量元素，其中钙、硒、铁、镁、锰、锌的含量比豆粕高，磷含量是豆粕的2倍，同时它还含有丰富的含硫氨基酸，这正是豆粕所缺少的，所以它和豆粕合用时可以起到平衡和互补作用。
花生粕	指	花生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或由花生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
淀粉	指	谷物、豆类、块根、块茎等食用植物性原料经淀粉制取工艺（提取、脱水和干燥）获得的产品。产品名称应标明植物性原料的来源，如：玉米淀粉。

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Yuehai Feed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780376XU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销售兽药。（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粤海饲料系由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6 日，经粤海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粤海有限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53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粤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母公司净资产 86,098.42 万元按 1:0.3310 的比例折合为粤海股份普通股 28,5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57,59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粤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粤海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认购了粤海股份的全部股份。

2016 年 3 月 11 日，粤海有限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业经《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字（2016）74 号）批准，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后由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61780376XU号《营业执照》。

###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以虾料、海水鱼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特种水产饲料领域，以技术领先为竞争优势，不断追求创新，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水产饲料产品丰富，主要产品包括以虾料、海鲈鱼料、金鲳鱼料、大黄鱼料、石斑鱼料、黄颡鱼料、乌鳢料、加州鲈鱼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饲料，以及以草鱼料、罗非鱼料等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饲料，其中虾料和海水鱼料是公司的优势产品。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对虾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26,461.2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4.1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关于对虾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石轩先生通过对虾公司和承泽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52.83%的股份，徐雪梅女士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控制发行人27.35%的股份，郑石轩先生与徐雪梅女士为夫妻关系，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80.18%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石轩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身份证号码：440811196007\*\*\*\*\*，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徐雪梅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澳门籍，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身份证号码：1404\*\*\*\*，现任发行人董事。

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50,976.15	270,713.83	195,254.21	191,935.94
非流动资产	119,302.14	114,657.23	108,814.04	104,240.13
总资产	370,278.29	385,371.05	304,068.25	296,176.07
流动负债	155,132.43	172,755.40	95,069.52	101,006.28
非流动负债	4,099.04	2,860.41	2,330.92	1,514.99
总负债	159,231.48	175,615.80	97,400.44	102,52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1,249.80	209,857.80	206,583.62	193,320.64
股东权益合计	211,046.81	209,755.25	206,667.81	193,654.80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58,066.62	584,372.07	506,652.75	525,227.11
营业利润	6,778.41	21,437.68	17,625.92	24,234.22
利润总额	6,681.27	21,587.96	17,543.05	23,818.92
净利润	6,291.56	19,028.00	16,013.01	21,04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1.99	19,274.18	16,262.99	21,43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9.56	16,402.40	14,440.28	20,239.8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9.43	-9,085.70	54,005.85	15,76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72	-11,649.61	-17,174.41	-25,4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4.66	59,628.32	-15,811.00	11,561.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85.11	38,851.93	21,053.46	1,654.0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57	2.05	1.90
速动比率（倍）	1.22	1.21	1.69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8	63.29	49.19	45.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91.99	19,274.18	16,262.99	21,43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9.56	16,402.40	14,440.28	20,239.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76.83	33,654.22	28,299.32	32,296.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	8.02	8.21	1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5.48	4.65	4.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7	11.72	14.23	1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15	0.90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65	0.35	0.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78	0.84	0.70	0.8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50	3.44	3.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 - 预付账款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面摊薄）=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 1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 / 期末股本总额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9%。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7,574.03	11,000.00
2	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1,167.09	21,000.00
3	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17,692.46	8,100.00
4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8,751.56	7,907.95
<b>合计</b>		<b>75,185.14</b>	<b>48,007.95</b>

注: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 发行人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广西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为 12,840.20 万元), 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总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进行投资,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对于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 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 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 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 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9%。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2 元 / 股（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预计发行费用总额为 5,792.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荐与承销费用：3,650.00 万元</li> <li>2、审计及验资费用：1,324.00 万元</li> <li>3、律师费用：230.00 万元</li> <li>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35.00 万元</li> <li>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53.05 万元</li> </ol> <p>备注：以上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金额，发行费用为上述各项费用的合计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增值税进项税不可抵扣，含税费用与不含税费用一致。</p>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石轩
住 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24017
电 话:	0759-2323386
传 真:	0759-2323338
联 系 人:	冯明珍
<b>(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b>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 话:	010-63212001
传 真:	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付林
项目人员:	张德平、邓艾嘉、孙晓睿、李泽众
<b>(三) 律师事务所:</b>	<b>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b>
负 责 人:	马卓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4、31、41、42层
电 话:	0755-83515666
传 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武建设、邹铭君
<b>(四) 会计师事务所:</b>	<b>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 话:	010-88827702
传 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周百鸣、解维、张剑
<b>(五) 资产评估机构:</b>	<b>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6
电 话:	010-88018767
传 真:	010-88019300
经办评估师:	邓春辉、代丽
<b>(六) 验资机构:</b>	<b>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邱靖之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电 话:	010-88827702
传 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周百鸣、杨新友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电 话:	0755-21899999
传 真:	0755-21899000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公正履行职责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发行申购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发行缴款日期:	2022年2月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饲料行业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一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逐年减少。

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行业中已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在特种水产饲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特种水产品结构日趋完善，抗风险能力较强。全面的特种水产饲料产品系列以及广泛的市场分布使得公司一方面需要面对其他全国综合性水产饲料企业的竞争，另一方面需要面对单一特定饲料品种生产企业及地方区域性龙头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发挥自身在资金、品牌、管理、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市场份额，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是饲料原料成本。报告期内，饲料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

饲料原料中，占比较高的鱼粉、豆粕、面粉等，短期内难以大量使用其他原料代替。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一般来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对生产成本影响程度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原材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设有采购中心对重要

的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原材料的储备；同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适当进行原料替代及配方调整，以消化饲料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向下游经销商或养殖户转移成本，将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水产养殖动物病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最近几年，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病害问题对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形成较大威胁。从整体上看，发生大规模的、毁灭性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局部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相对普遍。

全国范围内，每年水产养殖行业均会受到自然灾害与病害不同程度的影响，对发行人局部财务状况存在暂时性不利影响。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系列已覆盖众多水产养殖品种的养殖全过程，产品市场已涵盖国内主要水产养殖区域，抗风险能力较强，局部性水产养殖动物病害、自然灾害的发生对公司总体经营影响相对较小。但由于公司以饲料经营为主，大规模的水产动物疫病以及突发性气象灾害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收入主要来自于经销商。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分别为394,510.25万元、363,324.55万元、394,044.27万元、183,146.83万元，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5.26%、71.83%、67.55%、71.05%。

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大幅减少，且公司不能有效开发新的经销商，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妥善解决与经销商之间的纠纷，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公司对部分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若该等经销商经营困难，不能及时支付所欠款项，则公司可能存在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甚至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并将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下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的水产饲料产品直接服务于下游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规模和饲料普及率是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基础，水产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

水产养殖业属于农业产业，受消费者饮食偏好、自然灾害、养殖病害等方面影响，

行业的波动性较强。水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低迷则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进而对相关饲料产品销售及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下游行业因上述原因水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且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销量带来负面影响，将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养殖户对产品供应的稳定性、时效性要求较高，考虑到供应半径和特种水产品养殖集群化，领先的水产饲料企业的生产布局需要覆盖全国。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除了目前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江苏等地建立了 13 个生产基地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安徽、海南、中山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公司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子公司的地理分布将进一步分散。

公司规模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尤其是对异地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后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七）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水产饲料服务于水产养殖业，饲料产品最终转化为人们日常食用的鱼虾产品，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饲料产品中使用的饲料原料中，除了常规的鱼粉、豆粕、面粉以外，还包含较多的农业和食品工业的副产品，涉及品种较多，饲料原料中的重金属、农残、药残以及霉菌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均存在潜在的安全风险，如饲料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威胁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和人们的身体健康，从而影响水产饲料行业的稳定发展。

为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从原料源头的安全评估、使用前的检测、生产过程的监控等各环节，均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严格的控制。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有效执行，或其他偶发性或不可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相关风险，从而可能给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内部

控制制度，投入相关环保设施，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日常经营需符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拟建项目或生产线也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中山粤海及中山泰山受到环保处罚，中山粤海及中山泰山已经及时采取了全面、合格的整改措施，以持续满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购置额外的环保设备等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九）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的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安全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购方面，如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将会进一步影响上游生产经营和全球货物运输，进而导致公司鱼粉、豆粕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在销售方面，如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导致水产品流通受阻、市场需求下降，下游资金链紧张，将会使得公司面临销售下滑或应收账款回款相关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相关信用风险

饲料行业的回款速度与下游水产养殖周期紧密相关。由于特种水产养殖产品生长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养殖户的资金回收速度较慢甚至无法正常回笼，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17.53 万元、101,726.70 万元、111,456.94 万元、130,118.3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将进一步上升。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养殖户经营过程中，因受自

然灾害、养殖病害、水产品价格不理想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账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477.01 万元、27,504.95 万元、58,165.75 万元，59,134.60 万元。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各期末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51%、90.89%、95.55%、95.07%。

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以鱼粉为主。由于鱼粉备货容易受海洋气候、渔业资源、鱼粉生产国捕捞配额波动、运输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为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采购部门提前备货，并根据鱼粉价格走势，适时调整鱼粉存量，以实现成本的有效控制。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年末库存商品以饲料产品为主；2020 年公司开始开展水产品销售业务，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以水产品和饲料产品为主，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中水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3,095.42 万元、10,672.37 万元，库存商品中饲料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8,973.84 万元、12,325.72 万元。如水产饲料或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异常下降，或者保管不善导致存货毁损或变质，或因新冠病毒随冷链传播导致水产品物流不畅，继而影响销售，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一）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的风险

公司从事饲料生产、销售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饲料生产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近年来，随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行业相关法规的修订，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符合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海饲料及子公司广东粤佳、中山粤海、广西粤海、浙江粤海、江门粤海、福建粤海、湛江海荣8家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相关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金额(合并口径)分别为1,996.78万元、1,965.67万元、1,690.42万元、586.26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9.49%、12.28%、8.88%、9.32%。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技术风险

### (一) 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水产养殖新品种不断涌现,公司的持续领先能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科技创新研发,在海水鱼饲料、虾饲料和普通水产饲料等产品领域已成功获取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等技术成果。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尽管公司在进行产品研发前,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也仍然可能出现产品研发达不到预期、研发方向错误或研发进展缓慢等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二) 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研究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培养了相应的技术骨干人才。公司的管理人员也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形成了有效的产、供、销及技术研发体系,保障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公司建立和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大力推动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近年来，行业内人才及技术竞争日趋激烈，随着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一旦出现核心技术和骨干流失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加，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扩大，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暂时性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产能扩建项目、新建项目以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水产饲料生产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水产饲料实际产能 37 万吨/年，以扩大公司虾料、海水鱼料以及淡水鱼料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未能按期达产、产能消化不及预期，或者投产时假设因素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建设管理不善，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原有的效益目标，且产生的效益不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郑石轩先生通过对虾公司和承泽投资支配发行人 52.83% 的股份，徐雪梅女士通过香港煌达支配发行人 27.35% 的股份，郑石轩先生与徐雪梅女士为夫妻关

系，合计间接支配发行人 80.1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

虽然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uehai Feed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3 日（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公司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邮政编码：524017

电话号码：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38

互联网网址：[www.yuehaifeed.com](http://www.yuehaifeed.com)

电子信箱：[yhipo@yuehaifeed.com](mailto:yhipo@yuehaifeed.com)

### 二、本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粤海有限于 1994 年 1 月 13 日由湛江市对虾饲料联合公司（后更名为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16 年 1 月 6 日，经粤海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粤海有限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537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粤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母公司净资产 86,098.42 万元按 1:0.3310 的比例折合为粤海股份普通股 28,500 万股，并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 57,598.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粤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粤海股份的发起人和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认购了粤海股份的全部股份。

2016 年 3 月 11 日，粤海饲料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整体变更相关的议案。本次整体变更业经《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字（2016）74 号）批准，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780376X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石轩。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粤海有限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中科中广，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12,569.07	44.10%
2	香港煌达	7,795.04	27.35%
3	FORTUNE MAGIC	4,736.42	16.62%
4	承泽投资	2,488.62	8.73%
5	中科白云	455.43	1.60%
6	中科中广	455.43	1.60%
	合计	28,5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 和承泽投资。在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粤海有限的股权，主要业务为对粤海有限的投资业务。FORTUNE MAGIC 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粤海有限的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粤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拥有的主要资产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业经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8 号”《评估报告》验证。

整体变更前，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后，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业务流程的变化及联系**

公司由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有关具体业务流程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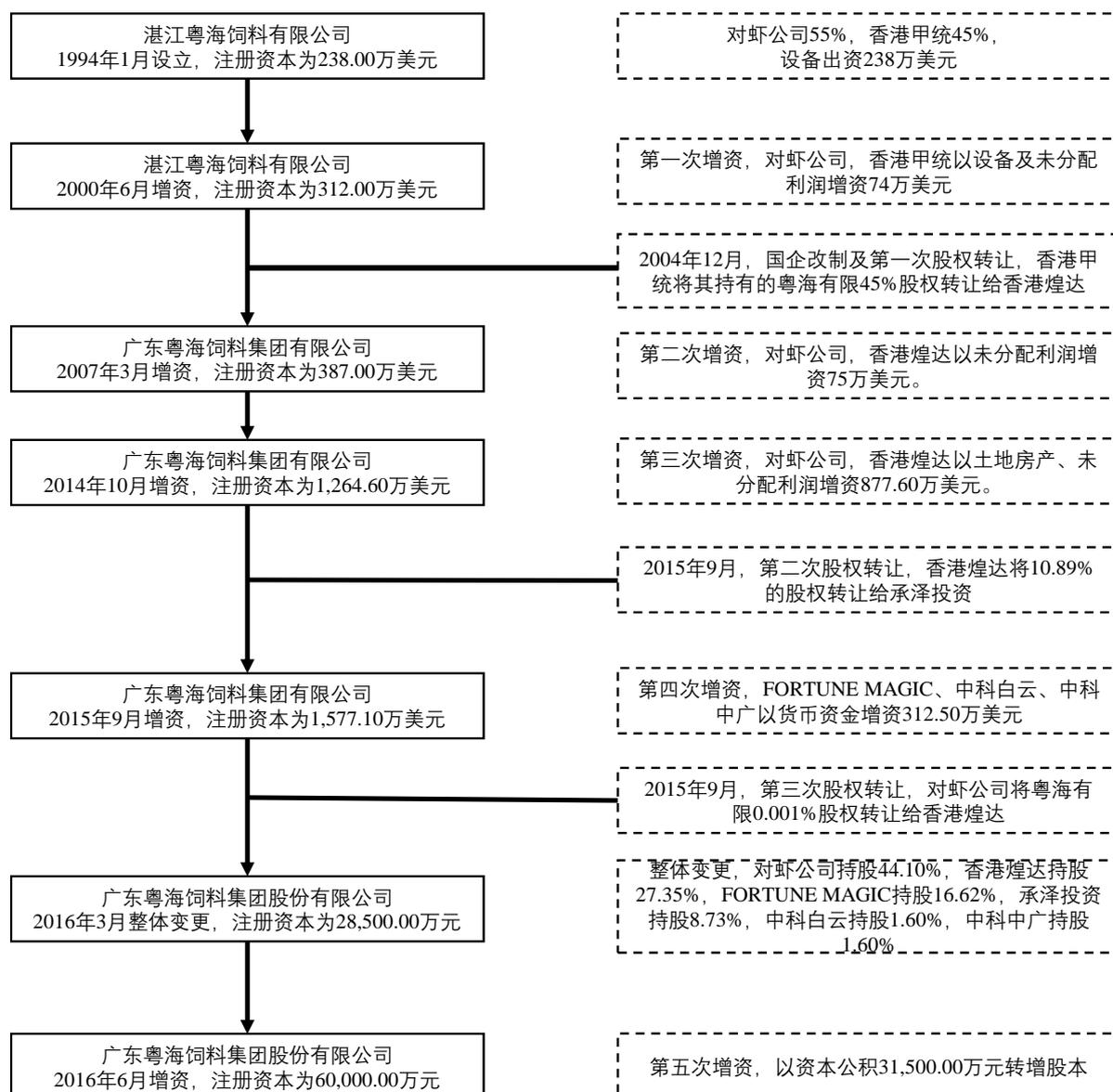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属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全部交付发行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天职国际就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进

行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0043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粤海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均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本演变简表



##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 1、1994年1月，粤海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238万美元

#### （1）粤海有限设立过程

1993年6月8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11月28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粤海有限。粤海有限的投资总额为476.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38.00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认缴130.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香港甲统认缴107.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

1993年12月22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了“湛霞外经（1993）59号”《关于合资经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共同设立粤海有限。

1993年12月23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湛合资证字[1993]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年1月13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合粤湛字第000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粤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309,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071,000.00	45.00%
合计		<b>2,380,000.00</b>	<b>100.00%</b>

#### （2）1995年2月，公司设立的第一期出资

1996年3月22日，湛江市霞山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粤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2,194,488.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92.21%。其中，对虾公司投入1,309,000.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00%；香港甲统投入885,488.00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82.68%。

本次出资为对虾公司以对虾饲料生产线投入，香港甲统实际并未出资，其所持股份实际为代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当时，对虾公司为霞山国资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甲统的本次出资由对虾公司代为出资。

对虾公司本次出资的实际投入时间为 1995 年 2 月 25 日，对虾饲料生产线已于当日办理交接手续，按照实际投入当日的汇率计算，粤海有限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际为 2,194,502.80 美元。上述出资的实际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957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 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进行验证。

截至 1995 年 2 月 25 日，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309,000.00	1,309,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071,000.00	885,502.80	45.00%
合计		<b>2,380,000.00</b>	<b>2,194,502.80</b>	<b>100.00%</b>

(3) 2003 年 5 月，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出资

2003 年 5 月 27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3]04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香港甲统以其价值 490,666 美元的设备折价投入，其中 185,497.20 美元用于补足香港甲统前次欠缴的出资。

2003 年 5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 440800101000225 的《财产鉴定书》，鉴定上述设备的公平市价为 490,666 美元。

2003 年 5 月 31 日，茂名市盈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茂盈恒信评报字[2003]第 148 号”《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设备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设备的资产总值为 490,666 美元。

2003 年 6 月 5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 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粤海有限已收到香港甲统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85,497.20 美元。

至此，粤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309,000.00	1,309,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071,000.00	1,071,000.00	45.00%
合计		<b>2,380,000.00</b>	<b>2,380,000.00</b>	<b>100.00%</b>

## 2、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为312万美元

### (1) 第一次增资过程

2000年5月6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将1998、1999两年公司可分配利润的50%折合105万美元增加对公司的投资总额，投资总额由476万美元增加至581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58万美元，香港甲统的投资总额增加47万美元。

2000年5月7日，对虾公司、香港甲统签署了《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书》，约定粤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74万美元，由238万美元增加至312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增加40.70万美元至171.60万美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的55%；香港甲统增加33.30万美元至140.40万美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的45%。

2000年5月24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贸易局核发“湛霞经贸[2000]14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对合同、章程投资总额的修改，修改后的投资总额是581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投资320万美元，香港甲统投资261万美元；注册资本312万美元，对虾公司出资171.60万美元，香港甲统出资140.40万美元。

2000年6月19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年6月21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合粤湛总字第0000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716,000.00	1,309,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404,000.00	885,500.00	45.00%
合计		<b>3,120,000.00</b>	<b>2,194,500.00</b>	<b>100.00%</b>

## (2) 2003年5月，第一次增资的出资

2001年4月18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经贸[2001]10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合作外方以设备增资的批复》，同意合作外方香港甲统增加投资总额的47.00万美元由原来“湛霞经贸[2000]14号”批准的以现金（可分配利润）出资变更为以设备折价出资。

2003年5月27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3]04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外方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香港甲统增加注册资本的74万美元中的33.30万美元，由原“湛霞经贸[2001]10号”文批复的以设备折价投入，变更为305,168.80美元设备投入和现金（可分配利润）27,831.20美元投入。其中，香港甲统以其价值490,666.00美元的设备折价投入，其中185,497.20美元用于补足香港甲统前次欠缴的出资，其余305,168.80美元用于本次出资。

2003年6月13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30日，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4.00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以未分配利润3,391,531元（折合407,000.00美元）增资；香港甲统以未分配利润231,917.39元（折合27,831.20美元）增资，以实物出资305,168.80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716,000.00	1,716,000.00	55.00%
2	香港甲统	1,404,000.00	1,404,000.00	45.00%
合计		<b>3,120,000.00</b>	<b>3,120,000.00</b>	<b>100.00%</b>

### 3、2004年12月，国企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前身为湛江市对虾饲料联合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5日，系由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和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2,026.00万元，国有产权由霞山国资管理。国企改制前，工商登记对虾公司、香港甲统分别持有粤海有限55%、45%股权，香港甲统所持有的45%股权实际为代霞山国资持有。

2004年，为贯彻落实当时国家及广东省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建立“产权清晰、

权责明确”的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经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对虾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粤海有限由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作为改制方案的组成部分，由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在香港设立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持有的粤海有限 45% 股权。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三人所持香港煌达股权，实际系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的名义股东有所不同，但二者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均为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评估及改制方案的制定

2002 年 9 月 28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 47 (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 4,862.30 万元。

2002 年 9 月 28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2]第 4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 6,462.37 万元。

2003 年 1 月 21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1 号”《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对虾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62.3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7 日，湛江粤华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粤华信评报字[2003]第 012 号”《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粤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53.53 万元。

2003 年 8 月 29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 27 (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对虾公司净资产为 5,602.67 万元。

2003 年 7 月 11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湛天会审字[2003]第 2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5 月 31 日粤海有限净资产为 7,257.76 万元。

2003 年 7 月 28 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 8,086 万元。

2003年8月7日，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形成《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确定2003年5月31日对虾公司和粤海有限可转让净资产为8,086万元，其中对虾公司所持粤海有限5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为4,447.30万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45.00%股权的可转让净资产为3,638.70万元；前述净资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放开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粤府[1997]99号）以及湛府[1998]1号文，分别以2,846.27万元和2,328.77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3年9月4日，对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改制重组方案。

#### （3）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方案

2003年9月30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核发“湛霞府函[2003]29号”《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改制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1、由湛江市对虾公司向经营者和员工全部转让其持有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55.00%股权，国有股一次性退出。霞山区政府回收现金资产2,846.27万元（未含剥离资产）；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2004年1月合资期满后，按《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方案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重组总体方案》有关的股权转让的方案办理，于2004年4月30日前向区政府缴清购股金2,328.77万元；3、由区国资公司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签订有关协议，明确改制中涉及的剥离资产移交、股金缴交的具体事宜等问题”。

#### （4）相关协议签署及改制款项支付

2003年11月11日，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签署《协议书》，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约定如下：“1、岗位股及基本股的购股资金共2,846.27万元；2、在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2004年1月合资期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理顺关系，按45%股权权益（为香港甲统代区国资公司所持粤海有限的股权）转让到对虾公司名下后，对虾公司按照改制重组方案及“湛霞府函[2003]29号”文的要求，将2,328.77万元缴付给区国资公司”。粤海有限经营者与员工已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向霞山国资足额支付改制款5,175.04万元。

2006年8月15日，霞山国资出具《证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原是一家国有

企业，2003 年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改制为全体员工持股的民营企业。当时，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规定对该公司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全体员工已按霞山区政府文件规定缴清了购买国有资产金额，该公司已按规定完成改制”。

#### （5）国有产权注销

2004 年 3 月 19 日，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霞山国资以编号为 474408031300304 的《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注销了对虾公司的国有产权。

#### （6）对虾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7 日，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签署《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章程》，对虾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 100% 持股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5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天会验字[2004]第 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止，对虾公司各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 2,02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郑石轩出资 1,123.00 万元；蔡许明出资 125.30 万元；赵叶出资 137.80 万元；李积伟出资 125.30 万元；黄明腾出资 102.70 万元；曾明仔出资 50.40 万元；粤海工会出资 361.5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对虾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8032000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对虾公司完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对虾公司所持的粤海有限 55% 的股权由国有股权改制成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

#### （7）根据改制方案，香港甲统将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按照改制方案，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亦应当转让给对虾公司经营者与员工。

根据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有关净资产的审核报告》，香港甲统并未进行相应的出资。实际上，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系代霞山国资持有。因此，湛江市霞山区政府所批复的改制重组方案、对虾公司与霞山国资对改制工作及购股资金回收工作签署的协议书等文件，均要求香港

甲统向霞山国资支付其转让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对价。

2004 年 7 月 13 日，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出资设立香港煌达，承接香港甲统所持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三人所持香港煌达股权系代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的名义股东有所不同，但二者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均为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

2004 年 12 月 14 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甲统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 45% 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甲统、香港煌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甲统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2004 年 12 月 14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4]17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变更合营外方和延长合营期限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 年 12 月 15 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2 月 24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企合粤湛总字第 0000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经工商登记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1,716,000.00	1,716,000.00	55.00%
2	香港煌达	1,404,000.00	1,404,000.00	45.00%
合计		<b>3,120,000.00</b>	<b>3,120,000.00</b>	<b>100.00%</b>

至此，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持有粤海有限 45% 股权的情形已解除，香港煌达已按照《改制方案》承接香港甲统代霞山国资所持的粤海有限 45% 的股权，霞山国资持有的对虾公司股权和粤海有限股权已全部退出。

#### (8) 相关部门对改制事项的确认

2016 年 4 月 27 日，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出具“湛霞府函[2016]110 号”《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函》确认：

“①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和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公司已经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改制重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香港甲统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系代我区国资部门持有，改制后该 45%的股权转由香港煌达承接，转让收入已收归区政府财政所有，该股权的转让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害他方利益。”

2016 年 6 月 3 日，湛江市人民政府出具“湛府[2016]55 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请示》，对霞山区人民政府上述确认内容没有异议，并转报广东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

2017 年 6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办函[2017]393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改制重组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前身湛江市对虾饲料公司改制重组合法合规；甲统（香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争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的本次国企改制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对虾公司与粤海有限上述改制事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規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00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为 387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26 日，粤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对虾公司为 385 万元，香港煌达为 315 万元，双方按原投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5 日，湛江市霞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湛霞外经批字[2007]06 号”《关于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粤海有限注册资本由 312 万美元增加至 387 万美元，即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增资 41.25 万美元，香港煌达增资 33.75 万美元。

2007年3月12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3月14日，湛江市万诚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律德验字[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28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00万元转作投资总额；其中：5,829,317.58元转增注册资本（按汇率1:0.12866折合美元75万元），1,170,682.42元转增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387万美元。

2007年3月20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合粤湛总字第0000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2,128,500.00	2,128,500.00	55.00%
2	香港煌达	1,741,500.00	1,741,500.00	45.00%
合计		<b>3,870,000.00</b>	<b>3,870,000.00</b>	<b>100.00%</b>

## 5、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为1,264.60万美元

### （1）第三次增资过程

2013年12月26日，粤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77.6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87万美元增加至1,264.60万美元。其中，对虾公司增资482.70万美元，以其拥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的土地和房产作价投入；香港煌达增资394.90万美元，以其在粤海有限和广东粤佳的利润分红作为出资，以等值人民币认缴。

2013年12月26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签署《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3年12月11日，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对虾公司用于增资的房产和土地进行了评估。其中，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总值为15,631,000.00元，其中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11,952,000.00元，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3,679,000.00元；湛千福田地估字

[2013]12101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7,548,162.50 元。

2014 年 1 月 9 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湛霞经信[2014]2 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2014 年 7 月 24 日，粤海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0 月 17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 4408004000819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6,955,500.00	6,955,500.00	55.00%
2	香港煌达	5,690,500.00	5,690,500.00	45.00%
合计		<b>12,646,000.00</b>	<b>12,646,000.00</b>	<b>100.00%</b>

## (2) 评估复核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 0752 号”《关于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方法基本符合评估规范要求，各项参数取定较为合适，评估案例基本上反映了评估计算过程，湛千福田房估字[2013]121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总值为 15,631,000.00 元，其中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 11,952,000.00 元，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3,679,000.00 元。本次复核评估总值为 17,461,657.89 元，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 13,742,411.49 元，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是 3,719,246.40 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咨报字[2016]第 0751 号”《关于湛江市千福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 号）土地估价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方法基本符合评估规范要求，各项参数取定较为合适，评估案例基本上反映了评估计算过程，湛千福田地估字[2013]12101 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7,548,162.50 元，本次复核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7,732,880.00 元。

### (3) 验资情况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61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877.60万美元注册资本事项的专项复核说明》。经鉴证，截至2014年10月17日，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8,776,000.00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对虾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9,500,000.00元，折合美元4,826,800.00美元，已于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30日就出资的房屋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上述房屋评估价值为11,952,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1,952,000.00元，依据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合1,955,590.29美元，并于2014年5月28日就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上述土地评估价值为17,548,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7,548,000.00元，依据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合2,871,209.71美元；香港煌达以24,136,363.64元人民币折合3,949,200.00美元出资。

### 6、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为规范和清晰公司股权结构，将香港煌达代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持有的股权进行还原。

有关本次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8、2015年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9月6日，粤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香港煌达将持有粤海有限137.7126万美元出资额，即占比10.89%的股权转让给承泽投资。同日，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6日，香港煌达与承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煌达将持有粤海有限10.89%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承泽投资。

2015年9月9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湛霞经信[2015]30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及章程修改协议书。

2015年9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粤海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24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合粤湛总字第000021号”《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6,955,500.00	6,955,500.00	55.00%
2	香港煌达	4,313,374.00	4,313,374.00	34.11%
3	承泽投资	1,377,126.00	1,377,126.00	10.89%
合计		<b>12,646,000.00</b>	<b>12,646,000.00</b>	<b>100.00%</b>

### 7、2015年9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为1,577.10万美元

2015年9月23日，粤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646,000美元增加至15,771,030美元，其中FORTUNE MAGIC以境外人民币520,000,000元（折合美元81,893,632.77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20,988美元，中科白云以人民币50,000,000元（折合美元7,867,944.42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2,021美元，中科中广以人民币50,000,000元（折合美元7,867,944.42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2,021美元；同意对虾公司将其持有的粤海有限160美元的出资额，即占比0.001%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煌达。

同日，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此次股权转让是因为解除代持中的股权计算存在尾数偏差，为了使工商登记的股权与实际持股保持一致作出的处理，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之“8、2015年股权代持的解除”。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粤海有限所有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2015年9月24日，湛江市霞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湛霞经信[2015]31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粤海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粤湛合资证字[1993]04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0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3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6日，粤海有限已收到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 3,125,030.00 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24 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780376X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粤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对虾公司	6,955,340.00	6,955,340.00	44.10%
2	香港煌达	4,313,534.00	4,313,534.00	27.35%
3	FORTUNE MAGIC	2,620,988.00	2,620,988.00	16.62%
4	中科白云	252,021.00	252,021.00	1.60%
5	中科中广	252,021.00	252,021.00	1.60%
6	承泽投资	1,377,126.00	1,377,126.00	8.73%
合计		<b>15,771,030.00</b>	<b>15,771,030.00</b>	<b>100.00%</b>

### （三）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537 号”《审计报告》，确认粤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86,098.4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8 号”《评估报告》，确认粤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 163,593.72 万元，评估增值 77,495.30 万元，增值率 90.01%。

2016 年 1 月 6 日，粤海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粤海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86,098.42 万元按照 1: 0.3310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 28,500 万股，余额 57,598.4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粤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粤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了粤海股份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同日，粤海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及粤海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粤商务字[2016]74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粤海有限的改制申请。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6年3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粤海股份核发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1993]02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23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76XU”《营业执照》

2016年3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粤海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50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12,569.07	44.10%
2	香港煌达	7,795.04	27.35%
3	FORTUNE MAGIC	4,736.42	16.62%
4	承泽投资	2,488.62	8.73%
5	中科白云	455.43	1.60%
6	中科中广	455.43	1.60%
合计		<b>28,500.00</b>	<b>100.00%</b>

#### （四）公司整体变更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4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31,500.00万元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0,000万股。

201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6年4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7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5日，粤海饲料已将资本公积31,50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6年6月13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了“粤商务资字[2016]195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增资申请。

2016年6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粤海股份核发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1993]02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23日，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粤海股份核准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76XU”《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	股权比例
1	对虾公司	26,461.20	44.10%
2	香港煌达	16,410.60	27.35%
3	FORTUNE MAGIC	9,971.40	16.62%
4	承泽投资	5,239.20	8.73%
5	中科白云	958.80	1.60%
6	中科中广	958.80	1.60%
合计		6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本变化均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或专项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验资情况

##### 1、粤海有限第一次验资

1996年3月22日，湛江市霞山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12月31日，粤海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

2,194,488.00 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 92.21%。其中，对虾公司投入 1,309,000.00 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 100%；香港甲统投入 885,488.00 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 82.68%。

## 2、粤海有限第二次验资

2003 年 6 月 5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 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止，粤海有限收到香港甲统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85,497.20 美元。

## 3、粤海有限第三次验资

2003 年 6 月 13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湛天会验字[2003]第 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30 日止，粤海有限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40,000.00 美元。其中，对虾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3,391,531 元增资，折合实收资本 407,000.00 美元；香港甲统以未分配利润 231,917.39 元增资，折合实收资本 27,831.20 美元，以实物出资 305,168.80 美元。

## 4、粤海有限第四次验资

2004 年 3 月 25 日，湛江市天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湛天会验字[2004]第 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止，对虾公司各股东已缴足 2,026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郑石轩出资 1,1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40%；蔡许明出资 12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赵叶出资 13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0%；李积伟出资 12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黄明腾出资 10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曾明仔出资 5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湛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 36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0%。

## 5、粤海有限第五次验资

2007 年 3 月 14 日，湛江市万诚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律德验字[2007]第 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000,000.00 元转作投资总额；其中：5,829,317.58 元转增注册资本（按汇率 1:0.12866 折合美元 750,000.00 元），1,170,682.42 元转增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3,870,000.00 美元。

## 6、粤海有限第六次验资

2015年10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3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6日，粤海有限已收到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中科中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25,030.00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验资情况

2016年3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0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粤海饲料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85,000,000.00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三）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2016年4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7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5日，粤海饲料已将资本公积315,000,000.00元转增股本。

### （四）专项复核

#### 1、粤海有限设立时第一期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4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57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霞会师验外字（96）05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截至1995年2月25日，粤海饲料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194,502.80美元。其中，对虾公司于1995年2月25日投入对虾饲料生产线一条，设备价值为3,572,297.00荷兰盾，按投入时荷兰盾兑换美元汇率折合2,194,502.80美元。对虾饲料生产线已于1995年2月25日办理交接手续。

#### 2、粤海有限设立时第二期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58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天会验字[2003]第12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截至2016年4月27日，对虾公司用于弥补设备出资瑕疵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535,360.32元（折合185,497.20美元）已经出资到位。

### 3、粤海有限第一次增资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59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湛天会验字[2003]第13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截至2016年4月27日，对虾公司用于弥补设备出资瑕疵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525,882.16元（折合305,168.80美元）已经出资到位。经过对虾公司补充投入后，本次增资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修正，公司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甲统缴纳的本次增资74万美元。

### 4、粤海有限第二次增资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60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律德验字[2007]01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经鉴证，截至2007年2月28日，粤海饲料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829,317.58元，折合美元750,000.00美元，均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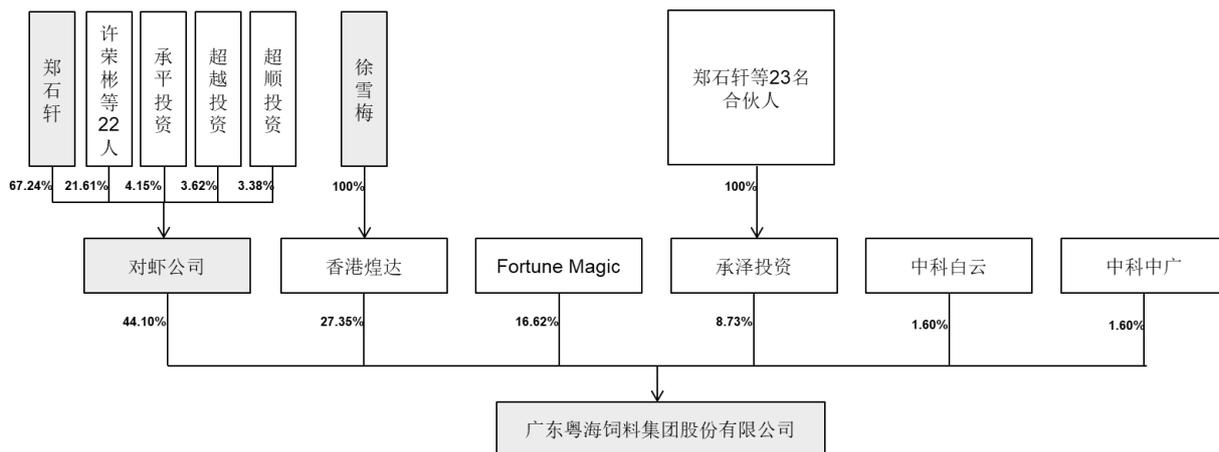
### 5、粤海有限第三次增资出资验资复核

2016年5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1961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877.6万美元注册资本事项的专项复核说明》，截至2014年10月17日，粤海饲料已收到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8,776,000.00美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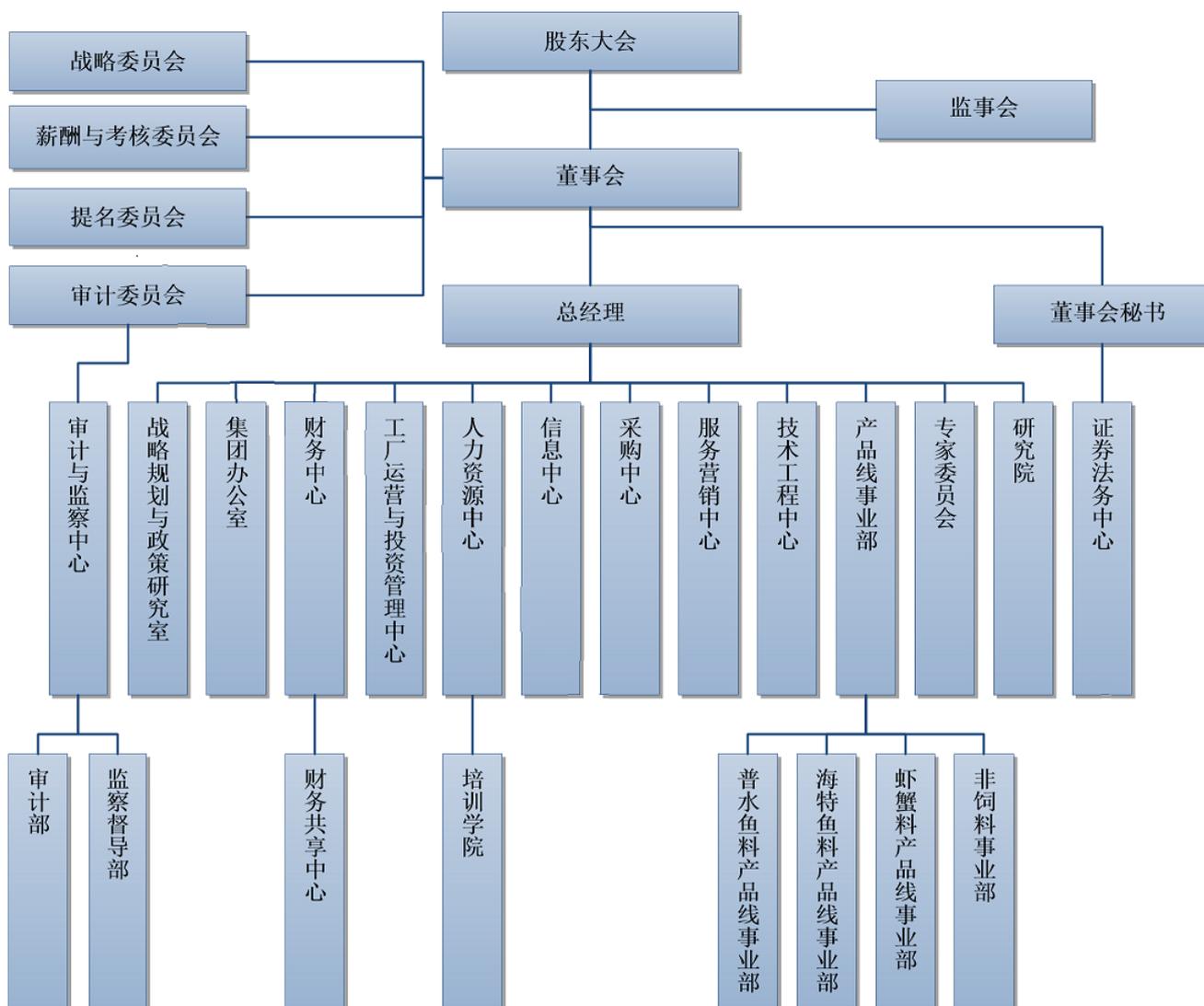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发行人主要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下设十四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审计与监察中心	负责依法拟定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对集团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经济活动、内部规范的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合理性、风险性进行评估；对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与经营效益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子公司及核心职能中心负责人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并对董事会汇报审计结果；制订和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协助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年度审计报告。
	监察督导部	对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集团下达任务过程进行追踪；对干部的各项日常行为进行监察督导；对集团各项管理制度遵守情况进行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2	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室	负责编制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集团战略部署，指导各子公司持续开展市场洞察、根因分析，找到差距和创新焦点、关键任务点，找出机会，指导子公司据此编制战略规划与年度业务计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分析和研究客户需求、竞争对手动态，发现新机会并推动决策；收集研究行业政策和集团内部信息、市场经济信息，开展行业和集团内部研究工作，提出促进业务进步的事务；开展商业模式研究，促进公司商业模式改善；拟订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建立战略控制体系，监控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对公司业务组合进行经常性审视，提出改善建议。
3	集团办公室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集团组织架构设置方案的组织讨论与发布工作；负责对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和接待及维护工作；主持修订集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集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月度经营分析会议、周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会议讨论、决议事项的纪要以及跟踪落地与整改工作；负责集团企业邮箱、企业网站、内刊等的维护及更新；负责企业文化宣传及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的策划及实施；对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公共财产与设施的维修、维护及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与考评。
4	财务中心	负责依法拟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建立集团会计核算体系；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年度预算；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负责融资、资金调配和使用；负责集团财务人员专业能力与素质提升的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财务共享中心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合集团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各项审计与评估方面工作。 承担财务整体职能中的核算型业务，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提供标准、统一的会计核算、资金结算、财务报告服务。 负责组织编制财务共享中心制度、流程与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财务共享中心人员专业能力与素质提升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5	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中心	负责新厂建设规划与设计、设备选型与生产工艺评审、土建工程施工与质量的跟进、验收等新厂建设工作，协助新厂组建生产团队；负责指导各子公司制定技改方案，并负责技改方案的审批与实施指导，负责技改项目的组织验收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的工艺标准、工艺参数的设定和技术培训，解决各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困难、问题；负责制订集团整体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到各子公司，负责指导各子公司制订与完成年度生产规划、预算；定期组织生产专业线会议，分析问题、责令改进；推动集团运营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项目得以在各公司执行；负责子公司生产管理（现场、安全、数据、设备、团队等）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生产计划、预算完成情况等的考核与考评工作，负责各子公司生产团队的能力评估、核心岗位人才规划制订、人才梯队建设、核心岗位能力提升组织等工作；负责各子公司内部生产人员编制的审核、人员的调配、生产干部履职与晋职考评等。 负责对集团拟投资的项目进行投资环境分析和可行性调查；负责编制项目投资意向书；负责起草项目投资协议并跟进项目落地，协助办理项目落地相关手续，协调合作各方关系；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洽谈、具体运作及前期管理。
6	人力资源中心	统筹集团所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拟定集团职能部门组织架构设置规划与年度人事调整方案；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制度完善及实施；负责集团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拟定与实施；负责集团职能部门、各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招聘与考核工作；负责子公司招聘、薪酬与考核工作指导、审核、审批工作；负责统筹集团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各层级干部梯队建立与管理；负责集团社保福利统筹与规范；负责对各分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监督及指导等。 负责新员工培训、培训体系搭建、储备干部培训、内部讲师培养与培训、培训课程体系搭建、校企合作培训等内部员工培训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7	信息中心	负责集团整体信息系统规划与设计；负责网络、硬件、软件的管理和采购；负责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负责集团办公信息化的正常运行；指导各分子公司信息化落地实施；负责企业邮箱、企业网站硬件的维护及更新；负责内部员工计算机知识培训。
8	采购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所用原、辅材料的采购制度及流程；对所采购物料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制定适时、适当的采购策略；指导、监督、筛选原辅材料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分类；负责集团大宗原料、特殊物资的采购供应保障；会同技术工程中心进行饲料大宗原、辅料品质控制。对各分子公司采购流程、质量、供应商等进行指导与监督。
9	服务营销中心	<p>1、负责集团日常营销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建立与健全集团服务营销流程、标准、营销与考核管理制度等体系并进行培训、过程执行检查与考核、升级优化，拟定集团年度业务计划并分解至各子公司，营销过程管控等。</p> <p>2、负责集团级营销服务模式的发现、提炼、总结、推广、评估，组织子公司对成功的服务营销模式进行总结、提炼和推广，及时发现行业内外优秀做法，经提炼、总结形成可推广的流程与知识体系后在子公司推广；依据集团服务营销推进阶段以及业务竞争环境的变化，负责组织研究服务营销创新模式，并推动分子公司试点实施，协助进行总结、评估、优化和固化。</p> <p>3、负责建立及健全集团服务营销过程管理机制以及各子公司服务营销策略推进、跟踪、检查、评估，实现服务营销策略闭环管理，包括建立与健全集团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体系、市场情报管理系统，为集团决策及业务部门工作提供策略支持；定期组织与协调各分子公司服务营销方案的策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分子公司服务组织设置的评估与审核以及对服务人员的能力、素养、现状进行评估、分析，制定改进和提升策略，督导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实施。</p> <p>4、负责集团级市场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负责市场销售区域划分、市场冲突管理，对集团重点市场问题和机会进行有效跟进与分析；对客户进行基本的分类分级，建立示范户建档、评估、分析管理机制，建立集团级养殖信息系统，重点建立集团级别示范户信息库；负责集团级别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寻找改进方向并推动改进。</p> <p>5、负责集团的品牌管理，组织处理与品牌和商标有关的非诉讼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和监督各单位正确使用与应用品牌和商标，包括使用、宣传推广、评估、纠偏督导、退市，受理各单位品牌商标申请，组织品牌和商标方案的评审工作，拟定和实施品牌和商标防御方案。</p>
10	技术工程中心	负责配方设计及养殖效果的验证；负责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联系与合作；总结公司养殖模式，协助服务营销中心做好技术推广和服务；制订本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全面负责监控各子公司的品管工作及指导各公司分析、处理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配合、协助、指导生产部门解决工艺执行中的疑难问题，参与审定各工艺点的操作规程、规范；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指导和协调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复审工作。
11	产品线事业部	<p>普水鱼料产品线事业部</p> <p>1、对所负责的产品线进行市场调研，跟踪并研究所管产品的用户需求、产品发展动态和行业发展动态，定期分析和收集市场调研结果和竞争对手的市场信息，研究产品发展动态和行业发展动态，对产品市场进行细分，选取目标细分市场，确定产品定位。</p> <p>海特鱼料产品线事业部</p> <p>2、负责细分市场的业务计划，并把该业务计划落实到具体的产品计划当中，组织制定和实施所负责产品线的路标规划、产品战略、产品平台规划，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p> <p>虾蟹料产品线事业部</p> <p>3、集团内收集有关新产品的创意，并组织论证，提出现产品优化与新产品开发的项目任务，对新产品开发与上市计划、上市推广与市场发布进行指导、协调和跟踪，监督产品开发与优化过程，为产品开发与优化的各阶段提供决策依据与业务指导；以确保新产品快速上市并获得客户好评，最大限度扩展销</p>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路。 4、指导和监督所负责产品线的销售工作，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提供高效的营销新策略；协同财务部门监控所负责产品的销售与盈利情况，提供产品效益优化方案和改进建议，并监督实施。
	非饲料事业部	负责管理除饲料主业之外的其他版块业务，主要包括生物制剂/动保产品业务，水产种苗与水产养殖模式研发与推广业务，预混料科技业务，配套包装产品业务，水产品收购、加工与贸易业务。具体职责包括：推进饲料动保业务，辅助饲料增效；推动水产种苗与养殖新模式的研究与推广业务，协助饲料营销服务落地；为各饲料公司提供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高效预混料科技产品；为各饲料公司高效提供高性价比和高质量的饲料包装材料产品；负责水产品收购、加工与贸易流通业务发展，协助与帮助养殖户解决水产品销售问题。
12	专家委员会	公司生产、经营、开发、产业化、发展规划、投资等问题的决策咨询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中长期和年度技术创新计划；负责集团重大研发项目方向的决策；对公司科研经费预算、投资结算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13	研究院	负责编制集团、研究院的技术发展规划、研发项目计划等；负责对研发项目进行方案收集、评估与筛选；负责对研发项目的实施管理、研发经费的使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评估、结题验收；负责为市场、生产、技术提供解决问题方案，进行关键技术突破攻关；负责研发人员的考核、培养与引进；负责为集团和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14	证券法务中心	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组织公司品牌形象相关的工作；参与并推动公司资本运作、再融资等资本性项目；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其它日常工作；负责集团法务方面工作。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 25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业务涵盖地域	是否为全资子公司
1	广东粤佳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金鲳鱼为主的高档膨化鱼料、高档虾料	海南、广西、粤西	是
2	江门粤海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海鲈、黄花鱼、黄鳍鲷、黄颡鱼等）为主，兼营部分普通膨化鱼料	广东	是
3	浙江粤海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加州鲈、黄颡鱼等）、普通膨化鱼料	浙江、安徽、苏南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业务涵盖地域	是否为全资子公司
4	广西粤海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金鲳鱼、大口鲶等）、普通膨化鱼料	广西、粤西	是
5	中山泰山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草鱼、罗非鱼等普通膨化鱼料、颗粒鱼料为主，兼营部分虾料、高档膨化鱼料	广东、广西	是
6	中山粤海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加州鲈鱼、乌鳢料、黄颡鱼等为主的高档膨化鱼料，兼营部分虾料及普通膨化鱼料	广东	是
7	福建粤海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海鲈、大黄鱼、石斑鱼、蛙等）、普通膨化鱼料和颗粒鱼料	福建、江西、粤东	是
8	湛江海荣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罗非鱼、草鱼为主的普通膨化鱼料，兼营部分普通颗粒鱼料及高档膨化鱼、蛙料	海南、广西、粤西	是
9	宜昌阳光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畜禽饲料	普通颗粒鱼料为主，兼营部分虾料、普通膨化鱼料及畜禽饲料	湖北、湖南	发行人持有60%，自然人金玉萍持有40%
10	江苏粤海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普通膨化鱼料、普通颗粒鱼料	江苏、安徽、山东、河南	是
11	天门粤海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普通膨化鱼料、普通颗粒鱼料	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	是
12	湛江生物	生产、销售水产生物制剂	生物制剂产品	国内市场	是
13	粤海生物科技	生产、销售水产生物制剂	生物制剂产品（含GMP产品）	国内市场	是
14	湛江水产	水产品贸易、饲料原料贸易	集团原材料集中采购业务、水产品贸易	集团内销售、国内市场	是
15	湛江预混料	生产、销售水产预混料	水产预混料	集团内销售	是
16	粤海包装	生产、销售包装物	包装物	集团内销售	是
17	香港粤海	投资管理	投资	-	是
18	山东粤海	销售水产饲料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普通膨化鱼料为主，兼营部分观赏鱼料	山东、河南、河北、天津、辽宁等环渤海湾区域	是
19	湖南粤海	生产、销售水产饲料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普通膨化鱼料、普通颗粒鱼料	湖南、四川、云南、贵州、江西	是
20	安徽粤海	筹建期	虾蟹料、普通颗粒鱼料、普通膨化鱼料	安徽，辐射江苏、浙江地区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业务涵盖地域	是否为全资子公司
21	越南粤海	筹建期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	东南亚等海外市场	是
22	海南粤海	筹建期	虾料、高档膨化鱼料、普通膨化鱼料	海南	是
23	粤盛生物	筹备期	研究和试验发展	国内市场	是
24	粤远贸易	筹备期	饲料原料贸易	国内市场	是
25	四川粤海	筹备期	水产饲料销售	四川、云南等	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为宜昌阳光。

### 1、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5451899XF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产饲料、禽畜饲料；批发：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禽畜水产）、兽药、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质改良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产养殖机械设备；收购和批发：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自有厂房出租、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5.00% 股权，香港粤海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东粤佳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1,160.03	63,505.65
净资产	49,454.23	45,029.71
净利润	4,424.52	7,305.67

**2、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92436170A

住所：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水产）；收购、销售：鲜活水产品；销售：水质改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饲料原料、兽药、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淡水养殖及相关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初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门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3,663.63	67,501.27
净资产	36,365.78	35,453.09
净利润	912.70	3,469.10

**3、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605595712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黎春昶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9,057.25	26,085.76
净资产	19,791.23	19,290.27
净利润	500.95	770.98

#### 4、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7997001035

住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星岛湖乡（325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2月9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兽用药品销售；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西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7,282.74	19,036.53
净资产	12,558.13	12,036.13
净利润	522.01	2,022.14

## 5、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8074063R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锦绣路40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6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原料，兽药、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山泰山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8,527.93	24,510.07
净资产	3,226.87	2,771.46
净利润	455.41	1,206.49

## 6、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44589A

住所：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收购、加工、销售：水产品；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经营；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消毒剂、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山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1,893.51	28,662.69
净资产	21,995.01	21,552.09
净利润	442.93	3,543.55

## 7、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2591707912P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北门 340 号

法定代表人：郑真龙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福建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6,861.04	29,449.82
净资产	22,279.34	21,457.31
净利润	822.03	2,351.63

#### 8、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07907159K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102房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8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饲料；销售：兽药、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产养殖机械设备；收购和销售：饲料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海荣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042.58	8,378.89
净资产	5,220.91	5,151.18
净利润	69.73	451.45

#### 9、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730883554K

住所：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油脂油料购销；水产品购销；水产养殖、研发、销售；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畜禽产品购销；兽药销售；微生物预混合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消毒剂、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包装袋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0%股权；金玉萍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宜昌阳光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198.59	8,474.07
净资产	-747.00	-434.63
净利润	-312.37	-443.3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粤海股份持有该公司60%股权；金玉萍持有该公司40%股权，为宜昌阳光少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金玉萍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身份证号码：422723197105\*\*\*\*\*，现任宜昌阳光董事。

## 10、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1MKEKQ6P

住所：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中粮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春昶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5月6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除种苗）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

鱼虾病害防治、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销售，有机肥料、水质改良剂、包装袋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5,373.91	21,402.51
净资产	7,658.79	7,944.60
净利润	-285.80	-882.00

### 11、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8TY0Q5P

住所：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郭洲村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天门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6,151.04	16,912.86
净资产	500.26	1,179.33
净利润	-679.07	-438.13

**12、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65002166L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虾苗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水质改良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及活禽经营）；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报关、报检的手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5.00% 股权，广东粤佳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生物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636.77	2,217.69
净资产	1,429.87	1,002.51
净利润	427.36	254.99

**13、广东粤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97749720H

住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兽药（具体按（2016）兽药生产证字19129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微生物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水质改良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销售：虾苗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收购：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湛江生物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粤海生物科技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36.45	991.51
净资产	1,174.04	963.58
净利润	210.46	158.45

#### 14、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55583270D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鲜活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品的技术与开发、养殖、收购、加工、冷冻；加工、销售：干制水产品、肉制品、食品；水产品包装材料、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饲料原料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水产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9,548.80	30,630.31
净资产	3,575.03	4,095.25
净利润	-520.22	-1,278.47

**15、湛江粤海预混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88284656W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101房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技术咨询、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预混料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8,106.81	5,049.49
净资产	2,492.35	2,606.84
净利润	-114.49	207.56

**16、湛江粤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588284680D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201房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聚乙烯、聚丙烯原料；包装袋技术咨询、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编织袋及内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粤海包装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620.56	2,337.15
净资产	704.23	800.05
净利润	-95.82	-50.62

#### 17、粤海（香港）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262440

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705-706室

法定代表人：徐雪梅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0,000美元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3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985.64	11,888.51
净资产	12,414.63	11,317.50
净利润	1,097.13	1,805.74

香港粤海已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519号），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8、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3BX5UH6F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龙海东路西、玉泽路北

法定代表人：黎春昶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水质改良剂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山东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266.60	2,258.45
净资产	2,258.06	2,092.32
净利润	165.74	33.77

**19、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L7M8U8E

住所：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湖生物科技园沅澧大道 598 号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食品加工；水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鱼虾病害防

治及水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兽药销售；有机肥料、微生物添加剂、水质改良剂、包装袋销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湖南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7,012.90	15,322.46
净资产	2,505.11	2,943.45
净利润	-438.33	-1,037.64

## 20、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2TWA877C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黎春昶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水产饲料；饲料原料（粮食除外）进出口；水质改良剂、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生物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水产养殖机械设备的收购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安徽粤海尚处于筹建期。

最近一年及一期，安徽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640.06	657.64
净资产	64.56	82.14
净利润	-17.58	-17.86

**21、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证书编号：1501113398

住所：越南永隆省龙湖县和富社盛兴邑和富工业区二区

法定代表人：XU YONG JIN（许永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16,200,000,000 越南盾

成立时间：2020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家畜、家禽与水产饲料；制药，药用化学品和药用原料，生产水产药物、水产养殖中的环境处理产品；批发农业、林业原料（木材，竹子、思劳竹除外）及活体动物，批发水产的饲料；批发未分类之其他专业，批发生物产品、水产养殖中的环境处理产品，兽药和水产药物；制造未分类之其他化学产品；加工和保管水产与水产产品；食品批发。

越南粤海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2020年5月19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255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979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越南粤海尚处于筹建期。

最近一年及一期，越南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421.20	2,011.19
净资产	2,257.48	1,985.49
净利润	-52.33	-103.75

**22、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G9KR25

住所：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法定代表人：郑会方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1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农副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鱼病防治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海南粤海尚处于筹建期。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南粤海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4,209.09	2,925.77
净资产	-19.95	-6.23
净利润	-13.72	-6.23

### 23、广东粤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K5Y95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20室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检验检测服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粤盛生物尚处于筹备期。

最近一年及一期，粤盛生物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6.81	-
净资产	-118.80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	-118.80	-

注：粤盛生物成立于2021年1月，故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

#### 24、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4K5Q3C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21室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粤远贸易尚处于筹备期。

最近一年及一期，粤远贸易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2.17	-
净资产	-33.46	-
净利润	-33.46	-

注：粤远贸易成立于2021年1月，故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

#### 25、四川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5MA68D06M47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青竹街道桥楼村5组

法定代表人：钟华清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渔需物资销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渔业机械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渔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机械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四川粤海成立于 2021 年 3 月，尚处于筹备期，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无财务数据。

##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三）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况，转让 1 家子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00750370
住所	越南蓄臻省周城县安协社安业工业区 O 区
法定代表人	XU YONG JIN（许永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73,000,000,000 越南盾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未分类之其他剩余的业务支持服务活动，批发农业、林业原料（木材，竹子、思劳竹除外）及活体动物细则；批发家畜、家禽和水产饲料与原料，食品批发，加工和保管水产与水产产品，生产未分类之其他食品，生产家畜、家禽与水产饲料，制造未分类之其他化学产品，制药，药用化学品和药用原料。

越南粤海荣基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193 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2221 号”）。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越南粤海荣基 66.67% 股权，越南荣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越南粤海荣基 33.33%。越南粤海荣基从成立至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投产经营，经发行人与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终止合作，2020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越南粤海荣基 66.67% 股权转让给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本次转让对价为 1 元。转让完成后，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持有越南粤海荣基 100% 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越南粤海荣基任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

根据黎阮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股权转让变更完成日，越南粤海荣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报告期内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
	VINH CO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办公地址	越南广宁省芒街市陈富坊和平大道 80 号
电话	0333.778353
传真	0333.778353
条例资金	220,000,000,000 盾
股票面值	10,000 盾
法人代表	何其毅
经营范围	建设各类房屋、公路工程、公益工程、其他民用技术工程；拆除和准备平面；建设活动其他专用工程；省内客运，省外客运；其他陆路客运未提及部分；陆路运输货物；扶助活动运输业务；宾馆；酒店、饮食；酒水、啤酒、酒吧；经营不动产，所有者土地使用权，使用或者租赁；加工，保管水产和各种水产品-行业码 1020；生产食品，加工快餐-行业编码 1075；货场和储存货物-行业编码 5210。

## 七、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起人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中科中广六家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1943899814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12 楼 1205 室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2,02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对虾饲料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虾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石轩	1,362.2144	67.24%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许荣彬	210.7040	10.40%	44010619570806xxxx	退休
3	蔡许明	72.9360	3.60%	44080319501130xxxx	发行人董事
4	梁爱军	49.1861	2.43%	44080319580829xxxx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曾明仔	26.3380	1.30%	44080319721204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陈佳	9.5127	0.47%	44081119620108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高级顾问
7	陈志东	7.6604	0.38%	44080419740702xxxx	粤海包装总经理
8	郑石贵	6.6932	0.33%	44080319570422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高级顾问
9	蔡懋成	5.6915	0.28%	44080119810815xxxx	发行人员工
10	蔡全辉	5.6916	0.28%	44080319831118xxxx	发行人员工
11	梁秀娣	5.0197	0.25%	44080219660130xxxx	退休
12	郑康云	5.0197	0.25%	44081119790830xxxx	发行人员工
13	杨燕琼	4.6850	0.23%	44082219581029xxxx	退休
14	李积健	4.6850	0.23%	44082219640120xxxx	发行人员工
15	施珍弟	4.1832	0.21%	44080419540525xxxx	退休
16	蔡海兰	3.0119	0.15%	44080319740721xxxx	发行人员工
17	陈文杰	2.6714	0.13%	44080219580103xxxx	对虾公司总经理
18	陈燕毅	2.5100	0.12%	44080319770819xxxx	发行人员工
19	劳永良	2.5100	0.12%	44082219711028xxxx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20	全友萍	2.5100	0.12%	44080319521007xxxx	退休
21	梁康弟	2.5100	0.12%	44080419560713xxxx	退休
22	全永新	2.5100	0.12%	44088119810525xxxx	发行人员工
23	陆海燕	1.6735	0.08%	15230119651202xxxx	退休
24	承平投资	84.0692	4.15%	91440800MA4UH84YXN	-
25	超越投资	73.3327	3.62%	91440800MA4UH9156U	-
26	超顺投资	68.4708	3.38%	91440800MA4UHC1T0L	-
合计		2,026.00	100.00%		

关于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对虾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为股权投资关系，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对虾公司财务数据如下（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01,835.85	411,398.99
净资产	223,229.26	218,932.68
净利润	5,897.18	15,185.04

## 2、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911546

住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3字楼03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贸易、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徐雪梅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煌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NON-CURRENT ASSETS（非流动资产）	5,158.08	3,491.15
CURRENT ASSETS（流动资产）	5,390.11	5,350.39
NET ASSETS（净资产）	10,547.19	8,840.54
PROFIT FOR THE YEAR（净利润）	1,706.65	4,668.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编号：2249626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27楼2701室

注册资本：27,243,297 美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FORTUNE MAGIC 股权架构图如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FORTUNE MAGIC 为 Fortun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Fortune Prosperity Investment Limited 为 Fortune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Fortune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为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KKR 中国成长基金），其股权占比为 90.79%。KKR 中国成长

基金为隶属于 KKR 的投资基金。

KKR 创立于 1976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投资机构，KKR&Co.Inc.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均为“KKR”。KKR 管理多种另类资产类别，包括私募股权投资、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和信贷，以及由战略合作伙伴管理对冲基金。

最近一年及一期，Fortune Magic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Non-current asset（非流动资产）	14,354.52	14,104.06
Current Asset（流动资产）	0.11	305.00
NET ASSETS（净资产）	8,709.36	8,766.32
Profit and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year（净利润）	364.99	1,055.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4、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H5YH3N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12 楼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承泽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5.3489	10.70%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许荣彬	有限合伙人	21.4841	42.97%	44010619570806xxxx	退休
3	蔡许明	有限合伙人	7.4360	14.87%	44080319501130xxxx	发行人董事
4	梁爱军	有限合伙人	5.0152	10.03%	44080319580829xxxx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	曾明仔	有限合伙人	2.6855	5.37%	44080319721204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6	陈佳	有限合伙人	0.9700	1.94%	44081119620108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 高级顾问
7	陈志东	有限合伙人	0.7811	1.56%	44080419740702xxxx	粤海包装总经理
8	郑石贵	有限合伙人	0.6825	1.36%	44080319570422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 高级顾问
9	梁秀娣	有限合伙人	0.5119	1.02%	44080219660130xxxx	退休
10	郑康云	有限合伙人	0.5119	1.02%	44081119790830xxxx	发行人员工
11	杨燕琼	有限合伙人	0.4777	0.96%	44082219581029xxxx	退休
12	李积健	有限合伙人	0.4777	0.96%	44082219640120xxxx	发行人员工
13	施珍弟	有限合伙人	0.4266	0.85%	44080419540525xxxx	退休
14	蔡海兰	有限合伙人	0.3071	0.61%	44080319740721xxxx	发行人员工
15	陈文杰	有限合伙人	0.2724	0.54%	44080219580103xxxx	对虾公司总经理
16	陈燕毅	有限合伙人	0.2560	0.51%	44080319770819xxxx	发行人员工
17	劳永良	有限合伙人	0.2560	0.51%	44082219711028xxxx	发行人员工
18	全友萍	有限合伙人	0.2560	0.51%	44080319521007xxxx	退休
19	梁康弟	有限合伙人	0.2560	0.51%	44080419560713xxxx	退休
20	全永新	有限合伙人	0.2560	0.51%	44088119810525xxxx	发行人员工
21	陆海燕	有限合伙人	0.1707	0.34%	15230119651202xxxx	退休
22	蔡懋成	有限合伙人	0.5803	1.16%	44080119810815xxxx	发行人员工
23	蔡全辉	有限合伙人	0.5804	1.16%	44080319831118xxxx	发行人员工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承泽投资系为解决发行人股权代持问题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都曾经/现在在发行人处任职，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为股权投资关系，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承泽投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024.91	2,588.34
净资产	3,024.91	2,588.34
净利润	436.57	1,397.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097185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 室

法定代表人：邓勇刚

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科白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64,800.00	36.00%
2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37,800.00	21.0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20.00%
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12.00%
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8.00%
6	叶德林	5,400.00	5,400.00	3.00%
合计		<b>180,000.00</b>	<b>180,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科白云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SD6317，其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中科白云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科白云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98,760.17	216,447.13
净资产	181,665.01	204,496.90
净利润	2,027.82	5,728.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68456872Y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7楼02室

法定代表人：郑强

注册资本：33,25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科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科白云	8,911.14	8,911.14	26.80%
2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6,683.29	6,683.29	20.10%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455.70	4,455.70	13.40%
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455.70	4,455.70	13.40%
5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6.20	2,506.20	7.54%
6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2,227.85	2,227.85	6.70%
7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1,113.93	1,113.93	3.35%
8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13.93	1,113.93	3.35%
9	许安德	556.96	556.96	1.68%
10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96	556.96	1.68%
11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445.57	445.57	1.34%
12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79	222.79	0.67%
合计		<b>33,250.00</b>	<b>33,25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中科中广已于2014年5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1802，其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09。

中科中广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科中广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9,331.67	61,353.01
净资产	53,742.53	53,594.11
净利润	-209.30	7,794.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石轩先生直接持有对虾公司67.24%的股权，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承平投资、超顺投资、超越投资合计持有对虾公司11.15%的股权，同时对虾公司持有发行人44.10%的股份；另外，郑石轩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承泽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8.73%的股份；所以，郑石轩先生实际可支配发行人52.83%股份的表决权。徐雪梅女士直接持有香港煌达100%的股权，香港煌达直接持有发行人27.35%的股份，所以，徐雪梅女士实际可支配发行人27.35%股份的表决权。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可支配发行人80.18%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关于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系郑石轩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 2、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系徐雪梅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 3、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郑石轩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本公司 5%以上主要股东，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湛江承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H84YXN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13 楼 1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515.6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承平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121.69	8.03%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7.44	10.39%	3701041966021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3	郑宇球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4080319631224xxxx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总监
4	朱贵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8219590403xxxx	粤海生物科技总经理
5	蔡汉秋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522419790308xxxx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副总监
6	刘杨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2110219660131xxxx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
7	郑吴有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219550622xxxx	退休
8	钟华清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419740504xxxx	天门粤海副总经理
9	陈珩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10619741020xxxx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
10	黄秋建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730223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1	林文旭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680618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2	林冬梅	有限合伙人	118.08	7.79%	44080319690416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吕金梅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1302119770918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14	郑海明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4080319760926xxxx	发行人采购中心副总监
15	徐焕新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5252719711209xxxx	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监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6.24	1.73%	42108719821021xxxx	发行人集团办公室主任
17	李秋静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51022319761220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8	庞彪	有限合伙人	26.24	1.73%	45252819741002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19	冯明珍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301261965092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吕惠珍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0319720424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副总监
21	程开敏	有限合伙人	160.72	10.60%	42220419720701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总监
22	张其华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80319620401xxxx	发行人监事、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23	马学坤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37252619791127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24	朱学芝	有限合伙人	59.04	3.90%	41232419790904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25	王昊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102041982072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6	刘丽燕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3702831979120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7	姚春风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37243119791211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8	齐雪娟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5233219751222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9	姚仕彬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51012219861214xxxx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30	张华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2232219840208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31	刘锡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5012119831105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32	张运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14811988052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3	黄波	有限合伙人	32.80	2.16%	4409241970010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34	林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6002919691114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35	何世德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76111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6	欧光伟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319801220xxxx	湛江海荣副总经理
37	郑超群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90219790328xxxx	发行人监事
38	阮卫雄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721001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39	杨志明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419761129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0	陆伟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4082219740814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1	张薇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841026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42	余珠军	有限合伙人	9.84	0.65%	44080319680625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43	侯蕾	有限合伙人	16.40	1.08%	4523241980081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合计-			1,515.69	100.00%	-	-

承平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对虾公司股权以外，没有其他业务，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承平投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514.72	1,514.84
净资产	1,514.72	1,514.84
净利润	-0.12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湛江超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H9156U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3楼1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322.17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超越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233.21	17.64%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傅凯	有限合伙人	291.92	22.08%	44080419750226xxxx	发行人虾蟹料产品线事业部总经理
3	孟昭威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15020219631113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4	吕波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40119611005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5	庞艺东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821202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6	黄司杰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182419660922xxxx	珠海粤顺员工
7	刘长成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801129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8	李桂良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730504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9	郑日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760526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0	唐志坚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92419720129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11	张和杏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2100219811105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12	冯慧森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200019790417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13	李红升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10519790815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14	陈志辉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4080419781206xxxx	中山泰山总经理
15	杨日明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1119741130xxxx	江门粤海副总经理
16	陈伟师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4078119820614xxxx	江门粤海总经理
17	欧建艺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119850221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18	李虾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2319570719xxxx	退休
19	郑石平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860418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0	郑观晓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319860118xxxx	江门粤海员工骨干
21	郑真龙	有限合伙人	121.36	9.18%	44080419730816xxxx	福建粤海总经理
22	徐国琦	有限合伙人	32.80	2.48%	42232719630307xxxx	发行人员工骨干
23	罗思章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8119830520xxxx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24	方勇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2242119740407xxxx	湖南粤海员工骨干
25	马定旭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2102219721217xxxx	湖南粤海副总经理
26	蓝魏星	有限合伙人	65.60	4.96%	45212419751017xxxx	湛江种苗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27	陈钻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041976020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8	黄子昊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92419720427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29	黄永滔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119830816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0	黄任远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1119790911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1	郑志辉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0419760319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32	梁建强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4082319800901xxxx	湛江水产副总经理
33	李海涛	有限合伙人	9.84	0.74%	44082119720713xxxx	天门粤海员工骨干
34	黎春昶	有限合伙人	141.04	10.67%	44080319801217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5	李彬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3068219651011xxxx	江苏粤海副总经理
36	康裕财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36242619760129xxxx	浙江粤海副总经理
37	麻红英	有限合伙人	13.12	0.99%	41102419800502xxxx	浙江粤海员工骨干
38	王胜才	有限合伙人	16.40	1.24%	42011119780925xxxx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监
合计-			1,322.17	100.00%	-	-

超越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对虾公司股权以外，没有其他业务，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超越投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21.14	1,321.27
净资产	1,321.09	1,321.22
净利润	-0.12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湛江超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4UHC1T0L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3楼1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1,236.89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超顺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1	郑石轩	普通合伙人	213.53	17.26%	44081119600702xxxx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庆德	有限合伙人	157.44	12.73%	44082419721015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郑冯锡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2319710108xxxx	发行人服务营销中心副总监
4	许永进	有限合伙人	32.80	2.65%	46002819761208xxxx	海南粤海总经理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6002219691225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6	郑献昌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10219730702xxxx	福建粤海员工骨干
7	李伟春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119741114xxxx	发行人审计与监察中心员工骨干
8	文晓丽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92419711001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员工骨干
9	徐达辉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5252719811016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10	罗专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1119620920xxxx	海南粤海员工骨干
11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319770429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2	李东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2119701020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13	梁永忠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10519681214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4	莫亚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8219721216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5	杨影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9042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6	刘建业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1112319811113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17	郑会方	有限合伙人	167.28	13.52%	44080419830527xxxx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18	彭卫正	有限合伙人	59.04	4.77%	44081119700717xxxx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监
19	沈建华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319700703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0	金玉林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36043019880811xxxx	广东粤佳骨干员工
21	邹尧文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90114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2	梁政山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8219720903xxxx	江苏粤海员工骨干
23	黄瑞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172119780111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24	唐东飞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5010719840908xxxx	广东粤佳员工骨干
25	陈海明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1119680712xxxx	广西粤海员工骨干
26	郑真元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419711008xxxx	湛江海荣员工骨干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27	王亚楠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1108119821012xxxx	中山泰山员工骨干
28	徐剑锋	有限合伙人	65.60	5.30%	46003519680910xxxx	发行人工厂运营与 投资管理中心副 总 监
29	金伟平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36222219740605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0	欧阳蕊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37290119840807xxxx	湛江生物员工骨干
31	徐焕宇	有限合伙人	78.72	6.36%	45092219790525xxxx	湛江预混料总经理
32	郑瑜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760605xxxx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 干
33	郑会祥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419801024xxxx	湛江预混料员工骨 干
34	刘旻晖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2219721110xxxx	越南粤海员工骨干
35	陈国波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1119741010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6	唐伟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780508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7	郑日红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419680805xxxx	粤海包装员工骨干
38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600116xxxx	退休
39	吴玉刚	有限合伙人	32.80	2.65%	37078119800227xxxx	湛江种苗副总经理
40	陈智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52270219740722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1	刘慧	有限合伙人	9.84	0.80%	44080319840420xxxx	湛江种苗员工骨干
42	陈宏民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319810827xxxx	广西粤海副总经理
43	谢秀矜	有限合伙人	16.40	1.33%	44080119840304xxxx	中山粤海员工骨干
合 计-			1,236.89	100.00%	-	-

超顺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公司员工，除持有对虾公司股权以外，没有其他业务，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超顺投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35.92	1,236.04
净资产	1,235.92	1,236.04
净利润	-0.12	-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89466931D

住所：徐闻县前山镇前山林场盐井工区科家湖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7,821.3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虾类种苗繁育及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上各项经营项目除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及除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水产业的优良基因），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畜产品；水产苗种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虾公司持有其 54.73% 的股权，香港煌达持有其 37.23% 的股权，承泽投资持有其 8.04% 的股权。

湛江种苗主要从事种苗繁育及销售，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种苗财务数据如下（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8,677.33	18,918.06
净资产	1,744.64	3,816.05
净利润	-1,436.87	-2,065.42

湛江种苗在 2016 年 9 月以前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湛江种苗主要从事虾类种苗繁育、销售以及水产种苗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将种苗业务资产以及湛江种苗的股权进行转让。2016 年 9 月，发行人将所持湛江种苗 100% 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湛江种苗成为对虾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0 月，湛江种苗股东通过增资方式变更为对虾公司持股 54.73%、香港煌达持股 37.23%、承泽投资持股 8.04%。

#### （1）转让前后其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

将所持有的湛江种苗 100%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2016 年 9 月 9 日，上述股权变更获得了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本次转让并未改变湛江种苗的主营业务。转让完成前后，湛江种苗合并口径（含海南种苗）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转让前一年度)	2016 年度 (转让完成当年)	2017 年度 (转让完成后一年度)
资产总额	4,581.39	5,231.02	13,156.24
净资产	2,107.83	493.91	7,406.79
营业收入	5,220.69	3,777.03	3,961.14
净利润	549.72	-308.26	-515.75

## (2) 转让定价及其公允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湛江种苗合并口径（含海南种苗）的资产总额为 5,288.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22.68 万元，净资产为 2,065.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65.58 万元。

2016年8月17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11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6月30日，湛江种苗单体净资产账面值为205.16万元，单体评估值为1,812.36万元，评估增值1,607.20万元，评估增值主要系湛江种苗所持有的海南种苗股权和房产的增值所致。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湛江种苗100%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转让价格为1,812.46万元。

2016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与对虾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湛江种苗100%股权转让给对虾公司，转让价为1,812.46万元。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海南种苗决定向其股东分配利润1,690万元，持股70%的股东湛江种苗获得分配利润1,183万元。据此，双方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湛江种苗100%股权的转让价格调整为629.46万元。

2016年9月6日，发行人作为湛江种苗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综上，湛江种苗股权转让定价决策过程合规，价格公允。

## 8、海南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5693192278A

住所：海南省文昌市铺前镇木兰湾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水产种苗生产、销售；水产种苗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收购水产种苗生产所需的农副产品（除烟草、蚕茧、粮食、棉花外）；水产苗种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湛江种苗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海南煌达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海南种苗主要从事种苗繁育及销售，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南种苗财务数据如下（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299.28	1,817.11
净资产	2,098.19	1,692.07
净利润	406.11	194.81

## 9、海南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780738638U

住所：澄迈县老城镇快速干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注册资本：44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6年3月3日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复混肥、农产品、畜产品、粮油购销

海南煌达除分别持有湛江煌达 100% 股权、湛江鸿扬 56% 股权、海南种苗 30% 股权以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石轩先生、徐雪梅女士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其中郑石轩持有 66.96% 股权，徐雪梅持有 33.04%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海南煌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7,641.37	17,642.58
净资产	12,430.72	12,431.34
净利润	-0.62	6,358.2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湛江市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864854757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区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15 楼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项秀芬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4月3日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医药制药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除生产）；销售：建筑机械及电器机械（均除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煌达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房产，未从事或经营

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南煌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煌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66.48	6,385.37
净资产	1,135.81	1,124.58
净利润	17.67	-9.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1、湛江鸿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0685219023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1号录塘商贸大厦601、602室

法定代表人：郑瑞池

注册资本：5,902.08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科技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湛江鸿扬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从事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湛江鸿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海南煌达	3,305.16	56.00%
2	湛江市粤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5.52	25.00%
3	湛江市霞山区新园街道菴塘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	1,121.40	19.00%
合计		5,902.08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湛江鸿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2,656.07	24,616.00
净资产	16,618.51	13,729.27
净利润	2,889.24	11,372.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2、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CNWT9W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福生围 50007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6,009.2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水产养殖[不含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禽畜业、水产业及优良基因）。具体参见《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特别管理措施第一条第 2 点]，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珠海粤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对虾公司	2,205.10	36.70%
2	湛江种苗	2,000.00	33.28%
3	香港煌达	1,367.55	22.76%
4	承泽投资	436.60	7.27%
合计		<b>6,009.25</b>	<b>100.00%</b>

最近一年及一期，珠海粤顺财务数据如下（2020 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268.50	5,942.33
净资产	3,686.86	93.3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	-415.71	-1,906.68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香港煌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先生持有的对虾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雪梅女士持有的香港煌达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9%。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2、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境内法人股	26,461.20	44.10%	26,461.20	37.80%
2	香港煌达	外资股	16,410.60	27.35%	16,410.60	23.44%
3	FORTUNE MAGIC	外资股	9,971.40	16.62%	9,971.40	14.24%
4	承泽投资	其他（有限合伙）	5,239.20	8.73%	5,239.20	7.48%
5	中科白云	境内法人股	958.80	1.60%	958.80	1.37%
6	中科中广	境内法人股	958.80	1.60%	958.80	1.37%
7	社会公众股		-	-	10,000.00	14.29%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b>70,000.00</b>	<b>100.00%</b>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26,461.20	44.10%
2	香港煌达	16,410.60	27.35%
3	FORTUNE MAGIC	9,971.40	16.62%
4	承泽投资	5,239.20	8.73%
5	中科白云	958.80	1.60%
6	中科中广	958.80	1.60%
合计		<b>60,000.00</b>	<b>1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

####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香港煌达	外资股	16,410.60	27.35%	中国香港
2	FORTUNE MAGIC	外资股	9,971.40	16.62%	中国香港
合计			<b>26,382.00</b>	<b>43.97%</b>	-

###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构成关联方关系，因对虾公司与承泽投资均受郑石轩先生的实际控制，香港煌达受徐雪梅女士的实际控制，郑石轩与徐雪梅系夫妻关系。

中科白云与中科中广构成关联方关系，因中科白云直接持有中科中广 26.80% 股权，系中科中广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东的承诺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发行人前身粤海有限自 1994 年 1 月成立起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以及公司职工通过粤海工会间接持股的情况。

关于委托持股、工会持股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 1、公司自成立至 2004 年国企改制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对虾公司与香港甲统，对虾公司持有 55% 股权，香港甲统持有 45% 股权，其中香港甲统所持有的 45% 股权实际为代霞山国资持有。

有关香港甲统代持股权的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3、2004 年 12 月，国企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国企改制前，粤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171.60	55.00%
2	香港甲统	140.40	45.00%
	合计	312.00	100.00%

### 2、2004 年国企改制

2004 年，经霞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对虾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粤海有限由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经营者和员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对虾公司及粤海有限的改制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之“3、2004年12月，国企改革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国企改革完成后，粤海工会、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等持有对虾公司100%股权。香港甲统所持有粤海有限45%的股权由香港煌达承接，徐雪梅、李积伟和余伟珍等持有香港煌达100%股权。至此，香港甲统与霞山国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截至2004年12月20日，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171.60	55.00%
2	香港煌达	140.40	45.00%
	<b>合计</b>	<b>312.00</b>	<b>100.00%</b>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b>对虾公司</b>			
1	郑石轩	11,230,000.00	55.4291%
2	赵叶	1,378,000.00	6.8019%
3	蔡许明	1,253,000.00	6.1835%
4	李积伟	1,253,000.00	6.1835%
5	黄明腾	1,027,000.00	5.0705%
6	曾明仔	504,000.00	2.4858%
7	粤海工会	3,616,000.00	17.8456%
	<b>合计</b>	<b>20,260,000.00</b>	<b>100.0000%</b>
<b>香港煌达</b>			
1	徐雪梅	9,000 港币	90.0000%
2	余伟珍	500 港币	5.0000%
3	李积伟	500 港币	5.0000%
	<b>合计</b>	<b>10,000 港币</b>	<b>100.0000%</b>

国企改革后，对虾公司的股权由郑石轩等67名原粤海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持有，该67名原粤海有限经营者和员工实际支付了出资款，取得了股权证书，并签署了出资

及股权确认书。

因内部股东人数较多、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除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等 6 人依据实际持股比例登记于对虾公司股东外，其余 61 名股东均未进行工商登记，由粤海工会代为持有。由于当地工商登记机关要求保留一位小数，故对虾公司股东登记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系根据四舍五入调整后的结果，实际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和工商登记结果存在细微差异。

在香港煌达层面，徐雪梅、余伟珍和李积伟为香港煌达登记股东，但前述 3 人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 67 名股东持有香港煌达股权，且前述 67 名股东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持股比例均相同。

改制完成后，郑石轩、蔡许明、赵叶、李积伟、黄明腾、曾明仔、粤海工会等持有对虾公司 100% 股权。香港甲统所持粤海有限 45% 股权由香港煌达承接，徐雪梅、李积伟和余伟珍等持有香港煌达 100% 股权。至此，香港甲统与霞山国资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国企改制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61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杨瑞春	200,445.00	0.9894%
2	陈佳	212,973.00	1.0512%
3	汤菊芬	150,334.00	0.7420%
4	文晓丽	125,278.00	0.6184%
5	张志强	125,278.00	0.6184%
6	陈文杰	112,750.00	0.5565%
7	徐焕新	102,728.00	0.5070%
8	黄波	102,728.00	0.5070%
9	陈志东	102,728.00	0.5070%
10	陈珩	100,223.00	0.4947%
11	彭卫正	100,223.00	0.4947%
12	郑石贵	100,223.00	0.4947%
13	郑日红	75,167.00	0.3710%
14	梁秀娣	75,167.00	0.3710%
15	郑康云	75,167.00	0.371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6	杨燕琼	70,156.00	0.3463%
17	李积健	70,156.00	0.3463%
18	张兰珠	70,156.00	0.3463%
19	施珍弟	62,639.00	0.3092%
20	陈挺	62,639.00	0.3092%
21	陈梅森	57,628.00	0.2844%
22	程开敏	50,111.00	0.2473%
23	陈国波	50,111.00	0.2473%
24	陈华莲	50,111.00	0.2473%
25	陈智	50,111.00	0.2473%
26	樊仁贵	50,111.00	0.2473%
27	李海涛	50,111.00	0.2473%
28	蔡志强	50,111.00	0.2473%
29	林冬梅	50,111.00	0.2473%
30	凌思建	50,111.00	0.2473%
31	蔡海兰	45,100.00	0.2226%
32	庄兆凯	50,111.00	0.2473%
33	徐玉梅	37,583.00	0.1855%
34	刘旻晖	37,583.00	0.1855%
35	李宁	37,583.00	0.1855%
36	陈燕毅	37,583.00	0.1855%
37	郑龙滨	37,583.00	0.1855%
38	劳永良	37,583.00	0.1855%
39	董郁海	37,583.00	0.1855%
40	全友萍	37,583.00	0.1855%
41	梁康弟	37,583.00	0.1855%
42	陈超	37,583.00	0.1855%
43	钟建英	37,583.00	0.1855%
44	陈钻	37,583.00	0.1855%
45	莫亚	37,583.00	0.1855%
46	全永新	37,583.00	0.1855%
47	阮卫雄	37,583.00	0.1855%
48	刘艳妮	25,056.00	0.123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49	龚昀	25,056.00	0.1237%
50	郑超群	25,056.00	0.1237%
51	郑志伟	25,056.00	0.1237%
52	陈润	25,056.00	0.1237%
53	袁小波	25,056.00	0.1237%
54	唐伟	25,056.00	0.1237%
55	邓田方	25,056.00	0.1237%
56	庞元龙	25,056.00	0.1237%
57	黄海生	25,056.00	0.1237%
58	陆海燕	25,056.00	0.1237%
59	林文旭	25,056.00	0.1237%
60	张超	25,056.00	0.1237%
61	薛小柱	25,056.00	0.1237%
合计		<b>3,615,525.00</b>	<b>17.8456%</b>

### 3、2007 年股权变动

2007 年 1 月，杨瑞春等 45 名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退出，上述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 12.2186%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石轩；另外，赵叶、曾明仔及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陈佳、陈文杰等 4 人分别将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郑石轩，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2.0000%、0.4858%、0.4442%、0.3591%。

对虾公司层面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但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后，对虾公司实际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14,296,645.00	70.5659%
2	赵叶	972,862.00	4.8019%
3	蔡许明	1,252,783.00	6.1835%
4	李积伟	1,252,783.00	6.1835%
5	黄明腾	1,027,283.00	5.0705%
6	曾明仔	405,197.00	2.0000%
7	粤海工会	1,052,447.00	5.1947%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合 计	20,260,000.00	100.00%

由于 45 名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退出，同时郑石轩受让的部分股权由粤海工会代持，最终由粤海工会代持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17 人。香港煌达层面股东的股权转让均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转让后，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和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保持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122,973.00	0.6070%
2	陈志东	102,728.00	0.5070%
3	郑石贵	100,223.00	0.4947%
4	郑石轩	75,167.00	0.3710%
5	梁秀娣	75,167.00	0.3710%
6	郑康云	75,167.00	0.3710%
7	杨燕琼	70,156.00	0.3463%
8	李积健	70,156.00	0.3463%
9	施珍弟	62,639.00	0.3092%
10	蔡海兰	45,100.00	0.2226%
11	陈文杰	40,000.00	0.1974%
12	陈燕毅	37,583.00	0.1855%
13	劳永良	37,583.00	0.1855%
14	全友萍	37,583.00	0.1855%
15	梁康弟	37,583.00	0.1855%
16	全永新	37,583.00	0.1855%
17	陆海燕	25,056.00	0.1237%
	合计	1,052,447.00	5.1947%

#### 4、2007 年组建集团

2007 年 2 月 25 日，全体股东同意由粤海有限、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广东粤佳、湛江海荣）四家公司组建集团公司，其中粤海有限作为集团母公司，其余三家公司成为粤海有限子公司。

组建集团前，粤海有限股权由郑石轩等 22 人持有；中山粤海及其子公司股权实际由郑石轩、赵叶、许荣彬、梁爱军分别持有 60%、10%、25%、5%。

组建集团后，粤海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结构不变，前述 22 名自然人股东仍通过对虾公司、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粤海有限股权。根据全体股东确认的《组建集团方案》，粤海有限的股东将原所持股权按照 1/1.7068 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中山粤海股东按照 0.7068/1.7068 折算成组建集团后的粤海有限股权。

所有股东均遵照上述折算方法确定组建集团后所占粤海有限的股权比例后，根据上述股权比例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进行相应的股权调整。

实际股东按照组建集团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股权转让，并按照工商登记部门要求对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办法调整（该调整由各股东协商确定）。

因香港煌达内部股权系代持，故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组建集团后，粤海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45.00%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6.2%
2	赵叶	6.9%
3	蔡许明	3.6%
4	李积伟	3.6%
5	黄明腾	3.0%
6	曾明仔	1.2%（注）
7	许荣彬	10.4%
8	梁爱军	2.1%
9	粤海工会	3.0%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90.0%
2	余伟珍	5.0%
3	李积伟	5.0%
合计		100.0%

组建集团后，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71,042.00	0.3507%
2	陈志东	59,346.00	0.2929%
3	郑石贵	57,899.00	0.2858%
4	郑石轩	43,424.00	0.2143%
5	梁秀娣	43,424.00	0.2143%
6	郑康云	43,424.00	0.2143%
7	杨燕琼	40,529.00	0.2000%
8	李积健	40,529.00	0.2000%
9	施珍弟	36,187.00	0.1786%
10	蔡海兰	26,054.00	0.1286%
11	陈文杰	23,108.00	0.1141%
12	陈燕毅	21,712.00	0.1072%
13	劳永良	21,712.00	0.1072%
14	全友萍	21,712.00	0.1072%
15	梁康弟	21,712.00	0.1072%
16	全永新	21,712.00	0.1072%
17	陆海燕	14,475.00	0.0714%
合计		608,000.00	3.0010%

注：因曾明仔已将对虾公司 20,000 股转让给郑石轩，但因工商办理过程中错误所致，没有将相应股权登记在郑石轩名下，曾明仔实际股权比例为 1.10%，登记在郑石轩名下的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66.30%。

## 5、2007 年香港煌达股权变更

2007 年 7 月，余伟珍和李积伟将其持有的香港煌达共计 10% 股权转让给徐雪梅，转让后，徐雪梅持有香港煌达 100% 股权，实际上系代对虾公司 24 名实际股东持有香港煌

达股权。

香港煌达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仍与对虾公司的实际股东和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45.00%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6.2%（注）
2	赵叶	6.9%
3	蔡许明	3.6%
4	李积伟	3.6%
5	黄明腾	3.0%
6	曾明仔	1.2%
7	许荣彬	10.4%
8	梁爱军	2.1%
9	粤海工会	3.0%
合计		1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
合计		100.0%

此时，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7 名股东、持股比例情况与组建集团后情形一致，即：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71,042.00	0.3507%
2	陈志东	59,346.00	0.2929%
3	郑石贵	57,899.00	0.2858%
4	郑石轩	43,424.00	0.2143%
5	梁秀娣	43,424.00	0.2143%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6	郑康云	43,424.00	0.2143%
7	杨燕琼	40,529.00	0.2000%
8	李积健	40,529.00	0.2000%
9	施珍弟	36,187.00	0.1786%
10	蔡海兰	26,054.00	0.1286%
11	陈文杰	23,108.00	0.1141%
12	陈燕毅	21,712.00	0.1072%
13	劳永良	21,712.00	0.1072%
14	全友萍	21,712.00	0.1072%
15	梁康弟	21,712.00	0.1072%
16	全永新	21,712.00	0.1072%
17	陆海燕	14,475.00	0.0714%
合计		<b>608,000.00</b>	<b>3.0010%</b>

## 6、2014年8月股权变动

2014年8月25日，股东赵叶、李积伟和黄明腾3人分别将所持有的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13.4995%股权全部转让，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受让。

在对虾公司层面，郑石轩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2,096,391股，许荣彬将其有权受让的328,824股转由郑石轩受让，曾明仔将工商登记错误的20,000股转至郑石轩名下，郑石轩共计受让2,445,215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的12.0692%，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蔡许明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113,770股，由其子蔡懋成和蔡全辉分别受让56,885股，各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2808%，全部以粤海工会名义持有；梁爱军按照持股比例有权受让66,327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3274%；曾明仔实际持股比例为1.1013%（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为1.2%），有权受让34,802股，将工商登记错误的20,000股转让给郑石轩以继续保留其工商登记的1.2%股权，共计受让14,802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0731%；其余粤海工会股东按比例进行分摊受让94,886股，占对虾公司注册资本0.4683%。

此次转让未在香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香港煌达层面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仍与对虾公司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保持一致。

本次转让后，粤海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00%
2	香港煌达	45.0000%
合计		100.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6.2%
2	蔡许明	3.6%
3	曾明仔	1.3%（注）
4	许荣彬	10.4%
5	梁爱军	2.4%（注）
6	粤海工会	16.1%
合计		100.0%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
合计		100.0%

注：由于工商登记差异，梁爱军少登记 5,621 股，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2.4277%，曾明仔多登记 5,738 股，实际股权比例应为 1.2720%。2015 年 9 月，郑石轩将对虾公司 0.0277% 股权无偿转让至梁爱军，使得梁爱军工商登记名义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保持一致；曾明仔按 2014 年股权激励价格支付相应股份转让款给郑石轩购买了 5,738 股，上述登记差异通过股权转让得以调整。

此次股权转让后，由粤海工会代持股东人数由 17 人变更至 19 人，由粤海工会代持的 19 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2,495,416	12.3170%
2	陈佳	82,129	0.4054%
3	陈志东	68,608	0.3386%
4	郑石贵	66,935	0.3304%
5	梁秀娣	50,201	0.2478%
6	郑康云	50,201	0.2478%
7	杨燕琼	46,854	0.2312%
8	李积健	46,854	0.2312%
9	施珍弟	41,834	0.206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0	蔡海兰	30,120	0.1487%
11	陈文杰	26,714	0.1319%
12	陈燕毅	25,100	0.1239%
13	劳永良	25,100	0.1239%
14	全友萍	25,100	0.1239%
15	梁康弟	25,100	0.1239%
16	全永新	25,100	0.1239%
17	陆海燕	16,734	0.0826%
18	蔡懋成	56,885	0.2808%
19	蔡全辉	56,885	0.2808%
合计		<b>3,261,870</b>	<b>16.1000%</b>

### 7、2014年10月股权激励

2014年10月，公司下发《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以粤海有限的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2,026万元计算激励股份的价格，行权价格为32.80元/股。根据管理层人员的职务、贡献程度等因素来确定可授予的激励股份额度。股权激励方式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原则上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公司层面进行持股，不享有香港煌达的任何权益。经公司最终审批获得激励股份的对象共计148人，激励股份总数为1,263,000股。该股份数量为激励对象实际取得的粤海有限股份数量。

有关股权激励对象及激励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1	高庆德	51,000	广东粤佳
2	郑冯锡	5,000	广东粤佳
3	许永进	10,000	广东粤佳
4	陈勇	3,000	广东粤佳
5	郑献昌	5,000	广西粤海
6	李伟春	6,000	广东粤佳
7	文晓丽	5,000	广东粤佳
8	徐达辉	3,000	广东粤佳
9	罗专	5,000	广东粤佳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10	李华强	3,000	广东粤佳
11	李东	3,000	湛江海荣
12	梁永忠	3,000	广东粤佳
13	莫亚	3,000	广东粤佳
14	杨影	3,000	广东粤佳
15	刘建业	3,000	广东粤佳
16	郑会方	51,000	湛江海荣
17	彭卫正	18,000	粤海饲料
18	沈建华	5,000	湛江海荣
19	金玉林	3,000	湛江海荣
20	邹尧文	3,000	湛江海荣
21	梁政山	3,000	湛江海荣
22	黄瑞强	3,000	湛江海荣
23	唐东飞	5,000	湛江海荣
24	陈海明	5,000	湛江海荣
25	郑真元	3,000	湛江海荣
26	王亚楠	3,000	湛江海荣
27	梁燕霞	3,000	湛江海荣
28	徐剑锋	20,000	湛江生物
29	金伟平	5,000	湛江生物
30	欧阳蕊	3,000	湛江生物
31	徐焕宇	24,000	湛江预混料
32	郑瑜	3,000	湛江预混料
33	郑会祥	5,000	湛江预混料
34	刘旻晖	5,000	粤海包装
35	陈国波	3,000	粤海包装
36	唐伟	3,000	粤海包装
37	郑日红	5,000	粤海饲料
38	张志强	3,000	粤海包装
39	张良军	19,000	湛江种苗
40	张超	23,000	湛江种苗
41	吴玉刚	10,000	湛江种苗
42	吴坚	3,000	湛江种苗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43	陈智	3,000	湛江种苗
44	袁小波	6,000	湛江种苗
45	刘慧	3,000	湛江种苗
46	王廷友	5,000	湛江种苗
47	陈宏民	5,000	中山泰山
48	谢秀矜	5,000	中山泰山
49	傅凯	95,000	粤海饲料
50	郭礼江	5,000	中山粤海
51	孟昭威	5,000	中山粤海
52	吕波	5,000	中山粤海
53	庞艺东	3,000	中山粤海
54	黄司杰	5,000	中山粤海
55	廖运和	3,000	中山粤海
56	黄能有	3,000	中山粤海
57	刘长成	3,000	中山粤海
58	李桂良	3,000	中山粤海
59	郑日光	3,000	中山粤海
60	唐志坚	5,000	中山粤海
61	张和杏	3,000	中山粤海
62	冯慧森	3,000	中山粤海
63	李红升	3,000	中山粤海
64	陈志辉	10,000	江门粤海
65	黎志坚	5,000	江门粤海
66	杨日明	5,000	江门粤海
67	刘贤敏	5,000	江门粤海
68	陈伟师	10,000	江门粤海
69	欧建艺	3,000	江门粤海
70	李虾	3,000	江门粤海
71	陈光立	3,000	江门粤海
72	冯日雁	3,000	江门粤海
73	郑石平	3,000	江门粤海
74	郑观晓	3,000	江门粤海
75	柯有柏	5,000	江门粤海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76	郑真龙	37,000	福建粤海
77	徐国琦	10,000	福建粤海
78	甘小忠	8,000	福建粤海
79	罗思章	3,000	福建粤海
80	方勇	3,000	福建粤海
81	马定旭	5,000	福建粤海
82	陈秀财	3,000	福建粤海
83	蓝魏星	25,000	广西粤海
84	陈钻	5,000	广西粤海
85	黄子昊	3,000	广西粤海
86	黄永滔	3,000	广西粤海
87	黄任远	3,000	广西粤海
88	郑志辉	3,000	广西粤海
89	梁建强	5,000	广西粤海
90	李海涛	3,000	广东粤佳
91	黎春昶	46,000	浙江粤海
92	唐毓林	6,000	浙江粤海
93	李伟	8,000	浙江粤海
94	李彬	5,000	浙江粤海
95	康裕财	5,000	浙江粤海
96	麻红英	4,000	浙江粤海
97	王胜才	5,000	浙江粤海
98	韩树林	48,000	粤海饲料
99	郑宇球	18,000	粤海饲料
100	朱贵	5,000	粤海饲料
101	刘杨	18,000	粤海饲料
102	郑吴有	10,000	粤海饲料
103	钟华清	10,000	粤海饲料
104	陈珩	10,000	粤海包装
105	黄秋建	5,000	粤海饲料
106	林文旭	3,000	粤海饲料
107	林冬梅	36,000	粤海饲料
108	吕金梅	3,000	粤海饲料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109	郑海明	18,000	粤海饲料
110	徐焕新	18,000	粤海饲料
111	张伟	8,000	粤海饲料
112	李秋静	3,000	粤海饲料
113	庞彪	8,000	粤海饲料
114	覃杰	5,000	粤海饲料
115	冯明珍	18,000	粤海饲料
116	吕惠珍	5,000	粤海饲料
117	程开敏	51,000	粤海饲料
118	张其华	11,000	粤海饲料
119	马学坤	18,000	粤海饲料
120	朱学芝	18,000	粤海饲料
121	王昊	3,000	粤海饲料
122	刘丽燕	5,000	粤海饲料
123	姚春风	3,000	粤海饲料
124	齐雪娟	3,000	粤海饲料
125	姚仕彬	3,000	粤海饲料
126	卢曦	5,000	粤海饲料
127	刘娟花	11,000	粤海饲料
128	张华军	3,000	粤海饲料
129	刘锡强	3,000	粤海饲料
130	张运强	3,000	粤海饲料
131	黄波	10,000	粤海饲料
132	林军	4,000	粤海饲料
133	何世德	5,000	粤海饲料
134	何永机	3,000	广东粤佳
135	欧光伟	5,000	粤海饲料
136	庄宏章	3,000	粤海饲料
137	莫苛	3,000	粤海饲料
138	郑超群	5,000	粤海饲料
139	梁华巍	3,000	粤海饲料
140	阮卫雄	3,000	粤海饲料
141	杨志明	3,000	粤海饲料

序号	姓名	激励股份	激励时任职单位
142	陆伟	5,000	粤海饲料
143	张薇	3,000	粤海饲料
144	余珠军	3,000	粤海饲料
145	侯蕾	5,000	粤海饲料
146	蔡汉秋	10,000	粤海饲料
147	陈佳	13,000	粤海饲料
148	陈志东	8,000	粤海包装
合计		1,263,000	-

由于上述激励股份定价（32.80 元/股）系依照粤海有限净资产和对虾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得出，如折算为持有对虾公司层面股权的股价为 18.04 元/股（ $32.80 \times 55\% = 18.04$ ），持有粤海饲料层面股权数和持有对虾公司层面的股权数的换算比例为  $1/55\% = 1.818$ ，即粤海饲料层面的 1,000 股折算为对虾公司层面的股份为 1,818 股。

上述激励对象（除陈佳和陈志东二人以外）仅在对虾公司股东粤海工会层面持股，上述激励对象的股份换算为持有对虾公司股份后，由粤海工会代持股东人数为 165 人，被代持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	陈佳	95,129	0.4695%
2	陈志东	76,608	0.3781%
3	郑石贵	66,935	0.3304%
4	梁秀娣	50,201	0.2478%
5	郑康云	50,201	0.2478%
6	杨燕琼	46,854	0.2312%
7	李积健	46,854	0.2312%
8	施珍弟	41,834	0.2065%
9	蔡海兰	30,120	0.1487%
10	陈文杰	26,714	0.1319%
11	陈燕毅	25,100	0.1239%
12	劳永良	25,100	0.1239%
13	全友萍	25,100	0.1239%
14	梁康弟	25,100	0.123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5	全永新	25,100	0.1239%
16	陆海燕	16,734	0.0826%
17	蔡懋成	56,885	0.2808%
18	蔡全辉	56,885	0.2808%
19	郑石轩	216,460	1.0684%
20	高庆德	92,718	0.4576%
21	郑冯锡	9,090	0.0449%
22	许永进	18,180	0.0897%
23	陈勇	5,454	0.0269%
24	郑献昌	9,090	0.0449%
25	李伟春	10,908	0.0538%
26	文晓丽	9,090	0.0449%
27	徐达辉	5,454	0.0269%
28	罗专	9,090	0.0449%
29	李华强	5,454	0.0269%
30	李东	5,454	0.0269%
31	梁永忠	5,454	0.0269%
32	莫亚	5,454	0.0269%
33	杨影	5,454	0.0269%
34	刘建业	5,454	0.0269%
35	郑会方	92,718	0.4576%
36	彭卫正	32,724	0.1615%
37	沈建华	9,090	0.0449%
38	金玉林	5,454	0.0269%
39	邹尧文	5,454	0.0269%
40	梁政山	5,454	0.0269%
41	黄瑞强	5,454	0.0269%
42	唐东飞	9,090	0.0449%
43	陈海明	9,090	0.0449%
44	郑真元	5,454	0.0269%
45	王亚楠	5,454	0.0269%
46	梁燕霞	5,454	0.0269%
47	徐剑锋	36,360	0.179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48	金伟平	9,090	0.0449%
49	欧阳蕊	5,454	0.0269%
50	徐焕宇	43,632	0.2154%
51	郑瑜	5,454	0.0269%
52	郑会祥	9,090	0.0449%
53	刘旻晖	9,090	0.0449%
54	陈国波	5,454	0.0269%
55	唐伟	5,454	0.0269%
56	郑日红	9,090	0.0449%
57	张志强	5,454	0.0269%
58	张良军	34,542	0.1705%
59	张超	41,814	0.2064%
60	吴玉刚	18,180	0.0897%
61	吴坚	5,454	0.0269%
62	陈智	5,454	0.0269%
63	袁小波	10,908	0.0538%
64	刘慧	5,454	0.0269%
65	王廷友	9,090	0.0449%
66	陈宏民	9,090	0.0449%
67	谢秀矜	9,090	0.0449%
68	傅凯	172,710	0.8525%
69	郭礼江	9,090	0.0449%
70	孟昭威	9,090	0.0449%
71	吕波	9,090	0.0449%
72	庞艺东	5,454	0.0269%
73	黄司杰	9,090	0.0449%
74	廖运和	5,454	0.0269%
75	黄能有	5,454	0.0269%
76	刘长成	5,454	0.0269%
77	李桂良	5,454	0.0269%
78	郑日光	5,454	0.0269%
79	唐志坚	9,090	0.0449%
80	张和杏	5,454	0.026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81	冯慧森	5,454	0.0269%
82	李红升	5,454	0.0269%
83	陈志辉	18,180	0.0897%
84	黎志坚	9,090	0.0449%
85	杨日明	9,090	0.0449%
86	刘贤敏	9,090	0.0449%
87	陈伟师	18,180	0.0897%
88	欧建艺	5,454	0.0269%
89	李虾	5,454	0.0269%
90	陈光立	5,454	0.0269%
91	冯日雁	5,454	0.0269%
92	郑石平	5,454	0.0269%
93	郑观晓	5,454	0.0269%
94	柯有柏	9,090	0.0449%
95	郑真龙	67,266	0.3320%
96	徐国琦	18,180	0.0897%
97	甘小忠	14,544	0.0718%
98	罗思章	5,454	0.0269%
99	方勇	5,454	0.0269%
100	马定旭	9,090	0.0449%
101	陈秀财	5,454	0.0269%
102	蓝魏星	45,450	0.2243%
103	陈钻	9,090	0.0449%
104	黄子昊	5,454	0.0269%
105	黄永滔	5,454	0.0269%
106	黄任远	5,454	0.0269%
107	郑志辉	5,454	0.0269%
108	梁建强	9,090	0.0449%
109	李海涛	5,454	0.0269%
110	黎春昶	83,628	0.4128%
111	唐毓林	10,908	0.0538%
112	李伟	14,544	0.0718%
113	李彬	9,090	0.044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14	康裕财	9,090	0.0449%
115	麻红英	7,272	0.0359%
116	王胜才	9,090	0.0449%
117	韩树林	87,264	0.4307%
118	郑宇球	32,724	0.1615%
119	朱贵	9,090	0.0449%
120	刘杨	32,724	0.1615%
121	郑吴有	18,180	0.0897%
122	钟华清	18,180	0.0897%
123	陈珩	18,180	0.0897%
124	黄秋建	9,090	0.0449%
125	林文旭	5,454	0.0269%
126	林冬梅	65,448	0.3230%
127	吕金梅	5,454	0.0269%
128	郑海明	32,724	0.1615%
129	徐焕新	32,724	0.1615%
130	张伟	14,544	0.0718%
131	李秋静	5,454	0.0269%
132	庞彪	14,544	0.0718%
133	覃杰	9,090	0.0449%
134	冯明珍	32,724	0.1615%
135	吕惠珍	9,090	0.0449%
136	程开敏	92,718	0.4576%
137	张其华	19,998	0.0987%
138	马学坤	32,724	0.1615%
139	朱学芝	32,724	0.1615%
140	王昊	5,454	0.0269%
141	刘丽燕	9,090	0.0449%
142	姚春风	5,454	0.0269%
143	齐雪娟	5,454	0.0269%
144	姚仕彬	5,454	0.0269%
145	卢曦	9,090	0.0449%
146	刘娟花	19,998	0.098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有对虾公司股权比例
147	张华军	5,454	0.0269%
148	刘锡强	5,454	0.0269%
149	张运强	5,454	0.0269%
150	黄波	18,180	0.0897%
151	林军	7,272	0.0359%
152	何世德	9,090	0.0449%
153	何永机	5,454	0.0269%
154	欧光伟	9,090	0.0449%
155	庄宏章	5,454	0.0269%
156	莫苛	5,454	0.0269%
157	郑超群	9,090	0.0449%
158	梁华巍	5,454	0.0269%
159	阮卫雄	5,454	0.0269%
160	杨志明	5,454	0.0269%
161	陆伟	9,090	0.0449%
162	张薇	5,454	0.0269%
163	余珠军	5,454	0.0269%
164	侯蕾	9,090	0.0449%
165	蔡汉秋	18,180	0.0897%
合计		<b>3,261,870</b>	<b>16.10%</b>

由于陈佳和陈志东为对虾公司股东，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陈佳分别在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642% 股权，陈志东分别在在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获得 0.0395% 股权。其他激励对象仅在对虾层面持股，不享有香港煌达的权益。

故股权激励后，香港煌达内部实际股东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郑石轩	78.4133%
2	许荣彬	10.3998%
3	蔡许明	3.5982%
4	梁爱军	2.4277%
5	曾明仔	1.2720%
6	陈佳	0.4695%
7	陈志东	0.3781%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8	郑石贵	0.3304%
9	梁秀娣	0.2478%
10	郑康云	0.2478%
11	杨燕琼	0.2312%
12	李积健	0.2312%
13	施珍弟	0.2065%
14	蔡海兰	0.1487%
15	陈文杰	0.1319%
16	陈燕毅	0.1239%
17	劳永良	0.1239%
18	全友萍	0.1239%
19	梁康弟	0.1239%
20	全永新	0.1239%
21	陆海燕	0.0826%
22	蔡懋成	0.2808%
23	蔡全辉	0.2808%
合计		<b>100.00%</b>

## 8、2015 年股权代持的解除

粤海有限委托持股和工会持股的解除过程如下：

(1) 以香港煌达内部由徐雪梅所代持的全体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成立了承泽投资。2015 年 9 月 6 日，香港煌达的被代持股东签署《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与徐雪梅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同时，香港煌达转让粤海有限 10.89% 股权给承泽投资，将被代持股东通过香港煌达间接持有的粤海有限股权转至境内承泽投资；同时，基于夫妻财产安排考虑，郑石轩将其所持有的剩余香港煌达权益全部转让给徐雪梅。本次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徐雪梅实际持有香港煌达 100% 股权。

(2) 2015 年 9 月 11 日，激励对象分别成立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9 月 16 日，对虾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粤海工会代职工持有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全部还原至实际股东，粤海工会分别将代持的对虾公司 4.1495% 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对虾公司 3.6196% 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对虾公司 3.3796% 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剩余股权分别还原至股东个人名下。

至此，粤海工会不再持有对虾公司的股权。

(3) 2015年9月23日，因为在上述解除代持中的股权计算存在尾数偏差，为了使工商登记的股权与实际持股保持一致，对虾公司与香港煌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虾公司将持有粤海有限0.001%股权转让给香港煌达。

至此，粤海有限股东中存在的委托持股及工会持股已经完全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粤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对虾公司	55.00%
2	香港煌达	34.11%
3	承泽投资	10.89%
合计		100.00%

其中，对虾公司和香港煌达工商登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对虾公司		
1	郑石轩	67.24%
2	许荣彬	10.40%
3	蔡许明	3.60%
4	梁爱军	2.43%
5	曾明仔	1.30%
6	陈佳	0.47%
7	陈志东	0.38%
8	郑石贵	0.33%
9	梁秀娣	0.25%
10	郑康云	0.25%
11	杨燕琼	0.23%
12	李积健	0.23%
13	施珍弟	0.21%
14	蔡海兰	0.15%
15	陈文杰	0.13%
16	陈燕毅	0.12%
17	劳永良	0.12%
18	全友萍	0.12%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9	梁康弟	0.12%
20	全永新	0.12%
21	陆海燕	0.08%
22	蔡懋成	0.28%
23	蔡全辉	0.28%
24	承平投资	4.15%
25	超顺投资	3.38%
26	超越投资	3.62%
合计		<b>100.00%</b>
香港煌达		
1	徐雪梅	100.00%
合计		<b>100.00%</b>

## 9、发行人股东计数情况

目前发行人共 6 家机构股东，分别为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其中对虾公司穿透后为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和 23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计算为 26 人，香港煌达唯一股东为徐雪梅 1 人、承泽投资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与对虾公司股东存在重合，不重复计算股东人数，股东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FORTUNE MAGIC 为 KKR 设立的附属子公司，故 FORTUNE MAGIC、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按 3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总数量为 30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员工人数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3,433	3,417	3,258	3,11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呈持续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致。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为3,433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年龄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单位：人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71	4.98%
销售人员	1,037	30.21%
研发人员	291	8.48%
生产人员	1,315	38.30%
行政人员	619	18.03%
合计	<b>3,433</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	700	20.39%
大专学历	829	24.15%
大专以下学历	1,904	55.46%
合计	<b>3,433</b>	<b>100.00%</b>

###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岁以上（不含55岁）	109	3.18%
46-55岁	619	18.03%
36-45岁	1,046	30.47%
26-35岁	1,324	38.57%
25岁以下（含25岁）	335	9.76%
合计	<b>3,433</b>	<b>100.00%</b>

###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 1、劳动守法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用协议等用工协议，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总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已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3,433	3,294	139	95.95%
养老保险	3,433	3,292	141	95.89%
工伤保险	3,433	3,301	132	96.15%
生育保险	3,433	3,292	141	95.89%
失业保险	3,433	3,294	139	95.95%
住房公积金	3,433	3,221	212	93.8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为139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6
新入职原因	59
原单位缴纳	17
退休返聘	32
其他原因	15
合计	13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41 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养老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8
新入职原因	59
原单位缴纳	17
退休返聘	34
其他原因	13
<b>合计</b>	<b>141</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 132 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工伤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9
新入职原因	59
原单位缴纳	17
退休返聘	32
其他原因	15
<b>合计</b>	<b>132</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为 141 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生育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6
新入职原因	59
原单位缴纳	17
退休返聘	34
其他原因	15
<b>合计</b>	<b>141</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139 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失业保险原因	人 数
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4
新入职原因	59
原单位缴纳	17
退休返聘	34
其他原因	15
<b>合计</b>	<b>139</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12 人，具体原因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人 数
农村户籍，不愿意购买	48
新入职原因	81
原单位缴纳	6
退休返聘	33
其他	44
<b>合计</b>	<b>212</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其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强，且已在户籍所在地有住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户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集体宿舍。

(2) 部分员工因新入职或正在与原单位办理五险一金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未为其办理缴纳五险一金的手续。

(3) 部分员工为内退人员，与原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在原单位缴纳五险一金。

(4) 部分员工为退休后返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了关于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测算，如发行人为上述未缴纳员工补缴五险一金，则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257.18 万元、142.23 万元、83.33 万元和 75.6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0%、0.87%、0.43%和 1.1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代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小，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责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四）公司薪酬制度**

####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为有效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经营战

略目标，结合行业及地区人力竞争状况、物价水平等各方面因素以及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工作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模式。

## 2、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按照公司的不同业务岗位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人员	5.11	10.45	11.97	11.16
行政管理人员	5.78	11.09	12.17	11.38
研发人员	6.86	14.88	13.72	13.84
生产人员	3.68	7.53	7.82	7.73
全体人员	4.88	9.84	10.41	10.11

注：2021年1-6月数据为半年度平均收入。

在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岗位中，生产类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最低，2020年人均年均薪酬约7.53万元；研发人员的人均年薪薪酬水平最高，2020年人均年度薪酬约14.88万元。2018-2019年公司人员薪酬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均薪酬略有下降，2021年1-6月人均薪酬总体保持稳定。

按照公司不同层级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层级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层	19.06	37.76	39.18	38.62
中层	8.49	16.67	17.13	17.04
基层	4.10	8.35	8.87	8.59
总体	4.88	9.84	10.41	10.11

注：2021年1-6月数据为半年度平均收入

公司的高层人员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线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内务副总经理、职能中心总监、职能中心副总监等。中层主要为部长级员工，总经理助理、总监助理、技术岗位部长、财务部长、其他部长、副部长等。其余员工为基层员工。

公司高层、中层与基层人员的薪酬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其中中层员工的平均薪酬约是基层员工薪酬的2倍，高层人员的平均薪酬约是基层人员的4倍。2018-2019年期间，

基层员工与中层员工的平均薪酬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职工薪酬有所下降，整体降幅为 5.48%，2021 年 1-6 月人均薪酬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不同岗位、不同级别的员工的大致月均收入区间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月均收入区间
销售人员	基层	5,000-10,000
	中层	8,000-15,000
	高层	12,000-30,000
行政管理人员	基层	5,000-8,000
	中层	8,000-13,000
	高层	25,000-70,000
研发人员	基层	6,000-10,000
	中层	10,000-15,000
	高层	25,000-40,000
生产人员	基层	5,000-7,000
	中层	8,000-12,000

### 3、公司薪酬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

由于公司的业务遍布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各个省份，在不同地区工作的员工的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不同，故选择了公司总部所在地湛江市、江门粤海所在地江门市、中山粤海所在地中山市、广西粤海所在地北海市、浙江粤海所在地嘉兴市等五个城市的工资水平，作为公司所在地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代表。根据政府及人社厅公开信息数据显示，2020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湛江市为 98,028 元/年，江门市为 88,219 元/年，中山市为 95,309 元/年，北海市为 78,630 元/年，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均工资为 98,377 元/年。与公司总部以及各地分公司所在地的平均工资相比，公司 2020 年度的平均薪酬较高，待遇较为优厚，提供的薪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利于保留和吸引人才，保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与先进性。

###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预计公司的薪酬制度基本将维持目前制度不变，继续以吸引和保留人才为目标，保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水平，从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实现企业经营战略目标。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物价水平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的

薪酬水平将在目前的水平上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二）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价稳定预案及承诺”。

###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承诺

关于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承诺，请参阅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八)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九) 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经解除，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共有6名，包括对虾公司、香港煌达、FORTUNE MAGIC、承泽投资、中科白云和中科中广。其中，对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煌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雪梅100%持股、注册于香港的公司，FORTUNE MAGIC是KKR控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承泽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控制的合伙企业，中科中广和中科白云为规范运作的境内私募基金；除承泽投资为合伙企业外，其他5名股东均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和徐雪梅通过对虾公司、香港煌达和承泽投资合计间接支配本公司80.18%股份。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 十二、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014年度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分别成立了持股平台承平投资、超越投资、超顺投资，郑石轩将粤海工会代其持有对虾公司的4.1495%的股权转让给承平投资，3.6196%的股权转让给超越投资，3.3796%的股权转让给超顺投资，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请参阅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6日制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方案》规定，持股员工中途辞职及被解聘离开单位、持股员工退休，都必须退回股权给郑石轩，不能转让给他人。退股股款计算方式如下：如为中途辞职到竞争对手单位及被解聘的，退股款=购股款+按购股款、交款日至退股日的天数、退股当年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扣税后收益；如为辞职到非竞争对手单位或不到任何单位工作及退休的，按退股当年经审计确认的年初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净资产后计价，并在退股当年领回扣税后的退股款。

根据承平投资、超越投资和超顺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二）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

### （三）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对虾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虾公司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如下：

自粤海饲料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粤海饲料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粤海饲料股份，也不由粤海饲料回购该部分股份。粤海

饲料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粤海饲料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对虾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拟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的 25%，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对虾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对虾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以虾料、海水鱼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特种水产饲料领域，以技术领先为竞争优势，不断追求创新，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完善的营销网络。

技术与研发方面，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持续推动配方改良以及新技术在水产饲料领域的应用，建有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发中心。公司坚持产学研合作的项目运作模式，与中山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南海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目前在研课题 110 余项，已完成项目中包括国家级项目 10 项、省级项目 49 项、市级项目 20 项。通过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公司充分发挥了企业的人才、技术与资金优势，结合市场需求，精心打造了粤海饲料品牌，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保证了粤海饲料产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作为科研成果的直接体现，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 项，外观设计 7 项。公司在技术与研发方面的优势是其在水产饲料行业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核心保障。

在产品差异化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虾料、海鲈鱼料、金鲳鱼料、大黄鱼料、石斑鱼料、黄颡鱼料、乌鳢料、加州鲈鱼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饲料，以及以草鱼料、罗非鱼料等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饲料。公司设立即开始经营虾料。在巩固虾料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发展海水鱼料，进入海鲈鱼、金鲳鱼等细分品种市场，并率先推出海鲈鱼专用饲料及金鲳鱼专用饲料，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得到养殖户的认可。公司采用的差异化产品策略，针对水产品持续进行饲料品种细分和创新，不断推出系列新品，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

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采用“服务营销”模式，坚持“驻港服务”和“塘头服务”的营销理念，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江苏等全国重点养殖区域建立了生产

基地和销售网络布局。公司打造专业化的技术营销队伍，在各大销售区域均设立技术服务站，配备技术专员，为公司客户和终端养殖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通过高频次实地走访、基层养殖技术培训会、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实现技术支持的落地，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客户和终端养殖户服务体系。

##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水产饲料种类齐全，覆盖水产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按产品类型划分为特种水产饲料和普通水产饲料；其中，特种水产饲料又可以分为虾料、海水鱼料和其他特种料三类；虾料和海水鱼料是公司的优势产品。除水产饲料外，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剂、水产品等。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见下表：

产品系列		饲养对象	产品图例
特种水产饲料	虾料	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等	
	海水鱼料	海鲈鱼、金鲳鱼、大黄鱼、黄鳍鲷、石斑鱼、蓝子鱼、大菱鲆、军曹鱼等	
	其他特种料	乌鳢、黄颡鱼、蛙科、泥鳅、螃蟹、小龙虾、黄鳝、甲鱼、鲟鱼、塘虱等	
普通水产饲料		罗非鱼、青鱼、草鱼、鲫鱼、鲤鱼、鳊鱼、斑点叉尾鲴等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水产饲料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195,161.68	75.71	470,857.15	80.72	399,194.20	78.93	394,774.96	75.31
其中：海水鱼料	92,464.30	35.87	233,044.39	39.95	188,276.75	37.22	177,047.86	33.77
虾料	58,658.23	22.76	120,511.77	20.66	107,598.42	21.27	111,939.55	21.35
其他特种料	44,039.15	17.08	117,300.99	20.11	103,319.03	20.43	105,787.55	20.18
普通水产饲料	44,397.93	17.22	102,793.57	17.62	98,576.08	19.49	110,053.75	20.99
其他	18,216.91	7.07	9,661.53	1.66	8,012.14	1.58	19,369.84	3.70
<b>合计</b>	<b>257,776.52</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注：其他产品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剂、水产品等。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制造业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材料进行的谷物糜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13农副产品加工业”之“饲料加工”，行业代码“C1320”。

### （一）行业管理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6号），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承担全国畜牧业（包括饲料、草业、奶业）良种和技术推广，畜禽、牧草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畜牧业质量管理与认证，草地改良与生物灾害防治等工作的国家级技术支撑机构。全国畜牧总站下设饲料行业指导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饲料综合业务工作；参与起草饲料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和标准，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参与饲料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与粮改饲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组织推广全株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的青贮技术；负责饲料行业统计工作，对饲料行业形势进行研判、预警；承担《中国饲料工业年鉴》的编写工作等。

## （2）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部新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管理。

申请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并核发生产许可证。在2019年3月以前，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农业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根据2019年3月29日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要求，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即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 2、行业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关于饲料加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	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01.07	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3.29	省级饲料部门不再核发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3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8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43号）	海关总署	2018.11.23	对进口、出口及过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检验建议和监督管理做出规定。
4	《绿色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T471-2018）	农业农村部	2018.05.07	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畜禽产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基本要求、使用原则的基本准则。
5	《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第2133号、第2038号、第2249号、第2634号、农业农村部第22号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18.04.27	规定了饲料原材料的名称、特征描述和强制性标识要求。
6	《关于公布修订后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第2134号、第2634号，农业农村部第21号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18.04.27	规定了饲料添加剂的类别、通用名称、适用范围。
7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最新版本农业部第2625号公告2018年7月1日施行）	农业部	2017.12.15	指导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和养殖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促进饲料产业和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8	《关于发布〈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的公告》（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规定了饲料生产企业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9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1月29日公布公告第	农业部	2017.11.30	规范饲料行业行政许可工作，指导饲料行政许可申请人正确理解审批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867号, 2017年修订,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10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2014年第1号, 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规定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 包括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投诉与召回和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1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12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农业部	2017.11.30	规定了境外企业首次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 应当向农业部申请进口登记, 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登记证, 否则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13	《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10.17	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限量及试验方法。
1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09号, 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	2017.03.01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进口管理, 以及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
15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16修订, 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	农业部	2016.05.30	规定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研制者、生产者在投入生产前必须向农业部提出审定申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24	规定了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17	《饲料标签》(GB10648-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0.10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12.28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深化农村改革, 发展农业生产, 推进农业现代化, 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 增加农民收入, 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19	《绿色食品渔业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T2112-2011)	农业部	2011.09.01	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基本要求、使用原则、加工、贮存和运输以及不应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
20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1519号公告)	农业部	2010.12.27	加强饲料、兽药和人用药品管理, 防止在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和动物饮用水中超标、超剂量使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 杜绝滥用违禁药品的行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1	《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农业部	2003.12.31	规定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制度。
22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168号公告、220号公告补充说明）	农业部	2002.09.02	规范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和限量。
23	《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5072-2002）	农业部	2002.07.25	规定了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的要求、实验办法、检验规则。
24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176号公告）	农业部	2002.02.09	加强饲料、兽药和人用药品管理，防止在饲料生产、经营、使用和动物饮用水中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杜绝滥用违禁药品的行为。

### 3、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关于饲料加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05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深化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
2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1.01.07	各级地方农业农村（畜牧兽医、渔业）主管部门要准确把握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含义及管理范畴，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地要依法加强对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16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7.17	《饲料中甲丙氨酯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批准发布为国家标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12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7.03	制定了《饲料中风险物质的筛查与确认导则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LC-HRMS）》标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7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16	规范养殖者自行配置饲料的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	农业农村部	2019.12.26	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等有关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7.10	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8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发〔2019〕1号）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02.11	严格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加强饲料原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修订《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人用药和非法物质为重点，严厉打击添加目录以外物质生产饲料的违法行为。二是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安全“产”“管”结合要求，推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舆论环境。三是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组织100家畜禽养殖场参加第二批试点。四是加大兽药二维码追溯系统建设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兽药生产企业追溯数据上传工作，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养殖企业开展追溯试点，逐步实现兽药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10.13	构造政策环境、强化监管、明确标准、加强人才与行业建设，推动农业科学化、安全化生产，促进制造业及流通行业发展，完善金融配套体系，打造服务于供给侧改革的现代化供应链。其中，农业生产的安全化要完善饲料等生产资料的安全链条追溯体系。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9.22	加强农药兽药生产和使用管理，严格农药兽药残留物检测，完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强源头治理是强化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重要措施。制定药物饲料退出计划，淘汰有风险的品种，严禁抗菌药物进入饲料生产是实现农药兽药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9.08	通过培育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完善支撑保障措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结构性矛盾。发展安全环保的饲料产业产品，是增加安全、绿色的农产品供给的主要支撑。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4.06	切实推进食品安全，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加强源头治理、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严控食品安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风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打击违法犯罪、建立完善监管体制、增强安全监管能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严格管理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是强化源头治理、推进食品安全的要求。
13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十三五”规划》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	2017.03.21	以县乡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重点，组织开展渔用饲料、渔用兽药的安全使用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全国水产养殖动物主要致病菌耐药性普查，建立全国渔药专家队伍和药敏测试员队伍。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和风险评估，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渔[2017]4号）	农业部	2017.01.22	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渔业“走出去”、抓好渔业安全监管、加强依法治渔、强化保障支撑能力、推进富渔共享、加强行风建设。
15	《农业部关于印发<“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17]3号）	农业部	2017.01.18	研发环境友好型高效配合饲料，养殖品种配合饲料使用率明显提高，建立养殖品种品质调控技术；加强稻渔、渔菜和轮作等综合种养模式试验示范，开展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高效配合饲料使用、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外海深水网箱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节能减排技术的集成与示范推广。
16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农渔发[2016]36号）	农业部	2016.12.31	到2020年，渔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捕捞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渔业信息化、装备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渔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渔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沿海地区、长江中下游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率先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渔业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养殖业、捕捞业、加工流通业、增殖渔业、休闲渔业协调发展和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的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17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农牧发〔2016〕13号）	农业部	2016.10.14	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渔业节能减排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6]51 号）	渔业局	2016.07.19	进一步普及渔业节能减排知识，提高全行业节能减排意识，推进渔船节能减排新技术在渔船上的应用，持续完善和示范推广水产养殖节能环保技术模式，实现节油、节电、节水、减排目标，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19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	农业部	2016.05.04	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发挥水产养殖技术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带动种苗、饲料和养殖装备出口，支持发展海外养殖；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替代冰鲜幼杂鱼直接投喂。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到 2020 年，新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500 个以上、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50 个以上。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03.16	增强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 （二）水产饲料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水产饲料行业连接上游的鱼粉、豆粕、面粉、添加剂等原料种植业、加工业以及下游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的景气情况直接影响水产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 1、上游原料加工行业情况

发行人生产水产饲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动物蛋白类原料、植物蛋白类原料、面粉等，其中，动物蛋白类原料中的鱼粉和植物蛋白类原料中的豆粕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重要上游原材料，以下内容主要介绍鱼粉、豆粕的生产和贸易情况。

#### （1）鱼粉

##### ①生产情况

鱼粉的生产商向渔民、收鱼商采购原料鱼，采用蒸汽烘干原料鱼后压榨得到鱼油，压榨后剩下的鱼肉再经过烘烤、粉碎即可制得鱼粉。水产饲料生产所需鱼粉按来源可以分为国产鱼粉与进口鱼粉，两者生产工艺类似。我国鱼粉市场依赖进口，主要进口国家为秘鲁。

在生产旺季上，国产鱼粉的生产旺季与国内捕鱼旺季重合，时间从每年的 9 月份开

始到次年的4月结束。进口鱼粉中秘鲁鱼粉的生产旺季分为两个时间段，分别是每年4至7月、以及每年11月至次年1月。

## ②销售情况

鱼粉主要用于饲料行业，其销售终端客户通常为饲料生产商。对于国产鱼粉，国内的饲料企业通常直接向国产鱼粉生产商进行采购，也通过国产鱼粉的贸易商进行鱼粉采购；对于进口鱼粉，国内的饲料企业通常向进口鱼粉的贸易商进行采购，一方面是单个饲料生产企业的鱼粉需求量偏低，通过鱼粉贸易商可以汇集鱼粉购买的需求，有利于获得更好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鱼粉具有季节性、资源性、区域性的特点，其供给量受到季节、气候变化、贸易政策的影响，鱼粉贸易商对鱼粉的产量、市场需求进行提前预判，能在不同的鱼粉市场环境下向饲料企业供应鱼粉，满足饲料企业生产需求。

鱼粉的品质主要由蛋白质的含量决定，国产鱼粉的蛋白质含量相对较低，主要可以分为63%鱼粉、64%鱼粉、65%鱼粉；进口鱼粉可以分为普通级、泰国级、台湾级、日本级、超级五个级别，普通级进口鱼粉的蛋白质含量通常大于等于65%，泰国级、台湾级、日本级的进口鱼粉的蛋白质含量通常大于等于67%，超级鱼粉的蛋白质含量通常大于等于68%。

饲料企业在进行鱼粉采购前，通常会对某一批次的鱼粉进行抽样检验以确定该批次鱼粉的蛋白含量，进而确定该批次鱼粉的品质与价格，并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对应品质、价格的鱼粉。

## ③市场竞争情况

针对秘鲁进口鱼粉，由于秘鲁各鱼粉厂实行配额制，各生产商之间基本不存在竞争，然而各贸易商的竞争比较激烈，各贸易商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其所能供应的鱼粉产品质量情况与产品价格情况。针对国产鱼粉，各生产商之间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该竞争一方面体现在各生产商所能获取的鱼类原材料的质量与价格，而这决定了其所生产的鱼粉的品质与成本；另一方面体现在其对下游饲料企业的销售方面的竞争。

## ④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主要受秘鲁等主要鱼粉产地气候和捕捞配额等因素影响，鱼粉产量不稳定，导致我国鱼粉平均价格波动较大。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鱼粉平均价格波动情况（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根据新闻整理, 为湛江、防城、青岛、天津、大连等国内城市/地区鱼粉( $\geq 65\%$ )的价格平均数, 鱼粉( $\geq 65\%$ )规格较高, 单价水平较高

如上图所示, 报告期内, 鱼粉价格主要在 9,000-13,000 元/吨内波动。鱼粉价格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供给与需求的波动造成的。2018 年至 2019 年底, 从供给端看, 秘鲁鱼粉的配额超出市场预期, 市场供应充足; 从需求端看, 国内非洲猪瘟的爆发导致了猪饲料生产下滑, 而鱼粉也是猪饲料中的成分之一, 使得国内鱼粉需求量下降, 因此, 鱼粉价格在该段时间内下降。2020 年上半年, 从供给端看, 受疫情影响主要生产国秘鲁捕捞量下降且出口检疫时间变长, 市场供应不足, 价格上涨; 从需求端看, 非洲猪瘟的缓和导致了国内猪饲料生产同比上涨, 鱼粉需求量上升, 从而导致价格上涨。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的相对缓和, 进口鱼粉供给恢复, 鱼粉市场价格逐渐回落。2021 年 1-6 月鱼粉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 (2) 豆粕

### ①生产情况

在生产流程上, 豆粕的生产商从国内、国外采购大豆, 通过浸提工艺获取豆油后的副产物即为豆粕。

### ②销售情况

豆粕主要用于饲料行业, 其销售终端客户通常为饲料生产商。我国大豆需求主要依赖进口, 进口大豆量自 2010 年起即超过 80%。

饲料企业通过贸易商和生产商采购豆粕。豆粕的品质通过蛋白质含量进行区分, 主要可以分为 43% 豆粕和 46% 豆粕。饲料企业会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对应品质、价格的豆

粕。

### ③市场竞争状况

针对豆粕，各生产商、贸易商之间的竞争均较为激烈。主要包括：**A.**各豆粕生产商、贸易商的报价存在差异，针对同一品类豆粕报价相对较低者具有竞争力；**B.**豆粕生产商、贸易商所能提供给予饲料企业的贸易条款存在差异，如部分规模较大的豆粕生产商、贸易商允许饲料企业先提货后付款，而规模较小的豆粕生产商、贸易商仅允许饲料企业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采购豆粕。

### ④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我国豆粕价格受大豆的国际市场价格、下游养殖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呈明显波动趋势。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豆粕价格在2,500元/吨至3,700元/吨之间剧烈波动。2021年1-6月，受极端天气的影响，南美持续干旱、国内频繁暴雨等，供给减少导致豆粕价格有所上涨。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豆粕平均价格波动情况（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下游水产养殖行业情况

### （1）特种水产与普通水产养殖的区别

水产饲料的下游行业是水产养殖业，主要包括特种水产养殖与普通水产养殖，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

#### ①特种水产品市场价格较高

由于特种水产品营养丰富，口感较佳，因此市场价值较高，能够为养殖業者带来更大的收益。

### ②硬件设施投入更大，技术要求更高

特种水产品的生物学特征与普通淡水鱼类的差异性较大，对养殖水体的盐度、温度、溶解氧、酸碱度以及颗粒物浓度等要求各不相同，有些还需要特殊建造的高位池、深海网箱等养殖设施，因此特种水产品养殖投入更高，并要求养殖户具备较高的技术管理与养殖水平。

以虾为例，通常养殖 1 斤虾需要动物保健产品 1 元左右，增氧与换水的电费 1 元左右，1 亩水面要配置一台增氧机，高位池每亩造价平均为 10 万元左右，这些成本投入均远高于普通淡水鱼类养殖的相应费用支出。

### 特种水产品养殖模式



③特种水产养殖品种对饲料的工艺水平、营养水平等方面要求更高，因此饲料单价较高

在饲料的工艺水平方面，特种水产饲料必须迎合各类特种养殖品种的生物习性要求，在饲料的粉碎细度、熟化程度、颗粒外观等方面均显著高于普通水产饲料。

工艺要求	特种水产饲料	普通水产饲料
原料粉碎细度	粉碎细度达 80 目以上, 过筛率达 90% 以上	粉碎粒度一般要求达到 40-60 目
制粒温度/熟化要求	90-100℃	70-90℃
成品耐水性	如对虾饲料, 一般要求大于 3 小时;	一般要求在 3 分钟左右
颗粒外观	颗粒外观细致、均匀、含粉少	颗粒外观较粗糙、含粉多

在饲料的营养水平方面, 大部分特种水产品主要为肉食性或者偏肉食性, 因此, 特种水产饲料中鱼粉用量较大, 鱼粉的成本在饲料成本中的占比高于普通水产饲料。

此外, 由于市场通常对特种水产品的养成体提出较高要求: 如金鲳鱼需要体色金黄、海鲈鱼需要肌肉鳞片结实、对虾需要虾壳光鲜亮硬, 因此, 特种水产饲料对诸如蛋白质、氨基酸、脂肪酸等饲料营养素的含量、相互搭配以及饲料原材料的质量都具有更高的特殊要求。

#### ④特种水产品养殖资金回收期长, 养殖户资金压力较大

普通水产养殖品种在鱼苗期后使用的饲料营养成分区别不大, 养殖成本在成长期均匀投入, 有些品种没有统一的可上市规格, 一般采取分级标粗、轮捕轮放的养殖模式, 大部分一年可收鱼 2-4 次, 这种模式缩短了养殖周期, 既有效降低养殖成本, 也有利于循环生产、加速资金回笼。因此, 普通水产养殖资金周转快, 养殖户资金压力较小。

特种水产养殖品种由于对水质和环境要求高, 养殖周期相对较长, 如对虾养殖期在 3-5 个月、金鲳鱼养殖期在 4-14 个月、海鲈鱼在 9-16 个月才达到可上市规格。大部分特种水产养殖品种还具有成长早期拉骨架、成长后期膘肥的生长特性, 因此前期拉骨架阶段时间长、养殖投入占大部分, 而后期膘肥生长阶段时间短、养殖投入较少。因此, 特种水产养殖资金周转相对较慢, 养殖户资金压力较大。

#### ⑤特种水产养殖风险较高, 呈现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虽然特种水产养殖品种销售单价和附加值更高, 经济效益更明显, 市场需求也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但是特种水产品仍然面临产品受众面积相对较小、市场风险较高、饲养技术和疾病防治技术成熟度低于普通水产养殖品种、养殖户资金压力大等风险。

为降低养殖风险, 特种水产养殖户一般采用共同抱团发展、形成规模效应、赢取市场话语权等发展策略, 因此, 特种水产养殖区域整体较为集中, 行业呈现明显地域性特征, 多布局在沿海地区或内陆水产养殖大省, 包括广东、广西、海南、江苏、湖北、湖

南、福建、浙江等省份。

## （2）部分产品养殖的介绍

### ①对虾养殖

对虾养殖所需要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种苗、动保产品和养殖设备，其饲料采购途径一种是通过当地的饲料经销商购买，另一种是直接通过饲料生产厂家购买。对虾养殖形式多样，主要包括工厂化养殖、高位池养殖与低位池养殖。工厂化养殖的产量高，适合在有热源、水源且靠近消费市场的区域进行养殖；高位池养殖的密度高，养殖周期在 70 至 130 天不等；低位池养殖的池塘面积大，管理比较粗放，投入少，养殖密度小，因此产量也相对较低。养殖户经常以混合养殖的形式进行养殖，养殖周期较长。养殖成品主要是通过中间商进行销售，中间商收购成品虾后，销售至对虾零售市场或对虾产品加工厂。

### ②金鲳鱼养殖

金鲳鱼是主要的海水鱼养殖品种之一，养殖主要集中在水温较高的广东、广西及海南，以网箱养殖为主，池塘养殖为辅。由于金鲳鱼的生长快，养殖时间短，受到养殖户的青睐。近十多年来，金鲳鱼饲料成功推广，养殖量稳步上升，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收鱼商、加工厂会收购各类规格的金鲳鱼养殖成品。在成品金鲳鱼的销售方面，主要可以分为活鲜（活鱼）、冰鲜（打碎冰）两类，活鲜主要销往当地餐饮行业，售价较高；冰鲜主要销往海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及加工厂。在行业竞争上，金鲳鱼养殖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大部分养殖集中于大型养殖公司或是大型的养殖户，养殖量增长明显。

### ③海鲈鱼养殖

海鲈鱼养殖的主要特点是高密度养殖，因此其单位面积的养殖产量较高，海鲈鱼养殖周期在 9-16 个月，部分大鱼的养殖周期长达 4 年以上。在采购方面，海鲈鱼养殖户主要通过经销商购买鱼苗与饲料。在成品鱼销售方面，养殖户主要是销售至下游的收鱼商。由于消费市场远离养殖地，养殖户无法通过自有资源销售成品鱼，因此成品鱼销售主要依靠收鱼商，其竞争主要表现在收鱼商之间的竞争。

### ④石斑鱼养殖

石斑鱼是第四大海水鱼养殖品种，主要养殖品种是珍珠石斑、青斑、淡水石斑等。

养殖周期跨度比较大，最短的为9个月，最长的需要长达数年，主要养殖的方式为池塘养殖、网箱养殖。由于养殖时间较长，养殖户的资金投入大。成品石斑鱼的流通主要形式为活鱼或冰鲜，主要销往餐饮业及海鲜市场。石斑鱼的养殖目前以资金雄厚的大型养殖户为主。

#### ⑤乌鳢养殖

乌鳢养殖一般可以分为春苗养殖与秋苗养殖，放苗量通常为7,000-10,000尾/亩，养殖周期通常为8个月-14个月，部分养殖户会养殖2-3年。由于消费市场远离养殖地，养殖户无法通过自有资源销售成品鱼，因此乌鳢的成品鱼销售主要依靠收鱼商。

###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水产饲料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 (1) 水产饲料上游原料产品供应稳定，价格波动频繁

水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鱼粉、豆粕、其他蛋白类以及面粉等。上游原材料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供货数量以及供货质量等方面。

鱼粉作为最具营养、最易消化的动物蛋白之一，一直是水产饲料、尤其是特种水产饲料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到海洋生态变化、厄尔尼诺现象等因素影响，全球主要鱼粉生产国，例如秘鲁、智利、美国和厄瓜多尔实施捕捞配额制政策，导致全球鱼粉价格波动较大，对水产饲料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压力。

#### (2) 水产养殖业发展迅速，水产饲料需求持续增长

水产饲料与下游行业水产养殖业联系紧密，各类水产品养殖产量与水产饲料普及率直接决定了水产饲料的市场总容量。

由于受到天然水生生物资源量的限制，捕捞业产量有限，水产养殖业在我国渔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和城市化进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膳食结构也逐步改善，人们对水产品的需求量处于逐年增长态势，对品质好、价格高的水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直接推动了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

## 2011年至2020年水产养殖增长的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水产品养殖业平稳增长，海水养殖产量由2011年的1,551.33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2,135.31万吨，复合增长率3.61%；淡水养殖产量由2011年的2,471.93万吨增加至2020年的3,088.89万吨，复合增长率2.51%（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随着国家推动水产养殖业工业化、规模化和人们对水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作为规模化养殖的物质基础，水产饲料将拥有强大的增长动力与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水产饲料行业发展概况

#### 1、下游水产养殖业增长驱动水产饲料行业发展

##### （1）水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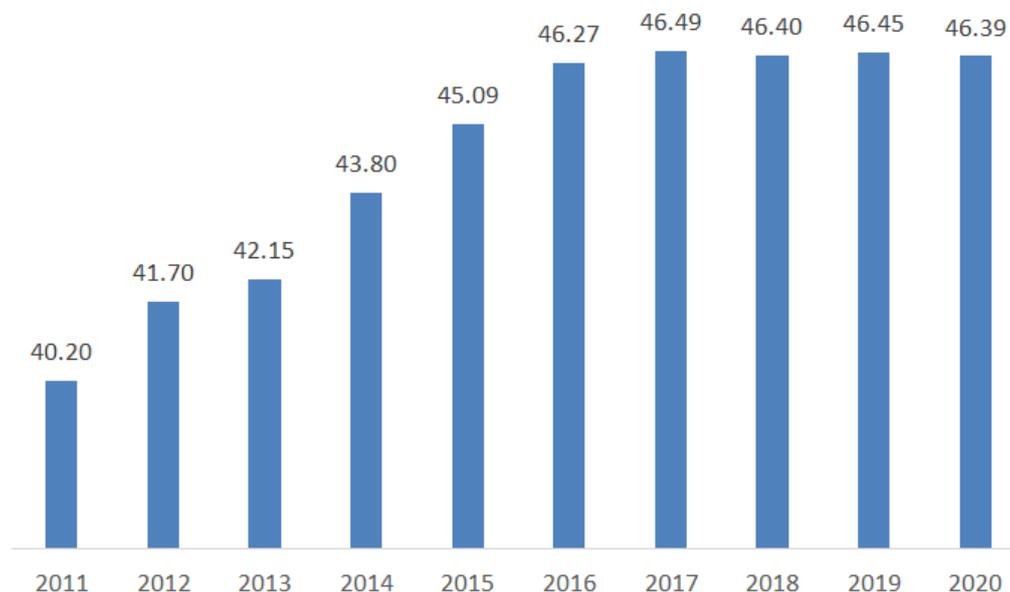
自1961年起，全球表观食用鱼类消费年均增速(3.2%)就一直快于人口增速(1.6%)，超过了所有陆生动物肉类消费的总体增速(2.8%)，以及除禽肉(4.9%)外的其他动物肉类(牛、羊、猪等)消费的总体增速(数据来源：《2018年世界渔业与水产养殖状况》)。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相关数据，2015年，鱼类在全球人口动物蛋白摄入量中占比约17%，在所有蛋白质总摄入量中占比7%，约32亿人口的动物蛋白摄入量中近20%来自鱼类。

水产品除了能提供包含所有必需氨基酸的易消化、高质量的蛋白质外，还含有人体必需脂肪酸（如长链n-3脂肪酸）、各类维生素（D、A和B）以及矿物质（包括钙、碘、锌、铁和硒），能显著加强膳食结构的营养功效。水产品富含的不饱和脂肪酸，有益于预防心血管疾病，还能促进胎儿和婴儿脑部的神经系统发育。正因为具备如此宝贵的营

养价值，以及在改善不均衡膳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也开始由“温饱型”向“质量型”、“健康型”转变，人均水产品占有量整体呈提升趋势。

2011年至2020年国内水产品人均占有量（千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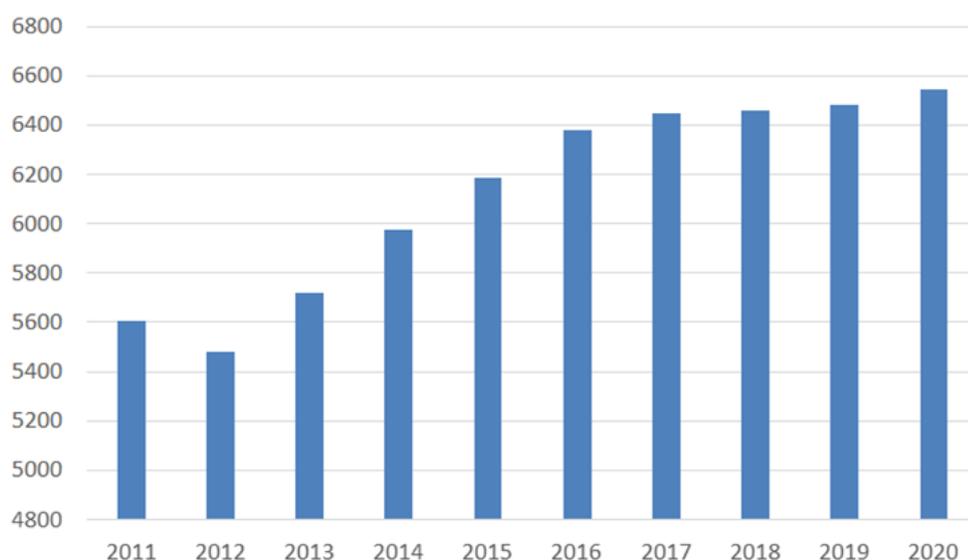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2011年我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为40.20千克，到2020年已增加至46.39千克，2011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60%。

## （2）中国水产养殖业在渔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

在我国，虽然捕捞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江河湖海资源优势，但由于过度捕捞，我国水域生态系统遭到不同程度地破坏，水生物资源也出现了明显地衰退。为做好水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我国渔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明确提出了我国“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渔业发展方针。

1993年开始，中国水产品养殖产量超过水产品总产量的50%，水产养殖业在渔业生产中开始占据主导地位，水产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例逐年增加。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20年，我国水产品养殖产量5,224.20万吨，占全国水产品总量的79.82%，比上年增长2.86%，其中海水养殖产量2,135.31万吨，比上年增长3.39%，淡水养殖产量3,088.89万吨，比上年增长2.50%。

2011-2020 年中国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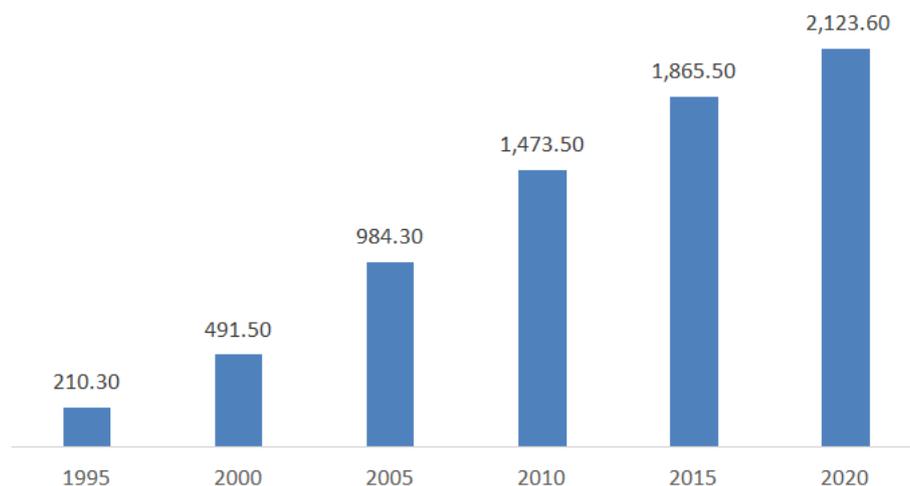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 2、水产饲料行业整体情况

### （1）水产饲料产量稳步增长

1995 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为 210.3 万吨，到 2020 年全国水产饲料产量已达到 2,123.6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9.69%。

1995 年至 2020 年中国水产饲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中国饲料》杂志、《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

### （2）区域发展情况

从区域发展来看，我国水产饲料行业的产业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和中西部长江沿江地区。不同区域养殖品种和养殖特点均有一些差异，沿海地区养殖品种相对较多，对虾、金鲳鱼、海鲈、石斑鱼、蓝子鱼、大黄鱼、黄颡鱼等特种水产多分布在沿海地区，

内陆省份则以淡水养殖为主，草鱼、鲤鱼、鳊鱼养殖占 7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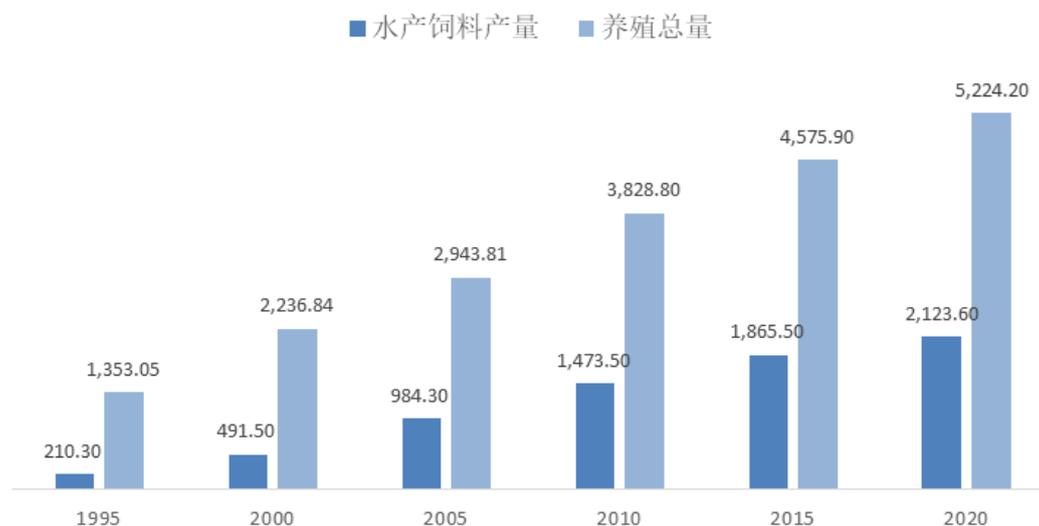
从全国水产市场来看，水产饲料还有较大发展空间。一方面，江苏、福建、广东等沿海省份还有大量的滩涂可以有效利用起来，虾料和海水鱼料开发空间巨大；另一方面，北方的天津、辽宁、山东等沿海省市水产饲料普及率较低，无论淡水、海水饲料的开发空间都有较为明显的提升空间。

### （3）水产饲料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农业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0-2029）》，到 2029 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将增加至 6,971 万吨，水产品消费量预计将水产养殖仍将是中国渔业生产增长的主要动力，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量比重将持续增加，至 2029 年将接近 81.7%。

1995 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仅为 210.3 万吨，到 2005 年，其产量已增长至 984.3 万吨，2020 年，全国水产饲料产量达到 2,123.60 万吨，1995 年至 2020 年，水产饲料产业平均保持了 9.69% 的高速增长，并预计将在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水产饲料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 1995 年至 2020 年水产养殖产量和水产饲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中国饲料》杂志、《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中国渔业年鉴》、《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0-2029）》、国家统计局

## 3、水产饲料行业需求分析

### （1）水产规模化养殖将增加水产饲料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居民对水产品消费需求持续增加，由于受到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捕捞业产量有限，因此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更多依赖于人工养殖，中国水产养殖业在渔业生产中已占主导地位，水产品养殖规模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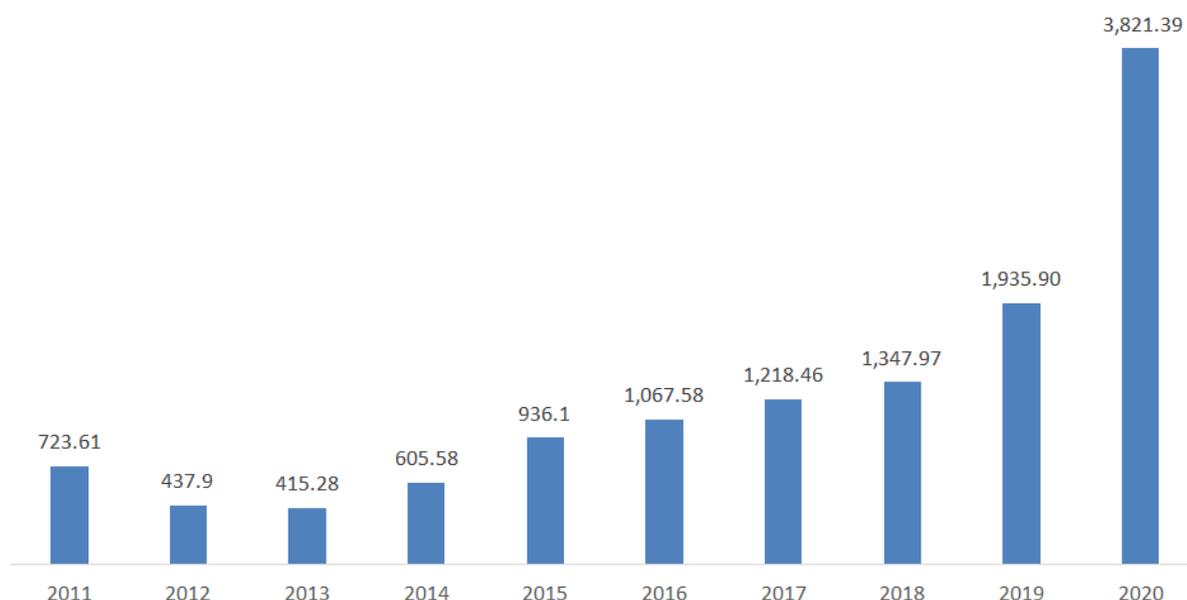
2011年至2020年水产养殖增长的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16年12月，农业部颁布《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出“要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种养结合稻田养殖、海洋牧场立体养殖和东海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自从2017年2月份，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以来，大水面和网箱养殖大量被拆除。

随着国家不断推动水产养殖业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水产养殖向集中化、规模化和生态化发展，其中深海网箱养殖、工厂化养殖等方式规模增长较快，带动水产饲料规模化发展。

**2011年至2020年全国深水网箱海水养殖面积（单位：万立方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 水产饲料的逐步普及将会给水产饲料行业带来巨大增长空间**

目前，我国仍有许多地区使用动物性饵料（冰鲜杂鱼）进行水产养殖。以“用鱼养鱼”的冰鲜杂鱼养殖模式，往往需要5斤至7斤甚至更多的冰鲜杂鱼才能养出1斤鱼，一方面造成了严重的渔业资源浪费，给原本已处于资源枯竭的海洋渔业资源造成了更大的生态压力；另一方面，冰鲜杂鱼利用率低，大量残饵沉积水底，不仅污染养殖环境，而且是各种病原的重要来源，诱发水产养殖病害频发，从而增加药物使用频率，间接威胁到水产品质量安全与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2003年，农业部就已发布《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鼓励使用配合饲料，限制直接投喂冰鲜饵料，防止残饵污染水质。随着陆地养殖面积萎缩和国家对海洋资源的开发，一些大型的海水鱼养殖公司和深水网箱养殖的群体陆续出现，散养逐步会被淘汰，集中度进一步提高。2016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要求积极推广全价人工配合饲料，逐步替代冰鲜幼杂鱼。

水产饲料营养均衡、转化率高、养殖成本低且效益高，随着国家政策引导及规模化养殖的逐步增加，传统的冰鲜杂鱼喂饲比例将逐步减少，水产饲料普及率将逐步上升，水产饲料替代传统的冰鲜杂鱼养殖模式将会给水产饲料行业带来巨大增长空间。

####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目前，我国渔业生产技术应用尚存在不足，对众多水产养殖品种、尤其是特种水产养殖的饲料配方研究还不够深入，技术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未来行业竞争也必将是技术的竞争。行业内一般企业缺乏研发的投入和人才，技术主要参考国外养殖品种，造成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行业内一些优秀企业近年来逐步提升对技术和研发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也有了大幅进步。

水产饲料企业的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等方面。优秀的水产饲料企业大多拥有严格的原料品质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独特的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科学的饲料配方设计以及先进的饲料加工工艺。

##### 1、原料品质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是保证水产饲料质量的基础

生产优质水产饲料需要在选择性价比高的饲料原料基础上，根据动物营养需要的特性，进行科学的配方设计，借助先进的加工工艺，生产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优质产品。饲料原料是水产饲料生产的源头，要想以最低的成本生产出符合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水产饲料，必须重视饲料原料的质量。饲料原料质量、安全性、营养价值直接影响到水产饲料产品的营养成分、质量与安全。原料的品质和营养价值受产地、土壤、气候、收获时成熟程度等自然因素影响，以及加工过程、运输、储藏等“后天”因素影响较大，随着社会对水产饲料安全监督力度的加强，饲料原料的质量控制已成为水产饲料行业的关键技术，对水产饲料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国内领先的水产饲料企业一般会及时掌握国内外饲料原料最新的质量产量信息、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及时制订和更新原料质量企业控制标准和检验项目，建立统一的检化验标准，配备满足要求的专业检化验设备，同时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与供应商建立稳定互惠的关系，培养有专业技能的采购队伍和检测人员，通过上述措施强化和提升原料的品质，以达到保障水产饲料产品的营养价值和质量安全的目的。

##### 2、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技术是水产饲料配方技术的核心

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是水产饲料配方技术的核心，对企业研发能力要求高，一般只有规模较大、科技研发能力较强的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具备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研发生产能力，其它水产饲料生产企业通常只能采取外购模式。

水产预混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和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水产饲料的核心原材料，主要包括维生素、矿物盐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其中，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是具有促进水产动物的生长，增强动物机体免疫力、预防疾病发生，保证水产品健康成长的饲料成分。随着生物技术、化学合成及分离技术等的发展，目前国内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核心技术正逐步转向微生态制剂、生物活性肽以及中草药提取物等绿色安全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上。

公司在复合维生素、复合微量元素、复合氨基酸、微生态制剂和特色功能性添加剂的核心技术方面都有自己的研发产品，这些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保证了公司水产饲料配方的领先优势，推动行业向绿色健康方向发展。

### 3、配方技术是研发水产饲料的关键

水产饲料配方不仅要充分结合不同品种的营养特性和生理特性，还要对不同市场的水产饲料进行细分定位，并结合不同地区的实际养殖模式，对不同原材料的筛选和搭配优化也需要做得更加精细，这是水产饲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重要的体现。另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具有先进配方技术水平的水产饲料生产企业能够基于水产动物营养学，采用多元化和相互替代的多种可选择原料，通过不断改良饲料配方，优化饲料原料结构，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并提高盈利能力。

一般而言，多数水产饲料企业的产品配方是依靠技术人员的经验配制而成，缺乏系统的理论体系支撑，虽然对水产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也进行了一定的研究，但仍集中在对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等常量元素的营养需求和原料筛选方面，对微量营养素的需要量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

公司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深入研究鱼虾对能量、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需要量，增补已有营养标准缺乏的内容；根据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生理营养需求的特点，确定不同生长阶段鱼虾的营养素平衡模式，特别是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的平衡模式，开发适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的水产饲料；研究不同养殖模式对鱼虾营养需要的影响，优化饲料配方，开发出适合不同养殖模式的水产饲料；并不断的深入研究各种营养素的生理功能、营养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代谢规律和适宜营养需求量等，为修正营养需求参数和配制各种低成本、低污染、高效率的绿色健康型饲料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

公司作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参与起草了“鲈鱼配合饲料”国家标准和“无公害食品金鲳鱼养殖技术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鲈鱼配合饲料”国家标准已获批准发布，于2009年5月开始实施；“无公害食品金鲳鱼养殖技术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已获批准发布，并于2014年7月开始施行。

#### 4、饲料加工技术是水产饲料产品质量的保障

水产饲料产品按加工工艺不同主要分为粉状料、颗粒料（传统硬颗粒料）、膨化料三种。

##### 水产饲料加工工艺技术对比

工艺名称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粉状料	消化吸收率低，含菌量高，安全性差，且对水质污染严重	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贝类、鳗鱼等水产品的特种水产饲料
颗粒料	有利于水产动物的消化吸收，提升饲料的吸收转化率，且体积小、不易受潮，便于散装存储和运输，但容易污染水质，营养消化吸收率和饲料利用率不及膨化颗粒料	虾料、普通水产饲料（普通颗粒料）
膨化料	经过挤压膨化等工序，物料理化性质发生剧烈变化，可以消除饲料中的抗营养因子，提高消化吸收率，减少病害发生，且适口性好、便于运输，具有优良漂浮性、高饲料利用率、低环境影响等优点，是饲料加工工艺的主要发展方向	特种水产饲料、普通水产饲料（高档膨化料）

膨化料加工工艺的要求相对于颗粒料更为复杂，主要区别在调质、膨化及液体喷涂几个工序：

（1）调质：在调质过程中，生产膨化料是水和蒸汽一起加，调质后的水分含量为25%左右，而生产颗粒料则只加蒸汽，调质后水分含量较低，为17%左右。

（2）膨化和液体喷涂：颗粒料生产没有膨化工序及液体外喷涂工序，而多了道制粒工序。膨化料加工工艺要求的原料粉碎更细，通过高温膨化过程能提高淀粉的熟化度，有利于鱼对饲料的消化吸收。

（3）膨化料的优势：膨化料要求原料粉碎的更细，以及加工过程的高温不仅提高了淀粉的熟化度，而且膨化过程中高温高湿热的瞬间强力揉搓能杀灭原料中的部分有害病菌，因此相比于普通颗粒料，膨化料能够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以及降低发病几率。另一方面，膨化料在水中具有12-36小时的稳定度，便于直观查看鱼群的摄食情况，减少水体污染。

膨化料与颗粒料对比图



随着环境保护和绿色健康养殖观念增强，颗粒料将逐步被膨化料取代。相比于粉状料和颗粒料，膨化料虽然价格较高，但饲料转化率更高，综合效益更好，同时对水域造成的污染较小，近年来养殖户对膨化料的接受度逐步上升。

如何进一步改进和提高饲料加工工艺水平，生产出稳定性好、适口性强、饲料转化率更高的水产饲料，仍然是水产饲料行业未来的发展目标和方向。

##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周期性

水产饲料与水产养殖业直接相关，当前国内水产品市场需求总体处于上升阶段，促进了水产养殖的平稳发展，带动了水产饲料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因此，水产饲料行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增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与此同时，水产饲料行业体现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趋势。行业中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紧跟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产品战略和营销战略，能够从平稳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受益，并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

尽管水产养殖业的技术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灾害性天气、水产养殖病害复杂化、水产品价格波动加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水产饲料的产量会出现波动。

### 2、区域性

从区域发展来看，我国水产饲料行业的产业区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和中西部长江沿江地区。2018年，东部沿海地区（广东、江苏、福建、浙江、广西、山东、河北、

辽宁、海南、天津、上海)水产饲料产量为 1,459.71 万吨,占全国水产饲料产量的 66.03%;中西部长江沿江地区(湖北、湖南、四川、江西、重庆、安徽)水产饲料产量为 605.96 万吨,占全国水产饲料产量的 27.41%。

不同区域的养殖品种和养殖特点均有一些差异,沿海地区养殖品种相对较多,对虾、金鲳鱼、海鲈鱼、石斑鱼、蓝子鱼、大黄鱼、黄颡鱼等特种水产多分布在沿海地区,内陆省份则以草鱼、鲤鱼、鲫鱼等淡水品种养殖为主。

### 3、季节性

水产饲料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水产饲料销售受到水产养殖季节性的影响,水产养殖季节性特征则受到水产动物生活习性的影响。除鲟鱼、鳟鱼等少量冷水鱼外,大部分鱼虾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20℃-30℃之间。因此每年的 5-10 月为水产养殖动物的最佳生长期,也是水产饲料的销售旺季。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我国水域资源丰富,水产养殖发展具有先天资源优势

国家的自然资源对第一产业的发展有着直接影响。我国拥有丰富的海洋和内陆水域资源,海岸线长度 18,000 多公里,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海域面积达 473 万平方公里,水深 200 米以内的大陆架面积约 148 万平方公里,潮间带滩涂面积 1.9 万平方公里,10 米等深线以内的浅海 7.3 万平方公里。内陆水域面积约 17.6 万平方公里,湖泊、河流占内陆水域总面积的 81.2%,为水产养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先天有利条件。(资料来源:《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与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陈毅德,2004)

#### (2) 国家出台各项政策,大力扶持饲料行业发展

农业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性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作为农业重要的一部分,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是连系种植业、养殖业、肉类加工业等产业的枢纽。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大力支持饲料行业的发展。

2016 年,农业部颁布的《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 5

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200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继续免征增值税。

### （3）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水产品需求稳定增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水产品的消费量将会稳步增长。水产品，尤其是高端特种水产品，营养价值高，风味独特，深受消费者的青睐。我国的水产品总产量虽已居于世界第一位，但水产品人均消费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2020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2020年我国人均水产品占有量为46.39千克，2019年我国人均水产品的消费量仅为13.6千克，2018年全球水产品人均消费量为20.5千克，我国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随着我国水产品养殖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水产品的产量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与此同时，近海自然渔业资源日益枯竭，大力发展水产养殖，有助于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水产品。整体而言，未来国内水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空间较大，为水产养殖业和水产饲料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 （4）可持续发展意识增强，水产健康养殖方式的重要程度不断提高

我国自1995年起开始全面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推广工业化、规模化水产养殖。2016年5月，《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种养结合稻田养殖、海洋牧场立体养殖、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等健康养殖模式。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和推广，加快替代冰鲜幼杂鱼直接投喂。深入开展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2016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提出，“大力发展水产健康养殖，加强养殖池塘改造。降低捕捞强度，减少捕捞产量”。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饲料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快速进步以及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农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逐步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增长较快，带动水产饲料普及率逐年提高，为水产饲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强大驱动力。

## 2、不利因素

### (1) 水产饲料行业技术亟待提升，企业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仍需改善

水产饲料涉及水产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水产养殖学、水生生物学等众多学科，对专业知识和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水产饲料产品研发多以企业为主体，在市场和利益为导向的情况下，企业缺乏对基础研究进行投入的动力。水产动物基础生理、代谢、基础营养及其饲料工艺与设备等的全面、系统研究的缺乏，制约了国内水产饲料行业技术的快速提升。

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多数水产饲料生产企业缺少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相应的研发设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同质化现象严重。水产饲料生产企业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尤其是要提高自主创新研发水产养殖饲料的能力。

### (2) 国外进口原材料依存度高，其价格波动对水产饲料行业发展造成较大压力

鱼粉作为最具营养、最易消化的水产饲料成分，为主要原材料之一。近年来，受到海洋生态变化、厄尔尼诺现象等因素影响，主要鱼粉生产国例如秘鲁、智利、美国和厄瓜多尔实施捕捞配额制政策，导致全球鱼粉价格波动较大，对我国水产饲料行业发展造成较大压力。

目前，我国水产养殖对进口原材料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全球鱼粉产量逐年下降，但世界水产养殖仍以每年至少 10% 的速度增长。按照目前供需关系的发展趋势，全球鱼粉产量将难以支撑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国际供需变化大，且受天气等诸多因素影响，鱼粉价格的波动较大，而我国每年进口的鱼粉约占世界鱼粉贸易量的 1/3，这将对我国水产饲料生产企业成本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现鱼粉的有效替代和高效利用是目前中国水产饲料，尤其是特种水产饲料工业的关键技术。技术领先的水产饲料生产企业正通过鱼粉替代技术、脂肪或碳水化合物节约蛋白技术等路径降低鱼粉的耗用，以缓解鱼粉资源紧缺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压力。

### (3) 养殖格局比较分散，养殖户养殖观念及养殖技术有待提高

虽然我国规模化养殖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局限于环境的限制及长期以来传统养殖习惯的影响，目前小规模粗放养殖仍还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养殖格局较分散。同时，由于养殖户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对于一些新观念、新技术的接受与掌握比较被动和缓

慢，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进步与发展。

#### （4）动物疫情和极端天气对养殖的冲击

水产养殖的特殊性使水产养殖动物受大范围传染性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下游水产养殖易遭遇台风、低温、强对流天气、病害、赤潮等多重打击，进而造成相关饲料需求减少；同时全球极端天气的频发，也会对上游种植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大，不利于饲料企业的发展。

水产养殖业为发行人下游产业，病害与自然灾害直接影响水产养殖业，在一定程度上间接影响水产饲料行业。

2016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全国范围内对水产养殖存在影响的病害与自然灾害次数与烈度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病害与自然灾害次数	5	11	19	12	8	10
其中：高烈度	1	3	2	3	2	2
低烈度	4	8	17	9	6	8

注：数据来自公开资料整理，高烈度定义为影响范围在10个城市以上，低烈度定义为影响范围在10个城市以下

整体而言，除 2019 年外，全国范围内自然灾害与病害发生频次基本保持稳定，高烈度自然灾害发生次数较为固定。

2016 年至 2020 年，全国水产饲料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全国水产饲料产量	2,123.6	2,202.9	2,211	2,080	1,930

数据来源：全国饲料工业协会《2016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17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18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19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2020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最近五年，全国水产饲料行业产量基本保持稳定，除 2019 年由于病害与自然灾害次数较多和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产量出现轻微下滑外，其他年份与病害和自然灾害发生无明显相关性。

####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水产饲料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竞争激烈。经历三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水

产饲料行业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饲料企业被市场淘汰，饲料企业数量逐年减少。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关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了对水产饲料企业的生产许可、添加剂使用、产品标准的管理并制定了严格的规定。新的市场进入者必须在资金规模、品牌影响力、质量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吸引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

行业内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并在人才、管理、资本等各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才能在广大养殖户中树立品牌形象，并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

本行业的进入壁垒具体表现为：

### **1、质量、技术、研发壁垒**

早期养殖户多采用原始的投喂冰鲜小杂鱼鱼糜的粗养模式和小作坊自配饲料方式，供养起行业中众多中小饲料企业。但随着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这些低质量的饲料无法满足养殖业提高效益的需求。因此，养殖业需求更为高效的水产饲料。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愈发关注食品安全，水产饲料产品的质量与食品安全紧密相连。对于下游水产养殖户而言，影响其购买的首要因素变为产品质量而非价格。水产饲料的品质需要以技术作为基础，而其核心技术是水产饲料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行业进入者必须掌握相关的技术和工艺流程，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这就要求企业在水产动物营养学、养殖学、动物疾病预防学等领域均有长期和大量的研究支撑及经验积累。因此，技术研发实力是水产饲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也构成了该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 **2、人才壁垒**

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比拼归根到底是人才的比拼。水产饲料涉及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水产养殖学、水生生物学等诸多学科，对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人才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水产饲料行业的技术专业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比较匮乏，而懂技术、有行业背景的高素质职业经理人更是难寻。新进入企业要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需要在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上有足够的投入。

### **3、营销壁垒**

水产饲料行业竞争激烈，市场进入者需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和养殖配套技术服务实

力，并拥有专业稳定的销售团队和技术服务队伍。新的市场形势下要求技术服务队伍熟练掌握各种饲料的特点和养殖难题的解决办法，只有具有强大的营销网络和较高服务营销水平的水产饲料企业方能适应新形势的竞争需求。

#### **4、品牌壁垒**

水产养殖难度较大、风险较高、周期较长，养殖户一旦习惯某品牌产品后忠诚度较高，不轻易更换，这也给行业新进企业带来较大障碍。另外，目前国内水产饲料生产厂家数量较多，而且大部分为科技和研发水平较落后的中小企业，这就造成市场上品牌繁杂，质量参差不齐。

随着养殖户观念的不断更新进步，高质量水产饲料的品牌优势将逐渐得到体现。品牌逐渐成为养殖户选择水产饲料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企业的竞争优势将会更多的依赖于品牌定位与品牌个性。新进入企业缺乏品牌知名度，在市场开拓和培育方面会遇到更多的阻力和壁垒。

#### **5、行业进入许可壁垒**

水产饲料安全直接影响养殖业饲养水产动物的安全，从而间接影响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因此，相关政府部门从 2012 年以来，陆续出台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饲料原料品种目录》等一系政策规定，以加强对水产饲料生产许可条件、许可范围的要求，力图提高行业门槛、减少行业企业数量、保障水产饲料生产安全。

申请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组织评审并核发生产许可证。在 2019 年 3 月以前，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农业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 **6、资金壁垒**

鱼粉、豆粕、鸡肉粉、菜粕、面粉等主要原材料占水产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且行业特性决定原材料采购以现款现货为主，因此水产饲料企业的资金实力、资金周转能力成为经营取胜的关键因素，也成为限制投资者进入水产饲料行业的限制性因素。

随着水产饲料行业发展不断成熟，强者越强的趋势日渐明显。行业龙头企业进行的行业整合横向并购日趋活跃，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导致进入行业的资金壁垒也大大提高。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概况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产饲料行业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企业被市场淘汰，企业数量逐年减少。根据农业农村部《2020 全国饲料工业产业数据》，2020 年全国 1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 749 家，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 54.6%，较上年增长 8 个百分点，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大中型企业通过规模扩张或行业并购以实现规模效应，利用管理、品牌、技术赚取溢价，导致市场内分散的企业布局逐渐向集约化发展。具备资金优势、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的公司将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成为市场主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水产饲料企业整合发展将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水产饲料种类齐全，覆盖水产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公司采用差异化产品策略，持续进行饲料品种分类和创新，不断推出系列新品，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坚持“驻港服务”和“塘头服务”的营销理念，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江苏等全国重点养殖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布局。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持续推动配方改良以及新技术在水产饲料领域的应用。

####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天马科技、恒兴实业、澳华集团、傲农生物等。

##### 1、海大集团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311）的业务围绕动物养殖过程中

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饲料、优质水产动物种苗、动物保健品和生物制品、生猪养殖等，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其中饲料产品包括鸡、鸭、猪、鱼、虾等饲料。根据海大集团 2020 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03.23 亿元，净利润 28.50 亿元，饲料销量 1,466 万吨；根据海大集团 2021 年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1.91 亿元，净利润 16.76 亿元，饲料销量 881 万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2、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0438）在农业方面，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中，水产饲料一直其核心产品，也是农业板块的主要利润来源。根据通威股份 2020 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营业收入 442.00 亿元，净利润 37.15 亿元，饲料销量 524.92 万吨；根据通威股份 2021 年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 265.62 亿元，净利润 31.48 亿元，饲料销量 216.56 万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3、天马科技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H.603668）专业从事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鳗鲡、石斑鱼、大黄鱼、龟、鳖、鲟鱼、鲑鳟、鲟鳇、鲍、海参等特种水产动物；在 2019 年以并购方式进入畜禽饲料业务领域。根据天马科技 2020 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营业收入 36.40 亿元，净利润 1.09 亿元，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 15.05 万吨。根据天马科技 2021 年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 24.30 亿元，净利润 0.88 亿元，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 7.21 万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4、恒兴实业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饲料产销、微生态制剂及兽药、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民营企业，其饲料产品覆盖虾饲料、海水鱼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蛙饲料和蟹饲料以及畜禽饲料中的猪饲料、鸡饲料和鸭饲料。恒兴实业在虾饲料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资料来源：企业公开披露信息）

## 5、澳华集团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

产品包括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以普通淡水鱼类、海水鱼类、特种水产类为饲养对象的膨化料产品和虾蟹料产品属于公司的优势竞争产品。澳华集团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19 亿元，净利润 0.70 亿元。（资料来源：招股说明书）

## 6、傲农生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饲料为核心的企业，是国内大型猪用饲料生产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动保、养猪、原料贸易、农业互联网等产业；以猪料、禽料、水产料、反刍料等为公司主要产品。根据傲农生物 2020 年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傲农生物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17 亿元，净利润 9.94 亿元，饲料销量 208.15 万吨；根据傲农生物 2021 年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2.20 亿元，净利润-0.97 亿元，饲料销量 127.70 万吨。（资料来源：企业公开披露信息）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来源于 20 多年来专注于水产饲料，尤其是特种水产饲料领域的技术储备。作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自主创新已成为公司抢占水产饲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291 名，其中包括博士 5 名、硕士 30 名、本科 130 名，专职研发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7 名，工程师 16 名，涵盖水产动物营养、水产养殖与病害、食品工程、微生物学、机械设计等专业。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技术力量雄厚。

公司建有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水产饲料（江门粤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水产饲料（中山粤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拥有多个中试基地、养殖示范基地、水产动物病害检测中心，为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公司自建有淡水、低盐度海水以及海水养殖三种模式的小试、中试实验系统进行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技术参数研究。通过大量动物养殖实验，进行配方改良以及新技术的应用，研发不同水产养殖动物各生长阶段的高效配合饲料，不断提高饲料转化率，促进动物生长，增强免疫力，形成了一系列水产饲料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坚持产学研合作的项目运作模式，与中山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南海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目前已完成研发项目 560 余项，在研课题 110 余项，已完成项目中包括国家级项目 10 项、省级项目 49 项、市级项目 20 项。通过实施技术创新项目，公司充分发挥了企业的人才、技术与资金优势，结合市场需求，精心打造了粤海饲料品牌，提高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保证了粤海饲料产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作为科研成果的直接体现，公司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 项，公司技术处于行业优势地位，这些专利技术已成为公司在水产饲料行业中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保障。

### （2）产品质量优势

作为具备技术底蕴的企业，公司一直以来将提高产品质量作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并完善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采购、检测、入库和领用，到生产加工过程中各关键控制点的全程跟踪，直至产品的包装、入库、验证和出库，每个环节公司都制订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并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从而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声誉，已获得包括经销商和养殖户在内的广大客户认可和好评。

### （3）产品差异化

在产品差异化方面，公司设立即开始经营虾料，2004 年，粤海牌对虾饲料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07 年公司产品“低盐度南美白对虾饲料及添加剂”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在巩固虾料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发展海水鱼料，进入海鲈鱼、金鲳鱼等细分品种市场，并率先推出海鲈鱼专用饲料及金鲳鱼专用饲料，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得到养殖户的认可，2009 年海轩牌金鲳鱼饲料被评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公司采用的差异化产品策略，针对水产品持续进行饲料品种分类和创新，不断推出系列新品，满足终端市场的需求。近些年，公司一方面继续巩固在虾料市场的优势地位，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和草虾配合饲料连续多年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针对特定水产品特定养殖阶段推出多种专用饲料，其中土塘专用南美白对对虾配合饲料、粤海牌高级对虾苗开口饵料、鱼虾混养全效配合饲料等的饲料产品被评为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4）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组建了具有营养学专业背景的营销团队，营销人员的专业素养，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市场服务。在完善的营销团队建设基础上，公司以片区划分并配置技术支持专员，实现了对客户多层次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实行顾问式营销模式，通过与养殖客户的专业性互动，以技术指导为切入口，对客户进行高频次的走访，在专业交流之中推广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养殖信息的交流和服务。公司举办基层养殖技术培训会，解决养殖户的需要，给基层一线养殖户带来实实在在的养殖技术，并通过养殖技术总结养殖模式，对客户 provide 一系列技术、药物的配套服务。

公司一直推行“驻港服务”和“塘头服务”，由营销人员、服务专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铁三角”服务营销团队，不仅仅是销售产品，更要以服务作为第一要务，服务终端养殖户，及时了解标杆示范养殖动态，每月定时称重，检测相关指标、了解水质的变化以及其他需求，收集整理数据。同时根据养殖情况和市场价值行情，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推广盈利养殖模式，帮助客户实现养殖利益最大化。

受益于具有专业背景的营销团队和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模式，公司能够第一时间精准的感知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的诉求，并为养殖户产品销售提供销售渠道，保障养殖户效益，使得客户了解产品的优越性，认同粤海饲料的品牌和服务，大大增强了客户的忠诚度。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了北至环渤海地区、南至海南岛及北部湾的中国广阔沿海养殖区域。

#### （5）精细化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按照细分市场建立专门的采购团队，建立了基于原材料数据库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库的专业信息研究模式，提高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预判能力和采购效率，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

水产饲料以鱼粉、鸡肉粉、豆粕、菜粕、面粉等为主要原材料，原材料成本控制，尤其鱼粉的成本控制对于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对重要的原材料如鱼粉等进行集中采购，采购量大，能够获取有优势的采购价格。凭借多年的原材料采购经验以及行业竞争优势，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比较强，拥有一批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保障公司能够取得优质、充足、稳定、价格优势的原材料供应。同时，

公司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经验积累，对于各种原料的性价比、利用效率，建立系统的数据库，使得公司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及时采购、使用相关原料。

#### （6）品牌优势

凭借着在特种水产饲料市场的多年深耕，发行人旗下品牌在饲料经销商和养殖户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品牌优势较强。发行人旗下拥有粤海牌、粤佳牌、海佳牌、海荣牌、海轩牌等多个知名品牌，其中“粤海牌”商标在2004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凭借着在特种水产饲料市场的多年深耕，发行人品牌在饲料经销商和养殖户中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产品在面向终端养殖户销售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2007年，“粤海牌”水产饲料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发行人旗下各品牌均有多个明星产品，公司生产的“粤海牌”草虾饲料、南美白对虾饲料，“粤佳牌”海水鱼饲料、草虾饲料、南美白对虾饲料，“海佳牌”乌鳢饲料，“海荣牌”罗非鱼饲料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海轩牌”虾配合饲料被评为广西名牌产品，“粤海牌”水产饲料被评为福建省名牌产品。高质量的产品给发行人的品牌带来良好的市场反馈，形成品牌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销售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的一大瓶颈。

#### （2）生产能力受限

目前，公司生产的水产饲料产品品种众多、配方多样、工艺要求差异大，加上受市场需求季节性和个性化影响，需采用共线生产。共线生产因饲料配方、物理性状导致生产过程中频繁更替生产技术参数，难以充分发挥现有生产线的设计产能，生产效率较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销售旺季即使所有生产线满负荷生产仍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对于公司现有客户的维护以及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扩张构成了障碍。

#### （3）业务布局仍待拓展

目前，公司已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江苏等全国重点养殖区域建立了

生产基地，但在北方地区以及其他内陆省份尚未完成系统化的生产与销售布局，且公司向国际市场出口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在国内外的业务布局仍有待拓展，以进一步实现市场扩张。同时公司尚未对上下游产业进行延伸，未能整合产业链，整体抗风险能力有待提高。

### 3、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资金瓶颈

公司在发展中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仅靠自身经营所得的积累难以满足短期内迅速扩张的需要，从而使公司错失快速扩张、发展壮大的机会。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销售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的一大瓶颈。

公司可通过本次上市获得资金的支持。在完成上市后，公司将视具体发展的状况与资金需求，进一步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因资金瓶颈给公司发展与扩张带来的不良影响。

#### （2）专业人员瓶颈

近年来，公司的产能将持续扩张，业务现进一步拓展，公司亟需培养和引进大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面临着专业人员的瓶颈。

公司在完成本次上市后，将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与拓展人才激励模式，如采用股权激励等方式，锁定对公司的发展与壮大有积极影响的专业人员与人才。

#### （3）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其中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广东粤佳等子公司已长期满负荷运转，浙江粤海、福建粤海、湛江海荣等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也稳步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公司现有客户的维护以及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扩张构成了障碍，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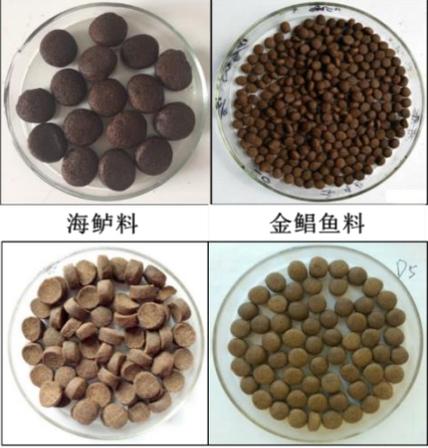
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水产饲料实际产能 37 万吨/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可以有效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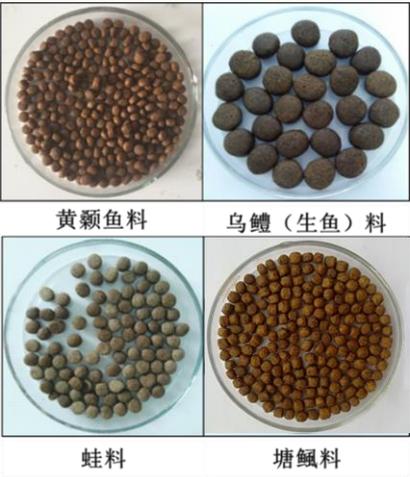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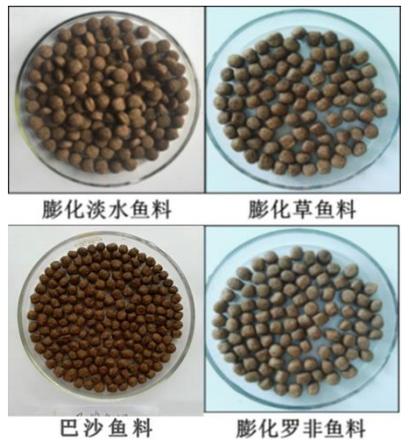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虾料、海鲈鱼料、金鲳鱼料、大黄鱼料、石斑鱼料、黄颡鱼料、乌鳢料、加州鲈鱼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饲料，以及以膨化草鱼料、膨化罗非鱼料等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饲料，其中，虾料及海水鱼料是公司的优势业务。

产品类别	适用范围	产品图例	饲料实物图
特种水产饲料	虾料	 <p>南美白对虾料      罗氏沼虾料</p>	 <p>南美白对虾料      罗氏沼虾料</p>
	海水鱼料	 <p>海鲈料      金鲳鱼料 石斑鱼料      大黄鱼料</p>	 <p>海鲈料      金鲳鱼料 石斑鱼料      大黄鱼料</p>

产品类别	适用范围	产品图例	饲料实物图
其他特种料	<p><b>高端淡水水产：</b>乌鳢、黄颡鱼等淡水鱼类</p> <p><b>其他特种水产：</b>牛蛙、鲟鱼等特种水产动物</p>	 <p>黄颡鱼料      乌鳢(生鱼)料</p> <p>蛙料      塘鲺料</p>	 <p>黄颡鱼料      乌鳢(生鱼)料</p> <p>蛙料      塘鲺料</p>
普通水产饲料	<p><b>常规鱼：</b>青鱼、草鱼、鲫鱼、鲤鱼、罗非鱼等淡水鱼类</p>	 <p>膨化淡水鱼料      膨化草鱼料</p> <p>巴沙鱼料      膨化罗非鱼料</p>	 <p>膨化淡水鱼料      膨化草鱼料</p> <p>巴沙鱼料      膨化罗非鱼料</p>

## 2、水产饲料的分类

### (1) 按加工工艺分类

水产饲料产品按加工工艺不同主要分为粉状料、颗粒料（传统硬颗粒料）、膨化料三种。

工艺名称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粉状料	消化吸收率低，含菌量高，安全性差，且对水质污染严重	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贝类、鳗鱼等水产品的特种水产饲料
颗粒料	有利于水产动物的消化吸收，提升饲料的吸收转化率，且体积小、不易受潮，便于散装存储和运输，但容易污染水质，营养消化吸收率和饲料利用率不及膨化颗粒料	虾料、普通水产饲料（普通颗粒料）
膨化料	经过挤压膨化等工序，物料理化性质发生剧烈变化，可以消除饲料中的抗营养因子，提高消化吸收率，减少病害发生，且适口性好、便于运输，	特种水产饲料、普通水产饲料（高档膨化料）

工艺名称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具有优良漂浮性、高饲料利用率、低环境影响等优点，是饲料加工工艺的主要发展方向	

### (2) 按饲养对象分类

水产饲料在面向下游水产养殖环节时，按照饲喂对象可分为以对虾、海鲈鱼、金鲳鱼、大黄鱼、石斑鱼、黄颡鱼、乌鳢、加州鲈鱼等特种水产品为饲喂对象的特种水产饲料，以及以青鱼、草鱼、鲫鱼、鲤鱼、罗非鱼等普通淡水鱼为饲喂对象的普通水产饲料

### (3) 按水产动物生长阶段分类

按照水产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水产饲料可分为开口料（苗期饲料）、幼期料、中期料、成期料。

## 3、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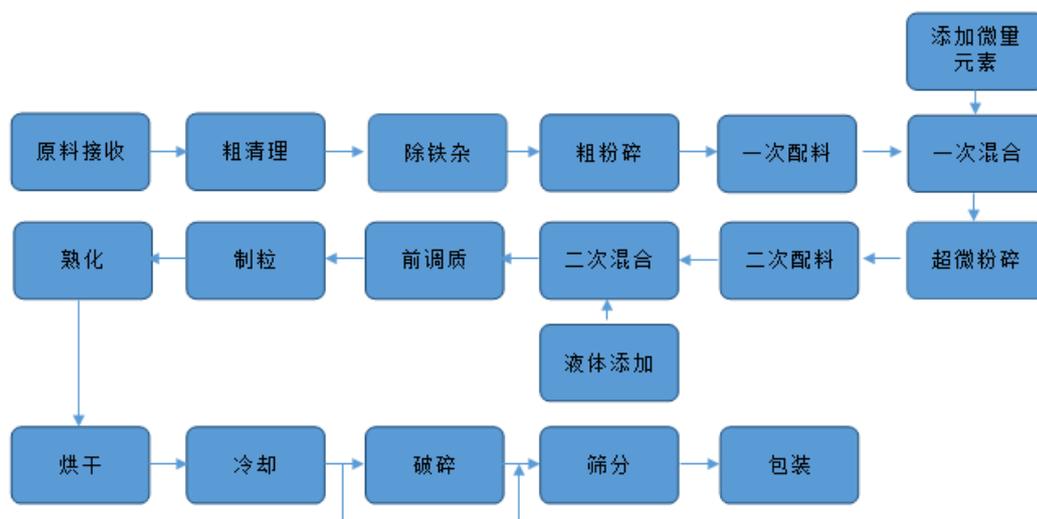
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种类齐全，覆盖水产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公司产品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用途	饲养对象	饲养对象图例
特种水产饲料	虾料	营养全面均衡，满足虾类水产动物不同生长阶段对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能量的营养需要等营养需求，促进虾类水产动物健康生长发育。	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等  南美白对虾  罗氏沼虾
	海水鱼料	营养全面均衡，满足海鲈鱼、金鲳鱼、石斑鱼、大黄鱼等海水鱼类不同生长阶段对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能量的营养需要等营养需求，可促进海水鱼类水产动物健康生长发育。	海鲈鱼、金鲳鱼、大黄鱼、黄鳍鲷、石斑鱼、蓝子鱼、大菱鲆、军曹鱼等  金鲳鱼  海鲈鱼
	其他特种料	营养全面均衡，满足乌鳢、黄颡鱼、蛙科、泥鳅、螃蟹、小龙虾、黄鳝、甲鱼、鮰鱼等特种水产动物不同生长阶段对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能量的营养需要等营养需求，可促进特种水产	乌鳢、黄颡鱼、蛙科、泥鳅、螃蟹、小龙虾、黄鳝、甲鱼、鮰鱼、塘虱等  乌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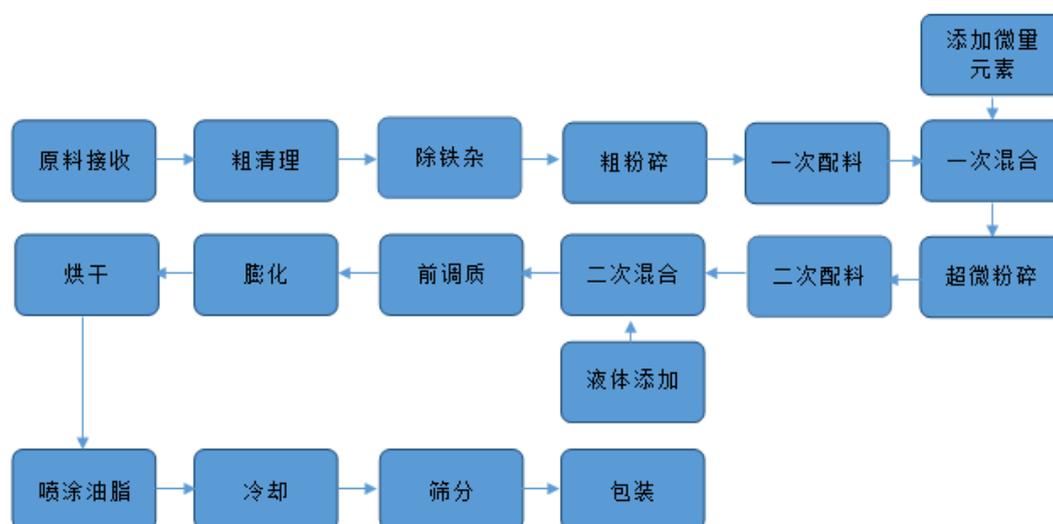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用途	饲养对象	饲养对象图例
	动物健康生长发育。		 <p>黄颡鱼</p>
普通水产饲料	营养全面均衡，满足青鱼、草鱼、鲫鱼、鲤鱼、罗非鱼、巴沙鱼等常规淡水鱼类不同生长阶段对维生素、微量元素、蛋白质、能量的营养需要等营养需求，可促进淡水鱼类水产动物健康生长发育。	罗非鱼、青鱼、草鱼、鲫鱼、鲤鱼、鳊鱼、斑点叉尾鮰等	 <p>罗非鱼</p>  <p>草鱼</p>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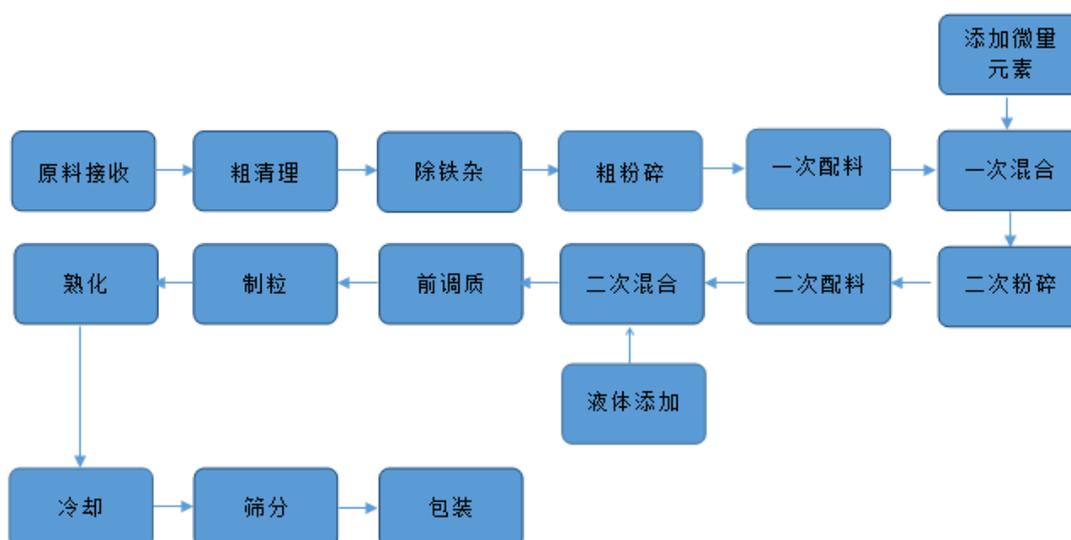
1、虾料生产工艺流程



## 2、海水鱼料及其他特种水产饲料生产工艺流程



## 3、普通水产饲料生产工艺流程



### (三)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是集中采购和属地采购两种模式相结合。

对于货源地相对集中、使用量相对较大的原料，如鱼粉、鸡肉粉、鱼油、肉骨粉、虾壳粉、花生粕等原料，采取集中采购模式。对于货源地分散、具有地域优势、使用量相对较少的原料采取属地采购模式，如包装物、膨化大豆粉、膨润土以及苏氨酸等添加剂原料，属地采购由子公司采购部完成采购，采购中心发挥监控职责，监督采购过程。

不同原材料类型的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原材料类别		采购模式
动物蛋白类	鱼粉	集中采购
	鸡肉粉	集中采购
	其他动物蛋白	集中采购为主，如猪肉粉、肉骨粉、鱿鱼膏等
植物蛋白类	豆粕	集中采购
	菜粕	集中采购
	其他植物蛋白	部分属地采购为主，如小麦、葵花籽仁粕、干白酒糟等；部分集中采购为主，如棉籽蛋白、花生粕、玉米、玉米蛋白粉等
面粉	面粉	集中采购
其他原材料	其他	属地采购为主，如膨化大豆粉、膨润土等

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 （1）编制采购计划

采购部门每月依据生产部门审批后的请购计划用量、原料库存量、已订购在途量及市场变化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采购中心审批后交至采购部门执行。

### （2）选择与评估供应商

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评价与再评价制度》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在录供应商进行再评价。

对需购进的各种原材料及辅料，采购部门必须用电话、短信或现场走访的方式了解各合格供应商可供应量、品质等市场信息，再根据原料品种的不同和市场动态变化因素实行招标或不招标采购，其中大宗原料原则上必须进行招标采购。公司设立包括各子公司副总经理、品管部、技术部、采购部门在内的供应商评估小组，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实施集体决策，并将决策结果和供应商信息根据具体情况反馈至各子公司采购部门，随后各子公司提交采购申请，由采购中心逐级审批。

### （3）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部门按经审批的采购计划与合格供应商就需采购原料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质量指标、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方式、验收办法（包括质量和重量）、付款方式、付款期等进行商定后，草拟采购合同，经各子公司采购部门、产品技术总监、采购中心等逐级审核后，采购部门与合格供应商正式签订合同。鱼粉、豆粕等大宗原料采购，每次采购必须订立合同；小批量原料及添加剂采购，可不每批订立合同，但必须订

立季度或年度合同。

#### (4) 货物的验收与入库

合格供应商将产品送到公司后,由品管部进行抽样检查,在第一现场对货物的包装、气味、有无结块变质现象等外观质量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进行过磅、入库,若产品不合格,则由采购部门通知供应商退货或做其它处理。

#### (5) 采购结算、付款

采购部门制定采购付款计划表,交送财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采购合同、原料磅单、采购入库单、发票等凭证是否一致,经审批后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完成采购付款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

#### (6) 供应商采购规模分布情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规模的分布逐年变化,采购规模在5,000万以上的供应商数量逐渐上升,采购金额占比也逐年增加,采购金额在1,000万-5,000万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逐渐减少,1,000万以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基本维持不变。2021年1-6月,采购规模在5,000万以上的供应商占比较小,采购规模在1,000万以下的供应商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在2021年下半年持续进行采购,采购规模在5,000万以上的供应商占比将会增多。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5,000万元以上	4	29,050.34	13.77	20	152,480.76	30.12
1,000万元-5,000万元	44	84,591.00	40.09	103	207,344.05	40.96
1,000万元以下	610	97,340.66	46.14	831	146,396.31	28.92
合计	<b>658</b>	<b>210,981.99</b>	<b>100.00</b>	<b>954</b>	<b>506,221.12</b>	<b>100.00</b>
分类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5,000万元以上	12	87,182.20	21.93	7	46,896.82	11.25
1,000万元-5,000万元	95	189,497.95	47.66	120	257,722.77	61.85
1,000万元以下	664	120,939.33	30.42	702	112,074.43	26.90
合计	<b>771</b>	<b>397,619.48</b>	<b>100.00</b>	<b>829</b>	<b>416,694.02</b>	<b>100.00</b>

注：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上述采购金额不包含运费

### （7）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及减少供应商及对应采购支出逐年变化，新增以及减少供应商主要取决于产品质量以及市场行情，同时与发行人自身业务也具有一定相关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119	396	234	285
新增供应商当期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0,116.93	103,658.51	38,058.82	61,740.20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4.78	20.35	9.53	14.74
减少供应商数量（个）	400	198	290	269
减少供应商上一年度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78,395.22	26,880.08	52,371.19	45,508.76
占前一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39	6.73	12.50	12.22

注：新增以及减少供应商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

2018年，发行人提升产品质量，对鸡肉粉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由于鸡肉粉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比较大，2018年新增供应商主要为鸡肉粉的供应商，同时，由于2018年新增子公司江苏粤海、天门粤海陆续投产运营，也导致相应供应商有所增多，综合导致2018年新增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

2019年新增的供应商主要源于鱼粉2019年价格偏低，部分供应商减少生产量，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鱼粉市场价格、产品质量以及饲料产品销售等情况，确保鱼粉采购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主要以供应鱼粉为主。

2020年新增供应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新增水产品贸易业务，主要采购金鲳鱼进行加工以及销售，当年新增供应商中有98个属于金鲳鱼供应商，导致2020年新增供应商数量较多，进而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也随之增加。排除新业务水产品贸易的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新增供应商298个，向新增供应商采购82,664.76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6.33%，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饲料产品销售较2019年增加，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

2021年1-6月新增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保持相对稳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导致新增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市场价格、产品质量、

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采购。2018年，发行人为提升产品质量，对鸡肉粉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导致部分供应商减少；2019年由于鱼粉价格处于低位，利润率较低，部分鱼粉供应商减少鱼粉业务或者提高价格，发行人视市场行情择优采购，导致2019年发行人停止向部分鱼粉供应商采购。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减少的供应商一方面系发行人为优化供应商结构，主动淘汰一些资金实力不强，货物质量不高的供应商，另一方面部分供应商因激烈竞争等原因退出原料供应领域，因此不再合作，除此以外，由于库存充足，2021年1-6月公司未收购金鲳鱼进行加工以及销售，导致2021年1-6月供应商数量也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

(8) 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个）	62	179	82	98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6,600.12	25,579.70	11,775.26	12,476.25
占原材料采购比（%）	3.12	5.02	2.95	2.98

发行人采购模式分集中采购和属地采购两种模式。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一般具有货源地分散、具有地域优势、使用量相对较少的特点，一般采用属地采购模式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主要采购包装物、膨化大豆粉、膨润土以及苏氨酸等添加剂，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个）	8	124	29	46
新增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对应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329.19	17,159.09	1,847.00	3,080.98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0.16	3.37	0.46	0.74
减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个）	125	24	46	59
减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对应上年度采购总额（万元）	18,143.37	588.76	2,271.09	3,274.82
占前一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6	0.15	0.54	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新增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供应商较2019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系由于发行人2020年计划拓展水产品贸易业务；在业务拓展初期，为降低经营风险，考虑到在金鲳鱼料市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金鲳鱼养殖户与发行人保持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且熟悉金鲳鱼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从事金鲳鱼收购贸易业务，并以此逐步拓展水产品收购贸易业务范围。鉴于发行人金鲳鱼料直销客户大部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故 2020 年新增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主要是向发行人销售金鲳鱼水产品；减少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规模较小，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综合考量当期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等因素后视情况采购。2018 年度，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新增以及减少的采购量基本持平，2019-2020 年，发行人生产及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新增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采购额大于减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带来的采购额的下降，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匹配，整体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2021 年 1-6 月减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和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展水产品贸易，收购金鲳鱼金额较大，而 2021 年 1-6 月尚未收购金鲳鱼所致。

## 2、生产模式

公司水产饲料生产采用“属地生产”模式。

由于受市场分散和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通常采取在养殖区域当地设立加工基地的经营策略，在重点养殖区域或附近地区设立子公司，在贴近下游市场的区域自行组织生产。

## 3、销售模式

### (1)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和经销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83,146.83	71.05	394,044.27	67.55	363,324.55	71.83	394,510.25	75.26
直销	74,629.69	28.95	189,267.98	32.45	142,457.87	28.17	129,688.30	24.74
合计	<b>257,776.52</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5% 以上。现阶段我国水产养殖模式中，养殖户较为分散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直销比例呈上升的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的直销有

所下滑主要是 2021 年起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导致部分直销客户减少与公司合作。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养殖场及养殖大户的发展，公司将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加大直销客户的服务力度，积极获取终端直销大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摸索探讨和总结，公司建立起健全的经销商管理办法，从经销商的资质评估、经销合同签订、客户档案的建立、过程资金风险控制等都有细化管理，对经销商实行每月对账制度。

### ①经销商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于经销商的内控管理包括经销商的开发、淘汰及日常管理等方面。

对于新增经销商，需要评估经销商客户销售能力、技术推广能力、资产及信用状况、所在市场容量和潜力等，并判断是否符合公司销售市场发展、布点要求、客户是否认同公司的产品和政策以及是否遵守市场销售价格和经营秩序等。由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客户资信评估，并提交审批，经业务助理、区域经理、营销部长、财务部长、分子公司的总经理逐级审批通过后，客户提交相关资料并开户，签订合同确立销售合作关系，并建立客户档案。

对于经销商客户的淘汰，如有下列情况者，应评估淘汰客户，停止合作，由营销部评估并经分子公司总经理审批：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如资金链断裂或无特殊原因逾期三个月未及时归还货款、恶意低价销售抢夺用户、恶意跨地区串货低价销售、要求过高销售折扣等。

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日常管理措施，包括经销商拜访、定期库存跟踪、走访终端养殖户、月度对账、销售回款跟踪、客户档案管理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经销商均为一级经销商，不存在二级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点与对应的内控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内部控制节点	内部控制措施
1	经销商开户	销售人员根据公司产品战略选择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公司业务人员在粤海 e 应用内进行客户资信评估，并提交审批，经子公司业务助理、区域经理、营销部长、财务部长、总经理逐级审批通过后，客户提交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后在公司粤海 e 应用开户，该应用对接至公司 NC 系统，自动形成客户档案，完成开户。
2	经销合同签订	区域销售经理与客户确定经销合同细节，随后将合同提交至子公司总经理处，由总经理审核后签字盖章确认。
3	赊销额度管理	销售人员首先接触客户，评估客户资产状况，与客户确定初步赊销额

序号	内部控制节点	内部控制措施
		度，随后在 OA 系统内提交《客户授信申请（年度首次）》流程申请，如申请额度在子公司总经理权限内，则经子公司区域经理、销售部长、销售会计、财务部长、总经理审批后实施，如超过子公司权限，则需集团营销中心总监、财务中心总监和产品线总监审批；如额度仍超过权限，则需召开集团评审会，随后流程需经集团常务副总裁审批后方可通过。如客户确实因暂时经营困难等原因向公司申请调整赊销额度，则需由销售人员在 NC 系统内提出《客户授信申请（变更）》流程，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4	销售出库与收入确认	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销售人员在粤海 e 应用下订单，粤海 e 将数据导入 OA 系统后由业务助理审核并制作销售订单，系统自动生成出库单。经销商上门提货，仓管根据出库单上所列数量过磅核对无误后，仓管和客户在出库单签字确认。随后仓库将出库单送至财务处，由财务对系统内销售订单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系统自动生成销售发票和应收单。每月末，系统根据销售发票金额自动形成销售收入凭证。
5	月度对账	每月初关账后，各子公司业务助理在 NC 系统内导出各个客户上月交易数据，打印形成对账单，由销售人员交给客户由其确认。在客户签字确认后由销售人员交至业务助理处，业务助理审核后相符对账单整理归档，不符的对账单交至财务处，由销售会计负责跟踪不符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销售会计需对归档的对账单进行抽查，确保其存在与金额相符。
6	经销商库存盘点	每半年，公司销售人员至经销商处与客户一同盘点库存，随后双方在盘点表签字确认，同时销售人员走访经销商前五大养殖户，确认半年度交易额，由经销商签字确认。盘点表与前五大养殖户销售量表经客户签字确认后，由销售人员上交至业务助理处，由业务助理审核后整理归档，随后通过共享盘上传至集团营销中心，由营销中心业务助理人员进行审核。

公司在向经销商销售的相关重大内控节点均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与经销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除为部分经销商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经销商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二）公司负债结构分析/3、非流动负债分析/（2）预计负债”。

经销商自主按照需求订货，不存在销售目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囤货实际未最终销售的情形。

## ②销售模式与同行业的比较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天马科技、傲农生物与澳华集团饲料销售均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通威股份和澳华集团公开披露了其经销占比与毛利占比情况，傲农生物披露了其经销收入占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销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经销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通威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6.91%	77.88%	75.20%	74.14%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1.59%	90.49%	90.82%	90.24%
傲农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1.70%	未披露	47.05%	未披露
发行人	71.05%	64.04%	67.55%	62.51%	71.83%	68.52%	75.26%	72.9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海大集团与天马科技未披露其经销收入与毛利占比情况。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占比低于澳华集团，高于傲农生物，与通威股份的经销占比类似，不同公司占比不同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不同。目前水产养殖处于整体零散且养殖品种差异较大的状态，大部分养殖产品单户养殖量较小，直销成本较高，因此水产饲料企业一般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畜禽料下游养殖业集约化程度较高且养殖品种差异较小，因此直销模式运用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金鲳鱼饲料收入占比不断上涨，其下游细分养殖业已形成规模化养殖，销售基本采用直销模式。澳华集团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其主要经营养殖集中化程度较低的水产品的饲料，单户饲料采购量小且位置分散，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降低销售成本。傲农生物因主要经营猪饲料，下游养殖集约化程度高，存在较多规模较大的直销客户，因此经销占比相对较低。整体而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产生的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经销	12.53%	12.96%	14.98%	14.15%
	直销	17.26%	16.19%	17.55%	15.93%
	综合毛利率	13.90%	14.01%	15.71%	14.59%
通威股份	经销	未披露	未披露	9.34%	10.69%
	直销	未披露	未披露	8.84%	11.31%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9.22%	10.85%

注：上述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包括直销与经销；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由于经销客户整体采购

量较大，获得的销售折扣金额较高所致。

### ③经销商专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营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营	63,575.39	34.71	154,782.67	39.28	141,613.38	38.98	133,230.75	33.77
兼营	119,571.44	65.29	239,261.59	60.72	221,711.17	61.02	261,279.50	66.23
<b>经销总额</b>	<b>183,146.83</b>	<b>100.00</b>	<b>394,044.27</b>	<b>100.00</b>	<b>363,324.55</b>	<b>100.00</b>	<b>394,510.25</b>	<b>100.00</b>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来自于专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金额与占比保持增长趋势，2021年1-6月，专营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金额与占比有所下滑主要是公司2021年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导致部分专营客户减少与公司合作。

### ④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和年末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4,880.99	1,532.03	944.55	990.35
当期经销收入总额	183,146.83	394,044.27	363,324.55	394,510.25
占比	2.67%	0.39%	0.26%	0.25%

由于产品保质期、经销商规模及其储存能力等因素影响，经销商一般按照实际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均处于较低水平，符合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行为习惯及行业特性。2021年6月末，经销商期末库存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每年5-10月为销售旺季，在旺季经销商备货增加导致6月末库存数量较大，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在期后均已销售完毕。总体而言，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比低于3%，占比较低。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12月份经销销售收入与全年经销收入占比情况以及2021年6月份经销销售收入占2021年1-6月的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各期经销收入总额	183,146.83	394,044.27	363,324.55	394,510.2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份/6月份经销收入金额	56,481.01	13,284.15	15,487.92	17,573.07
占比	30.84%	3.37%	4.26%	4.45%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12月经销收入占比较低，2021年6月经销收入占当年上半年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每年5-10月为销售旺季，符合饲料行业淡旺季规律，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通过经销商囤货实际未最终销售的情况。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⑤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经销商数量（个）	846	1,167	1,017	1,175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28,718.16	70,611.04	60,941.17	81,961.91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14	12.11	12.05	15.64
减少经销商数量（个）	1,262	899	1,066	986
减少经销商对应前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49,391.01	29,084.69	48,592.66	36,448.96
占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7	5.75	9.27	7.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经销商主要为历史交易额较小的客户，该部分客户通常尚未对发行人产品形成较强的品牌忠诚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

### ⑥发行人员工及其关联人员作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含离职三年内员工）作为经销商或与员工（含离职三年内员工）存在关联关系人员作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员工为经销商	员工任职期间兼任公司经销商的情形	数量	2	4	1	2
		占经销商数量比	0.07%	0.13%	0.03%	0.07%
		收入	0.48	182.83	40.75	499.13
		占经销收入比	0.00%	0.05%	0.01%	0.13%
	员工任职期间与作为公司经销商期间不重合	数量	6	10	8	5
		占经销商数量比	0.22%	0.31%	0.27%	0.17%
		收入	255.32	386.09	658.93	434.71
		占经销收入比	0.14%	0.10%	0.18%	0.1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小计	数量	8	14	9	7
	占经销商数量比	0.29%	0.44%	0.31%	0.23%
	收入	255.81	568.92	699.69	933.84
	占收入比	0.14%	0.14%	0.19%	0.24%
与发行人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数量	90	83	64	46
	占经销商数量比	3.23%	2.59%	2.18%	1.54%
	收入	9,539.28	18,327.27	14,079.19	15,056.32
	占经销收入比	5.21%	4.65%	3.88%	3.82%
合计	数量	98	97	73	53
	占经销商数量比	3.52%	3.03%	2.49%	1.78%
	收入	9,795.09	18,896.19	14,778.88	15,990.16
	占经销收入比	5.35%	4.80%	4.07%	4.05%
	占营业收入比	3.80%	3.23%	2.92%	3.04%

注1：与发行人员工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包括发行人员工的关联方，即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关联自然人及上述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

注2：如发行人员工于年中入职，视同全年均兼任经销商。

报告期内，除个别基层员工在报告期内同时担任公司员工与作为公司经销商外，其他员工未曾在公司任职期间兼任经销商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经销商的情况。发行人于2021年2月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允许员工任职期间兼任经销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此类情况。公司员工（含离职三年内员工）关联方为公司经销商的数量比例与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5%，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对该类经销商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采取以下措施防止交易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A. 发行人定期梳理更新经销商与员工关系情况表，对大额交易进行备案；

B. 发行人对所有经销商定价方式保持一致，定期检查与各经销商的交易价格情况，防止异常价格波动；

C. 相关员工不负责与之关联经销商的任何业务。

#### ⑦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

A. 对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销售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同一主体同时进行销售与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在同一年度内与发行人同时发生销售和采购双向交易的交易对方数量分别为9家、11家、105家、6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相关交易对方采购与销售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向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交易对方的销售金额	1,256.38	58,370.04	2,302.98	2,324.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9%	9.99%	0.45%	0.44%
发行人向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交易对方的采购金额	1,326.68	27,636.14	7,576.48	6,365.93
占采购总额比例	0.63%	5.42%	1.90%	1.52%

2018年、2019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同时销售并采购的规模较小且保持稳定，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饲料半成品、预混料、面粉，主要销售产品为青草鳊鲫鱼料、乌鳢料、黄颡鱼料、塘鲷鱼料等饲料产品。2020年，发行人开始开展水产品收购业务，部分交易对方同时向发行人购买水产饲料与生物制剂，导致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规模增长较大。

#### B. 与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交易对方的主要交易类型包括：①发行人同时向从事多种业务的主体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②发行人向供应商出售废旧物资或水产品；③发行人饲料客户向发行人供应水产品。

报告期内，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交易对方的交易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数量	销售额	采购额	数量	销售额	采购额
交易对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	4	1,252.40	1,010.92	4	3,197.86	3,332.87
向供应商出售废旧物资或水产品	2	3.98	315.75	3	25.47	3,309.52
饲料客户供应水产品	-	-	-	98	55,146.71	20,993.75
<b>合计</b>	<b>6</b>	<b>1,256.38</b>	<b>1,326.68</b>	<b>105</b>	<b>58,370.04</b>	<b>27,636.14</b>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销售额	采购额	数量	销售额	采购额
交易对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	4	2,236.5	3,368.9	4	2,211.36	2,701.15
向供应商出售废旧物资或水产品	7	66.48	4,207.60	5	113.02	3,664.78

饲料客户供应水产品	-	-	-	-	-	-
<b>合计</b>	<b>11</b>	<b>2,302.98</b>	<b>7,576.48</b>	<b>9</b>	<b>2,324.38</b>	<b>6,365.93</b>

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方主要为从事多种业务经销的贸易商和收购废旧物资的供应商。存在同时为客户与供应商情形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部分地区存在经营多种业务的贸易商，同时经营发行人所需原材料和经销发行人饲料，另一方面因发行人缺乏处理废旧物资的设备，故将废旧物资出售给拥有相关设备的供应商以废物利用。2020年开始，因发行人开展水产品收购业务，发行人向水产饲料客户采购水产品，导致交易对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2021年1-6月，发行人未采购水产品。上述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C.与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交易的必要性和行业惯例

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交易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a、交易对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

存在同时为客户与供应商情形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部分地区存在经营多种业务的贸易商，同时经营发行人所需原材料和经销发行人饲料，另一方面因发行人缺乏处理废旧物资的设备，故将废旧物资出售给拥有相关设备的供应商以废物利用。

##### b、向供应商出售废旧物资或水产品

因发行人缺乏废旧物资处理设备，而部分供应商拥有相关设备，发行人向其出售废旧物资可以废物利用，具有合理性。

##### c、饲料客户供应水产品

发行人于2020年开始涉足水产品加工销售业务，而部分饲料客户为水产品养殖户，因而饲料客户向公司供应水产品有合理性。水产饲料行业企业涉足水产品贸易属于产业链纵向延伸，在可比公司有案例可循。根据水产饲料企业通威股份（600438.SH）公开信息披露：“水产品贸易与加工：加快推进水产品贸易与深加工业务，打通从养殖端到消费端的产业链条。公司的绿色安全食品标杆“通威鱼”已经在区域市场取得了高度认可，未来将在多地复制成功模式。同时，积极进行水产销售大数据布局，将电商平台与线下水产批发市场相结合，打造鲜活水产品流通体系。”根据天马科技（603668.SH）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业务、畜禽料业务、水产品销售及

食品业务、动保产业和原料销售及贸易业务多板块业务发展新格局，构建了“原料贸易-饲料-养殖-动保服务-水产品及畜禽产品销售-食品终端”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和现代化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因此发行人进入水产品贸易行业与同行业公司经营策略是类似的，并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⑧客户中法人与非法人实体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与直销户中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报告期	客户类别	项目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经销	法人	135	3.15	21,691.57	8.41
		非法人	2,649	61.73	161,455.26	62.63
		小计	2,784	64.88	183,146.83	71.05
	直销	法人	147	3.43	17,180.91	6.67
		非法人	1,360	31.69	57,448.79	22.29
		小计	1,507	35.12	74,629.69	28.95
合计			<b>4,291</b>	<b>100.00</b>	<b>257,776.52</b>	<b>100.00</b>
2020年	经销	法人	140	2.90	29,783.29	5.11
		非法人	3,060	63.38	364,260.97	62.45
		小计	3,200	66.28	394,044.27	67.55
	直销	法人	161	3.33	47,675.93	8.17
		非法人	1,467	30.39	141,592.05	24.27
		小计	1,628	33.72	189,267.98	32.45
合计			<b>4,828</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2019年	经销	法人	104	2.36	26,597.42	5.26
		非法人	2,828	64.05	336,727.13	66.58
		小计	2,932	66.41	363,324.55	71.83
	直销	法人	128	2.90	34,486.61	6.82
		非法人	1,355	30.69	107,971.27	21.35
		小计	1,483	33.59	142,457.87	28.17
合计			<b>4,41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2018年	经销	法人	122	2.89	28,243.29	5.39
		非法人	2,859	67.62	366,266.96	69.87
		小计	2,981	70.51	394,510.25	75.26
	直销	法人	93	2.20	39,149.55	7.47

报告期	客户类别	项目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非法人	1,154	27.29	90,538.75	17.27
		小计	1,247	29.49	129,688.30	24.74
		合计	<b>4,228</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注：以上项目数量均为单一实体，未按同一控制人进行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与直销户中，非法人主体数量占比显著高于法人主体，主要因为饲料行业下游养殖业养殖户多为零散经营，同时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养殖户多选择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

报告期内，直销户中法人主体收入占比明显高于经销户，主要原因为直销户中法人多为大规模养殖公司，主营业务即为养殖；而经销商中法人主体多为兼营饲料经销，采购量较小。

#### ⑨经销与直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直销与经销销售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产品	经销			直销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134,233.43	73.29%	13.58%	60,928.25	81.64%	18.54%
其中：海水鱼料	53,358.00	29.13%	12.50%	39,106.29	52.40%	18.97%
虾料	47,365.68	25.86%	17.11%	11,292.55	15.13%	22.85%
其他特种料	33,509.74	18.30%	10.29%	10,529.41	14.11%	12.31%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31,985.75	17.46%	6.71%	12,412.18	16.63%	8.07%
其他	16,927.65	9.24%	15.18%	1,289.26	1.73%	45.48%
合计	<b>183,146.83</b>	<b>100.00%</b>	<b>12.53%</b>	<b>74,629.69</b>	<b>100.00%</b>	<b>17.26%</b>
2020年度						
产品	经销			直销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316,611.86	80.35%	13.13%	154,245.29	81.50%	16.75%
其中：海水鱼料	128,383.77	32.58%	11.93%	104,660.62	55.30%	16.81%
虾料	95,829.35	24.32%	16.42%	24,682.42	13.04%	20.61%
其他特种料	92,398.74	23.45%	11.38%	24,902.26	13.16%	12.68%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70,069.79	17.78%	9.26%	32,723.77	17.29%	12.08%

其他	7,362.62	1.87%	41.17%	2,298.91	1.21%	36.82%
<b>合计</b>	<b>394,044.27</b>	<b>100.00%</b>	<b>12.96%</b>	<b>189,267.98</b>	<b>100.00%</b>	<b>16.19%</b>
<b>2019年度</b>						
产品	经销			直销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289,568.66	79.70%	15.12%	109,625.54	76.95%	18.49%
其中：海水鱼料	117,634.07	32.38%	14.03%	70,642.68	49.59%	18.53%
虾料	88,858.03	24.46%	18.45%	18,740.38	13.16%	22.08%
其他特种料	83,076.55	22.87%	13.10%	20,242.48	14.21%	15.02%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67,109.92	18.47%	12.46%	31,466.16	22.09%	13.23%
其他	6,645.97	1.83%	34.38%	1,366.17	0.96%	41.95%
<b>合计</b>	<b>363,324.55</b>	<b>100.00%</b>	<b>14.98%</b>	<b>142,457.87</b>	<b>100.00%</b>	<b>17.55%</b>
<b>2018年度</b>						
产品	经销			直销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293,800.75	74.47%	15.05%	100,974.20	77.86%	16.82%
其中：海水鱼料	118,053.58	29.92%	13.05%	58,994.28	45.49%	16.08%
虾料	93,091.51	23.60%	18.29%	18,848.04	14.53%	21.12%
其他特种料	82,655.66	20.95%	14.25%	23,131.88	17.84%	15.19%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83,045.78	21.05%	12.69%	27,007.97	20.83%	13.13%
其他	17,663.71	4.48%	6.00%	1,706.12	1.32%	7.95%
<b>合计</b>	<b>394,510.25</b>	<b>100.00%</b>	<b>14.15%</b>	<b>129,688.30</b>	<b>100.00%</b>	<b>15.93%</b>

注：经销销售占比=当年该产品经销收入/当年经销收入，直销销售占比=当年该产品直销收入/当年直销收入。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因向直销户出售的畜禽料为负毛利拉低了整体直销户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外，发行人同类产品经销毛利率普遍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经销商采购量相对较大，经销商享受销售折扣率更高，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直销客户。

## （2）“服务营销”模式

公司采用“服务营销”模式，坚持“驻港服务”和“塘头服务”的营销理念，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湖北、江苏等全国重点养殖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布局。公司打造专业化的技术营销队伍，在各大销售区域均设立技术服务站，配备技术专员，为公司客户和终端养殖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为终端养殖户提供养殖病害诊

断、成功养殖模式和有价值信息推广等服务。不仅有效解决了终端养殖户在养殖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减少养殖风险，提升分散水产养殖户的经济效益，并切实解决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了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对公司产品的忠诚度，有利于维护和稳定客户合作关系。

为积极加强与终端养殖户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免费发送《粤海通讯》等技术资料，提供行业的专论与综述、疾病控制、水产养殖技术与管理、公司新产品推荐及说明、企业动态等丰富资讯供客户参考，共享市场最新信息，同时通过定期监测、电话、现场、信息网络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技术服务，提高养殖户的技术水平。此外，公司每年均举办多次水产养殖技术研讨会以推广水产养殖新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多管齐下，公司有效提高了品牌知名度，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营销网络的覆盖能力，扩大公司销售量。

最近几年，我国面临水产养殖动物疾病种类多而复杂的局面，病害问题对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形成较大威胁。从整体上看，发生大规模的、毁灭性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不大，但是局部的养殖病害及自然灾害相对普遍。为帮助客户降低养殖风险，公司采取下列措施为下游养殖户防疫防灾：

①及时监控自然灾害与病害，向养殖户发出预警，提前整理养殖防护方案，提醒客户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②对养殖重点区域做好市场调查，主动掌握投苗量与出鱼期等信息，引导客户错峰出鱼，降低养殖密度降低养殖风险；

③向养殖户主动推介适用的动保产品，及时防治病害；

④对遭受病害与自然灾害的养殖户，积极联络水产品收购人员，降低病害与自然灾害对养殖户造成的损失；

⑤公司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防病防灾技术指导，减轻病害与灾害对养殖户造成的损失。

### **(3) 标杆户及示范户**

公司树立“标杆户及示范户”，选择在当地养殖综合影响力靠前，具有多年丰富养殖经验和技能，养殖成功率高，产量高，效益好，在当地有良好人际关系的终端养殖户作为标杆户及示范户。公司对标杆户及示范户给予重点政策倾斜，加强技术跟踪服务和

拜访沟通频次，提供公司的养殖技术及养殖模式，促使标杆户及示范户使用公司饲料产品并具有成功率高、产量高、饵料比低、经济效益高等效果。通过“标杆户及示范户”的良好示范作用与实证推广，宣传公司的优势，带动和转化更多养殖户使用公司饲料产品。

公司通过树立标杆户及示范户，结合各区域养殖模式需求，有针对性、创新性地推广成功养殖模式，在总结借鉴以往的成功养殖模式案例基础上，不断创新和提炼养殖模式技术案例，加以推广复制，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扩大公司销售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树立的“标杆户及示范户”部分为粤海饲料的直接客户，部分为经销商下游养殖户。评选“标杆户及示范户”的具体标准如下：

具体标准	内容
养殖经验与技术	具有丰富的养殖经验与技术，养殖成功率高、产量高、效益好
市场影响力	在本地养殖户内影响力较大
经营情况	养殖具有一定规模
品牌忠诚度	专用粤海饲料产品； 认同粤海饲料企业文化，了解粤海饲料产品，愿意参与粤海饲料组织的观摩交流会，愿意分享粤海饲料产品

对被确立为“标杆户及示范户”的发行人客户，发行人通过增加塘头服务次数，加强养殖效果跟踪，及时通报养殖行情，优化客户养殖效果，树立良好标杆示范作用。对于经销商下游的终端养殖户，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获取终端客户养殖信息，提供与发行人客户一致的服务，以良好的养殖效果为发行人和经销商共同宣传，实现合作共赢。除提供额外服务外，发行人对“标杆户及示范户”中公司直接客户的销售政策与其余客户无差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标杆户及示范户”个数及直接客户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标杆户及示范户总数	1,001	764	567	358
其中：经销商下游养殖户数量	688	514	381	239
发行人直接客户数量	313	250	186	119
<b>发行人直接客户与公司交易规模</b>				
交易金额	28,830.52	30,451.76	21,118.04	10,508.6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每个客户交易金额	92.11	121.81	113.54	88.31

注1：上述标杆及示范户数量按单一主体统计，未按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

注2：因经销商终端养殖户未直接与公司交易，无法统计交易规模

发行人通过建立“标杆户及示范户”，总结成功的养殖经验，向其他养殖户推广成功的养殖模式，帮助养殖户取得更好的养殖效益。整体而言，因发行人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突出的养殖效果，越来越多的优质养殖户被吸引成为“标杆户及示范户”，对发行人产品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发行人与“标杆户及示范户”中直接客户总体与平均每户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标杆户及示范户”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对公司的销售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 （4）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销售收款方式

公司采取适度灵活的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收款方式，制定严格的赊销业务管理制度，对长期合作、规模较大、信誉较高的客户在通过资信评估后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间，并通过每月对账制度、赊销额度动态调整机制、赊销管理考核机制等严格控制赊销风险。

公司关于赊销业务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基本原则：授信总额控制原则、客户分级原则、授信差异化管理、弹性调整原则、授信投放聚焦原则。

②客户资信评估：公司每年初进行客户资信评估，调查评估客户财产、经营等信用状况，筛选甄别客户的赊销风险程度。授信评估应在客户申请授信额度前开展，在客户提货前完成。授信评估分为年度集中组织评估及不定期评估。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签订客户销量与资金回收分解表或授信协议，确定客户年度各月销量与资金回收分解、各月回收率与累计赊销最高额度。

③赊销额度及审批：集团实行总额控制，授信总额包括所有授信种类，对各公司年度授信总额，以预算批复形式确定。

④赊销额度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回收率低于设定的资金回收率分解要求的客户，需对该客户暂停赊销发货，改为现款现货方式，直至重新履行客户资信评估及赊销额度控制程序。

⑤每月对账制度：财务部与业务部建立每个客户应收账款流水账并与客户对账。财务部每个月发放一次客户对账单，由客户签名确认后收回。

⑥赊销管理考核机制：财务部根据营销方案分解回收率计划，以当月累计回收完成率作为奖罚依据，对业务部长、区域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考核奖罚。

### (5) 销售收款的主要结算方式与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按照不同收款方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对公转账	251,602.33	98.87	554,514.13	97.34	513,156.92	98.27	413,971.32	81.06
POS机刷卡收款	2,306.99	0.91	13,822.21	2.43	5,836.64	1.12	71,160.47	13.93
银行柜台存现	564.81	0.22	1,342.99	0.24	3,184.84	0.61	25,465.06	4.99
现金结算	-	-	-	-	37.18	0.01	86.14	0.02
<b>合计</b>	<b>254,474.12</b>	<b>100.00</b>	<b>569,679.33</b>	<b>100.00</b>	<b>522,215.58</b>	<b>100.00</b>	<b>510,682.99</b>	<b>100.00</b>

发行人持续完善收款制度，通过业务员在客户中大力推行使用手机银行等对公转账方式，解决了下游客户前往银行网点转账不便利的问题，提高了下游客户使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结算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客户采取银行对公转账结算方式的比例，由2018年的81.06%提升至2021年1-6月的98.8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以银行对公收款、POS机刷卡收款、银行柜台存现、现金回款等结算方式。其中，银行对公收款方式为主要收款方式，并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占当期销售回款金额的97%以上；公司在2018年通过POS机刷卡收款占比为13.93%，其后随着对公转账方式普及下降至3%以下；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柜台存现的方式进行结算，即客户向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存入现金，银行存现规模较小，占当期回款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三方回款	5,518.43	10,094.67	6,404.88	10,015.61
营业收入总额	258,066.62	584,372.07	506,652.75	525,227.11
占比	2.14%	1.73%	1.26%	1.91%

其中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部分。

报告期内，通过现金回款的金额分别为86.14万元、37.18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销售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1%、0%和0%。其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交易对方主要为个人客户。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针对现金收付款及销售采购循环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满足财务内控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水产饲料的部分客户在镇、乡、村等偏远地区，客户到银行办理对公支付较为不便，因此水产饲料行业企业普遍采用代管客户银行卡并用于结算货款的做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代管的客户银行卡进行结算的情形，并自2017年开始整改，至2018年5月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张，个

收款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回款金额	254,474.12	569,679.33	522,215.58	510,682.99	433,244.03
其中：通过代管的客户银行卡收款	-	-	-	46,254.67	207,458.98
占比	-	-	-	9.06%	47.88%
代管卡数量	-	-	-	910	1,857
代管卡涉及客户数量	-	-	-	880	1,808

发行人存在以代管客户银行卡结算的情况，即客户将银行卡及对应密码存放于公司，并与公司签署授权使用协议，授权公司保管银行卡并使用银行借记卡支付货款。需要付款时，客户通知公司划款。公司与客户核实信息无误后，由公司对代管银行卡进行划款操作。

公司采取代管客户银行卡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 ①授权流程

若客户请求使用代管卡与公司结算，需和公司签署书面的银行卡授权使用协议，并将银行卡及对应密码存放于公司。

#### ②结算流程

客户需要付款时，在付款当天通过手机短信或致电将付款金额告知销售人员。公司

销售人员将付款信息告知收款员，公司收款员登记收款信息并再次与销售人员核实。经确认收款信息无误后，公司收款员亲自通过POS机划卡并录入公司ERP系统形成收款单。

### ③对账流程

正常交易的客户需每月对账。个人客户的对账单需本人签名加盖个人指模，个人客户无法经常签署对账单的可授权其近亲属签署，须有专门的授权书；单位客户的对账单需有经办人签名加盖公章或者财务专用章，经办人为单位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无法签名的可授权单位的其他人员，但须有单位客户的授权书。

### ④日常管理

代管银行卡和密码记录本由公司财务部出纳和收款员分别管理。每天下班后，所有的银行卡及银行卡密码记录本会分别存放在不同的保险箱，存放银行卡的保险箱钥匙由财务部出纳进行保管，存放银行卡密码记录本的保险箱钥匙由收款员进行保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结算的不规范销售回款形式，已经于2018年度整改完毕，与销售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并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持续规范运行；2018年度使用代管客户银行卡方式结算相关的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利益输送等情形。

## （6）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

每年年初，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饲料经销/购销合同》，该合同属于框架合同，主要约定了交货、验收、运输、退货、付款等条款；但未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做出明确强制性规定。在该框架合同下，客户产生采购需求的时候即可向业务员申请下单，审核通过后，即生成销售订单。客户凭借该订单至发行人厂区提货，发行人完成销售。

由于行业特性，主要产品水产饲料的销售周期区分淡季和旺季。在销售旺季，发行人生产安排较为紧凑，客户一般提前1-7日下单，公司生产完成到客户提货的周期一般在1-5日；在销售淡季，公司生产完成到客户提货的周期较长，一般在20日以内。

## （7）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和直销户执行一致的定价机制，即发行人根据饲料生产

成本、公司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各类产品销售价格。

在参考发行人提供的零售指导价基础上，经销商在销售发行人产品时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同时，为维护销售秩序，发行人对经销商限制相关产品的最低销售价格，如经销商多次恶意以低于最低销售价格出售产品，发行人将终止与该经销商合作。

发行人采用出厂价与销售折扣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定价，公司统一制订产品出厂价，考虑地理区位及销售区域竞争情况，对各销售区域的产品出厂价略有差异。根据产品成本变化、市场竞争等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出厂价。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客户按发行人确定的产品出厂价提货，同时结合销量、结算政策等因素确定折扣金额，以出厂价扣减折扣金额为实际售价；每年末，发行人与客户针对当年销售折扣进行最终核对确认，并签署年末对账单。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为折扣后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饲料经销/购销合同》，由客户到发行人厂内提货，厂内验收货物，如客户要求委托发行人代办运输的，发行人可代联系车辆，运费和运输风险由客户承担，客户必须提供书面文件委托司机提货运输、并授权委托司机厂内验收货物。部分客户由发行人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情况。

### (8) 退换货机制

由于饲料产品保质期较短，饲料经销商及水产养殖户受到经营场地等因素的限制，多为按需下单，较少出现退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货金额	787.75	2,251.36	2,091.16	1,806.90
营业收入	258,066.62	584,372.07	506,652.75	525,227.11
占比	0.31%	0.39%	0.41%	0.34%
其中：				
直销户退货金额	245.28	497.01	441.08	358.38
占直销收入比例	0.33%	0.26%	0.31%	0.28%
经销商退货金额	542.47	1,754.35	1,650.08	1,448.5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经销收入比例	0.30%	0.45%	0.45%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退货金额较小，直销户与经销商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5%，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极小。

发行人实际经营中，客户退货需经发行人审批同意。直销户与经销商退货原因基本相同，客户发生退货的理由主要如下：

- ①养殖周期结束，客户养殖规划存在偏差导致现有饲料不适合目前的养殖阶段，或是提前出售养殖品；
- ②因极端天气等突发原因造成养殖终止。

### （9）销售激励

发行人在销售产品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的销售政策，给予客户的折扣包括基本折扣、销量折扣、结算折扣和其他折扣，其中：销量折扣、结算折扣和其他折扣均属于非基本折扣。基于行业内惯例以及营销策略出发，公司销售折扣类型较多，但实践中向每个客户销售时，给予客户的折扣实际上是一种综合各类折扣后的综合性商业折扣，综合折扣比例20%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折扣和非基本折扣金额及销售折扣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折扣	43,166.63	69.35	94,365.30	61.66	79,589.89	64.34	76,301.34	63.22
非基本折扣	19,075.79	30.65	58,685.34	38.34	44,102.95	35.66	44,386.63	36.78
销售折扣总金额	62,242.42	100.00	153,050.64	100.00	123,692.84	100.00	120,687.9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57,776.52	-	583,312.25	-	505,782.42	-	524,198.55	-
销售折扣率	19.45	-	20.78	-	19.65	-	18.71	-

注：销售折扣率=销售折扣总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销售折扣总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扣率略呈上升态势，总体波动较为平稳。

#### （1）基本折扣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同品种饲料的基本折扣金额，不论客户何时回款、采购量多少均可获得该基本折扣。

## (2) 非基本折扣

公司销量折扣、结算折扣和其他折扣均属于非基本折扣。公司的非基本折扣为“一户一策”、“一时一策”，根据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客户的促销需求进行逐单审批，无统一执行标准。

非基本折扣具体情况和适用情形如下：

销售折扣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销量折扣	为鼓励客户扩大购买量，增加客户黏性，对于采购达到一定数量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并以年度为计算期间。	部分客户，且其达到一定的销量后给予其折扣
结算折扣	为鼓励客户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由发行人与客户进行约定，期末欠款的金额不超过期初欠款金额，即客户通过及时回款，确保实际赊销额度不变或减少，可享受该折扣。	部分赊销客户
其他折扣	主要是发行人为应对市场行情及竞争对手而制定的临时性优惠政策。因根据时下市场情况制定，同时结合不同地区客户对各类优惠的偏好程度，因此在具体优惠内容、优惠时段及优惠区域都存在临时性，集团内各子公司之间制定的政策也会存在差异。	销售人员会将折扣情况告知客户，若客户愿参加且满足优惠活动要求，可享受相应的折扣政策

发行人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情况：

项目	会计处理	会计分录
计提销售折扣	首先由销售部门每月编制客户折扣明细表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客户合同及客户上年实际折扣标准及本年预算标准等，核实明细表是否已经足额计提折扣，核实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依据审批后明细表进行账务处理。	1、基本折扣：基本折扣在产品销售发货时，按照扣除基本折扣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 2、非基本折扣： 借：主营业务收入-预提折扣 贷：应收账款-结算调整-预提折扣
确认销售折扣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促销政策不同，与客户确认最终销售折扣时间有所不同：①折扣在经营过程中确认或累计到年末确认，如预存款优惠、调价优惠等，一般情况下在当月或一个销售周期结束时确认；②年末或销售合同经营期结束时，与客户核对确认当年全部销售折扣金额。 在确认销售折扣时，补提销售折扣或冲销多计提销售折扣后，将“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调整为当年实际的应收账款余额。	补提： 借：主营业务收入-预提折扣 贷：应收账款-结算调整  冲销未实现条件销售折扣： 借：应收账款-结算调整 贷：主营业务收入-预提折扣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个季度销售折扣确认金额及销售折扣率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一季度	销售折扣金额	18,234.89	20,473.90	14,683.23	11,902.08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76,138.33	81,673.18	68,564.22	55,875.52
	销售折扣率	19.32%	20.04%	17.64%	17.56%

第二季度	销售折扣金额	44,007.53	42,217.06	33,454.83	33,006.1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81,638.19	156,199.47	133,186.07	146,153.25
	销售折扣率	19.50%	21.28%	20.08%	18.42%
第三季度	销售折扣金额	-	62,518.24	49,033.59	49,693.77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233,692.41	192,280.70	198,789.72
	销售折扣率	-	21.11%	20.32%	20.00%
第四季度	销售折扣金额	-	27,841.43	26,521.20	26,086.02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	111,747.19	111,751.42	123,380.05
	销售折扣率	-	19.95%	19.18%	17.45%
合计	销售折扣金额	62,242.42	153,050.64	123,692.84	120,687.97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57,776.52	583,312.25	505,782.42	524,198.55
	销售折扣率	19.45%	20.78%	19.65%	18.71%

注：销售折扣率=销售折扣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金额+销售折扣金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折扣率在各个季度波动不大，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扣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全部客户	折扣金额	62,242.42	153,050.64	123,692.84	120,687.97
	主营业务收入	257,776.52	583,312.25	505,782.42	524,198.55
	折扣率	19.45%	20.78%	19.65%	18.71%
经销商	折扣金额	45,854.46	110,193.94	92,015.60	92,993.45
	主营业务收入	183,146.83	394,044.27	363,324.55	394,510.25
	折扣率	20.02%	21.85%	20.21%	19.08%
直销户	折扣金额	16,387.96	42,856.70	31,677.24	27,694.51
	主营业务收入	74,629.69	189,267.98	142,457.87	129,688.30
	折扣率	18.01%	18.46%	18.19%	17.60%

注：折扣率=折扣金额/（折扣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扣率为20%左右，折扣率较高主要系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发行人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定价制度与折扣策略保持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折扣率高于直销客户，主要原因为经销商采购量相对较大，经销商享受销售折扣率更高。

### (10)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特种水产养殖户养殖过程中资金投入较大且周转速度较慢，基于下游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多年以来与客户建立的信任、双赢合作关系，公司饲料销售采用现销、赊销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现销与赊销相结合也是目前水产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行为通常较为频繁，短时间内可产生多笔订单，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应收账款处于持续滚动状态，因此，发行人并未针对客户给予单独的信用期限，而是针对不同客户要求其以下时点结算：①销售即付清货款；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④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主要系通过管理赊销额度及货款回收率的方式进行。公司根据客户的过往合作历史、信用及履约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能力等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分类，在每年年初签订《饲料经销/购销合同》时即与客户确认当年每月赊销额度及货款回收率要求。合同执行当年，只有当客户满足货款回收率要求时，方可继续在赊销额度内继续交易。当未达到当月货款回收率要求时，客户如在赊销额度内下达订单，则需回款至达到货款回收率要求或履行额外审批程序后，订单方可成功生成；当客户当月货款回收率已达标，但下达的订单金额超过赊销额度时，超过部分则需要采用现销方式付款或履行额外审批程序。

### (11) 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个)	4,009	4,527	4,183	4,013
客户总数量(个)	4,291	4,828	4,415	4,228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218,904.05	505,853.03	444,698.40	456,805.71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万元)	257,776.52	583,312.25	505,782.42	524,198.55
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84.92	86.72	87.92	87.14

发行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多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同时直销模式的客户为养殖户，也主要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占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个）	1,351	1,768	1,672	1,508
新增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对应当期销售收入（万元）	33,911.90	110,040.83	92,736.49	95,698.23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16	18.86	18.34	18.26
减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个）	1,869	1,424	1,502	1,390
减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对应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79,133.98	40,290.96	58,044.78	43,273.80
占前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57	7.97	11.07	9.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主要为历史交易额较小的客户，该部分客户通常尚未对发行人产品形成较强的品牌忠诚度。2018年-2020年发行人新增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带来的收入大于减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降低的收入，整体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2021年1-6月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减少的数量和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金鲳鱼、大黄鱼等养殖品种去年市场行情较差，导致客户无法及时回款，同时公司加强了资金管控，导致该类客户流失较多；同时公司通过开发新客户弥补该部分的减少。

#### （四）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和产销率情况

##### （1）水产饲料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计产能 <sup>注1</sup>	971,280.00	1,992,000.00	1,833,600.00	1,824,000.00
实际产能 <sup>注2</sup>	582,768.00	1,195,200.00	1,100,160.00	1,094,400.00
产量	395,577.67	976,734.03	882,308.07	868,616.30
设计产能利用率（%）	40.73	49.03	48.12	47.62
实际产能利用率（%）	67.88	81.72	80.20	79.37
销量	386,989.25	970,896.28	873,683.59	863,088.68
产销率（%）	97.83	99.40	99.02	99.36

注1：设计产能系根据制粒机或膨化机可生产标准粒径饲料的理论生产效率，按照一年300天，每

天双班制 16 小时生产计算所得的生产能力。即一条生产线一年设计产能=每小时设计产能\*16\*300，据以计算出每条生产线的年设计产能，并根据公司所有生产线的设计产能计算出公司的年总设计产能；

注 2：正常生产状态下，行业实际产能平均约为设计产能的 60%，实际产能=设计产能\*60%；

注 3：上述产能的统计口径为水产配合饲料的产能，即特种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其中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广东粤佳等子公司已长期超负荷运转，浙江粤海、福建粤海、湛江海荣等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也稳步提升，接近满负荷状态，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018-2020 年度，随着 2018 年和 2019 新建投产的子公司生产效率逐渐提高，实际产能利用率稳步上升。2021 年 1-6 月，由于上半年 1-4 月为行业淡季，公司产量偏低，使得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于 2020 年水平。公司在上半年 5 月进入旺季后备货增加，使得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产销率低于 2020 年全年水平。

## (2) 按饲养对象分类的水产饲料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的水产饲料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产量、销量单位：吨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特种水产饲料	销售收入	195,161.68	470,857.15	399,194.20	394,774.96
	产量	276,498.94	677,556.88	597,953.60	570,924.77
	销量	271,064.29	674,173.63	590,833.99	566,651.44
	产销率	98.03%	99.50%	98.81%	99.25%
其中：海水鱼料	销售收入	92,464.30	233,044.39	188,276.75	177,047.86
	产量	115,240.60	301,458.78	255,083.22	228,783.60
	销量	113,927.20	300,504.29	253,223.16	228,936.99
	产销率	98.86%	99.68%	99.27%	100.07%
其中：虾料	销售收入	58,658.23	120,511.77	107,598.42	111,939.55
	产量	89,760.58	185,558.88	171,609.38	167,950.68
	销量	87,634.15	184,909.64	167,531.48	165,598.48
	产销率	97.63%	99.65%	97.62%	98.60%
其中：其他特种料	销售收入	44,039.15	117,300.99	103,319.03	105,787.55
	产量	71,497.75	190,539.22	171,261.00	174,190.50
	销量	69,502.94	188,759.70	170,079.35	172,115.97
	产销率	97.21%	99.07%	99.31%	98.81%

产品种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普通水产饲料	销售收入	44,397.93	102,793.57	98,576.08	110,053.75
	产量	119,078.74	299,177.15	284,354.47	297,691.53
	销量	115,924.96	296,722.65	282,849.61	296,437.24
	产销率	97.35%	99.18%	99.47%	99.58%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和普通水产饲料的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产能消化情况良好。

#### ①销量与下游客户养殖情况匹配

水产配合饲料销量与下游客户养殖情况息息相关，但不同品类的饲料对养殖品的营养均衡、转化率、养殖成本均会产生影响，同样养殖户的养殖技术、养殖环境、养殖周期等也会直接影响饲料用量、养殖成本、养殖效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与下游客户养殖量具有匹配性，主要产品饵料比匹配，符合行业水平及自然规律。

#### ②销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海大集团	未披露	1,466.07	19.32%	1,228.64	14.81%	1,070.14
通威股份	未披露	524.92	7.12%	490.05	15.75%	423.36
天马科技	7.21	15.05	20.92%	12.44	20.43%	10.33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	84.99	-7.14%	91.52
傲农生物	127.70	208.15	33.43%	156.00	-3.58%	161.80
平均值	67.45	553.55	40.35%	394.42	12.23%	351.43
发行人	38.70	97.09	11.13%	87.37	1.23%	86.31

注：1、海大集团、通威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上表列示的饲料销量数据包括畜禽饲料的销量；天马科技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水产饲料，上表列示饲料销量数据为其水产饲料的销量；澳华集团的饲料数据包括水产饲料、畜禽饲料；傲农生物的饲料数据包括猪料、禽料、水产料、反刍料等各品种。

2、2021年1-6月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披露饲料产品销量。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以特种水产饲料为主。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海大集团、通威股份饲料产品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销量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整体趋势相一致。2019年度发行人饲料销量较上年增长率低于同行业，主要因淡水鱼市场行情低迷，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普通水产饲料销售，导致发行人水产饲料销售量增速较低。2020

年度，发行人饲料销量增长率高于通威股份，低于海大集团和傲农生物，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区间内。2021年1-6月发行人饲料销量未及2020年全年的一半，主要系每年5-10月为公司销售旺季，因此上半年的销量低于下半年，与天马科技的情形类似。

## 2、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特种水产饲料	7,199.83	6,984.21	6,756.45	6,966.80
其中：海水鱼料	8,116.09	7,755.11	7,435.21	7,733.48
虾料	6,693.54	6,517.33	6,422.58	6,759.70
其他特种料	6,336.30	6,214.30	6,074.75	6,146.29
普通水产饲料	3,829.89	3,464.30	3,485.11	3,712.55

注：平均售价=该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吨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平均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密切正相关。

## 3、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 (1) 按产品品种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种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195,161.68	75.71	470,857.15	80.72	399,194.20	78.93	394,774.96	75.31
其中：海水鱼料	92,464.30	35.87	233,044.39	39.95	188,276.75	37.22	177,047.86	33.77
虾料	58,658.23	22.76	120,511.77	20.66	107,598.42	21.27	111,939.55	21.35
其他特种料	44,039.15	17.08	117,300.99	20.11	103,319.03	20.43	105,787.55	20.18
普通水产饲料	44,397.93	17.22	102,793.57	17.62	98,576.08	19.49	110,053.75	20.99
其他	18,216.91	7.07	9,661.53	1.66	8,012.14	1.58	19,369.84	3.70
<b>合计</b>	<b>257,776.52</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注：其他产品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剂、水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24,198.55万元、505,782.42万元、583,312.25万元和257,776.52万元，其中虾料和海水鱼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0%左右。

##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87,744.99	72.83	429,786.72	73.68	384,388.94	76.00	402,192.91	76.73
华东地区	43,945.55	17.05	101,388.60	17.38	85,539.86	16.91	91,672.62	17.49
华中地区	22,826.82	8.86	46,392.17	7.95	31,564.79	6.24	26,123.83	4.98
西南地区	1,409.98	0.55	2,723.02	0.47	1,547.23	0.31	1,538.53	0.29
华北地区	413.77	0.16	1,240.89	0.21	1,086.23	0.21	1,239.32	0.24
东北地区	586.69	0.23	1,112.13	0.19	791.64	0.16	1,194.20	0.23
西北地区	96.66	0.04	-	-	-	-	56.97	0.01
海外地区	752.07	0.29	668.71	0.11	863.75	0.17	180.16	0.03
<b>合计</b>	<b>257,776.52</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的沿海地区，与下游水产养殖的区域重叠，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

## (3) 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83,146.83	71.05	394,044.27	67.55	363,324.55	71.83	394,510.25	75.26
直销	74,629.69	28.95	189,267.98	32.45	142,457.87	28.17	129,688.30	24.74
<b>合计</b>	<b>257,776.52</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65%以上。现阶段我国水产养殖模式中养殖户较为分散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 ①经销商规模分布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与销售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经销商销售规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上	13	26,206.92	14.31	46	78,652.59	19.96
500-1,000万元	29	18,008.79	9.83	121	79,611.55	20.20
100-500万元	421	81,550.45	44.53	786	169,122.88	42.92
100万元以下	2,321	57,380.66	31.33	2,247	66,657.25	16.92
<b>合计</b>	<b>2,784</b>	<b>183,146.83</b>	<b>100.00</b>	<b>3,200</b>	<b>394,044.27</b>	<b>100.00</b>
经销商销售规模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上	49	83,784.62	23.06	47	83,061.93	21.05
500-1,000万元	104	69,576.49	19.15	112	76,248.37	19.33
100-500万元	709	149,536.21	41.16	776	169,877.21	43.06
100万元以下	2,070	60,427.22	16.63	2,046	65,322.73	16.56
<b>合计</b>	<b>2,932</b>	<b>363,324.55</b>	<b>100.00</b>	<b>2,981</b>	<b>394,510.25</b>	<b>100.00</b>

注1：上述经销商数量按单一主体统计，未按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

注2：各层级包含上限数字不包含下限数字

注3：占比=销售金额/经销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与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大部分经销商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经销商数量占经销商总数比低于2%，与行业客户零散的情况一致。2018年至2020年各年经销商规模分布情况基本保持稳定，各层级销售总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动。2021年1-6月100万元以下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每年5-10月为销售旺季，上半年的销售金额偏小所致。

## ②直销户规模分布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户数量与销售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直销户销售规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上	4	5,824.08	7.80	32	55,908.30	29.54
500-1,000万元	17	11,242.27	15.06	42	29,962.84	15.83
100-500万元	142	29,466.69	39.48	313	67,461.53	35.65
100万元以下	1,344	28,096.64	37.65	1,241	35,935.30	18.99
<b>合计</b>	<b>1,507</b>	<b>74,629.69</b>	<b>100.00</b>	<b>1,628</b>	<b>189,267.98</b>	<b>100.00</b>

直销户销售规模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上	25	41,503.66	29.13	17	46,770.37	36.06
500-1,000万元	26	18,619.84	13.07	29	19,859.11	15.31
100-500万元	251	50,961.39	35.78	176	38,020.83	29.31
100万元以下	1,181	31,372.99	22.02	1,025	25,037.98	19.31
合计	<b>1,483</b>	<b>142,457.87</b>	<b>100.00</b>	<b>1,247</b>	<b>129,688.30</b>	<b>100.00</b>

注1：上述直销户数量按单一主体统计，未按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

注2：各层级包含上限数字不包含下限数字

注3：占比=销售金额/直销收入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客户中直销户的数量与销售额不断增长，主要为发行人顺应下游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的趋势，加大直销户客户开发力度，提高对直销户的服务质量，积极获取直销户客户资源。报告期内，直销户分层比例较为稳定，大多数直销户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直销户数量占直销户总数比低于2%。2018年至2020年直销户各层级销售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2021年1-6月100万元以下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每年5-10月为销售旺季，上半年的销售金额偏小所致。

#### 4、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 (1)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21年 1-6月	1	钟志成（注5）	4,354.26	1.69
	1-1	钟志成	158.17	0.06
	1-2	肇庆市中业水产有限公司	4,196.09	1.63
	2	徐闻聚丰食品有限公司	3,633.99	1.41
	3	谭志平	2,963.26	1.15
	4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2,657.40	1.03
	5	卢长根	1,969.01	0.76
			合计	<b>15,577.92</b>
2020年	1	刘青利、刘扬洋等近亲属（注1）	6,135.48	1.05
	1-1	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941.21	0.50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2	防城港中海养殖有限公司	2,844.09	0.49
	1-3	杨薇	212.80	0.04
	1-4	海南青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陵水新村分公司	137.38	0.02
	2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注2）	4,810.80	0.82
	2-1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3,917.19	0.67
	2-2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893.60	0.15
	3	林秋荣（注3）	4,285.22	0.73
	3-1	林志强	3,591.99	0.62
	3-2	林秋荣	693.23	0.12
	4	谭志平	4,168.68	0.71
	5	李勋东	3,863.64	0.66
		<b>合计</b>	<b>23,263.81</b>	<b>3.98</b>
2019年	1	刘强（注4）	6,758.81	1.34
	1-1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4,722.56	0.93
	1-2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2,036.25	0.40
	2	刘青利、刘扬洋等近亲属（注1）	6,388.20	1.26
	2-1	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4,617.51	0.91
	2-2	防城港中海养殖有限公司	1,218.90	0.24
	2-3	刘扬峰	30.01	0.01
	2-4	刘扬洋	4.53	0.00
	2-5	刘扬军	3.44	0.00
	2-6	海南青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	2.76	0.00
	2-7	杨薇	511.05	0.10
	3	谭志平	4,750.14	0.94
	4	林培根	3,707.77	0.73
	5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3,401.08	0.67
		<b>合计</b>	<b>25,005.99</b>	<b>4.94</b>
2018年	1	刘强（注4）	18,417.15	3.51
	1-1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3,505.82	2.58
	1-2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4,889.78	0.93
	1-3	刘强	21.55	0.00
	2	刘青利、刘扬洋等近亲属（注1）	5,858.06	1.12
	2-1	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882.43	0.7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2	海南青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	74.64	0.01
	2-3	防城港中海养殖有限公司	1,713.21	0.33
	2-4	刘扬洋	47.67	0.01
	2-5	刘扬峰	1.10	0.00
	2-6	刘扬军	6.69	0.00
	2-7	杨薇	132.32	0.03
	3	谭志平	4,759.72	0.91
	4	孟宪东	4,566.35	0.87
	5	林秋荣	4,363.69	0.83
		合计	37,964.97	7.24

注 1：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实际控制人为刘青利、刘扬洋；防城港中海养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扬山；海南青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青利；刘扬山、刘扬峰系刘青利之子，刘扬洋、刘扬军系刘青利之侄子，杨薇系刘青利之儿媳、刘扬山之配偶；

注 2：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石轩；

注 3：林秋荣与林志强为父子关系，两人共同经营；

注 4：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强；

注 5：肇庆市中业水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志成；

注 6：占比为客户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饲料产品经销商或养殖大户，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 2020 年和湛江种苗与珠海粤顺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

## (2) 前十大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	期末库存占比（注1）
2021年 1-6月	1	钟志成	4,354.26	2.38%	27.73%
	1-1	钟志成	158.17	0.09%	-
	1-2	肇庆市中业水产有限公司（注2）	4,196.09	2.29%	28.79%
	2	徐闻聚丰食品有限公司（注2）	3,633.99	1.98%	17.04%
	3	谭志平	2,963.26	1.62%	0.05%
	4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2,657.40	1.45%	-
	5	卢长根	1,969.01	1.08%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	期末库存占比（注1）
	6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566.50	0.86%	0.01%
	7	吴灯华	1,549.81	0.85%	-
	8	李振华	1,516.71	0.83%	-
	9	梁炎明	1,332.00	0.73%	0.79%
	10	许毅煌	1,260.09	0.69%	-
	合计			<b>22,803.02</b>	<b>12.45%</b>
2020年	1	林秋荣	4,285.22	1.09%	-
	1-1	林秋荣	693.23	0.18%	-
	1-2	林志强	3,591.99	0.91%	-
	2	谭志平	4,168.68	1.06%	0.02%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3,280.59	0.83%	-
	4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177.80	0.81%	-
	5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3,059.30	0.78%	-
	6	吴灯华	2,823.46	0.72%	-
	7	李振华	2,626.02	0.67%	-
	8	赖福有	2,611.92	0.66%	-
	9	林培根	2,430.59	0.62%	-
	10	冯彩兴	2,350.62	0.60%	-
	合计			<b>30,814.21</b>	<b>7.82%</b>
2019年	1	谭志平	4,750.14	1.31%	-
	2	林培根	3,707.77	1.02%	-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3,401.08	0.94%	-
	4	林秋荣	3,202.16	0.88%	-
	5	梁炎明	2,803.84	0.77%	-
	6	李志明	2,727.23	0.75%	0.08%
	6-1	珠海市正远水产有限公司	1,044.42	0.29%	-
	6-2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1,682.81	0.46%	0.08%
	7	李振华	2,711.89	0.75%	-
	8	赖福有	2,692.08	0.74%	-
	9	冯彩兴	2,380.80	0.66%	-
10	北海市铁山港区石头埠丰顺养殖有限公司	2,345.37	0.65%	-	
合计			<b>30,722.35</b>	<b>8.46%</b>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	期末库存占比（注1）
2018年	1	刘强	4,911.33	1.24%	-
	1-1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4,889.78	1.24%	-
	1-2	刘强	21.55	0.01%	-
	2	谭志平	4,759.72	1.21%	0.01%
	3	林秋荣	4,363.69	1.11%	-
	4	洗惠容	4,210.21	1.07%	-
	4-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3,301.07	0.84%	-
	4-2	洗惠容	909.14	0.23%	-
	5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995.93	0.76%	-
	6	冯彩兴	2,697.73	0.68%	-
	7	吴灯华	2,570.60	0.65%	-
	8	梁炎明	2,422.38	0.61%	-
	9	北海市铁山港区石头埠丰顺养殖有限公司	2,413.14	0.61%	-
	10	林培根	2,138.49	0.54%	-
		<b>合计</b>		<b>33,483.22</b>	<b>8.49%</b>

注：1、经销商期末库存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吨）/该经销商当期采购数量（吨）；

2、2021年1-6月公司向经销商肇庆市中业水产有限公司、徐闻聚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水产品的期末库存数量在期后均已完成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最终销售去向
2021年 1-6月	1	钟志成	-	-	-	-	-	-	-
	1-1	钟志成	-	-	水产品经销	2021年	冷冻金鲳鱼	银行转账	出口
	1-2	肇庆市中业水产有限公司	2019/7/1	钟志成100%； 2021-08-25股东变更：钟志成11.7%， 肇庆市诚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37.3%， 广东明基水产集团有限公司51%	加工、收购、冷藏： 水产品及其制品	2021年	冷冻金鲳鱼	银行转账	出口
	2	徐闻聚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7/8/7	曾熾容59.5%，联宝创富有限公司 25.5%，深圳智丰汇控股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15%	食品生 产、销售， 货物进出 口	2020年	冷冻金鲳鱼	银行转账	商超、出口等
	3	谭志平	-	-	饲料经销	2002年	饲料、动 保产品	银行转账	60%终端养殖户，40%自用
	4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2016/11/26	李志明55%，杨培威45%	饲料经销	2019年	饲料、动 保产品	银行转账	60%终端养殖户，40%自用
	5	卢长根	-	-	饲料经销	2020年	饲料	银行转账	100%终端养殖户
	6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2/11/13	李占明96.861%，李毅明、杨叶飞、钱 少仪、蔡翠霞、李泽明、陈艳嫦、李 剑明各持股0.4484%	饲料经销	2013年	饲料、动 保产品	银行转账	50%终端养殖户，50%自用
	7	吴灯华	-	-	饲料经销	2012年	饲料、动 保产品	银行转账	100%终端养殖户
	8	李振华	-	-	饲料经销	2017年	饲料	银行转账	70%终端养殖户，30%自用
2020年	9	梁炎明	-	-	饲料经销	2012年	饲料、动 保产品	银行转账	65%终端养殖户，35%自用
	10	许毅煌	-	-	饲料经销	2014年	饲料、动 保产品	银行转账	70%终端养殖户，30%自用
2020年	1	林秋荣	-	-	-	-	-	-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最终销售去向
	1-1	林秋荣	-	-	蛙料经销	2013年	饲料	银行转账	9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10%左右流向其他经销商
	1-2	林志强	-	-	蛙料经销	2020年	饲料	银行转账	2%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98%左右流向其他经销商
	2	谭志平	-	-	饲料经销	2002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6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40%左右自用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1996/5/30	-	饲料经销	2018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养殖户
	4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1/11/13	李占明96.861%，李毅明、杨叶飞、钱少仪、蔡翠霞、李泽明、陈艳嫦、李剑明各持股0.4484%	饲料经销	2018年	饲料	银行转账	5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50%左右自用
	5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2016/11/26	李志明55%，杨培威45%	饲料经销	2019年	饲料、动保	银行转账	6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40%左右自用
	6	吴灯华	-	-	饲料经销	2012年	饲料、动保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养殖户
	7	李振华	-	-	饲料经销	2017年	饲料、动保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养殖户
	8	赖福有	-	-	饲料经销	2013年	饲料、动保	银行转账	7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30%左右自用
	9	林培根	-	-	饲料经销	2008年	饲料、动保	银行转账	5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50%左右自用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最终销售去向
	10	冯彩兴	-	-	饲料经销	2016年	饲料、动保	银行转账	98%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2%左右自用
2019年	1	谭志平	-	-	饲料经销	2002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7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30%左右自用
	2	林培根	-	-	饲料经销	2008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7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30%左右自用
	3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1996/5/30	-	饲料经销	2018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养殖户
	4	林秋荣	-	-	蛙料经销	2013年	饲料	银行转账	-
	5	梁炎明	-	-	饲料经销	2008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6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40%左右自用
	6	李志明	-	-	-	-	-	-	-
	6-1	珠海市正远水产有限公司	2017/4/6	李志明55%，杨建微45%	饲料经销	2018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7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30%左右自用
	6-2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2016/11/26	李志明55%，杨培威45%	饲料经销	2019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7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30%左右自用
	7	李振华	-	-	饲料经销	2017年	饲料、动保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养殖户
	8	赖福有	-	-	饲料经销	2013年	饲料、动保	银行转账	7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30%左右自用
	9	冯彩兴	-	-	饲料经销	2016年	饲料、动	银行转账	98%左右流向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最终销售去向
							保		终端养殖户， 2%自用
	10	北海市铁山港区石头埠丰顺养殖有限公司	2006/9/21	陈一锋79.8%，陈承权20.2%	饲料经销	2013年	饲料	银行转账	5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 50%左右自用
2018年	1	刘强	-	-	-	-	-	-	-
	1-1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2013/9/4	刘强99%，杨富兰1%	饲料经销	2015年	饲料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养殖户
	1-2	刘强	-	-	饲料经销	2014年	饲料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养殖户
	2	谭志平	-	-	饲料经销	2002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POS机刷卡	7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 30%左右自用
	3	林秋荣	-	-	蛙料经销	2013年	饲料	银行转账、POS机刷卡	-
	4	冼惠容	-	-	-	-	-	-	-
	4-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1996/5/30	-	饲料经销	2018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养殖户
	4-2	冼惠容	-	-	饲料经销	2018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养殖户
	5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1/11/13	李占明96.861%，李毅明、杨叶飞、钱少仪、蔡翠霞、李泽明、陈艳嫦、李剑明各持股0.4484%	饲料经销	2018年	饲料	银行转账、POS机刷卡	5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 50%左右自用
	6	冯彩兴	-	-	饲料经销	2016年	饲料、动保	银行转账、POS机刷卡	98%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 2%左右自用
7	吴灯华	-	-	饲料经销	2012年	饲料、动	银行转账、	100%流向终端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最终销售去向
							保	POS机刷卡	养殖户
	8	梁炎明	-	-	饲料经销	2008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POS机刷卡	6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40%左右自用
	9	北海市铁山港区石头埠丰顺养殖有限公司	2006/9/21	陈一锋79.8%，陈承权20.2%	饲料经销	2013年	饲料	银行转账	5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50%左右自用
	10	林培根	-	-	饲料经销	2008年	饲料、动保产品	银行转账、POS机刷卡	60%左右流向终端养殖户，40%左右自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所有经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股权关系。

**(3) 前十大直销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直销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2021 年1-6 月	1	珠海怡海水产有限公司	2009/9/22	珠海嘉宜水产有限公司 100%	水产养殖	2016年	饲料、动保	1,800.79	银行转账	
	2	冯任洪	-	-	乌鳢鱼、加州鲈鱼 养殖	2018年	饲料、动保	1,528.28	银行转账	
	3	湛江粤海水产 种苗有限公司	-	-	-	-	-	1,413.94	-	
	3-1	珠海粤顺水产 养殖有限公司	2020/3/6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36.70%，湛江粤海水 产种苗有限公司 33.28%，香港煌达实业 有限公司22.76%，湛江 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7.27%	海鲈、加州鲈鱼、 黄颡鱼、白虾养殖	2020年	饲料、动保	1,413.25 (注)	银行转账	
	3-2	湛江粤海水产 种苗有限公司	2006/3/27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54.73%，香港煌达实 业有限公司37.23%，湛 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8.04%	种苗繁育及销售	2020年	水产品	0.62	银行转账	
	3-3	海南粤海水产 种苗有限公司	2009/11/25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 公司 70%，海南煌达实业 有限公司 30%	种苗繁育及销售	2021 年	水产品	0.07	银行转账	
	4	三亚海珍蛋家 渔民专业合作 社	2014/11/28	梁亚珍21.00%，陈勇军 20.30%，梁坚强20.10%， 陈永忠19.20%，黎玉珍 19.10%	水产养殖，进出口 贸易，海上休闲渔 业产业投资等	2015年	饲料	1,081.77	银行转账	
	5	黄雄伟	-	-	-	-	-	饲料	922.95	银行转账
	5-1	湛江市靖海养 殖有限公司	2016/6/16	黄雄伟55.00%，柯锐城 35.00%，黄开桥10.00%	水产养殖	2016年	饲料	890.44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5-2	黄雄伟	-	-	金鲳鱼养殖	2007年	饲料	32.51	银行转账
	6	余贵子	-	-	金鲳鱼养殖	2009年	饲料、动保	861.04	银行转账
	7	海南双帆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6	海南海丰渔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海淡水养殖,海产品、渔需品、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等	2020年	饲料	835.90	银行转账
	8	邱春燕	-	-	-	-	饲料	786.34	银行转账
	8-1	雷州市源博源深海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2/9/4	尹贤60%,陈才胜10%,邱妃俊10%,尹梅莲10%,尹亚界10%	金鲳鱼养殖	2020年	饲料	732.36	银行转账
	8-2	邱春燕	-	-	金鲳鱼养殖	2008年	饲料	53.98	银行转账
	9	余球	-	-	金鲳鱼养殖	2018年	饲料	765.02	银行转账
	10	尹天期	-	-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687.56	银行转账
2020年度	1	刘青利	-	-	-	-	-	-	-
	1-1	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1/11/11	海南宝通亿利水产有限公司50%,刘扬洋10%,刘扬溪10%,王庆民10%,陈桂妹10%,曾桂丽10%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2,941.21	银行转账
	1-2	防城港中海养殖有限公司	2016/5/23	刘扬山60%、杨薇40%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2,844.09	银行转账
	1-3	杨薇	-	-	金鲳鱼养殖	2018年	饲料	212.80	银行转账
	1-4	海南青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陵水新村分公司	2018/11/9	刘扬溪100%,2019-06-18刘扬溪退出,新增刘扬高100%	金鲳鱼、石斑鱼养殖	2020年	饲料	137.38	银行转账
	2	湛江粤海水产	-	-	-	-	-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种苗有限公司							
	2-1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0/3/6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100%	金鲳鱼、生鱼、虾、叉尾、黄颡鱼养殖	2020年	饲料、生物制剂	3,917.19	银行转账
	2-2	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	2006/3/27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54.73%、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37.23%、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4%	种苗繁育及销售	2020年	饲料、生物制剂	893.60	银行转账
	3	李勋东	-	-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3,863.64	POS机刷卡
	4	黄雄伟	-	-	-	-	-	-	-
	4-1	湛江市靖海养殖有限公司	2016/6/16	黄雄伟55%，柯锐城35%，黄开桥10%	金鲳鱼养殖	2017年	饲料	2,997.80	银行转账
	4-2	黄雄伟	-	-	金鲳鱼养殖	2007年	饲料、生物制剂	165.69	银行转账
	5	陈自勇	-	-	乌鳢鱼养殖	2018年	饲料、生物制剂	2,323.91	银行转账
	6	冯任洪	-	-	乌鳢鱼养殖	2018年	饲料、生物制剂	2,203.10	银行转账
	7	海南双帆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6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65%，刘德林，35%；2020-03-23刘德林，35%[退出]，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增持至100%；2020-12-03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100%[退出]，海南海丰渔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新增]。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1,990.04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8	海南海上牧场渔业有限公司	2019/3/10	郑思远70%，韩可盈20%，钟振光7%，李新玲3%。	金鲳鱼养殖	2019年	饲料	1,986.95	银行转账
	9	张华平	-	-	畜禽养殖	2016年	饲料、生物制剂	1,981.20	银行转账
	10	广州市诚一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5/7/23	阳会军50%，刘永坚50%	草鱼养殖	2016年	饲料	1,957.66	银行转账
2019年度	1	刘青利	-	-	-	-	-	-	-
	1-1	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1/11/11	海南宝通亿利水产有限公司50%，刘扬洋10%，刘扬溪10%，王庆民10%，陈桂妹10%，曾桂丽10%。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4,617.51	银行转账
	1-2	防城港中海养殖有限公司	2016/5/23	刘扬山60%、杨薇40%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1,218.90	银行转账
	1-3	杨薇	-	-	金鲳鱼养殖	2018年	饲料	511.05	银行转账
	1-4	海南青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	2005/10/24	刘青利80%，王首光20%；2017-08-09王首光20%退出，新增刘扬高20%；2020-05-15刘青利80%退出，新增刘扬峰30%，刘扬高20%增持至70%。	金鲳鱼、石斑鱼养殖	2016年	饲料	2.76	银行转账
	1-5	刘扬军	-	-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3.44	银行转账
	1-6	刘扬峰	-	-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30.01	银行转账
	1-7	刘扬洋	-	-	金鲳鱼养殖	2013年	饲料	4.53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2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6/1/18	珠海强竞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	海鲈、乌鳢鱼、鳙鱼养殖	2016年	饲料、生物制剂	4,722.56	银行转账
	3	张华平	-	-	畜禽养殖	2016年	饲料、生物制剂	2,333.82	银行转账
	4	黄雄伟	-	-	-	-	-	-	-
	4-1	湛江市靖海养殖有限公司	2016/6/16	黄雄伟55%，柯锐城35%，黄开桥10%	金鲳鱼养殖	2017年	饲料	811.57	银行转账
	4-2	黄雄伟	-	-	金鲳鱼养殖	2007年	饲料、生物制剂	1,075.51	银行转账
	5	陈自勇	-	-	乌鳢鱼养殖	2018年	饲料、生物制剂	1,856.29	银行转账
	6	海南海上牧场渔业有限公司	2019/3/10	郑思远70%，韩可盈20%，钟振光7%，李新玲3%。	金鲳鱼养殖	2019年	饲料、生物制剂	1,814.39	银行转账
	7	冯任洪	-	-	乌鳢鱼养殖	2018年	饲料、生物制剂	1,748.01	银行转账
	8	廖志朗	-	-	乌鳢鱼、加州鲈鱼养殖	2018年	饲料、生物制剂	1,732.31	银行转账
	9	梁池芬	-	-	金鲳鱼养殖	2012年	饲料	1,688.00	银行转账
10	李勋东	-	-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1,669.98	银行转账	
2018年度	1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6/1/18	珠海强竞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	海鲈、生鱼、鳙鱼养殖	2016年	饲料、生物制剂	13,505.82	银行转账
	2	刘青利	-	-	-	-	-	-	-
	2-1	澄迈宝通亿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1/11/11	海南宝通亿利水产有限公司50%，刘扬洋10%，刘扬溪10%，王庆民10%，陈桂妹10%，曾桂丽10%。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3,882.43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2-2	防城港中海养殖有限公司	2016/5/23	刘扬山60%、杨薇40%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1,713.21	银行转账
	2-3	杨薇	-	-	金鲳鱼养殖	2018年	饲料	132.32	银行转账
	2-4	海南青利水产繁殖有限公司	2005/10/24	刘青利80%，王首光20%；2017-08-09王首光20%退出，新增刘扬高20%；2020-05-15刘青利80%退出，新增刘扬峰30%，刘扬高20%增持至70%。	金鲳鱼养殖	2016年	饲料	74.64	银行转账
	2-5	刘扬军	-	-	金鲳鱼养殖	2018年	饲料	6.69	银行转账
	2-6	刘扬峰	-	-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1.10	银行转账
	2-7	刘扬洋	-	-	金鲳鱼养殖	2013年	饲料	47.67	银行转账
	3	孟宪东	-	-	鲫鱼养殖	2017年	饲料	4,566.35	银行转账
	4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2020-07-09名称变更为海南海丰渔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2/9/3	黄海67%，黄正保33%。2019-10-30变更为黄海55.144%；黄正保27.1605%，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2305%[新增]，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9.465%[新增]；2020-07-09名称变更为海南海丰渔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11-27变更为黄海55.144%，黄正保27.1605%，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金鲳鱼养殖	2012年	饲料	4,273.91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公司8.2305%，海南交投投资有限公司9.465%[新增]					
	5	张华平	-	-	畜禽养殖	2016年	饲料、生物制剂	3,570.72	银行转账
	6	黄雄伟	-	-	-	-	-	-	-
	6-1	湛江市靖海养殖有限公司	2016/6/16	黄雄伟55%，柯锐城35%，黄开桥10%	金鲳鱼养殖	2017年	饲料	1,632.58	银行转账
	6-2	黄雄伟	-	-	金鲳鱼养殖	2007年	饲料	1,427.04	银行转账
	7	陵水联海生态网箱养殖有限公司	2015/5/14	佛山市星展投资有限公司51%，王强49%；2016-11-08变更为王强49%，黄坤禧 25.5%[新增]，萧瀛晖25.5%[新增]	金鲳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2,118.02	银行转账
	8	梁土桂	-	-	金鲳鱼、石斑鱼养殖	2015年	饲料	1,743.67	银行转账
	9	刘福兴	-	-	牛蛙养殖		饲料、生物制剂	1,602.17	银行转账
	10	广州市诚一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15/7/23	阳会军50%，刘永坚50%	草鱼养殖	2016年	饲料	1,367.69	银行转账

注：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直销客户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413.25 万元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4.35 万元，合计销售金额为 1,417.60 万元。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 1、主要原材料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动物蛋白类</b>	<b>79,249.87</b>	<b>35.71</b>	<b>203,159.23</b>	<b>40.50</b>	<b>161,055.31</b>	<b>37.78</b>	<b>168,605.90</b>	<b>37.66</b>
其中：鱼粉	50,130.59	22.59	132,015.37	26.32	105,612.96	24.77	120,820.73	26.99
鸡肉粉	11,770.61	5.30	32,683.67	6.52	21,682.68	5.09	21,943.41	4.90
其他动物蛋白	17,348.67	7.82	38,460.19	7.67	33,759.67	7.92	25,841.76	5.77
<b>植物蛋白类</b>	<b>50,459.84</b>	<b>22.73</b>	<b>114,788.80</b>	<b>22.88</b>	<b>103,463.19</b>	<b>24.27</b>	<b>121,825.97</b>	<b>27.21</b>
其中：豆粕	25,768.78	11.61	58,840.55	11.73	56,140.36	13.17	68,437.92	15.29
菜粕	8,323.47	3.75	15,516.93	3.09	12,503.78	2.93	18,277.49	4.08
其他植物蛋白	16,367.59	7.37	40,431.32	8.06	34,819.05	8.17	35,110.56	7.84
面粉	15,654.90	7.05	34,895.82	6.96	30,330.63	7.11	28,773.02	6.43
其他原材料	63,053.74	28.41	118,670.79	23.66	102,521.95	24.05	100,925.57	22.54
<b>直接材料合计</b>	<b>208,418.35</b>	<b>93.90</b>	<b>471,514.64</b>	<b>94.00</b>	<b>397,371.08</b>	<b>93.20</b>	<b>420,130.45</b>	<b>93.84</b>

公司饲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构成与产品配方有关，主要成分以蛋白类原材料和淀粉类原材料为主。其中，蛋白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鸡肉粉等动物蛋白类和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材料；淀粉类原材料主要为面粉；其他原材料主要包含油脂类原料、预混料、添加剂等。

报告期内，动物蛋白类和植物蛋白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受到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整体而言，特种水产饲料使用动物蛋白较多，普通水产饲料使用植物蛋白较多。2018-2020 年度，公司特种水产饲料销售增长，导致动物蛋白类占比上升。整体上看，公司蛋白类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87%、62.05%、63.39%，占比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因水产品逐步实现销售，导致其他原材料占比略有上升，因此动物蛋白类从 40.50% 下降为 35.71%，植物蛋白类占从 22.88% 下降为 22.73%。

饲料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是鱼粉、豆粕、面粉等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208,418.35	93.90%	471,514.64	94.00%	397,371.08	93.20%	420,130.45	93.84%
制造费用成本	9,236.12	4.16%	20,908.25	4.17%	19,774.20	4.64%	19,469.19	4.35%
直接人工成本	4,298.45	1.94%	9,168.87	1.83%	9,199.47	2.16%	8,122.93	1.81%
<b>合计</b>	<b>221,952.92</b>	<b>100.00%</b>	<b>501,591.76</b>	<b>100.00%</b>	<b>426,344.75</b>	<b>100.00%</b>	<b>447,722.57</b>	<b>100.00%</b>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采购数量：吨；采购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b>2021年1-6月</b>			
<b>动物蛋白类</b>	<b>117,395.35</b>	<b>88,309.20</b>	<b>41.69</b>
其中：鱼粉	58,483.60	54,162.69	25.57
鸡肉粉	18,998.59	13,257.86	6.26
其他动物蛋白	39,092.94	20,888.66	9.86
<b>植物蛋白类</b>	<b>153,881.50</b>	<b>54,218.75</b>	<b>25.60</b>
其中：豆粕	77,302.87	27,938.90	13.19
菜粕	28,209.01	8,164.14	3.85
其他植物蛋白	48,369.62	18,115.71	8.55
<b>面粉</b>	<b>58,134.83</b>	<b>17,199.85</b>	<b>8.12</b>
<b>2020年度</b>			
<b>动物蛋白类</b>	<b>264,402.80</b>	<b>217,912.94</b>	<b>42.78</b>
其中：鱼粉	139,144.52	139,683.16	27.42
鸡肉粉	49,133.29	34,298.19	6.73
其他动物蛋白	76,124.99	43,931.59	8.63
<b>植物蛋白类</b>	<b>408,109.84</b>	<b>121,237.73</b>	<b>23.80</b>
其中：豆粕	208,681.28	62,601.73	12.29
菜粕	68,501.02	16,569.74	3.25
其他植物蛋白	130,927.53	42,066.26	8.26
<b>面粉</b>	<b>130,444.19</b>	<b>36,324.79</b>	<b>7.13</b>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b>2019 年度</b>			
<b>动物蛋白类</b>	<b>219,051.25</b>	<b>170,359.95</b>	<b>42.64</b>
其中：鱼粉	117,450.03	108,899.83	27.26
鸡肉粉	30,309.03	22,239.52	5.57
其他动物蛋白	71,292.19	39,220.61	9.82
<b>植物蛋白类</b>	<b>369,907.03</b>	<b>105,878.52</b>	<b>26.50</b>
其中：豆粕	202,397.98	58,064.97	14.53
菜粕	52,106.53	12,346.92	3.09
其他植物蛋白	115,402.52	35,466.63	8.88
<b>面粉</b>	<b>113,234.60</b>	<b>31,281.03</b>	<b>7.83</b>
<b>2018 年度</b>			
<b>动物蛋白类</b>	<b>197,903.40</b>	<b>165,751.12</b>	<b>39.57</b>
其中：鱼粉	112,707.33	111,921.23	26.72
鸡肉粉	29,229.42	22,865.34	5.46
其他动物蛋白	55,966.65	30,964.55	7.39
<b>植物蛋白类</b>	<b>402,344.20</b>	<b>126,734.36</b>	<b>30.26</b>
其中：豆粕	215,740.51	70,859.72	16.92
菜粕	73,997.53	18,703.42	4.47
其他植物蛋白	112,606.16	37,171.22	8.87
<b>面粉</b>	<b>110,081.36</b>	<b>29,670.99</b>	<b>7.08</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动物蛋白类、植物蛋白类、面粉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与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及其构成基本一致。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b>动物蛋白类</b>	<b>7,522.38</b>	<b>-8.73</b>	<b>8,241.70</b>	<b>5.97</b>	<b>7,777.17</b>	<b>-7.14</b>	<b>8,375.36</b>
其中：鱼粉	9,261.18	-7.75	10,038.71	8.27	9,272.01	-6.63	9,930.25
鸡肉粉	6,978.34	-0.03	6,980.64	-4.86	7,337.59	-6.20	7,822.72
其他动物蛋白	5,343.33	-7.41	5,770.98	4.90	5,501.39	-0.57	5,532.6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植物蛋白类	3,523.41	18.60	2,970.71	3.79	2,862.30	-9.13	3,149.90
其中：豆粕	3,614.21	20.48	2,999.87	4.57	2,868.85	-12.65	3,284.49
菜粕	2,894.16	19.65	2,418.90	2.08	2,369.55	-6.25	2,527.57
其他植物蛋白	3,745.27	16.57	3,212.94	4.54	3,073.30	-6.90	3,300.99
面粉	2,958.61	6.25	2,784.70	0.80	2,762.50	2.49	2,695.3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19年，秘鲁鱼粉的配额超出市场预期，市场供应充足。南美大豆丰产，中美贸易关系缓解，且国内豆粕供给较为宽松，豆粕总体供应量增加。此外，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国内对鱼粉、豆粕、菜粕等饲料原材料需求降低，主要原材料如鱼粉、鸡肉粉以及植物蛋白类的价格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2020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整体上升，从供给端看，受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鱼粉的主要生产国秘鲁在上半年捕捞量下降且出口检疫时间变长，市场供应不足，价格上涨；从需求端看，非洲猪瘟的缓和导致了国内猪饲料生产同比上涨，而鱼粉、豆粕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猪饲料中的成分之一，这使得鱼粉、豆粕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需求量上升，从而导致价格上涨。2021年1-6月，随着鱼粉的主要生产国秘鲁捕鱼逐步恢复正常，市场供应充足，鱼粉等动物蛋白类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从供给端看，受极端天气的影响，南美持续干旱、国内频繁暴雨等，供给减少导致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材料价格上涨，此外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各地对货物运输加强了管控，运输端费用上涨导致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类价格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

#### (4)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 1-6月	1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鸡肉粉、猪肉粉、肉骨粉、鸡油	9,168.66	4.33%
	2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鱼粉	7,558.70	3.57%
	3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注6)	面粉	6,732.28	3.18%
	3-1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6,701.96	3.16%
	3-2	广东美佳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面粉	30.32	0.01%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4	浙江丰宇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鱼粉、鱼溶浆、鲑鱼膏	5,621.02	2.65%
	5	浙江联大鱼粉有限公司	鱼粉	4,914.23	2.32%
		合计	-	<b>33,994.89</b>	<b>16.05%</b>
2020年	1	宁波远大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鱼粉	13,884.84	2.73%
	2	宁陵县裕隆饲料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谷朊粉	13,289.78	2.61%
	3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注1)	鱼粉	12,512.21	2.46%
	3-1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鱼粉	11,435.64	2.25%
	3-2	G.C.Luckmate Trading (international)Limited	鱼粉	853.78	0.17%
	3-3	广东华昇贸易有限公司	鸡肉粉	222.79	0.04%
	4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鸡肉粉、猪肉粉、肉骨粉	10,098.39	1.98%
	5	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	鱼粉	8,304.44	1.63%
		合计	-	<b>58,089.67</b>	<b>11.40%</b>
2019年	1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注1)	鱼粉	15,120.25	3.78%
	1-1	广东华昇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	8,057.71	2.02%
	1-2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鱼粉	4,155.18	1.04%
	1-3	上海泽尼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	2,907.36	0.72%
	2	上海裕景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	13,391.51	3.35%
	3	宁陵县裕隆饲料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9,138.96	2.29%
	4	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	鱼粉	8,661.69	2.17%
	5	Cargill Incorporated (注2)	豆粕	8,365.82	2.09%
	5-1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豆粕	2,599.47	0.65%
	5-2	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豆粕	2,560.46	0.64%
	5-3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豆粕	2,045.68	0.51%
	5-4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1,160.21	0.29%
		合计	-	<b>54,678.24</b>	<b>13.69%</b>
	2018年	1	PACIFIC TIDE LIMITED (注3)	-	9,238.43
1-1		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鱼粉、鸡肉粉	5,931.00	1.42%
1-2		PACIFIC TIDE LIMITED	鱼粉	3,307.43	0.79%
2		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注4)	-	9,088.33	2.17%
2-1		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	鱼粉	8,873.34	2.12%
2-2		广州其泰饲料有限公司	鱼粉	214.99	0.05%
3		丹东四海水产有限公司	鱼粉	8,595.30	2.05%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4	厦门季美贸易有限公司（注5）	-	7,373.37	1.76%
	4-1	厦门季美贸易有限公司	花生粕、米糠粕	5,135.93	1.23%
	4-2	厦门市集美区程业饲料经营部	面粉	2,237.43	0.53%
	5	广西通港牧业有限公司	豆粕、大豆油、玉米等	6,867.31	1.64%
		合计		41,162.74	9.83%

注1：广东华昇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泽尼贸易有限公司和 G.C.Luckmate Trading (international)Limited 的控股股东为 G.C.Luckmate Trading Limited;

注2：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 Cargill Incorporated;

注3：深圳市巨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 PACIFIC TIDE LIMITED;

注4：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前身为洞头县齐泰鱼粉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更名，温州市洞头齐泰鱼粉有限公司、广州其泰饲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海生；

注5：厦门季美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程业饲料经营部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志敏；

注6：广东美佳达丰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者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主要采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主要能源情况

### （1）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2%-3% 之间，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电、煤、天然气、蒸汽	2.29%	2.40%	2.69%	2.80%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能源类别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数量（万吨）	23.29	59.32	55.24	58.75
	金额（万元）	49.22	125.01	116.28	124.10
	单价（元/吨）	2.11	2.11	2.10	2.11
电	数量（万度）	5,360.60	12,486.98	11,227.69	11,592.85
	金额（万元）	3,501.30	7,957.67	7,580.89	7,991.96
	单价（元/度）	0.65	0.64	0.68	0.69
煤	数量（万吨）	-	0.38	0.32	0.83
	金额（万元）	-	289.39	247.77	703.66
	单价（元/吨）	-	766.43	781.48	848.81

能源类别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蒸汽	数量(万吨)	8.72	16.62	16.68	16.32
	金额(万元)	1,896.84	3,446.62	3,324.61	3,492.87
	单价(元/吨)	217.42	207.41	199.32	214.03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75.74	328.72	325.57	284.47
	金额(万元)	239.01	1,032.23	1,095.92	915.10
	单价(元/立方米)	3.16	3.14	3.37	3.22
生物质	数量(万吨)	-	-	-	0.01
	金额(万元)	-	-	-	7.26
	单价(元/吨)	-	-	-	720.00

注：2021年1-6月公司不再使用煤，而使用天然气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生产饲料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

#### (六)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主要客户湛江种苗与珠海粤顺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外，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在前五名客户或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加大安全投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一) 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措施

#### 1、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预防为主、以人为本、效率优先”的原则，建立公司各级领导、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层层负责的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相继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程》、《电器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安全操作规程》、《车间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电器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电梯管理制度》、《员工安全培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 2、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机制。

(1) 厂区安全生产培训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

(2) 车间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包括：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和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案例教育等；

(3) 班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包括：岗位按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以及事故案例等。

公司已建立新员工的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从新员工入职起，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通过实习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上岗；特种工种要求持证上岗，并对特种工种的资格证进行年度审核。

公司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学习演练：邀请政府安监部门相关人士进行实地安全知识培训，每年组织员工进行 1-2 次综合性应急救援演习，并组建有企业内部消防队伍、医疗救护队、抢险队；在工厂主要通道公布了消防设施布置图及逃生通道；对近期其他企业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通过企业报、宣传栏、各车间看板及每季度的安全述职会等形式进行宣传。

## 3、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厂区均严格执行综合检查及专业检查制度，有效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避免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综合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检查、临时性检查、反违章检查；专业检查包括：电气专业检查、机器设备专业检查、机动车辆检查、作业环境专业检查、综合管理专业检查、消防管理专业检查。

公司每天例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产现场安全、员工作业防护、设备安全等；品管部门及工艺部门检查员工作业规范性，对违规作业进行通报并督促改进；保安部门对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进行点检，确保设施运转有效。突遇恶劣天气后，公司将组织专项检查；对于重要生产设备，进行月度保养；组织全部设备的年度保养，杜绝设备生产的

安全隐患。

## （二）安全生产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的环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所处的饲料加工业属于低污染行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

### （一）生产过程污染防治情况

水产饲料生产过程主要是原料的粗粉碎和超微粉碎、配料与混合、制粒成型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粉尘和噪音，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废料。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鱼粉、鸡肉粉等动物性蛋白，豆粕、菜粕等植物性蛋白，以及面粉等，主要原材料均为天然、无毒、无害材料。公司环保设备及设施齐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1、废气

公司在熟化、制粒、膨化、烘干等工序产生的臭气、三甲胺、硫化氢、氨、粉尘等污染物经有组织的收集后通过“化学吸收-生物净化”处理，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再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 2、粉尘

公司在原料投料、粉碎、配料、超微粉碎、二次配料混合、膨化二次配料混合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采取以密闭为主、吸风为辅的原则，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和处于负压状态下工作的设备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外扬的可能性。在设备进出口或有尘源的地方均有吸风点，并合理地组合风网，采用二级净化收集处理。

### 3、噪音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个别噪声较高的设备，如高压风机、空压机、机座设减震垫；进口联管采用软联接，减少振动；斗提机严格按设计要求安装，防止输送带跑偏与机壳碰撞而产生噪声；对噪音比较严重的粗粉碎机 and 超微粉碎机，采取分室隔开处理，并加设消声器。

### 4、废水

公司属于饲料生产企业，其生产用水量较少，除尘脱硫喷淋液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不对外排放生产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食堂含油废水经室外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其余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 （二）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施支出	20.02	571.56	1,071.62	1,594.20
环保费用支出	34.94	108.32	102.65	112.99
环保税	5.46	14.54	10.70	11.17
<b>环保投入合计</b>	<b>60.41</b>	<b>694.42</b>	<b>1,184.96</b>	<b>1,718.36</b>

2018年与2019年，因新工厂投产陆续购置的环保设备较多，公司的环保设施支出较高。

#### （三）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元)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 文号
1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01.18	10,000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中（黄）环罚字（2018）3号
2	中山粤海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07.30	150,000	臭气浓度超标	中（黄）环罚字（2018）41号
3	中山粤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2021.12.10	230,000	锅炉废气排放超标	粤中黄圃罚字（2021）602号
4	中山泰山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17	60,000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中环罚字（2021）067号

上述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第 1 项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情况说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因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及未备案，该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黄）环罚字[2018]3 号”。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 2 项行政处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黄圃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因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该局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中（黄）环罚字[2018]41 号”，公司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 3 项行政处罚，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因锅炉废气排放超标，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向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1]602 号），对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23 万元的罚款。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已经缴纳全部罚款，相关的环保问题已全面整改完成。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 年修订版）》“违反生态环境保护通用规定类”第三条第（三）项第 1 点第（3）小点，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裁量档次，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 4 项行政处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因“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中环罚字[2021]067 号），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程序（2021 年修订版）》（中环办[2021]47 号）文件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中山粤海及中山泰山报告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中山粤海及中山泰山加强环保意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大环保投入，认真整改环保存在的问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所存在的环保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过相关行政机关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已经完成整改。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相关行政机关已经确认不属

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七、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60,224.40	16,697.08	43,527.32	72.28%
机器设备	10	60,603.36	27,141.54	33,461.82	55.21%
运输设备	4-5	2,627.54	1,827.58	799.96	30.45%
电子设备	3-5	6,217.18	4,589.71	1,627.46	26.18%
合计		<b>129,672.47</b>	<b>50,255.91</b>	<b>79,416.56</b>	<b>61.24%</b>

####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种饲料生产线、环保系统、包装系统等，详见“附件1”。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自有的房屋建筑物118处，其中受限房产62处，抵押房产56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为中山泰山厂房和广东粤佳扩建苗料车间2项建筑物，相关建筑物不存在可预见的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属受限情况
1	粤海饲料	311952		31类	2028.04.09	受让取得	无
2	粤海饲料	43979171	明 粤	29类	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3	粤海饲料	8175479	明 粤	31类	2031.05.06	受让取得	无
4	粤海饲料	8210618		31类	2031.08.13	受让取得	无
5	广东粤佳	3966068		31类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6	广东粤佳	3784917	粤 佳 YUEJIA	31类	2025.07.27	原始取得	无
7	广东粤佳	25169386	鱼先锋	31类	2028.06.27	原始取得	无
8	中山粤海	3679585	海家	31类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粤海	3207399	海佳	31类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山粤海	3207400	海轩	31类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山粤海	3222775		31类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山粤海	3352808		31类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13	中山泰山	270928		31类	2026.11.29	受让取得	无
14	中山泰山	3537431		31类	2024.09.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属受限情况
15	中山泰山	1171631		31 类	2028.04.27	受让取得	无
16	中山泰山	1185758		31 类	2028.06.20	受让取得	无
17	湛江海荣	1344709		31 类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8	湛江海荣	1344716	海 荣	31 类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9	江门粤海	8203915		31 类	2031.07.13	受让取得	无
20	江门粤海	8148146	明海	31 类	2022.04.20	受让取得	无
21	宜昌阳光	318261		31 类	2028.07.09	原始取得	无
22	宜昌阳光	4686627	蓝 珠	31 类	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23	宜昌阳光	20906068		31 类	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江苏粤海	41872510	鑫 粤 海	31 类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25	湛江水产	45909391	粤海悦	44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6	湛江水产	45903848	粤海悦	29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7	湛江水产	45904233	粤海悦	31 类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8	湛江水产	47574776		29 类	2031.05.31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发行人	销售智能开单系统 V1.0	2018SR818554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日

### 4、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所有人	类型
1	yuehaifeed.com	2000.3.14	2026.3.14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
2	yuehaifeed.cn	2017.7.19	2027.7.19	发行人	国内顶级域名
3	yuehaifeeds.cn	2017.7.19	2027.7.19	发行人	国内顶级域名
4	yuehaifeeds.com	2017.7.19	2027.7.19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
5	yuehaizx.com	2009.1.16	2027.1.16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4 处（其中境内土地使用权 53 处，境外土地使用权 1 处），其中无受限土地使用权 45 处，抵押土地使用权 9 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4。

### 6、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子公司所拥有的林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亩）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1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 000026 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4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2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 000025 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6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3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 000027 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1,1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4	宜昌阳光	荆区林证字（2013）第 000024 号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棱角湖管理区	1,250	用材林	杨树	2036.07.15	无

鉴于上述林地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所需，为公司 2016 年收购宜昌阳光时取得，2017 年 2 月，龚经为、金玉萍，宜昌阳光和粤海饲料签订《协议书》，约定龚经为、金玉萍

保证将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按入账固定资产原值受让林地。因龚经为、金玉萍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受让宜昌阳光 3,500 亩林地使用权，龚经为、金玉萍、宜昌阳光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将龚经为、金玉萍按照林地使用权入账原值金额受让林地使用权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阳光依法取得上述林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林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租赁使用物业

### （一）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海南粤海	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	无	澄迈老城工业区内深加工 104 仓库	仓储	6,336	2021.04.16-2022.04.15
2	广东粤佳	合浦铿得利商店	无	合浦县城宝塔南面仓库	仓储	441	2021.03.14-2022.03.13
3	山东粤海	天津鸿胜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	仓储	1,200	2021.01.01-2021.12.31
4	浙江粤海	姚广忠	无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三团港村 403 号	仓储	320	2021.01.01-2021.12.31
5	中山粤海	霍孟元	无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工业区	仓储	2,000	2021.01.01-2021.12.31
6	天门粤海	四川欣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9)青神县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	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黑龙镇桥楼村五组	办公及仓储	1,000	2021.09.06-2022.09.05
7	海南粤海	海南特莱斯实业有限公司	无	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二环路海胶深加工产业园	员工宿舍	81	2021.01.01-2022.04.30
8	湛江水产	王来文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6091 号	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中路 322 号 1204 房	办公	101.80	2021.06.01-2021.12.31
9	浙江粤海	黄慧	苏(2021)如东县不动产第 0000016 号	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武夷山路 2 号水韵名居 4 幢 703 室	办公	93.68	2021.06.01-2022.05.31
10	浙江粤海	刘静、孙全华	苏(2018)泰州不动产第 0035516 号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茂业天地豪园 3 幢 1601 室	办公	126.02	2021.04.15-2022.04.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1	江门粤海	励明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0095797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虹桥三路3号27栋2603房	办公	121.07	2021.06.18-2022.06.17
12	宜昌阳光	徐长新	无	七星台镇李家岗村(4组)G318国道北侧	员工宿舍	150.00	2021.04.15-2022.04.14
13	海南粤海	曾海霞	无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快速干道21.4公里处迈岭新村地段	办公	800.00	2021.03.20-2022.03.2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共 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770.57 平方米，承租该等物业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和员工宿舍用途。公司承租的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由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物业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占公司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如果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公司搬迁时，相关公司可以于较短时间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如上述房屋的使用受到任何影响，发行人将另行租赁，其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一直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未曾接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物业书面或口头的主张，亦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通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徐雪梅已出具承诺：“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如该等房产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或其他设施、或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产等致使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就发行人遭受的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 (二) 土地与鱼塘租赁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2020 年 3 月，江苏粤海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江苏

省盐城市大丰区竹川垦区内东方绿洲现代渔业养殖基地的鱼塘租赁权，并与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集团”）签署《养殖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江苏粤海	大丰集团	（养）[2020]第012号	东方绿洲现代渔业养殖基地一标段	2,076亩	9,445,800	2020.04.01-2025.03.31
2	江苏粤海	大丰集团	（养）[2020]第013号	东方绿洲现代渔业养殖基地二标段	1,996亩	10,479,000	2020.04.01-2025.03.31
3	江苏粤海	大丰集团	（养）[2020]第014号	东方绿洲现代渔业养殖基地三标段	2,179亩	13,074,000	2020.04.01-2025.03.31

注：上表中租金为租赁期内江苏粤海应付的租金总额。

根据上述《养殖租赁合同》的约定，大丰集团拥有鱼塘及相关不动产等设施的所有权和管理权，江苏粤海租赁该等鱼塘并从事淡水渔业养殖，除向大丰集团缴纳租金、基础设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自行承担生产水费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2020年5月，江苏粤海与陈进等13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联合养殖协议》，约定江苏粤海将上述承租的鱼塘提供给该13名自然人使用和管护，前述自然人负责合作区域内鱼塘的养殖，承担养殖风险、获取养殖收益。

江苏粤海承租大丰集团土地系划拨用地，大丰集团未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关于划拨用地出租的审批，江苏粤海与大丰集团签订的《养殖租赁合同》存在被土地主管部门认定无效或者被法院判定无效的风险，如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江苏粤海将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如果大丰集团终止租赁合同，江苏粤海无需再向大丰集团支付后续年度租金，当年度已支付的租金可被收取养殖户的鱼塘占用使用费覆盖，故不会对江苏粤海造成租金损失。养殖户承担养殖收益和风险，大丰集团终止租赁后，江苏粤海可以终止与养殖户的联合养殖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鱼塘租赁合同如终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江苏粤海租赁土地进行联合养殖行为被处以罚款或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其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根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我国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关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排污许可证及其他证书情况如下：

## （一）经营资质

### 1、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粤饲证(2018)15070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水产）。	广东省农业厅	2018.02.23-2023.02.22
2	广东粤佳	粤饲证(2018)15090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水产）。	广东省农业厅	2018.09.28-2023.09.27
3	中山粤海	粤饲证(2019)12008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水产、水产育苗）。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05.07-2024.04.01
4	中山泰山	粤饲证(2019)12010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06.01-2024.06.09
5	福建粤海	闽饲证(2018)06060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水产）。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8.10.11-2023.10.10
6	湛江海荣	粤饲证(2018)15091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宠物）。	广东省农业厅	2018.09.28-2023.09.27
7	江门粤海	粤饲证(2018)13096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水产）。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10.28-2023.12.24
8	浙江粤海	浙饲证(2019)06310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水产）。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0.05.12-2024.04.18
9	湛江预混料	粤饲证(2017)15005	产品类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宠物及特种动物）。	广东省农业厅	2017.06.21-2022.06.20
10	广西粤海	桂饲证(2019)05006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产品品种：配合饲料（水产、水产育苗、特种动物）。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04.25-2024.04.2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1	湛江生物	粤饲预(2020)15003	产品类别: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产品品种: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10.19-2025.10.18
12	宜昌阳光	鄂饲证(2018)05002	产品类别: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 浓缩饲料(畜禽)。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1.26-2023.11.25
13	湖南粤海	湘饲证(2019)07076	产品类别: 配合饲料, 产品品种: 配合饲料(水产、特种动物)。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11.26-2024.11.25
14	江苏粤海	苏饲证(2018)09091	产品类别: 配合饲料, 产品品种: 配合饲料(水产)。	盐城市农业委员会	2018.05.21-2023.05.20
15	天门粤海	鄂饲证(2018)16001	产品类别: 配合饲料, 产品品种: 配合饲料(水产)。	湖北省农业厅	2018.10.9-2023.10.8

## 2、兽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52005号	经营范围: 兽药、鱼虾药(生物制品除外)	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局	2017.8.25-2022.8.25
2	广东粤佳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53096号	经营范围: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湛江市坡头区畜牧兽医局	2017.8.3-2022.8.2
3	中山粤海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20247号	经营范围: 兽药(除特殊药品以及生物制品外)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6.23-2022.11.21
4	中山泰山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20248号	经营范围: 兽药(除特殊药品以及生物制品外)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10.30-2022.11.21
5	福建粤海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3608004号	经营范围: 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	福建省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2020.11.30-2022.11.29
6	湛江海荣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53095号	经营范围: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湛江市坡头区畜牧兽医局	2017.8.3-2022.8.2
7	江门粤海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33-030号	经营范围: 兽药(不含兽用生物制品及特殊药品)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10.28-2022.10.9
8	浙江粤海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1507012号	经营范围: 兽药(除生物制品)	嘉善县农业经济局	2020.11.3-2022.9.24
9	广西粤海	(2018)兽药经营许可证字C20074151号	经营范围: 兽药(除生物制品)。	合浦县水产畜牧兽医局	2018.5.15-2023.05.14
10	湖南粤海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8070027号	经营范围: 兽药	常德市农业委员会	2017.8.18-2022.08.17
11	江苏粤海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0016030号	经营范围: 兽药(不包含兽用生物制品)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2020.7.27-2022.5.7.26
12	宜昌阳光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7583001号	经营范围: 兽用化学药品及中成药、兽械	枝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0.4.26-2022.5.04.25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3	天门粤海	(2019)兽药经营许可证 17700002 号	经营范围：兽药（不包含生物制品）	天门市农业农村局	2019.5.24-2024.5.23

### 3、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粤海生物科技	(2021)兽药生产证 字 19129 号	生产范围：粉剂/预混剂、消毒剂（液体）、外用杀虫剂（固体）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12.01-2026.11.30
2	粤海生物科技	(2021)兽药 GMP 证 字 19041 号	生产范围：粉剂/预混剂、消毒剂（液体）、外用杀虫剂（固体）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12.01-2026.11.30

### 4、印刷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粤海包装	(粤)印证字 4408000457 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湛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4.01-2022.04.30

### 5、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湛江水产	JY1440803009602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湛江市霞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04-2025.08.03

## （二）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8 月 22 日修订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 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与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或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登记机关	证书/登记有效期
1	发行人	9144080061780376X U001Q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20-2025.03.19
2	广东粤佳	9144080075451899X F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04-2025.06.03
3	中山粤海	91442000282144589 A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3.31-2025.03.30
4	中山泰山	91442000198074063 R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18-2025.06.17
5	湛江海荣	91440800707907159 K001Q	湛江市环保局	2019.09.16-2022.09.15
6	江门粤海	4407812012000131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03.27-2023.03.26
7	湛江预混料	91440800588284656 W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03-2025.06.02
8	湛江生物	91440800665002166 L001Q914408006650 02166L001Q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30-2023.08.29
9	粤海包装	91440800588284680 D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23-2025.06.22
10	粤海生物科技	91440800797749720 H001V914408007977 49720H001V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6-2023.08.15
11	福建粤海	91350622591707912 P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05-2025.06.04
12	浙江粤海	913304216605595712 001V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17-2022.10.16
13	广西粤海	914505217997001035 001U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19.03.21-2022.03.20
14	宜昌阳光	91420583730883554 K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10-2025.06.09
15	天门粤海	91429006MA48TY0 Q5P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23-2025.04.22
16	湖南粤海	91430700MA4L7M8 U8E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5.13-2025.05.12
17	江苏粤海	91320981MA1MKE KQ6P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5.13-2025.05.12

### (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8 家主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人	证书编号	有效年度
1	发行人	GR20184400072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	湛江海荣	GR20194400095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3	浙江粤海	GR2019330023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4	福建粤海	GR20183500002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序号	取得人	证书编号	有效年度
5	江门粤海	GR20184400305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6	中山粤海	GR20184401037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7	广东粤佳	GR202044000429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8	广西粤海	GR202045000766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福建粤海、江门粤海、中山粤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重新认定，预计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十、发行人技术与开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以虾料、海鲈鱼料、金鲳鱼料、大黄鱼料、石斑鱼料、黄颡鱼料、乌鳢料、加州鲈鱼料等为代表的特种水产饲料，以及以草鱼料、罗非鱼料等为代表的普通水产饲料。公司主要水产饲料产品的生产技术比较成熟，处于大规模商业化生产阶段。

公司对产品的研发主要是核心技术的升级、创新，饲料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工艺改进，以及动保产品的开发和升级。针对新产品开发，公司根据拟开发饲料或动保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成熟度、技术成熟度、产品的开发难易程度等原则确立 3 个开发等级，即升级产品、潜力产品与待开发产品，并由此确立各类产品的阶段性开发主次先后轻重顺序，各有侧重，有序推进。针对现有产品升级，包括开发某些养殖阶段鱼虾功能性饲料产品，如育肥专用料、抗应激饲料、发酵对虾饲料、肝肠舒系列等，以及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增设差异化系列产品，如丰虾饲料、鲈鱼金装料、乌鳢金装料等，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

#### 2、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致力于以技术创新推动中国水产饲料行业的发展。依托公司的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水产饲料（江门粤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水产饲料（中山粤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等创新发展平台，在公司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引领下，公司经过研发人员的不懈努力，通过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与实践生产积累，公司在对虾饲料、海水鱼饲料等产品领域发展核心技术，掌握了以对虾、海鲈、金鲳鱼、乌鳢、黄颡鱼、加州鲈、石斑鱼、大黄鱼、罗非鱼、草鱼等为代表的水产养殖动物的基本营养需求，制订了相关饲料原料品质控制标准及配合饲料加工技术等一系列配套标准与技术，开发出了一系列极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拥有相关产品技术专利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获得省市科技奖励 20 余项。

### （1）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技术

公司在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核心技术方面拥有自己的研发产品，并获得了 12 项发明专利，这些高新技术产品均已应用于公司水产饲料的生产，处于大规模商业化生产阶段，并取得了良好的养殖效果以及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水产预混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技术主要包括水产预混料配方技术及功能性添加剂技术。水产预混料配方技术主要是根据《鱼类与甲壳类营养需要》、《水产动物营养需求与饲料学》、《鱼类营养需求与饲养》等行业权威著作标准及多年来公司自有开发的相关添加剂预混技术，并吸收借鉴本行业的市场经验进行校验修改的技术配方设计，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无抗复合免疫增强添加剂技术、复合氨基酸技术、肝肠消化与代谢调控技术、复合微生态制剂技术、复合酶制剂技术和中草药复配技术等应用研究。

#### ①建立水产饲料原料数据库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的研发与实践积累，在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日本对虾、罗氏沼虾、海鲈鱼、金鲳鱼、大黄鱼、乌鳢、小龙虾、加州鲈鱼、罗非鱼等主要品种营养需求数据库的基础上，研究主要品种各个生长阶段对不同饲料能量源（如小麦、玉米和饲用油脂等）、不同饲料蛋白源（如鱼粉、肉骨粉、豆粕、菜粕等）和多种新型饲料蛋白源（如大豆浓缩蛋白、棉籽蛋白、玉米蛋白、昆虫蛋白、发酵类菌体蛋白等）等的消化吸收和利用，以及非常规原料的高值化开发和利用技术，建立了信息完善、种类多样的水产饲料原料数据库。水产饲料原料数据库是公司产品配方技术的基础和核心，是决定公司饲料产品的质量性能、品质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 ②功能性添加剂的核心技术

复合氨基酸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牛磺酸、精氨酸等复合氨基酸的研究及实验，延伸了必需和非必需氨基酸在营养与功能上的传统理论应用，突破动植物蛋白源部分替代鱼粉技术的行业技术瓶颈，显著增强了饲料产品的功效，能够有效的降低饲料中鱼粉用量和配方成本，提高特种水产动物饲料利用效率，节约鱼粉资源，从而生产绿色健康的特种水产品。

复合微生态制剂技术方面，公司通过进行大量的水产用复合酶制剂、酵母活性物质、益生元（促进肠道有益微生物增值）以及多种有益菌类微生态制剂的筛选、优化及应用研究试验，获得了公司特有的微生态制剂应用技术，有效改善水产动物微生物区系平衡状态，增强消化吸收功能，提高免疫力，促进对水产动物各类疾病的防控。

复合中草药植物提取物类添加剂方面，公司大量研究了植物活性有效成分的应用效果，探讨了各种有效成分之间的配伍作用功效，并将免疫活性成分、消化代谢成分与营养性添加剂结合使用以达到增强机体免疫力和抗应激的效果，成功解决了特种水产动物免疫力低下及免疫抑制的难题。

无抗复合免疫增强剂技术方面，公司大量研究各种寡聚糖、壳聚糖、抗菌肽、各种加工副产物的酶解产物等应用时效与剂量关系，集成肝肠健康、消化代谢调控、益生菌定植与非特异性免疫几个方面的技术运用，较为有效的提高养殖成功率与水产品活力健康品质。

## （2）水产饲料的配方技术

公司基于对蛋白质、脂肪和碳水化合物等营养素的需求和原料的筛选技术，进一步深入研究鱼虾对能量、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维生素和矿物质等的需要量，增补已有营养标准缺乏的内容；另外，对鱼虾不同生长阶段营养生理和营养需求的特点，确定不同生长阶段鱼虾的营养素平衡模式，特别是必需氨基酸、必需脂肪酸的平衡模式，开发适合鱼虾不同生长阶段的配合饲料；研究不同养殖模式对鱼虾营养需要的影响，优化水产配合饲料配方，开发出适合不同养殖模式的饲料；并不断的深入研究各种营养素的生理功能、营养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代谢规律和适宜营养需求量等，为修正营养需求参数和配制各种低成本、低污染、高效率的绿色健康型饲料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

公司通过多年来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现已形成一套独特的颗粒料、破碎料、小粒径粒对虾饲料和虾蟹类慢沉料新工艺生产技术，并获得了 10 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发明

专利。

具体到虾饲料上，本公司的核心技术表现在：

序号	核心技术内容
1	不同盐度养殖南美白对虾饲料的主要营养素需求比较研究
2	不同盐度养殖南美白对虾抗病抗逆饲料营养的研究
3	不同盐度养殖南美白对虾饲料功能性添加剂的研究
4	不同盐度南美白对虾对矿物元素需求研究
5	不同盐度南美白对虾对复合维生素预混料的优化研究
6	不同养殖模式下南美白对虾的适宜营养需求优化研究
7	凡纳滨对虾良种选育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具体到海水鱼饲料上，本公司的核心技术表现在：

序号	核心技术内容
1	几种海水鱼类对主要营养素需要量的研究
2	对主要饲料原料的消化率的研究
3	动植物蛋白原料在主要海水鱼饲料中的高效利用研究
4	非营养性添加剂的应用研究
5	水产配合饲料中有毒物质残留量的研究
6	海水鱼膨化配合饲料原料控制标准和生产工艺的研究
7	加州鲈对主要营养素需要量的研究
8	黄颡鱼对主要营养素需要量的研究

具体到普通水产饲料上，本公司的核心技术表现在：

序号	核心技术内容
1	现代生物酶制剂和含有益生菌及其代谢产物的活菌制剂对水质调控技术
2	使用新型、高效，安全的植物提取物添加剂及免疫增强剂
3	不同生长阶段不同模式下的营养需求研究
4	脆肉罗非的适宜营养需求与配方优化研究
5	脆肉罗非对复合维生素预混料的优化研究
6	水产功能膨化料在不同养殖阶段的研究开发

## （二）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情况及成果

### 1、研究开发机构

为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设立技术工程中心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相关科技工

作，技术工程中心下设中心实验室、质量部、项目部、实验部、研发部、中试基地等，其具体的职能如下所示：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工程中心	对内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配方优化、产品检验、质量控制以及技术性文件制定和技术人才培养工作；对外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申报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同时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2	中心实验室	负责检测项目的开发以及推广应用，下设蛋白质类实验室、油脂类实验室、病毒实验室、红外实验室、饲料常规分析室、水质实验室、原子吸收分析室、高效液相色谱室、气相色谱分析室。现有布鲁克傅立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氨基酸分析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速冷冻离心机等技术开发设备。
3	质量部	负责产品、原料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监控。
4	项目部	负责科研项目规划、申报、协助实施、结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维护。
5	实验部	负责饲料原料筛选、饲料配方及相关配合饲料新产品的实验工作。
6	研发部	负责新原料、新技术研发，研发项目实施，配方技术调整，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突破及自主知识产权。下设虾料研究室、海水鱼料研究室、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研究室。
7	中试基地	负责新产品实验与效果验证，下设海水虾实验车间、低盐度虾实验车间、海水鱼实验车间、淡水鱼实验车间、网箱实验车间。

目前，公司建有“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水产饲料（江门粤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水产饲料（中山粤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和“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等多个研发中心，同时与中山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中科院南海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课题研究。

## 2、公司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津贴专家郑石轩领衔，拥有程开敏博士、马学坤博士、朱学芝博士等技术带头人，并结合自身实际需求，积极在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国内外高校，出资培养博士生等作为公司研发人员，并积极引进各类高端技术人才。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现拥有专职研发人员291名，其中包括博士5名、硕士30名、本科130名，专职研发人员中，高级工程师7名，工程师16名，涵盖水产动物营养、水产养殖与病害、食品工程、微生物学、机械设计等专业。公司研发团队年龄结构合理，技术力量雄厚，在业界享受盛誉。

公司董事长郑石轩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先后担任中山大

学、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水产动物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水产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专注水产饲料研究、生产、经营二十余年。

公司技术总监及工程中心主任程开敏博士为高级工程师、入选 2014 年广东省“扬帆计划”培养高层次人才、2017 年湛江市高层次人才，担任湛江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科学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广东省科技评审专家。程开敏博士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研发及技术管理工作，先后承担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获得广东省科技奖 3 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7 项，第一作者文章 SCI 收录 2 篇。

公司技术副总监马学坤博士，负责海水鱼料品种技术应用与研发工作，参与国家星火计划、国家“十一五”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项目以及省部攻关等课题多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湛江市科学技术奖 4 项，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7 项。

公司技术副总监朱学芝博士为高级工程师，由中山大学和美国 Auburn University 联合培养，长期从事水产动物生理与营养相关研究，主持或参与美国商务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项目以及省部级科技攻关等项目，发表论文 30 余篇（SCI 5 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8 项。

公司自 2006 年起成立了专家委员会，聘请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海洋大学麦康森教授为专家委员会主任，由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动物营养学教授伍国耀博士，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刘永坚教授、田丽霞教授，广东海洋大学原副校长吴灶和研究员，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博士生导师胡超群研究员，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博士生导师解绶启研究员，华中农业大学客座教授李学雄高级工程师，惠东平海特种淡水养殖研究所冯庭玉所长等 10 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委员。作为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后盾，专家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专家评审咨询会议，对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各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修正，联合指导开展技术项目攻关，协助新产品开发，推动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与养殖关键技术攻关及技术升级。

在公司战略发展定位中，研发与技术创新居于核心位置，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公司拟筹建粤海研究院，并在广东广州、广东珠海、福建厦门、浙江嘉兴等地筹建研究中心扩充研发队伍。公司将继续扩充研发队伍，拟在全球范围招聘相应

研发项目的首席科学家。

### 3、研发的工作情况及成果

#### (1) 研发项目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致胜战略，奉行“创新制胜、国际领先”的理念，精心打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完成研发项目约 560 项，其中国家项目 10 项，包括国家“十五”、“十一五”、“863”计划项目各 1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 项，国家星火计划 2 项，国家海洋与渔业局项目 1 项，省级项目 49 项，市级项目 20 项，在研研发项目 110 余项，其中国家蓝色粮仓项目 1 项，省级项目 7 项，市级项目 2 项。公司主要自选研发项目包括：

编号	研发项目
1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对蛋白质最适合需要量和不同蛋白原料使用限量的研究
2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主要必需氨基酸最适需求量研究
3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对主要维生素和矿物质最适需求量研究
4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的最适合脂肪和脂肪酸需要量的研究
5	卵形鲳鲹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最适氨基酸需求模式的研究
6	卵形鲳鲹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对最适蛋能比需求的研究
7	南美白对虾和卵形鲳鲹不同生长阶段最佳生长与健康状况下对不同油脂最适需要量的研究
8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不同生长阶段对常见各种饲料原料利用率的研究
9	鱼虾不同品种对商业饲料配方中不同原料效果和相互替代研究
10	南美白对虾和海鲈鱼饲料中应用酶制剂技术提升原料及饲料利用率的研究
11	鱼虾饲料中应用发酵技术提升原料及饲料利用率的研究
12	中草药有效活性成分的提取及其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的应用
13	天然抗菌肽类产品替代抗生素的机理及其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应用研究
14	中药提取物添加剂的开发及在特种水产养殖动物饲料中的应用
15	乌鳢不同生长阶段对蛋白能量比和主要氨基酸最适需求的研究
16	鱼虾抗病抗逆饲料的开发及在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养殖中的应用
17	蓝子鱼高温期间保健功能性饲料的开发
18	加州鲈饲料和大黄鱼饲料替代冰鲜鱼技术的研究
19	内加和外喷酶制剂产品在鱼虾饲料中应用性研究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政府研发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1	渔用高效饲料开发技术	2001	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 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鱼饲料产品
2	安全高效螺旋藻饲料研制开发及产业化	2002	云南省科技攻关项目	本项目获得云南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完成, 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3	对虾后期功能饲料的研制	2002	广东省攻关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4	环保型对虾饲料及抗病添加剂的研制	2002	市科技招标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5	ERP 专项技术在企业的应用示范	2002	湛江市重大专项招标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管理升级
6	湛江海洋产业基地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2003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 项目已完成, 建立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开展对虾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
7	环保型对虾饲料的研制与应用	2003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项目已完成, 已开发环保型对虾饲料, 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升级
8	绿色对虾食品生产技术研究及示范基地建设	2003	湛江市重大专项招标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与对虾养殖
9	抗病复合微生态制剂的研制和产业化	2003	湛江市招标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10	新型高效水产动物饲料	2004	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	项目已完成, 建成年产 8 万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装置一套
11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新型蛋白源的研究利用	200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目已完成, 新型蛋白源替代技术已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中
12	新型蛋白源在对虾饲料中的开发与应用	2004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蛋白替代技术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13	粤海牌水产经济动物饲料产业化	2004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发改委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技术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14	饲料工业信息化示范工程	2004	广东省重大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管理升级
15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示范单位	2004	广东省科技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企业管理
16	HACCP 体系危害关键控制点 CCP 在饲料加工中的确定	2004	广东省重点引导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管理升级与质量监控
17	亲虾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2004	湛江市重大专项招标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18	军曹鱼深水网箱高效养殖技术集成与示范	2005	国家“863”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863”资金项目资助, 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产品
19	环保型对虾饲料的研制及产业化	2005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 项目已结题验收, 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20	海水鱼高效绿色环保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2005	广东省财政厅科技三项资金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产品
21	对虾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2005	广东省科技厅技术推广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养殖与推广
22	东风螺饲料的研制	2005	广东省科技攻关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23	星火技术产业项目水产产业带	2005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24	海水鱼膨化饲料的研制与推广应用	2005	广东省渔业厅技术推广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渔业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技术成果已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与推广
25	湛江饲料产业集群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2005	广东省财政扶持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建立饲料技术服务中心，开展饲料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
26	环保型东风螺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2005	广东省重点引导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27	海水养殖鱼类新型高效无公害饲料的研究与开发	2005	湛江市引进优秀科技人才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产品
28	高效环保渔用饲料配制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	2006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持计划重点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鱼饲料产品
29	花生麸和豆粕在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的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06	粤港关键领域招标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30	高效平价生态凡纳对虾饲料的研制	2006	广东省财政厅科三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31	湛江海洋产业基地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2006	广东省经贸委专项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建立海洋产业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开展特种水产养殖检测技术服务
32	新蛋白源在水产动物饲料上的应用	2006	广东省发改委财厅专项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发改委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蛋白替代技术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33	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环保型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2006	广东省攻关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对虾饲料产品
34	人工虾塘水体生物修复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07	广东省部产学研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和对虾养殖
35	海鲈鱼环保型高效配合饲料技术推广应用	2007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海鲈鱼饲料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36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中低值复合蛋白源的高质化利用研究及产业化	2007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蛋白替代技术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37	对虾养殖水体生物修复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008	粤港关键领域招标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和对虾养殖
38	海水养殖鱼类新型高效无公害饲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0	国家星火产业带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海水鱼饲料产品
39	水产养殖加工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2010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建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特种水产养殖加工技术服务与推广
40	名优海参人工繁育增殖技术（合作项目）	2010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特种水产技术服务与推广
41	广东省粤海饲料集团水产动物营养院士工作站	2011	广东省部产学研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鱼虾饲料产品
42	湛江市特色农海产品种养与深加工广东农业科技园区	2011	广东省科技园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鱼虾饲料产品
43	新型南美白对虾饲料专利技术研发与应用	2011	广东省财政资金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44	无公害食品金鲳鱼养殖技术规范	2011	2011年广东省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完成广东省农业标准制订并实施
45	2012年度霞山区特色鱼虾饲料及添加剂的研究与开发	2011	省财政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开发的鱼虾饲料添加剂应用于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
46	湛江海洋产业科技研发中心	2011	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建立产业科技研发中心，开展饲料研发与技术服务
47	卵形鲳鲹安全优质无公害全人工饲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11	2011年湛江市自主创新企业培育工程专项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成果应用于形鲳鲹饲料产品
48	中草药抗病添加剂在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中的应用与产业化	2011	2011年市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产品
49	“粤海牌”新型鱼虾配合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研究与产业升级	2012	省经贸委中小企业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开发的鱼虾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应用于鱼虾饲料产品
50	湛江水产经济动物产业检测技术服务中心	2012	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经信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建立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开展饲料养殖检测技术服务
51	湛江特色水海产业国家农业科技园	2013	国家农业科技园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财政资金项目资助，已完成，成果应用于鱼虾饲料产品
52	凡纳滨对虾良种育苗技术更新改造	2013	广东省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渔业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结题验收，技术成果已应用于对虾繁育生产中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53	年产 4,000 吨水产养殖用海藻生物肥水剂的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2014	国家海洋与渔业局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海洋与渔业局资金项目资助，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建成的生物肥水剂车间获 GMP 认证
54	湛江市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实验室建设	2014	湛江市财政资金科技专项竞争性分配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建成饲料重点实验室，开展饲料研发与技术应用
5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 2015 年“彩虹”灾后复产项目	2015	省经信局项目	项目已完成，实现复产目标
56	高效抗病型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专利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2015	市科技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已完成并验收，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
57	土塘专用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2015	区科技局立项项目	本项目获得霞山区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在中试，部分成果应用于对虾饲料
58	凡纳滨对虾优异抗逆种质发掘与抗逆良种规模化高效扩繁技术	2016	广东省应用型科技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在中试阶段，部分高效扩繁技术成果已应用于对虾繁育生产中
59	新型昆虫蛋白免疫活性肽增强海水养殖鱼类抗病力的应用研究	2018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经济发展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资金项目资助，项目在研究阶段
60	广东省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2018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资助，项目在研究阶段
61	对虾白肠病病原与对虾配合饲料关联性研究及推广应用	2018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在研究阶段
62	抗病型高级虾苗开口饵料专利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2019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在研究阶段
63	微生态制剂在海水鱼配合饲料高温加工中的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019	湛江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	本项目获得湛江市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在研究阶段
64	一种具有抗氧化功能的高效鱼类配合饲料专利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	2019	广东省“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大专项+任务清单”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在研究阶段
65	功能性原料替代鱼粉对加州鲈生长性能及部分生理生化关键技术研究	2019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	本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资助，项目在研究阶段
66	海水池塘生态养殖与精深加工模式示范	2020	国家蓝色粮仓项目	本项目获得国家蓝色项目立项，公司参与课题四“海水和半咸水鱼类生态集约化智能养殖模式和加工流通集成示范”，项目在研究阶段
67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	202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	本项目获得 2020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资金资助，项目在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年度	级别类型	备注
			单”管理模式) 项目	
68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专项+任务清单” 管理模式）项目	2020	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大 专项+任务清 单”管理模式） 项目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

## （2）取得的成果

公司于 2005 年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以及 2012 年，再度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公司被科技部、国资委、总工会联合认定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粤海、湛江海荣、广西粤海、广东粤佳等公司分别被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30 个产品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申请专利并授权 230 项（包含继受取得即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3 项（包含继受取得即 31 项），公司及研发人员发表论文 130 余篇。

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8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湛江市科学技术奖 16 项，其中专利金奖 2 项，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

公司研究成果获奖情况如下：

年度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2003	维生素对南美白对虾生长及免疫系统的影响	湛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3	新蛋白源在南美白对虾饲料中的应用	湛江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04	藻类定向培育技术在高位池对虾养殖中的应用	湛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4	新蛋白源在南美白对虾饲料中的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5	ERP 专项技术在企业的应用示范	湛江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6	新型高效水产动物（凡纳对虾）饲料的研制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6	华南地区对虾产业高效技术	湛江市科学技术特等奖
2006	环保型对虾饲料及抗病添加剂的研制	湛江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7	华南地区对虾产业高效技术	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7	亲虾配合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08	海水养殖鱼类新型高效无公害饲料的研究与开发	湛江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2009	海水养殖鱼类新型高效无公害饲料的研究与开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0	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环保型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年度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2011	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环保型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1	人工虾塘水体生物修复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湛江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2	安全无公害对虾配合饲料新技术研究开发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2	对虾池塘养殖环境水质的微藻调控技术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3	凡纳滨对虾良种选育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3	安全抗病低盐度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研发与产业化	湛江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4	海鲈鱼环保型高效配合饲料技术推广应用	中山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4	卵形鲳鲹安全优质无公害全人工饲料关键技术	湛江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4	几种蛋白质资源高值化利用的发酵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4	生物调控虾池水质环境的对虾生态养殖技术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6	一种中草药对虾饲料抗病添加剂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专利金奖
2017	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专利金奖

## (3)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编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1	低值蛋白源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推广应用	通过微生物工程筛选出可以降解植物蛋白原料中（豆粕、棉籽粕和菜籽粕等）抗营养因子和蛋白质的优良微生物菌株，对发酵工艺条件进行优化，开发出可以高值化利用的低值蛋白源产品，并实现相关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应用。
2	低值原料替代鱼粉、鱼油综合技术与产业化	针对鱼粉、鱼油资源不断匮乏，价格不断升高，开发以动物蛋白源和植物蛋白源为主要替代原料替代高价值的鱼粉、鱼油，通过营养元素平衡技术，去除或钝化抗营养因子，提升诱食性、可消化性，解决替代过程中肠道健康、肝胆健康和生长速度等问题，针对对虾、海水鱼等品种，分别研发出最适合的原料搭配和添加剂综合技术。
3	功能性饲料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针对目前对虾、海水鱼和淡水鱼等发病严重、不耐长途运输等问题，应用生理学、微生物学和免疫学理论，筛选、分离能够有效提升鱼虾肠道健康和免疫力，提高养殖对象成活率，特别是长途运输后的成活率产品。以此开发不同类型的功能性产品，并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
4	鱼虾开口料的研究与产业化	针对鱼虾幼体阶段的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开发营养更适合、吸收更高效、环境更友好、适合鱼虾苗种阶段的饲料产品，经过几年的开发，已掌握相关关键核心技术，已经形成粉料、破碎料和鱼苗膨化开口料等产品的鱼虾开口料系列，将进一步完成相关产品定位与功能，逐步实现产业化。
5	鱼料饲料产品优化项目开发研究	成立多个项目开发组，参与人员涉及技术、生产、品管和销售等多个岗位，各项目开发组分工明确，目标清晰，既有当年攻克项目，也有中长期攻关课题，包括乌鳢项目开发组、黄颡鱼项目开发组、金鲳鱼项目开发组、对虾项目开发组和罗非鱼项目开发组等。主要针对现有产品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攻关，相关研发方向包括乌鳢体型体色优化研究、黄颡鱼体色稳定性研究、金鲳鱼高温期和低温期成活率研究、对虾白便症状研究、罗非鱼链球菌抗病力研究等，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竞争力。
6	差异化产品系列开发	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增设差异化产品系列，满足不同模式不同条件下

编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及进展情况
	与应用完善	<p>的客户需求，明显增加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诸如虾料系列中的丰虾一号、精养料、土塘专用料；海水鱼方面的专用饲料，诸如金装海鲈鱼料、高能海鲈鱼料，金装乌鳢料、高能乌鳢料，高能金鲳鱼饲料、金装金鲳鱼饲料、专用腊鱼饲料、专用盲曹饲料、黄颡鱼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更加繁多，在市场拓展与产品开发方面多面推进，诸如膨化鲫鱼料、膨化草鱼料、高能罗非鱼饲料、金装罗非鱼饲料、脆肉罗非鱼饲料、膨化鳊鱼饲料。</p> <p>同时新产品开发也不断推出，甲壳类动物品种，诸如小龙虾饲料、膨化蟹料、颗粒蟹料、青虾饲料；高档鱼类养殖品种，主要推出石斑鱼饲料、多宝鱼饲料、泥鳅饲料、鳗鱼粉料、加州鲈饲料、黑鱼饲料、黄鳝饲料；普通水产配合饲料主要推出鲤鱼饲料、鲮鱼饲料、混养饲料，尤其是面向湖南湖北等中西部市场以及面向江浙地区的养殖品种开发。</p>
7	特种水产养殖用环保高效优质微生态生物制品开发与产业化研究	对用于特种水产养殖过程中的水体净化、底质改良和增强抗病力等微生态生物制品开发，使用微生态方法替代化学药品，降低特种水产养殖业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对养殖过程中水质和药物对养殖动物的刺激，以更低的成本，更环保高效方式解决养殖过程中的水质恶化、病害频发和成活率低等问题。
8	新产品开发项目	对近年来大量使用鲜杂鱼、市场开发潜力大的水产养殖品种进行专门开发研究，包括大黄鱼料、加州鲈料、石斑鱼料、鳊鱼料等，减少这些养殖品种对捕捞鲜杂鱼的使用量，降低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转为使用更高效、更环保的膨化或颗粒配合饲料，实现资源消耗更低，养殖效益更高，环境更友好。

### （三）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91.70 万元、16,444.20 万元、18,543.19 万元和 7,325.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3.25%、3.17% 和 2.84%，比较稳定。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以及技术储备情况

#### 1、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为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综合实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坚持技术制胜战略，并紧密围绕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一系列研发活动，以不断满足市场以及客户的需要。

##### （1）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了《组织 KPI 管理制度》、《PBC 考核管理程序》、《项目管理办法》、《粤海饲料集团专家项目合作管理办法》等，在制度层面上明确了项目管理流程、研发人员考核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奖励申报程序、奖励分配办法，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奖励办法，并得到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新引进研究生的生活安排与补贴规定》，为科技人员在生活、工作上创造有利条件。

上述制度的落实执行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研发战略的顺利实施。

### （2）完善的项目开发机制

每年年末，技术工程中心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对未来的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提出整体规划。所有项目均需立项，并由核心人员牵头成立项目组，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多部门参与项目设计及样品等方面的评审，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相应修改，确保产品使用性能完善。项目完成后，公司根据研发团队的业绩和不同人员的贡献，采取年终奖、项目奖励、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等多种方式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保持技术研发的创新性、先进性和产业性。

### （3）人才引进、培训与激励

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公司奉行“人才摇篮、唯才是举”的理念，充分重视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公司重视技术型人才培养，在人才使用中，大胆启用年轻人员到研发技术岗位任职，并通过科技研究和技术攻关，与国内外科研院校加强合作，采用公开招聘和吸引人才等方式，锻炼和提高队伍的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人才培训，不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研发人员授课培训，拓宽员工视野，并按计划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同时，公司建立科技创新奖励制度，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励或立项的项目，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项目和人员，专门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

### （4）对外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外部资源

公司在整合企业内外科技资源的方针指导下，长期与中国海洋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中山大学、中科院南海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等科研院校单位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水产饲料集团。通过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内容广泛的产学研合作，一方面充分调动了各种先进的科研成果和技术信息资源，减少企业在

许多技术试验手段上的大量投入，促进企业技术人员的培养，使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手段、人才培养、产品科技含量等方面都得到迅速提升。

公司成立了专家委员会，聘请了 10 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委员，作为技术工程中心的技术后盾，协助新产品开发、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与养殖关键技术攻关与技术升级，提高研发质量和缩短开发周期，成效显著。

## 2、技术储备情况

创新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目前除拥有水产预混料、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水产配合饲料核心技术外，还储备了一系列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及应对市场原料行情变化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全面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实施企业战略提供了坚实保障。

### （1）水产动物精准氨基酸营养需求技术

公司对主要业务品种鱼虾饲料氨基酸营养需求开展多项研究，已经形成鱼虾配合饲料精准氨基酸配比技术，包括不同种类水产动物氨基酸配比模式、功能性氨基酸应用、氨基酸供能与沉积等方向，为公司产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提升养殖效果、强化市场竞争能力做好了技术储备，精准氨基酸配比技术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水产饲料行业的地位。

### （2）水产动物脂肪酸代谢及鱼油替代技术

脂肪酸代谢一直是水产动物营养研究的短板，作为提高饲料功能效率的主要方向，公司在提高水产动物脂肪酸代谢功能方面的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不同种类脂肪酸配比和有效利用、脂肪酸沉积调控、脂肪酸冬季功能等方向，直接应用该技术成果可以降低水产饲料中高价鱼油的使用，提高脂肪酸利用效率，降低饲料成本，提高饲料利润率，提升饲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植物蛋白原料在水产饲料中的高比例应用技术

国内水产饲料技术，是以鱼粉等为核心的动物蛋白原料为主，植物蛋白原料利用比例不高。从营养平衡和有效利用率等研究方向上，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以植物蛋白原料为主的水产饲料应用技术，可以有效地应对动物蛋白原料季节性涨价问题，提升了公司在原料多变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产品效果及产品盈利能力。

#### （4）差异化产品系列储量丰富

公司在已有产品技术基础上，根据市场与竞争发展的需要，积极研发适用市场的新产品系列，包括对虾功能性饲料系列，对虾工厂化养殖饲料系列，高端开口料系列，各品种鱼虾促长育肥饲料系列，肝胆代谢饲料系列，抗应激饲料系列等。公司研发的差异化饲料产品储量丰富，部分产品已完成前期技术研究及中试验证，可随时推出相应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此外，公司还储备基于可消化营养平衡建立的动物源性和植物源性高效鱼虾饲料差异化产品。

#### （5）功能性添加剂核心技术应用储备情况

公司在功能性添加剂核心技术应用完成了一系列应用储备，如复合氨基酸技术，根据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建立鱼粉替代下的营养技术调控，促进饲料降本增效；复合酶制剂技术，结合酶活特性与加工工艺，提高几大营养素的消化利用；复合添加剂脱毒技术，重在针对饲料原料的潜在相关霉菌毒素、毒副作用因子去除钝化，减少其负面影响；复合微生态制剂技术与免疫增强剂技术，使得鱼虾健康和对饲料消化率方面有明显改善；复合诱食剂技术，通过加工副产品、小肽与各种诱食剂组合，提高饲料的适口性与配方的宽度；采用复合色素调控技术，使养殖鱼虾体色更天然，肉质更鲜美；中草药加工复配技术，利用黄酮类、生物碱类、挥发油类、酚类等活性成分，综合提高抗应激、抗氧化、促生长等效能，鱼虾肠道健康修复技术，促进营养吸收和提升鱼虾免疫力；鱼虾肝胆保健技术，提升鱼虾生理生化代谢和促进脂肪代谢；综合开发功能性饲料，应用生理学、微生物学和免疫学理论，能够有效提升鱼虾肠道健康和免疫力，提高养殖对象成活率，特别是耐长途运输活力。

#### （6）不同养殖模式与饲料产品配套

针对鱼虾生长阶段、生理特点、营养需求和养殖模式的差异，开发适合鱼虾不同阶段和不同养殖条件下的养殖模式产品配套，包括高、低档饲料产品、调水底改等生物产品，结合相应的养殖池塘条件、养殖密度、达到目标的养殖时间、养殖规格、上市时间和养殖利润等，使其营养更适合、吸收更高效、环境更友好。经过几年的开发，公司已经形成“高档饲料+高效养殖管理技术+高密度+高收益”、“低档饲料+合理水质调控技术+低密度+低成本”等不同配套系列。

#### （7）自有的水产养殖动物原料与营养数据库

经过 20 多年的研究与分析，公司已经累积了大量的饲料原料数据库、饲料加工工艺数据库、饲料营养与饲料养殖效果数据库、鱼虾养殖模式数据库等，如饲料原料数据库，包括蛋白原料数据库、脂肪类原料数据库、淀粉类原料数据库、功能性原料数据库等。不同区域、不同加工工艺的原料在鱼虾上使用效果不同，公司将不断分析、提炼、总结并持续完善公司的数据库，为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竞争力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 3、公司的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主要包括研发过程的保密措施、研发成果应用的保密措施、水产预混料生产过程的保密措施等方面。

公司水产配合饲料配方、科研成果和研究记录、新产品开发、实验方案和数据等属于公司绝密资料；检测报告、技术方案和技术指标属于公司机密资料；质量检查标准属于公司秘密资料。公司指定专人管理，接触仅限于指定人员，防止核心技术外泄。

公司水产预混料生产采取三级预混，由公司董事长及负责水产预混料生产的湛江预混料总经理掌握，在湛江预混料统一生产。

公司对自主研发形成的产品配方技术及加工工艺技术，积极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同时，公司与研发技术人员及生产负责原料调配的中控员、生产班长、生产部长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合同书，约定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防止技术人员任职期间或离职后造成相关技术研发成果的外泄。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关怀核心员工生活和工作成长，核心员工离职率低。

由于公司技术保密措施完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过技术泄密事件。

## 十一、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海，在越南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粤海；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在越南拥有一家控股公司越南粤海荣基。

香港粤海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系为承接香港煌达持有广东粤佳 25% 股权而专门设立的持股主体，未在境外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关于香港粤海的其他情况，请参

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子公司”之“17、粤海(香港)饲料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越南粤海荣基成立于2018年8月21日,成立至今未投产经营,经发行人与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终止合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10日与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办妥。关于越南粤海荣基的其他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越南粤海于2020年5月在越南注册成立,目前尚处于筹建期,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子公司”之“17、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 十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走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道路,树立了“高起点、高科技、高品质、高信誉”的质量管理理念,实施高质量产品战略,在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上有严格的要求,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市场并得以持续发展。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行质量管理标准化,保证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实现过程直至交付的全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取得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一) 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一方面严格执行有关饲料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GB10648-2013《饲料标签》、GB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NY5072-2002《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等标准,一方面结合产品营养的不同需求制定了企业的产品标准,并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备案。

公司在质量管理过程中实行标准化管理。公司按照农业部制定的《饲料质量安全管

理规范》、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形成了《饲料质量与安全手册》及《程序文件》，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采购与验收标准》、《生产过程控制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制度严格进行原料采购及验收、生产控制、产品检验。

##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严格遵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和系列配套实施文件，从供应商评价、原料采购及验收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等环节严格把关，并建立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可控可追溯，提高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养殖产品质量安全。

### 1、供应商评价

选择供应商是质量控制的第一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制度和流程，确保从原料源头把好质量关。

公司对供应商的评价包含对供应商的调查、送检样品质量或以往供货的质量业绩记录，依据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价格、款期、服务和信誉综合评价。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包括能按质、按量、按时提供合格的产品；品质稳定、能提供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具备质量检测能力，或能提供相应原材料的检验合格证明；信誉良好，价格合理。

公司每年年底组织对已有原料供应商进行再评价，评价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下一年的《合格供应商名册》。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业绩记录，当合格供应商产品的重要项目检验不合格时，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要求合格供应商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同一原料若出现连续三次因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而退货的，取消该合格供应商资格，直到其采取有效措施后重新进行合格供应商评价。

### 2、原料采购管理

公司主要原料实行集中采购，并执行统一的原料采购标准。《原材料采购标准》由技术工程中心和品管部根据各原材料的不同产地、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季节的变化进行

检验分析比较，同时对原料源头及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再结合不同动物营养需求研究的结果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以及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制定和修订。

原材料采购按《原材料采购标准》严格执行，由集团采购中心及各子公司采购部组织开展，所有原料都必须经过检测和化验合格后，才能入库及使用，对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一律不得使用，由采购人员安排退货，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及签署化验合格的入库单安排付款。

### 3、原料验收管理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验收标准》，采购、技术和品管三方均执行统一的原料质量控制标准；同时，公司还建立并要求各分、子公司执行统一的原料采样、检化验标准方法、检验规程、各种检测计量仪器的使用及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校正制度、原料留样管理制度等，以确保检化验工作和原料管理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各子公司均设有品管部门，配备专业素质高，持证上岗的中、高级检验人员组成的检验队伍，同时品管部门对质量有一票否决权，其他部门不得干涉，以确保检验工作及质量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严格控制进货原料质量关。

此外，集团工程中心配备有大型精密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和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近红外分析仪、酶标仪等，对原料的氨基酸、脂肪酸和重金属等关键指标实行集中送样检测，必要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原料的质量符合使用要求及合理搭配使用。

### 4、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管理完全按照 ISO9001 标准要求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还有现场管理的 5S 要求严格执行，建立了《工艺标准和设备操作规范》、《卫生标准操作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控制程序》、《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文件，对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生产设备各种参数均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现场品控定时对关键点进行跟踪检测，检测数据及时反馈给生产部，中控员通过中控系统对生产运行过程实行全程跟踪，并根据反馈的信息通过计算机适时进行数据处理和运行状态调整，使整个生产过程从投料、配料、粉碎、小料添加、混合、制粒、烘干、冷却、筛分、包装等环节处于受控状态，每个环节每个岗位都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严格做到不合格过程产品不准流入下一生产工序，对产品实现过程中潜在的缺陷进行识别、分析，制

定相应的措施，防止不合格的发生，减少不合格品，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确保饲料产品安全可靠。

## 5、成品检验控制

为保证成品质量出厂前得到有效控制，制定了产品检验控制程序、产品 QC 规程、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企业产品标准要求执行成品质量检验。

成品检验环节主要包括成品检验入库和库存成品的跟踪管理。按饲料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中的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公司规定每批成品都必须留样两份，一份车间自留做对比自查，另一份送化验室备检并留样 6 个月以上进行观察并随时准备追溯。成品必须按照产成品质量管理要求，经待检、检验合格、入库和允许放行等手续分步、分类入库；对其中的不合格产品，由品控员填写不合格品处理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后处置，只有合格产品才能进入销售环节。各子公司现场品控员和仓管员对库存产品实行每日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不同产品的库存期超过规定要求时必须上报，按要求重新抽检，视不同情况加大抽检频率及抽检范围，坚决杜绝不合格品出库。

## 6、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建立了对产品的形成过程进行有效追溯的机制。当客户或公司对产品有可追溯性要求时，能够很快地进行调查，由产品出库单追溯到原料供应商。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具体程序如下：

(1) 原料标识记录：由采购部填写《原材料采购计划审批单》，并在审批单上标明原料的批号，每次进货的原料及包装物，仓管员必须做好标识卡，标识卡包括原料或包装物批号、供应商代码，原料名称代码、数量、入库日期或生产日期和检验状态等内容。

(2) 投料标识记录：投料员工按主控发出指令，领用仓库管理员指定批号的原料投入，并在《投料操作记录表》记录原料名称、批号、投料时间和数量等内容，记录内容需经投料班长、主控和仓管员签名确认。

(3) 半成品标识记录：半成品生产线流程中的半成品以生产日期、班次和检验状态在相应生产记录上标识；在流程外的半成品采用悬挂标识，粘贴不干胶标签或在外包装上标注的方法进行标识，标识名称、生产班组、机组、生产时间和检验状态等内容。以上标识内容在《生产过程记录表》反映。

(4) 成品标识记录：成品转入成品库之前，各班组对成品进行标识，包括贴标签、打印生产日期和班组等。仓管员对成品验收入库，按入仓单核对，在《成品标识卡》填写该批产品的名称、生产日期、入库日期、入库数量、生产班组和检验状态，并在每个垫板或堆放货位悬挂。

(5) 在运作过程中相关部门应注意维护标识，若发现标识丢失或模糊时，通知原检验和验收人员确认，并重新标识。

## 7、产品质量投诉管理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投诉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产品质量投诉有明确管理要求，包括顾客的反馈信息，记录与处理有《顾客投诉处置记录表》、《产品质量反馈表》、《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可以迅速有效的了解产品质量情况，客户的使用效果情况，如一旦接到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或品质管理人员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分析质量问题的原因，及时知会工程中心、生产中心、品管部等相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妥善处理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公司还建立了产品可追溯机制，必要时按产品召回控制程序执行，不仅有助于解决客户投诉的质量问题，而且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服务和产品优化的能力，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

### (三) 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水产饲料产品与水产食品安全紧密相连，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贯彻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与各股东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有权依法自主独立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设立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中心、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中心、服务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等内部机构，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符合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对虾公司除持有本公司以及湛江种苗的

股权外，没有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该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从事种苗培育和销售的关联方（湛江种苗和海南种苗）及从事水产养殖和销售的关联方（珠海粤顺）与发行人客户重合数量分别为 128 家、134 家、130 家、85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378.14 万元、18,685.74 万元、24,101.47 万元、9,117.58 万元，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及珠海粤顺与前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76.07 万元、911.31 万元、906.49 万元、3,251.28 万元。

报告期内，湛江种苗、海南种苗在同一时期销售相同批次虾苗给相同区域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湛江种苗、海南种苗不会因客户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而约定不同的虾苗销售价格；珠海粤顺在同一时期对重叠客户销售同样品质、同等规格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湛江种苗、海南种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水产种苗，珠海粤顺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销售，上述关联方的具体业务内容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未通过控制其他企业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在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徐雪梅女士、持股 5% 以上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或本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或本企业）保证，在作为粤海饲料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除粤海饲料或者粤海饲料子公司之外，本人（或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从国外引进或者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4、本人（或本企业）如若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本企业）不再作为粤海饲料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如因本人（或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企业）将给予全部赔偿。如本人（或本企业）在发行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给予全部赔偿，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损失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或本企业）现金分红/奖金薪酬予以截留，直至本人（或本企业）给予全部赔偿。”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如下：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对虾公司	持有公司 44.1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控制的企业
2	郑石轩、徐雪梅	郑石轩实际可支配发行人共计 52.83% 的股份，徐雪梅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27.35% 的股份，双方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香港煌达	持有公司 27.35% 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雪梅控制的企业
2	FORTUNE MAGIC	持有公司 16.62% 股份
3	承泽投资	持有公司 8.73% 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许荣彬	直接持有对虾公司 10.40% 的股权，对虾公司持有发行人 44.10% 的股份；直接持有承泽投资 42.97% 的合伙份额，承泽投资持有发行人 8.73% 的股份；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许荣彬间接持有发行人 8.34% 的股份

##### 3、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粤佳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饲料	75.00	25.00	100.00
2	江门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3	浙江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4	广西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5	中山泰山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6	中山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7	福建粤海	生产销售特种和普通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8	湛江海荣	生产销售普通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9	宜昌阳光	生产销售普通水产饲料、畜禽饲料	60.00	—	60.00
10	江苏粤海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11	天门粤海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12	湛江生物	生产销售水产生物制剂	75.00	25.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3	粤海生物科技	生产销售兽药	—	100.00	100.00
14	湛江水产	销售水产品、饲料原料	100.00	—	100.00
15	湛江预混料	生产销售水产预混料	100.00	—	100.00
16	粤海包装	生产销售包装物	100.00	—	100.00
17	香港粤海	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18	山东粤海	筹建期	100.00	—	100.00
19	湖南粤海	生产销售普通和特种水产饲料	100.00	—	100.00
20	安徽粤海	筹建期	100.00	—	100.00
21	越南粤海	筹建期	100.00	—	100.00
22	海南粤海	筹建期	100.00	—	100.00
23	粤盛生物	筹备期	100.00	—	100.00
24	粤远贸易	筹备期	100.00	—	100.00
25	四川粤海	筹备期	100.00	—	100.00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具体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海南煌达	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湛江煌达	郑石轩、徐雪梅共同控制的企业
3	超越投资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超顺投资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承平投资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湛江种苗	对虾公司持股 54.73%、香港煌达持股 37.23%、承泽投资持股 8.04%的企业
7	珠海粤顺	对虾公司持股 36.70%、湛江种苗持股 33.28%、香港煌达持股 22.76%、承泽投资持股 7.27%的企业
8	海南种苗	对虾公司通过湛江种苗持股 70%、海南煌达持股 30%的企业
9	湛江鸿扬	郑石轩、徐雪梅通过海南煌达持股 56%的企业
10	邦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石轩担任董事的企业

#### 5、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和“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澄迈加胜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蔡许明先生担任董事并持有 25% 股权
2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监事，持有 30% 股权
3	广州蒙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持有 29.40% 股权
4	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董事
5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6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董事
7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9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董事
1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湛江铸造总厂	监事梁爱军女士的配偶郑土荣担任副厂长
12	广东省湛江机械厂	监事梁爱军女士的配偶的哥哥郑胜恩担任厂长
13	中科中广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
14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5%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5	广州海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16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18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
19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
20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	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2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3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1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持有 36.88%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5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6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7	广州市十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28	珠海横琴中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持股 1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9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担任董事
30	珠海横琴赢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郑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72% 的份额
31	珠海中广赢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郑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97% 的份额
32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
33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长
34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苏州金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铮先生持有 9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KKR 投资顾问（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
38	Spark Education Limited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
39	施尔丰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长
40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
41	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
42	苏州楷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担任董事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蒙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内蒙古和盛生态育林有限公司”）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董事，董事孙铮先生曾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4	德弘资本集团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首席执行官
5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
6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董事
8	NIU TECHNOLOGIES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9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董事
10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董事
11	湖南维胜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原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担任董事
12	广州新福沅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持有 33.3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3	广州育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4	广州复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迈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6	广州潞瀚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通过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67%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7	广州千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8	广州市恒治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9	化州汇育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	广州禾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广东开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担任高管的企业
22	深圳前海杨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持股 67%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广州育教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杨彪先生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4	东莞市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郑强先生曾持有 25% 合伙份额的企业
25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中山中科新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8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珠海中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5%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1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振合供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女士的配偶黎明先生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3	广西盛业农副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女士的配偶黎明先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广西供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女士的配偶黎明先生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5	桂林市富满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36	珠海市海中龙饲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雪梅妹夫陈海明曾控制的企业
37	傅凯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8	鹤山市恒凯电器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傅凯的弟弟傅旋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9	江门市海宝贸易有限公司	原副总经理傅凯的妹妹傅素燕和傅素玉合计持有 100% 股权，并分别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40	越南粤海荣基	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将持有越南粤海荣基 66.67% 股权转让给越南荣基集团股份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
41	上海开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曾担任董事
42	上海盈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曾担任执行董事
43	开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孙铮先生曾担任董事
44	北京普泽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元土先生曾持股 2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5	陈文杰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虾公司经理
46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曾持有 76.9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郑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Julian Juul Wolhardt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披露全面、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隐性的关联关系。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主要销售虾饲料、海水鱼料和生物制剂，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南种苗	0.07	0.00%	-	-	-	-	-	-
湛江种苗	0.62	0.00%	893.60	0.15%	-	-	-	-
珠海粤顺	1,417.60	0.55%	3,917.19	0.67%	-	-	-	-
<b>合计</b>	<b>1,418.29</b>	<b>0.55%</b>	<b>4,810.80</b>	<b>0.82%</b>	-	-	-	-

注：占比=当期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制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等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关联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1) 交易对象及交易内容

2020年，湛江种苗因债务重组承接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养殖鱼塘，开始向发行人购进水产饲料、动保产品等，并于2020年3月成立全资子公司珠海粤顺从事水产养殖业务。2020年，湛江种苗和珠海粤顺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水产饲料、动保产品等的交易金额为893.60万元和3,917.19万元。2021年1-6月，海南种苗、湛江种苗和珠海粤顺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水产饲料、动保产品等的交易金额为0.07万元、0.62万元和1,417.60万元。

## (2) 交易必要性及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预计将按照市场价格向湛江种苗与珠海粤顺销售水产饲料、动保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预计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珠海粤顺销售水产饲料、动保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门粤海主要向湛江种苗、珠海粤顺和海南种苗销售水产饲料、水产动物保护产品,2020年销售金额合计4,810.80万元,占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的0.82%,2021年1-6月销售金额合计1,418.29万元,占公司2021年1-6月销售收入的0.55%。2020年和2021年1-6月,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珠海粤顺		湛江种苗		海南种苗		第三方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斑点叉尾鮰膨化饲料	80.08	5.00	-	-	-	-	2,922.95	4.85
高档海特鱼膨化饲料	0.56	12.55	-	-	-	-	189.58	12.11
海水鱼膨化饲料	1,089.15	7.46	-	-	-	-	53,293.17	7.81
黄颡鱼膨化饲料	29.74	7.53	-	-	-	-	7,093.15	7.05
加州鲈鱼膨化饲料	94.31	9.67	-	-	-	-	10,822.08	9.51
生鱼膨化配合饲料	3.33	8.95	-	-	-	-	18,750.58	7.48
特级鱼种料	36.41	4.65	-	-	-	-	734.60	4.20
鱼虾混养配合饲料	58.45	4.92	-	-	-	-	3,473.55	4.36
淡晒金鲳鱼	0.53	68.96	0.62	64.54	0.07	63.88	1.55	68.31
水产生物制剂	19.80	-	-	-	-	-	-	-
其他	5.24	-	-	-	-	-	-	-
<b>合计</b>	<b>1,417.60</b>	-	<b>0.62</b>	-	<b>0.07</b>	-	<b>97,281.21</b>	-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湛江种苗		珠海粤顺		第三方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单价(元/千克)
斑点叉尾鮰膨化饲料	79.47	4.85	314.93	4.45	7,529.80	4.75
草鱼膨化饲料	3.30	4.12	-	-	18,577.62	3.54
海水鱼膨化饲料	414.77	7.53	2,625.16	7.74	122,908.84	7.36
黄鳍鲷饲料	-	-	8.56	7.80	6,308.31	7.36
黄颡鱼膨化饲料	46.39	7.08	196.61	7.68	19,538.28	6.80
加州鲈鱼膨化饲料	-	-	33.10	9.41	27,646.84	9.26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湛江种苗		珠海粤顺		第三方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千克)
南美白对虾饲料	-	-	52.18	7.87	53,891.22	6.35
泥鳅鱼饲料	-	-	4.07	5.85	10,988.95	5.21
生鱼膨化饲料	303.13	7.10	570.03	7.49	47,617.96	7.32
塘虱鱼膨化饲料	20.27	5.48	-	-	12,382.84	5.93
幼鱼料	-	-	3.20	3.20	474.71	3.03
水产生物制剂	26.29	-	109.35	-	-	-
<b>合计</b>	<b>893.60</b>	-	<b>3,917.19</b>	-	-	-

注：水产生物制剂类型较多，价格区间较大，不具可比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湛江种苗、珠海粤顺和海南种苗销售额占比较小、且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异常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执行统一的产品定价制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同等规模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定价依据一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湛江种苗	-	-	-	-	-	-	1.70	0.00%
海南种苗	4.78	0.00%	10.12	0.00%	5.08	0.00%	5.31	0.00%
<b>合计</b>	<b>4.78</b>	<b>0.00%</b>	<b>10.12</b>	<b>0.00%</b>	<b>5.08</b>	<b>0.00%</b>	<b>7.01</b>	<b>0.00%</b>

注：占比=当期采购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 (1) 交易对象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湛江种苗及海南种苗采购虾苗，主要用于研发的对比试验，以测试饲料的使用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交易必要性及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此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8年度，湛江种苗向公司以及第三方销售的虾苗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湛江种苗		湛江种苗对外销售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万尾）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万尾）
2018年度				
虾苗	1.70	0.03	44.84	0.0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度，公司向湛江种苗采购虾苗的价格，与湛江种苗对外销售的虾苗价格不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海南种苗向公司以及第三方销售的虾苗价格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海南种苗		海南种苗对外销售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万尾）	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万尾）
2018年度				
虾苗	5.31	0.02	240.81	0.02
2019年度				
虾苗	5.08	0.02	1,834.59	0.01
2020年度				
虾苗	10.12	0.02	1,954.13	0.01
2021年1-6月				
虾苗	4.78	0.02	1,417.67	0.0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种苗采购虾苗的价格，与海南种苗对外销售的虾苗价格不存在差异，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2.66	866.96	743.39	674.80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放的薪酬总额分别为674.80万元、743.39万元、866.96万元、512.66万元。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黎春昶	江苏粤海	2,700.00	2020-06-29	2021-06-28	是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黎春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署协议，为江苏粤海提供2,7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

#### （1）交易对象及交易内容

2020年6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黎春昶为江苏粤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担保已履行完毕。

#### （2）交易必要性及交易决策程序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粤海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江苏粤海向银行申请了银行授信额度，副总经理黎春昶作为江苏粤海的法定代表人，为江苏粤海向农业银行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黎春昶为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未收取费用，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1）向关联自然人出售房产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

然人出售房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3 号新世纪花园 C 幢 401 房产出售给公司员工庞彪、冯明青夫妻二人，实际转让价格 461,640.00 元。

庞彪、冯明青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庞彪、冯明青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债务重组

2020 年 1 月 1 日，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湛江种苗、江门粤海共同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将其名下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鱼塘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转让用以抵偿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以下合计简称“珠海强竞”）所欠江门粤海货款。因水产养殖非江门粤海主营业务，同时湛江种苗具备相关养殖管理经验，故上述四方协商后约定：

珠海强竞将其名下 3,522.28 亩鱼塘的承包经营权及鱼塘附带的基础配套设施转让给湛江种苗，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评估价值，各方协商一致后，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鱼塘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8,400.00 万元。上述湛江种苗应支付给珠海强竞合计 8,40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费，由湛江种苗直接支付给江门粤海，用于抵扣珠海强竞对江门粤海的欠款。2020 年 6 月，湛江种苗已向江门粤海支付转让款 8,400.00 万元。

## （3）与珠海强竞债务重组的背景

珠海强竞主要从事水产品养殖、加工、物流配送等业务，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珠海强竞合作，2014-2016 年，珠海强竞与公司合作正常，如期结算饲料款。2017 年，一方面，由于珠海强竞大幅扩大养殖基地面积，养殖品种主要是鲈鱼、乌鳢，由于上述养殖品种的养殖周期较长，2017 年度珠海强竞养殖的品种当年未达上市规格，未能实现销售；另一方面，珠海强竞实际控制人刘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投入部分资金用于冷冻厂的建设，从而导致 2017 年珠海强竞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按期结算饲料款。

2018 年，珠海强竞养殖的鲈鱼、乌鳢在达到上市规格，由于下半年鲈鱼、乌鳢市场价格持续下行，部分产品未投向市场而是存放于冻库，从而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及时变现回款。因珠海强竞扩张太快，前期大量资金支出致使资金周转困难，2019 年公司采

取措施与珠海强竞约定了将其塘鱼以及冻库鱼质押给公司用以偿还饲料款、以及主动控制与珠海强竞交易规模，分别于2019年2月29日签订《鱼塘承包权质押协议》、2019年6月26日签订《塘鱼所有权转让协议书》和《库存鱼所有权转让协议书》（该两项转让协议实质上为质押协议），明确了公司对珠海强竞有关鱼塘、在塘养殖鱼、冻库鱼回款的权责及可执行办法。

截至2019年末，为维护发行人的经济利益，发行人与珠海强竞和大海环村经济合同联社、乾务镇乾北村经济联社、乾务镇乾东村经济合作联社、乾务镇湾口村经济合作联社四家村委协商将鱼塘承包权转让，以抵减珠海强竞对发行人的饲料欠款。考虑到水产养殖并非江门粤海主营业务，同时湛江种苗具备相关养殖管理经验，2020年1月，珠海强竞、江门粤海及湛江种苗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珠海强竞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湛江种苗，湛江种苗将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江门粤海，抵偿珠海强竞对江门粤海的欠款。参考评估报告资产价值，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珠海强竞向湛江种苗转让的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鱼塘配套设施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资产共计8,400万元，湛江种苗在2020年6月30日前向江门粤海支付了该款项。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重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评估方法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	鱼塘租赁权为出租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联营农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湾口村经济合作联社、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大海环村经济合作联社的土地的权利	收益法	不适用	6,876.31
鱼塘配套设施	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共277项，分布在珠海市乾务镇福生围	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	905.36	757.34
鱼塘养殖在塘鱼	鱼塘鱼主要为黄骨、鲮鱼、罗非鱼、盲槽、金目鲈、扁鱼、草鱼、叉尾、大头、杂鱼、鲫鱼、鲢鱼、乌鳢等	收益法	不适用	2,139.11
<b>合计</b>				<b>9,772.76</b>

注：鱼塘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根据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的原值为905.36万元。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故评估报告中未提及账面价值，因此账面价值为“不适用”。

发行人2019年对珠海强竞应收账款原值为15,827.62万元，根据资产重组转让资产的价值，结合珠海强竞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4,521.59万元，此重组事项对发行人2019年营业利润的影响为为-3,705.33万元；债务重组相关协议签署

于2020年1月，因参与重组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等于转让资产评估价值，未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 ① 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配套设施的后续运营情况

2020年1月，珠海强竞、江门粤海及湛江种苗签署《资产转让合同》，2020年1月，湛江种苗承接珠海强竞约3,600亩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完成资产过户。相关资产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如下：鱼塘租赁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入账价值为6,689.07万元；在塘鱼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入账价值为956.50万元；鱼塘配套设施计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754.42万元。

因此鱼塘及相关配套设施资产反映在湛江种苗财务报表上。湛江种苗于2020年3月成立珠海粤顺专门从事养殖业务，并委托珠海粤顺经营管理鱼塘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上述资产在湛江种苗财务报表中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鱼塘租赁权	6,224.00	使用权资产-鱼塘租赁权	6,91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塘鱼	-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塘鱼	-
固定资产-鱼塘配套设施	657.25	固定资产-鱼塘配套设施	689.64

注：1、根据新租赁准则，租赁资产由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采用可比口径披露；  
2、使用权资产-鱼塘租赁权含应付租金折现价值；  
3、在塘鱼已于2020年3月末销售完毕，2020年1-3月累计销售收入为2,534.80万元，因此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塘鱼账面价值为零。

该鱼塘主要养殖鱼类品种为海鲈鱼、加州鲈鱼以及叉尾洄，养殖情况良好，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湛江种苗及珠海粤顺累计投入了鱼苗成本金额为2,190.40万元，鱼塘养殖鱼收入为7,518.07万元，养殖的海鲈鱼、加州鲈鱼以及叉尾洄预计一年左右成熟，目前该鱼塘养殖的在塘鱼成熟后预计产量在7,000吨以上，预计销售收入在1.5亿元左右。

#### ② 在塘鱼后续销售情况

鱼塘在塘鱼的评估价值基于对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的销售预测，相关在塘鱼后续销售情况与评估预测情况无重大差异，后续产出与评估预测基本相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月-2020年3月
营业收入	预测数 5,110.51

	实际数	5,126.34
	差异率	0.31%
净利润	预测数	2,139.11
	实际数	2,149.61
	差异率	0.49%

#### （四）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2021 年上半年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2、2020 年度的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3、2019 年度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4、2018 年度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对虾公司	2.94	17.23	20.17	-
拆出				
湛江种苗	3.46	0.21	3.67	-

2018 年度，发行人自对虾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系公司员工捐赠给对虾公司爱心基金账户的款项，由公司代收代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已支付上述资金。

发行人向湛江种苗拆出资金往来的内容主要系公司为湛江种苗代垫的电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湛江种苗已归还上述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销售货物款	珠海粤顺	29.16	0.67

(2) 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销售货物款	珠海粤顺	1,656.00	36.43

(3) 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4) 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采购货物款	海南种苗	4.78

(2) 截至 2020 年末的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应付款项。

(3) 截至 2019 年末的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应付款项。

(4) 截至 2018 年末的应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方应付款项。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

法规，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一）《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本节之“五/（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即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1）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4）独立董事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此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三) 股改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执行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种苗资产的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湛江粤海水产种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

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此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预计将按照市场价格向湛江种苗与珠海粤顺销售水产饲料、动保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预计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珠海粤顺销售水产饲料、动保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股改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决策程序的执行。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包括：

1、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股东/人将促使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粤海饲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股东/人将不通过本股东/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除粤海饲料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粤海饲料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粤海饲料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郑石轩	董事长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徐雪梅	董事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蔡许明	董事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孙铮	董事	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
吴景水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叶元土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杨彪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

**1、郑石轩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先后任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水产学会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水产养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82年，毕业于华南农学院畜牧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9年，就职于广东海洋大学，从事禽畜遗传育种教学和科研工作；1989年至1991年，就职于湛江市霞山区畜牧发展公司，从事鱼畜生态养殖和瘦肉型猪研发生产工作；1991年至今，历任对虾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董事长；1994年至2016年2月，历任粤海有限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徐雪梅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澳门居民，中专学历。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广东省增城市人民医院；1995年，就职于湛江市霞山区骨伤科医院；自2004年至今，担任香港煌达董事长；2004年至2016年2月，担任粤海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3、蔡许明先生**，本公司董事，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1989年，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1978年至1989年，就职于湛江市霞山水产综合厂，任副厂长；1990年至1993年，就职于湛江海洋水产联合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4年进入粤海有限工作，1994年至2007年担任粤海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2月，担任粤海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对虾公司董事。

**4、孙铮先生**，本公司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高盛高华投资银行部，任分析员；2007年加入KKR，现任KKR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KKR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吴景水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8年，就职于内蒙古工艺美术工业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总经理；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16年，就职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液体奶事业部财务部长、财务总经理、集团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务，并曾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叶元土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苏州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教授、资深应用型水产养殖专家。198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化学专业；1987年至2002年，任教于西南农业大学水产系，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助教、副教授、教授；2002年至今，任教于苏州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担任教授；现任农业部饲料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水产学会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营养分会理事、江苏省动物营养研究会副理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杨彪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

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200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任副主任科员；200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梁爱军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张其华	监事（职工代表）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张少强	监事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郑强	监事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郑超群	监事（职工代表）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1、梁爱军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湛江海荣采购部长、广东粤佳采购部长、公司采购副总监；2008 年至 2016 年 2 月，历任粤海有限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其华先生**，本公司监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8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历任设计员、设计所副所长、主任工程师；2003 年加入粤海有限，现任工程中心副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张少强先生**，本公司监事，1993 年出生，中国澳门籍，硕士研究生。201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2017 年至今，就职于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4、郑强先生**，本公司监事，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江苏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越秀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及副主任会计师；2010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广东中

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5、郑超群先生**，本公司监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江门粤海生产副部长、中山粤海生产部长、粤海包装生产部部长、粤海有限生产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长、内务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八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郑石轩	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郑会方	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常务副总经理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曾明仔	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高庆德	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林冬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黎春昶	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韩树林	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1、郑石轩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详细简历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郑会方先生**，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7 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广东粤佳业务员、区域经理、营销部长，湛江海荣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山泰山总经理，广东粤佳总经理等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常务副总经理。

**3、冯明珍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1987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柳州有色冶金机械厂，任统计员；199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果

品食杂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地区供销合作联社，担任财务审计科科长；2003至2014年，就职于广西富满地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监察室审计专员、财务结算管理中心副经理及经理、资产经营管理部经理；2014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审计中心总监、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曾明仔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海水养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6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公司业务员、公司业务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粤海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高庆德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湛江市兴达饲料有限公司，任副经理；1997年至2006年，就职于湛江海荣，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珠海海一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湛江粤海水产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就职于广东粤佳，任总经理；2016年至2017年2月，就职于公司投资发展中心，任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林冬梅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9年至2002年，就职于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2002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粤海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黎春昶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湛江海洋大学水产养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加入粤海有限，历任公司业务员、湛西区域经理，中山粤海华东区域经理，浙江粤海营销部长、营销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韩树林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EMBA，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江苏工学院机械制造设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1988年至1990年，就职于济南第二机床厂，任工艺处助理工程师；1991年至1993年，就职于济宁鲁星工贸有限公司，历设备部经理、任车间主任；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山东矿山机械集团，任车间主任；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外合资（山东）济宁宏澳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易思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咨询顾问；2001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东恒兴集团，历任产销发展部总经理、海南公司副总经理、特种饲料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加入粤海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郑石轩先生**，本公司总经理，详细简历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郑石轩先生先后主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4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2项；先后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湛江市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3项；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出版《南美白对虾的健康养殖技术》专著一部。主要研究领域为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配方优化、对虾养殖技术与病害控制等。

**2、程开敏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生物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6年至1997年，任湖北省广水师范学院教师；2001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水产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粤海有限，现任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技术总监。

程开敏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对虾营养与饲料配方优化、养殖与病害控制等。程开敏先生为湛江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科学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广东省科技评审专家，入选2014年广东省“扬帆计划”培养高层次人才。先后承担参与了42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实施完成重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3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1项，广东省星火、攻关、创新项目16项，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3次，湛江市专利金奖1次，湛江市科技进步奖3次；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

型专利授权 1 项。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 5 篇，其中 SCI 收录 2 篇。

主要研究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包括：“一种高级虾苗开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添加剂预混料”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亲虾配合饲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获得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专利金奖，“一种中草药对下饲料抗病添加剂”获得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专利金奖等。

**3、马学坤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毕业于莱阳农学院水产养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养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3 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养殖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加入粤海有限，现任工程中心副总监。

马学坤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水产养殖、营养与饲料学方面的研究。先后参与国家星火计划、国家“十一五”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项目以及省部攻关等课题多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1 项，湛江市科学技术奖 4 项，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7 项。

主要研究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包括：“海水养殖鱼类新型高效无公害饲料的研究与开发”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卵形鲳鲹安全优质无公害全人工饲料关键技术”获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一种防治海水养殖鱼类营养型肝胆综合症的饲料添加剂”获发明专利授权、“一种淡水养殖鱼类饲料诱食促生长添加剂”获发明专利授权、“一种防治黄颡鱼变色专用饲料添加剂预混料”获发明专利授权等。

**4、朱学芝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水产养殖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海洋生物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10 年加入粤海有限，现任工程中心副总监。

朱学芝女士主要研究领域为水产动物生理与营养的研究。朱学芝女士先后参与美国商务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项目以及省部攻关等课题，在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其中 SCI 收录 5 篇，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8 项。

主要研究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包括：“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及

其制备方法”获湛江市科学技术专利金奖、“一种中草药对虾饲料抗病添加剂”获湛江市科学技术专利金奖、“安全抗病低盐度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研发与产业化”获湛江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安全无公害对虾配合饲料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获湛江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等。

**5、张其华先生**，本公司监事，详细简历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张其华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检测分析研究等。张其华先生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省级技术中心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等省市科研项目 15 项；获省、市科学技术奖 9 项，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项。张其华先生主持参与了湛江市对虾养殖科普创新基地建设，并发展成为国家、省级“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主要研究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包括：“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获湛江市科学技术奖专利金奖、“一种中草药对虾饲料抗病添加剂”获湛江市科学技术奖专利金奖、“卵形鲳鲹安全优质无公害全人工饲料关键技术”获湛江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一种中草药对虾饲料抗病添加剂”获中国发明专利、“一种对虾养殖微生物生长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获中国发明专利等。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铮为公司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现任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	对虾公司
蔡许明	董事	
徐雪梅	董事	香港煌达
孙铮	董事	FORTUNE MAGIC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叶元土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吴景水	独立董事	
杨彪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石轩为公司董事长。

## 2、监事的提名和选举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2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其华、郑超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爱军、孙铮、郑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少强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股东代表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梁爱军	监事	对虾公司
张少强	监事	FORTUNE MAGIC
郑强	监事	中科中广

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梁爱军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承泽投资、对虾公司、香港煌达的股份比例	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持有对虾公司的股份比例	对虾公司、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	超顺投资（17.26%）	超顺投资（3.38%）	对虾公司（44.10%）	31.2728%
		超越投资（17.64%）	超越投资（3.62%）		
		承平投资（8.03%）	承平投资（4.15%）		
		对虾公司（67.24%）	-		
		承泽投资（10.70%）	-	承泽投资（8.73%）	
徐雪梅	董事	香港煌达（100%）	-	香港煌达（27.35%）	27.3510%
蔡许明	董事	对虾公司（3.60%）	-	对虾公司（44.10%）	2.8863%
		承泽投资（14.87%）	-	承泽投资（8.73%）	
梁爱军	监事会主席	对虾公司（2.43%）	-	对虾公司（44.10%）	1.9465%
		承泽投资（10.03%）	-	承泽投资（8.73%）	
郑超群	监事	承平投资（1.08%）	承平投资（4.15%）	对虾公司（44.10%）	0.0198%
郑会方	常务副总经理	超顺投资（13.52%）	超顺投资（3.38%）	对虾公司（44.10%）	0.2016%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承平投资（3.90%）	承平投资（4.15%）	对虾公司（44.10%）	0.0713%
高庆德	副总经理	超顺投资（12.73%）	超顺投资（3.38%）		0.1898%
林冬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承平投资（7.79%）	承平投资（4.15%）		0.1426%
黎春昶	副总经理	超越投资（10.67%）	超越投资（3.62%）		0.1703%
韩树林	副总经理	承平投资（10.39%）	承平投资（4.15%）		0.1901%
程开敏	工程中心总监	承平投资（10.60%）	承平投资（4.15%）		0.1941%
马学坤	工程中心副总监	承平投资（3.90%）	承平投资（4.15%）		0.0713%
张其华	监事、工程中心副总监	承平投资（2.16%）	承平投资（4.15%）		0.0396%
朱学芝	工程中心副总监	承平投资（3.90%）	承平投资（4.15%）		0.0713%
曾明仔	副总经理	承泽投资（5.37%）	--		承泽投资（8.73%）
		对虾公司（1.3%）	--	对虾公司（44.1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直接持有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承泽投资、对虾公司、香港煌达的股份比例	超顺投资、超越投资、承平投资持有对虾公司的股份比例	对虾饲料、香港煌达、承泽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徐焕新	采购中心总监	承平投资（3.90%）	承平投资（4.15%）	对虾公司（44.10%）	0.0713%
徐焕宇	湛江预混料总经理	超顺投资（6.36%）	超顺投资（3.38%）	对虾公司（44.10%）	0.0949%
陈志东	粤海包装总经理	对虾公司（0.38%）	-	对虾公司（44.10%）	0.3032%
		承泽投资（1.56%）	-	承泽投资（8.73%）	
陈海明	广西粤海采购部长	超顺投资（1.33%）	超顺投资（3.38%）	对虾公司（44.10%）	0.0198%
全友萍	-	对虾公司（0.12%）	-	对虾公司（44.10%）	0.0994%
		承泽投资（0.51%）	-	承泽投资（8.73%）	
蔡懋成	检测员	对虾公司（0.28%）	-	对虾公司（44.10%）	0.2252%
		承泽投资（1.16%）	-	承泽投资（8.73%）	
蔡全辉	化验员	对虾公司（0.28%）	-	对虾公司（44.10%）	0.2252%
		承泽投资（1.16%）	-	承泽投资（8.73%）	
郑石贵	审计与监察中心高级顾问	对虾公司（0.33%）	-	对虾公司（44.10%）	0.2649%
		承泽投资（1.36%）	-	承泽投资（8.73%）	
郑真龙	福建粤海总经理	超越投资（9.18%）	超越投资（3.62%）	对虾公司（44.10%）	0.1465%
郑会祥	湛江预混料生产部长	超顺投资（1.33%）	超顺投资（3.38%）	对虾公司（44.10%）	0.0198%
庞彪	工厂运营与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	承平投资（1.73%）	承平投资（4.15%）	对虾公司（44.10%）	0.0317%

注 1：徐焕新先生、徐焕宇先生与董事徐雪梅系姐弟关系；

注 2：陈志东先生系徐雪梅妹妹徐玉梅的配偶，陈海明先生系徐雪梅妹妹徐小梅的配偶；

注 3：陈海明先生，系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张其华先生配偶的弟弟；

注 4: 全友萍女士系董事蔡许明的配偶, 蔡懋成先生、蔡全辉先生与董事蔡许明系父子关系;  
 注 5: 郑石贵先生系监事梁爱军配偶的弟弟;  
 注 6: 郑真龙、郑会祥与常务副总经理郑会方系兄弟关系;  
 注 7: 庞彪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妹妹的配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且持股超过 5% 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对虾公司	2,026.00	67.2366
		执行董事	海南煌达	448.00	66.9643
		-	广西桂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00.00	4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顺投资	1,236.89	16.46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承泽投资	50.00	10.6978
		-	湛江市坡头区鑫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越投资	1,322.17	11.6846
		-	湛江市南三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700.00	5.0000
		-	上海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 2]	300.00	42.8571
徐雪梅	董事	董事	香港煌达	100 万港币	100.0000
		经理	海南煌达	448.00	33.0400
蔡许明	董事	董事	澄迈加胜贸易有限公司[注 3]	10.00	25.0000
		-	承泽投资	50.00	14.8720
杨彪	独立董事	监事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0.0000
		-	广州蒙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29.4000
		-	紫金县国康矿泉水有限公司	50.00	13.0000
郑会方	常务副总经理	-	超顺投资	1,236.89	13.5243
曾明仔	副总经理	-	承泽投资	50.00	5.3710
高庆德	副总经理	-	超顺投资	1,236.89	13.5243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在被投资企业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林冬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承平投资	1,515.69	7.7905
黎春昶	副总经理	-	超越投资	1,322.17	10.6673
韩树林	副总经理	-	承平投资	1,515.69	10.3874
程开敏	核心技术人员		承平投资	1,515.69	10.6038
郑强	监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5.0000
		-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二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1.00	11.3165
		董事、总经理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董事长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6.8800
		-	广州弘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30	7.9346
		-	深圳赛伯乐中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5.56	8.9999
		执行董事、经理	珠海横琴中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	15.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中广赢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	11.96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赢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3.7187		
梁爱军	监事会主席	-	承泽投资	50.00	10.0304

注 1: 郑石轩因自然人之间借款原因持有广西桂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不实际参与或影响其日常经营活动, 广西桂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 郑石轩因自然人之间借款原因持有上海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不实际参与或影响其日常经营活动, 上海和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3: 澄迈加胜贸易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尚未注销。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均无有关协议或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除上述投资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职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21	69.36
徐雪梅	董事	8.08	12.99
蔡许明	董事	7.60	12.04
孙铮	董事(2021年2月至今),2019年2月-2021年2月任监事	-	-
吴景水	独立董事	5.00	10.00
叶元土	独立董事	5.00	10.00
杨彪	独立董事	5.00	10.00
梁爱军	监事	9.10	12.69
郑超群	监事(2019年2月至今)	28.47	35.69
张少强	监事(2021年2月至今)	-	-
张其华	监事(2019年2月至今)、核心技术人员	21.54	37.30
郑强	监事	-	-
郑会方	常务副总经理	50.48	65.50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11	59.11
曾明仔	副总经理	38.52	77.19
高庆德	副总经理	40.62	62.66
林冬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46	49.76
黎春昶	副总经理	51.77	75.88
韩树林	副总经理	27.29	55.00
程开敏	核心技术人员	37.24	60.91
马学坤	核心技术人员	29.38	35.52
朱学芝	核心技术人员	27.79	38.39

注：2021年2月，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铮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少强为公司监事。

在本公司领薪的上述人员中，没有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独立董事外）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

(包含各子公司) 以外的企业或单位存在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郑石轩	董事长、总经理	对虾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海南煌达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邦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对虾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湛江种苗	董事长	同受对虾公司控制
		承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承平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超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超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虾公司股东之一,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郑石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徐雪梅	董事	香港煌达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海南煌达	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对虾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湛江鸿扬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湛江种苗	董事	同受对虾公司控制
		湛江煌达	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粤顺	监事	同受对虾公司控制
蔡许明	董事	对虾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澄迈加胜贸易有限公司[注 1]	董事	-
		湛江种苗	董事	同受对虾公司控制
杨彪	独立董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中山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传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广州中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山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叶元土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	教授	-
		无锡华诺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监事	-
梁爱军	监事会主席	对虾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湛江种苗	监事	同受对虾公司控制
孙铮	董事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KKR 投资顾问（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苏州金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Xingsheng Preference Electronic Business Limited	董事	-
		Spark Education Limited	董事	-
		施尔丰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楷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淮安广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
郑强	监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广州海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合力中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中科中广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珠海耀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珠海横琴中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广州市十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珠海横琴赢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珠海中广赢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冯明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对虾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湛江煌达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南煌达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少强	监事	KKR 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
曾明仔	副总经理	珠海粤顺	执行董事	同受对虾公司控制

注 1：澄迈加胜贸易有限公司已被吊销，尚未注销。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郑石轩、徐雪梅为夫妻关系，郑会方为郑石轩姐姐的儿子，除此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全体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向全体监事签发了《监事聘任书》，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本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合同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董事聘任合同》、《监事聘任书》、《劳动合同书》、《竞业禁止合同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和徐雪梅女士、持股 5% 以上股东香港煌达、承泽投资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由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人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人员
报告期初至2019年2月	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吴景水、杨彪
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	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吴景水、杨彪
2021年2月至今	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孙铮、叶元土、吴景水、杨彪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郑石轩、蔡许明、徐雪梅、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吴景水和杨彪,其中叶元土、吴景水和杨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石轩、徐雪梅、蔡许明、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吴景水和杨彪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叶元土、吴景水和杨彪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石轩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郑石轩、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郑石轩为主任委员;选举吴景水、蔡许明、杨彪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景水为主任委员;选举叶元土、郑石轩、吴景水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叶元土为主任委员;杨彪、徐雪梅、吴景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彪为主任委员。

2021年2月,Julian Juul Wolhardt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选举孙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孙铮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变化的正常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战略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监事会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梁爱军、郑强由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少强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其华、郑超群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人员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2 月	许荣彬、孙铮、郑强、梁爱军、吕惠珍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梁爱军、孙铮、郑强、张其华、郑超群
2021 年 2 月至今	梁爱军、张少强、郑强、张其华、郑超群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许荣彬、孙铮、郑强、梁爱军、吕惠珍，其中梁爱军为监事会主席，梁爱军、吕惠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爱军、孙铮、郑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由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共同推荐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其华、郑超群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爱军为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2 月，孙铮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选举张少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少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相同。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郑石轩担任总经理，郑会方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冯明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冬梅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韩树林担任副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2 月	郑石轩、韩树林、傅凯、冯明珍、林冬梅、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郑石轩、郑会方、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傅凯、黎春昶、韩树林
2020 年 12 月至今	郑石轩、郑会方、冯明珍、曾明仔、高庆德、林冬梅、黎春昶、韩树林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郑石轩、韩树林、傅凯、冯明珍、林冬梅、曾明仔、高庆德和黎春昶等 8 人。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郑石轩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韩树林、傅凯、曾明仔、高庆德、黎春昶、郑会方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冯明珍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林冬梅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聘任郑会方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免去傅凯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除上述列明的变动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1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2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3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4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5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6	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7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
8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
9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10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11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4 日
12	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3	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15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16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7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18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19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应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3、会议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4、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纲领性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及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0 日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
5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3 日
7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8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5 日
9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30 日
10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
1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年12月24日
1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9年1月7日
1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9年2月12日
15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27日
16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5日
17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7日
18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30日
19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1月20日
20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2月14日
2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月21日
2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4月6日
2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5月7日
2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7月7日
25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
26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7日
27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月8日
28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2月10日
29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
30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3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6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二）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三）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

### 1、一般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经理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法务中心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的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并抄送监事、总经理。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召集通知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临时会议，如内容单一且明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

举行。

## 2、会议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3、会议提案

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其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 4、委托和受托出席会议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5、会议召开及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表决作出决议，且由董事签字。除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6、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长指定一名相关负责人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五）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1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4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	2018年1月30日
2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	2018年3月27日
3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八次会议	2018年4月3日
4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九次会议	2018年9月3日
5	发行人监事会第一届第十次会议	2019年2月12日
6	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2019年2月27日
7	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2019年3月5日
8	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2019年8月30日
9	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	2019年12月14日
10	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7日
11	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
12	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七次会议	2021年2月10日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3	发行人监事会第二届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10日
14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 （二）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 （三）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并对违反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其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未按照股东大会要求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或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调查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在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 1、一般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书面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2、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3、会议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 4、会议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向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 5、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做好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与会监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 （五）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叶元土先生、吴景水先生以及尚宏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宏金辞职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元土先生、吴景水先生以及杨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叶元土、吴景水和杨彪。

#### （一）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

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

###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聘任后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冯明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冯明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与职责，享有相应的权利与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2、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3、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

料和信息；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和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5、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6、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7、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8、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9、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10、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3月11日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6年3月11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吴景水、独立董事尚宏金和董事蔡许明为委员，吴景水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7年1月2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尚宏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尚宏金委员的资格，推举杨彪为委员。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景水、蔡许明、杨彪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景水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二）提名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6年3月11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叶元土、独立董事吴景水和董事长郑石轩为委员，叶元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元土、郑石轩、吴景水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叶元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6年3月11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尚宏金、独立董事吴景水和董事徐雪梅为委员，尚宏金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7年1月2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尚宏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尚宏金委员的资格，推举杨彪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9年2月2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彪、徐雪梅、吴景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彪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四）战略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6年3月11日，粤海饲料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推选董事长郑石轩、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和独立董事叶元土为委员，郑石轩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9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石轩、Julian Juul Wolhardt、叶元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郑石轩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21年2月，因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选举孙铮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8年6月15日，天门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因天门粤海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向天门粤海出具天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0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门粤海处罚人民币4,95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天门市公安局消防大队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关于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天门粤

海已缴纳全部罚款，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20年9月3日，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因未按规定设置“有限空间”相应安全警示标示，向江苏粤海出具（苏盐）应急罚（202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苏粤海处罚人民币3,750元。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江苏粤海已于2020年9月21日向盐城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缴纳全部罚款。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粤海罚款已按期缴纳到位，相关隐患已整改到位，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之“（三）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且相关行政机关已经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九、内部控制评估意见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

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714 号），鉴证结论内容如下：

“粤海饲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35860号”《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口径为合并会计报表，币种为人民币元。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1,186,421.30	1,197,228,429.32	829,139,469.27	568,685,783.87
应收票据	-	-	2,200,000.00	2,400,000.00
应收账款	1,040,808,478.16	875,802,663.35	773,770,938.28	993,319,077.51
预付款项	13,513,920.05	8,126,495.24	20,208,644.67	18,042,750.51
其他应收款	23,624,011.92	23,094,647.59	5,743,805.20	5,554,574.15
存货	583,563,770.31	569,748,929.31	275,049,506.56	324,770,09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65,247.86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99,650.36	33,137,096.09	46,429,747.57	6,587,081.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09,761,499.96</b>	<b>2,707,138,260.90</b>	<b>1,952,542,111.55</b>	<b>1,919,359,366.7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3,668,511.36	-	-	-
固定资产	794,165,625.46	810,131,325.10	834,891,135.28	776,380,609.94
在建工程	60,496,980.48	9,614,555.06	10,211,697.37	18,436,568.19
使用权资产	87,337.78			
无形资产	189,117,196.24	192,713,037.32	157,702,820.06	163,732,697.10
商誉	20,263,358.77	20,263,358.77	20,263,358.77	27,456,943.01
长期待摊费用	2,378,082.72	3,026,349.01	4,652,883.07	6,974,59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16,705.83	57,491,234.24	57,215,956.76	33,739,63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27,579.09	53,332,395.80	3,202,538.50	15,680,294.3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3,021,377.73</b>	<b>1,146,572,255.30</b>	<b>1,088,140,389.81</b>	<b>1,042,401,340.77</b>
<b>资产总计</b>	<b>3,702,782,877.69</b>	<b>3,853,710,516.20</b>	<b>3,040,682,501.36</b>	<b>2,961,760,707.4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60,896,168.24	1,296,296,994.03	528,834,641.37	581,253,336.61
应付票据	8,542,685.00	-	5,047,035.15	-
应付账款	510,034,009.27	159,985,331.66	130,856,051.21	165,817,727.94
预收款项	-	1,799,462.50	165,499,785.80	155,062,927.20
合同负债	293,138,726.85	161,729,770.36	-	-
应付职工薪酬	42,934,084.72	80,265,103.48	86,131,390.15	76,240,866.31
应交税费	12,351,375.09	14,982,024.55	22,433,436.82	16,383,248.61
其他应付款	17,038,230.42	12,495,290.05	11,892,843.91	15,304,73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9,065.55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1,324,345.14</b>	<b>1,727,553,976.63</b>	<b>950,695,184.41</b>	<b>1,010,062,841.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13,763,815.74			
预计负债	586,919.40	649,000.50	-	-
递延收益	26,462,400.34	27,360,952.86	22,764,134.57	14,653,85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287.22	594,117.10	545,078.29	496,03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990,422.70</b>	<b>28,604,070.46</b>	<b>23,309,212.86</b>	<b>15,149,890.01</b>
<b>负债合计</b>	<b>1,592,314,767.84</b>	<b>1,756,158,047.09</b>	<b>974,004,397.27</b>	<b>1,025,212,731.9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2,970,830.49	262,970,830.49	262,970,830.49	262,970,830.49
盈余公积	50,764,046.85	50,764,046.85	28,901,840.06	28,901,840.06
未分配利润	1,198,763,102.66	1,184,843,171.86	1,173,963,566.04	1,041,333,69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497,980.00	2,098,578,049.20	2,065,836,236.59	1,933,206,361.28
少数股东权益	-2,029,870.15	-1,025,580.09	841,867.50	3,341,614.3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10,468,109.85</b>	<b>2,097,552,469.11</b>	<b>2,066,678,104.09</b>	<b>1,936,547,975.5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702,782,877.69</b>	<b>3,853,710,516.20</b>	<b>3,040,682,501.36</b>	<b>2,961,760,707.49</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580,666,216.73</b>	<b>5,843,720,740.62</b>	<b>5,066,527,521.40</b>	<b>5,252,271,086.70</b>
其中：营业收入	2,580,666,216.73	5,843,720,740.62	5,066,527,521.40	5,252,271,086.70
<b>二、营业总成本</b>	<b>2,498,651,015.76</b>	<b>5,586,028,895.93</b>	<b>4,805,718,444.01</b>	<b>5,000,527,811.12</b>
其中：营业成本	2,219,952,926.61	5,022,054,187.85	4,268,726,388.27	4,483,958,317.95
税金及附加	5,078,902.51	9,547,145.36	9,936,315.39	7,782,916.01
销售费用	97,886,355.11	172,926,127.81	156,905,153.00	146,633,569.28
管理费用	85,208,481.03	165,956,719.93	184,032,954.59	163,699,355.16
研发费用	73,255,269.41	185,431,937.50	164,441,994.69	179,917,029.87
财务费用	17,269,081.09	30,112,777.48	21,675,638.07	18,536,622.85
其中：利息费用	18,241,827.31	30,772,515.88	24,342,240.89	17,916,184.96
利息收入	1,303,971.95	1,760,421.03	2,943,863.85	1,884,671.38
加：其他收益	5,198,222.57	11,210,613.44	14,216,385.73	5,833,706.83
投资收益	8,293,919.62	19,205,246.52	2,286,282.33	8,163,87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586.19	-1,514,806.57	-5,698,819.81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25,306,891.80	-64,668,553.91	-93,523,209.71	-
资产减值损失	-2,154,902.27	-11,938,892.49	-7,193,584.24	-22,597,342.8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61,436.58	2,876,510.46	-335,745.38	-801,344.34
<b>三、营业利润</b>	<b>67,784,112.51</b>	<b>214,376,768.71</b>	<b>176,259,206.12</b>	<b>242,342,165.72</b>
加：营业外收入	377,123.65	4,301,971.78	1,084,990.47	1,967,409.93
减：营业外支出	1,348,539.62	2,799,185.50	1,913,700.85	6,120,355.16
<b>四、利润总额</b>	<b>66,812,696.54</b>	<b>215,879,554.99</b>	<b>175,430,495.74</b>	<b>238,189,220.49</b>
减：所得税费用	3,897,055.80	25,599,530.20	15,300,367.24	27,744,682.5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2,915,640.74</b>	<b>190,280,024.79</b>	<b>160,130,128.50</b>	<b>210,444,537.95</b>
少数股东损益	-1,004,290.06	-2,461,787.82	-2,499,746.81	-3,877,28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919,930.80	192,741,812.61	162,629,875.31	214,321,827.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2,915,640.74</b>	<b>190,280,024.79</b>	<b>160,130,128.50</b>	<b>210,444,537.9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19,930.80	192,741,812.61	162,629,875.31	214,321,82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04,290.06	-2,461,787.82	-2,499,746.81	-3,877,289.0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2	0.27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2	0.27	0.3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741,214.09	5,696,793,334.94	5,222,155,797.53	5,106,829,89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1,804.42	23,797,952.43	28,003,616.12	12,873,956.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0,923,018.51</b>	<b>5,720,591,287.37</b>	<b>5,250,159,413.65</b>	<b>5,119,703,848.9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755,563.55	5,146,417,891.98	4,088,487,823.85	4,353,823,19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095,475.68	342,991,137.98	325,536,042.98	302,686,96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10,211.19	53,138,701.49	51,578,236.85	48,081,916.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67,427.18	268,900,589.03	244,498,840.69	257,430,631.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0,028,677.60</b>	<b>5,811,448,320.48</b>	<b>4,710,100,944.37</b>	<b>4,962,022,709.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894,340.91</b>	<b>-90,857,033.11</b>	<b>540,058,469.28</b>	<b>157,681,139.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765,505.81	20,506,996.99	7,985,102.14	8,163,87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40.00	2,879,804.45	660,260.68	531,564.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697,850.00	7,576,500,000.00	2,425,110,000.00	1,336,00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47,619,395.81</b>	<b>7,599,886,801.44</b>	<b>2,433,755,362.82</b>	<b>1,344,695,434.6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706,591.04	179,882,939.54	140,389,421.21	303,388,369.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500,000.00	7,536,500,000.00	2,465,110,000.00	1,29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4,206,591.04</b>	<b>7,716,382,939.54</b>	<b>2,605,499,421.21</b>	<b>1,599,388,369.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587,195.23</b>	<b>-116,496,138.10</b>	<b>-171,744,058.39</b>	<b>-254,692,935.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151,872.06	1,423,260,065.63	546,778,227.59	651,972,961.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886.22	20,430,379.61	-	15,305,137.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1,342,758.28</b>	<b>1,443,690,445.24</b>	<b>546,778,227.59</b>	<b>667,278,098.5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5,083,929.53	657,162,060.92	601,253,336.61	534,140,66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243,028.86	188,600,771.60	53,715,804.49	17,442,90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350.00	1,644,400.00	49,919,096.84	84,531.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0,489,308.39</b>	<b>847,407,232.52</b>	<b>704,888,237.94</b>	<b>551,668,100.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146,550.11</b>	<b>596,283,212.72</b>	<b>-158,110,010.35</b>	<b>115,609,997.8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11,717.37</b>	<b>-410,701.85</b>	<b>330,188.02</b>	<b>-2,057,425.2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4,851,121.80</b>	<b>388,519,339.66</b>	<b>210,534,588.56</b>	<b>16,540,777.2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739,712.09	779,220,372.43	568,685,783.87	552,145,006.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2,888,590.29</b>	<b>1,167,739,712.09</b>	<b>779,220,372.43</b>	<b>568,685,783.87</b>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6,160,482.70	843,732,475.96	398,051,965.60	341,675,389.97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86,279,054.11	80,796,913.32	74,318,251.81	108,979,870.04
预付款项	20,405,577.96	878,250.87	1,753,624.45	1,181,707.20
其他应收款	702,220,724.41	829,720,701.32	567,956,167.22	609,936,826.94
存货	27,228,053.90	22,742,215.14	23,227,393.39	26,978,569.07
其他流动资产	4,179,400.00	1,951,800.00	40,249,017.06	93,541.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6,473,293.08</b>	<b>1,779,822,356.61</b>	<b>1,105,556,419.53</b>	<b>1,088,845,904.6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759,272,986.24	756,029,791.09	618,721,573.92	547,137,359.12
固定资产	28,118,392.34	31,075,505.33	33,360,539.64	38,334,626.56
在建工程	-	-	47,520.00	47,520.00
无形资产	23,104,689.36	24,132,606.48	21,200,039.42	22,561,617.51
长期待摊费用	194,064.80	544,903.91	1,768,742.15	3,122,00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4,989.78	5,984,135.61	7,213,950.32	5,029,78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53,106.80	37,153,106.80	276,000.00	10,673,592.3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54,938,229.32</b>	<b>854,920,049.22</b>	<b>682,588,365.45</b>	<b>626,906,496.80</b>
<b>资产总计</b>	<b>2,071,411,522.40</b>	<b>2,634,742,405.83</b>	<b>1,788,144,784.98</b>	<b>1,715,752,401.4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4,443,264.84	654,959,199.74	83,900,422.54	315,153,336.61
应付票据	8,000,000.00	-	4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2,527,724.78	4,583,299.67	3,612,935.67	4,048,536.76
预收款项	-	-	3,034,968.73	3,961,475.80
合同负债	11,411,764.54	5,489,932.13	-	-
应付职工薪酬	3,976,808.17	11,413,315.09	12,784,832.82	10,368,873.11
应交税费	264,433.40	1,477,205.37	117,185.94	132,032.34
其他应付款	910,081,364.36	986,418,666.10	732,773,485.70	440,661,915.5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0,705,360.09</b>	<b>1,664,341,618.10</b>	<b>876,223,831.40</b>	<b>774,326,170.13</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79,800.00	18,000.00	-	-
递延收益	2,535,183.45	3,169,208.27	3,329,442.04	2,043,75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14,983.45</b>	<b>3,187,208.27</b>	<b>3,329,442.04</b>	<b>2,043,750.15</b>
<b>负债合计</b>	<b>1,153,320,343.54</b>	<b>1,667,528,826.37</b>	<b>879,553,273.44</b>	<b>776,369,920.28</b>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9,579,818.12	249,579,818.12	249,579,818.12	249,579,818.12
盈余公积	50,764,046.85	50,764,046.85	28,901,840.06	28,901,840.06
未分配利润	17,747,313.89	66,869,714.49	30,109,853.36	60,900,823.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18,091,178.86</b>	<b>967,213,579.46</b>	<b>908,591,511.54</b>	<b>939,382,481.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71,411,522.40</b>	<b>2,634,742,405.83</b>	<b>1,788,144,784.98</b>	<b>1,715,752,401.46</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0,900,344.24</b>	<b>667,865,132.51</b>	<b>520,055,046.64</b>	<b>598,744,277.40</b>
其中：营业收入	190,900,344.24	667,865,132.51	520,055,046.64	598,744,277.4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93,943,935.99</b>	<b>646,890,627.71</b>	<b>525,651,226.98</b>	<b>584,979,752.89</b>
其中：营业成本	159,631,886.34	570,756,623.79	432,888,924.98	507,380,299.72
税金及附加	230,104.97	559,371.80	652,404.40	562,713.63
销售费用	6,544,767.27	23,242,955.45	18,297,851.05	17,771,231.07
管理费用	14,317,214.31	27,059,901.60	47,385,016.50	30,683,731.02
研发费用	7,400,784.59	22,156,667.85	17,837,202.15	18,559,518.04
财务费用	5,819,178.51	3,115,107.22	8,589,827.90	10,022,259.41
其中：利息费用	7,805,203.76	11,073,738.95	11,031,045.19	9,817,342.10
利息收入	2,050,667.59	8,040,383.22	2,293,084.63	2,173,692.30
加：其他收益	1,548,686.15	4,046,478.55	4,098,858.11	341,97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3,980.00	204,055,514.29	2,313,172.85	7,489,30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573.94	1,426,226.23	-476,674.76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4,952.04	-9,991,531.79	-3,950,091.5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849,571.9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47,566.10	225,813.98	-48,962.2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5,877.64</b>	<b>219,037,399.75</b>	<b>-2,908,426.96</b>	<b>22,396,413.61</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	4,114,667.01	119,528.01	28,462.57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1,234,608.01	176,960.89	1,299,738.7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15,827.64</b>	<b>221,917,458.75</b>	<b>-2,965,859.84</b>	<b>21,125,137.40</b>
减：所得税费用	-1,493,427.04	3,295,390.83	-2,174,890.20	1,624,132.4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77,599.40</b>	<b>218,622,067.92</b>	<b>-790,969.64</b>	<b>19,501,004.9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599.40	218,622,067.92	-790,969.64	19,501,004.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77,599.40</b>	<b>218,622,067.92</b>	<b>-790,969.64</b>	<b>19,501,004.99</b>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11,033.28	656,736,214.46	550,856,414.46	589,596,74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729.07	4,148,622.02	6,349,650.94	1,761,427.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2,725,762.35</b>	<b>660,884,836.48</b>	<b>557,206,065.40</b>	<b>591,358,168.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90,734.57	557,894,125.68	417,412,200.54	512,000,91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7,733.14	40,804,780.79	41,029,699.24	38,465,78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619.59	1,266,577.69	1,453,218.46	4,873,144.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3,034.99	38,789,813.75	33,437,401.37	37,846,665.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9,362,122.29</b>	<b>638,755,297.91</b>	<b>493,332,519.61</b>	<b>593,186,513.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36,359.94</b>	<b>22,129,538.57</b>	<b>63,873,545.79</b>	<b>-1,828,345.38</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02,406.06	204,213,502.86	2,789,847.61	7,489,30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790.00	461,640.00	20,000.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0	1,162,500,000.00	1,367,010,000.00	1,26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2,402,406.06</b>	<b>1,366,795,292.86</b>	<b>1,370,261,487.61</b>	<b>1,272,509,308.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9,379.78	45,768,026.90	3,517,193.44	11,536,462.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43,195.15	140,536,831.97	71,584,214.8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0	1,122,482,000.00	1,407,010,000.00	1,22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4,402,574.93</b>	<b>1,308,786,858.87</b>	<b>1,482,111,408.24</b>	<b>1,266,536,462.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168.87</b>	<b>58,008,433.99</b>	<b>-111,849,920.63</b>	<b>5,972,846.37</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86,457.76	698,266,937.86	83,662,060.92	369,772,961.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22,081.52	216,988,103.50	377,379,410.15	251,438,512.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408,539.28</b>	<b>915,255,041.36</b>	<b>461,041,471.07</b>	<b>621,211,473.36</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59,315,118.46	127,662,060.92	315,153,336.61	317,018,64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292,477.96	170,619,838.69	41,843,797.51	9,682,336.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37,197.40	256,467,989.39	-	118,555,347.0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0,844,793.82</b>	<b>554,749,889.00</b>	<b>356,997,134.12</b>	<b>445,256,331.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5,436,254.54</b>	<b>360,505,152.36</b>	<b>104,044,336.95</b>	<b>175,955,141.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37,365.77</b>	<b>308,613.52</b>	<b>-2,222,522.7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4,072,783.35</b>	<b>440,680,490.69</b>	<b>56,376,575.63</b>	<b>177,877,119.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732,456.29	398,051,965.60	341,675,389.97	163,798,270.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4,659,672.94</b>	<b>838,732,456.29</b>	<b>398,051,965.60</b>	<b>341,675,389.97</b>

##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如

下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海饲料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收入确认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粤海饲料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5,227.11万元、506,652.75万元、584,372.07万元、258,066.62万元。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1）合同约定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仅由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但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风险的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3）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以报关装船取得提货单作为确认出口销售收入时点。

由于营业收入是粤海饲料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而饲料销售交易频繁但单笔金额小，且对信息系统依赖很高，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6月粤海饲料应收

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6,117.53万元、101,726.70万元、111,456.94万元、130,118.36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6,785.62万元、24,349.61万元、23,876.67万元、26,037.51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生产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范围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广东粤佳	是	是	是	是
2	湛江海荣	是	是	是	是
3	湛江生物	是	是	是	是
4	中山粤海	是	是	是	是
5	广西粤海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	浙江粤海	是	是	是	是
7	江门粤海	是	是	是	是
8	湛江水产	是	是	是	是
9	粤海生物科技	是	是	是	是
10	粤海包装	是	是	是	是
11	湛江预混料	是	是	是	是
12	福建粤海	是	是	是	是
13	香港粤海	是	是	是	是
14	中山泰山	是	是	是	是
15	山东粤海	是	是	是	是
16	江苏粤海	是	是	是	是
17	湖南粤海	是	是	是	是
18	宜昌阳光	是	是	是	是
19	天门粤海	是	是	是	是
20	越南粤海荣基	否	是[注]	是	是
21	安徽粤海	是	是	是	-
22	越南粤海	是	是	-	-
23	海南粤海	是	是	-	-
24	粤远贸易	是	-	-	-
25	粤盛生物	是	-	-	-
26	四川粤海	是	-	-	-

注：发行人于2020年转让其持有越南粤海荣基股权，合并范围为2020年1月1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

(1) 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年，本公司设立越南粤海荣基，持股比例为66.67%，自2018年起将越南粤海荣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年，本公司设立安徽粤海，持股比例为100%。

(3) 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年，本公司设立越南粤海、海南粤海，持股比例均为100.00%。2020年处置

子公司越南粤海荣基，不再持有越南粤海荣基股权。

#### （4）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设立粤远贸易、粤盛生物、四川粤海，持股比例均为 100.00%。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五）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

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政策：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018 年度适用于以下政策：****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

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

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十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政策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物类型及担保物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采用简化方法于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确认预期存续期损失。

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对应收账款预期存续期内的历史违约概率厘定减值矩阵，并就前瞻性估计做出调整。于每个报告日，本集团更新历史违约概率和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如有需要调整减值矩阵，按变动情况调整减值矩阵并计提损失准备。

账龄区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年以内（含1年）	2.3%	2.2%	3.4%
1-2年（含2年）	22.1%	21.3%	22.8%
2-3年（含3年）	49.3%	53.8%	56.9%
3年以上	100.0%	100.0%	100.0%

## 2、其他应收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政策）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即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 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其他应收款组合和账龄组合。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分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确定组合的依据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坏账计提比例	组合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组合	0%	经管理层评估后认定为低回收风险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 1 年以下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3、2018 年度应收款项适用政策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状态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根据历史损失率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零。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十三）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六）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

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集团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

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

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2	机器设备	10	5-10	9.00-9.50
3	运输工具	4-5	5-10	18.00-23.75
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10	18.00-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序号	类别	净残值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1	土地使用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2	林权	无	权证有效期	直线法
3	软件使用权	无	5年	直线法
4	专利技术	无	5年	直线法
5	其他	无	5年	直线法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

同负债。

##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集团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七）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八)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会计政策：**

###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

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4、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

（2）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仅由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但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风险的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3）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以报关装船取得提货单作为确认出口销售收入时点。

##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以下会计政策：

### 1、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

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

(2)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仅由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但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风险的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3)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公司以报关装船取得提货单作为确认出口销售收入时点。

##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投资奖励等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核算。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集团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一）租赁

####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政策

##### （1）承租人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出租人

##### ①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

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于以下政策

###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五、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11.00%、10.00%、9.00%、6.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00%、15.00%、16.50%、25.00%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粤海预混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等 18 家企业生产及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相关的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系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政策，并未规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饲料产品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自 2001 年 8 月实施以来持续有效，结合国家坚定扶持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全国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合理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公司仍将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

## 2、所得税

(1)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优惠年度
本公司	GR20184400072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广西粤海	GR20164500018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GR202045000766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广东粤佳	GR201744002532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GR202044000429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江门粤海	GR20184400305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山粤海	GR20184401037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浙江粤海	GR20163300044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GR2019330023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湛江海荣	GR20164400393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GR20194400095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福建粤海	GR20183500002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到期，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系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文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系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且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政策，并未规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结合国家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转型升级的战略布局，合理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公司仍将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子公司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依据《越南政府 2013 年 12 月 26 日的 218/2013/ND-CP 号的议定》第 15 条和第 16 条之第 1 款之 a 点与《越南政府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 118/2015/ND-CP 号议定》之附录 2，自应交所得税起 15 年内享受优惠税率 10%。第 1-4 年免税，第 5-13 年所得税率为 5%，第 14-15 年所得税率为 10%。

(3) 子公司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依据《越南政府 2013 年 12 月 26 日的 218/2013/ND-CP 号的议定》第 16 条款议定，自工厂投产并有营业收入后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6 年按照 50%征收，第 7 年开始按政府规定交纳企业所得税。

### (三) 各公司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湛江粤海水产生物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25.00%	15.00%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湛江粤海预混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湛江粤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广东粤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粤海（香港）饲料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山东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越南粤海荣基饲料有限公司	-	10.00%	10.00%	10.00%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越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广东粤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	/	/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5.00%	/	/	/
四川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00%	/	/	/

##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事项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436.58	3,089,566.56	-335,745.38	-801,344.3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6,463.01	9,552,318.12	14,216,385.73	6,957,106.83
（3）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65,505.81	20,506,996.99	7,985,102.14	8,163,870.48
（4）债务重组损益	-471,586.19	-1,514,806.57	-5,698,819.81	-4,647,638.61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52,849.38	2,655,113.36	4,517,672.76	5,094,425.38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415.97	1,502,786.28	1,519,406.78	-628,706.62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580,379.46	35,791,974.74	22,204,002.22	14,137,713.1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203,322.42	7,079,314.85	3,975,557.76	2,208,618.09

明细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377,057.04	28,712,659.89	18,228,444.46	11,929,095.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324,293.28	28,717,819.89	18,227,116.96	11,923,635.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763.76	-5,160.00	1,327.50	5,459.32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占比
现金	-	-
银行存款	80,288.86	97.77%
其他货币资金	1,829.78	2.23%
合计	<b>82,118.64</b>	<b>100.00%</b>

### （二）应收账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7,608.72	75.02%
1-2年（含2年）	10,042.80	7.72%
2-3年（含3年）	9,940.41	7.64%
3年以上	12,526.43	9.63%
原值合计	<b>130,118.36</b>	<b>100.00%</b>
坏账准备	26,037.51	
净值合计	<b>104,080.85</b>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为130,118.36万元，坏账准备26,037.51万元，账面净值为104,080.85万元。

### （三）存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	----	------	----	------

类别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原材料	32,113.20	4.14	32,109.06	55.02%
库存商品	24,107.31	774.08	23,333.23	39.98%
周转材料	2,696.61	-	2,696.61	4.6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7.48	-	217.48	0.37%
<b>合计</b>	<b>59,134.60</b>	<b>778.22</b>	<b>58,356.38</b>	<b>100.00%</b>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59,134.60万元。因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减值准备4.14万元、774.08万元。

#### （四）固定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	60,224.40	16,697.08	43,527.32	54.81%
机器设备	10	60,603.36	27,141.54	33,461.82	42.13%
运输设备	4-5	2,627.54	1,827.58	799.96	1.01%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6,217.18	4,589.71	1,627.46	2.05%
<b>合计</b>	<b>-</b>	<b>129,672.47</b>	<b>50,255.91</b>	<b>79,416.56</b>	<b>100.00%</b>

注：净值占比系：该类别资产的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的比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五）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721.26	2,456.57	17,264.69	91.29%
软件使用权	1,818.63	896.35	922.28	4.88%
林地使用权	1,030.00	354.53	675.47	3.57%
商标权	136.60	109.32	27.28	0.14%
排碳权	35.49	21.89	13.61	0.07%
专利技术	26.60	20.86	5.74	0.03%
其他	292.31	289.67	2.65	0.01%
<b>合计</b>	<b>23,060.90</b>	<b>4,149.18</b>	<b>18,911.72</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保证借款	27,200.00	41.16%
抵押+保证借款	38,110.37	57.66%
质押借款	700.00	1.0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25	0.12%
合计	66,089.62	100.00%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1 年以内	50,558.43	99.13%
1 年以上	444.97	0.87%
合计	51,003.40	100.00%

###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预收货款	29,313.87	100.00%

##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26,297.08	26,297.08	26,297.08	26,297.08
盈余公积	5,076.40	5,076.40	2,890.18	2,890.18
未分配利润	119,876.31	118,484.32	117,396.36	104,13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249.80	209,857.80	206,583.62	193,320.64
少数股东权益	-202.99	-102.56	84.19	334.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1,046.81</b>	<b>209,755.25</b>	<b>206,667.81</b>	<b>193,654.80</b>

##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9.43	-9,085.70	54,005.85	15,76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72	-11,649.61	-17,174.41	-25,4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4.66	59,628.32	-15,811.00	11,561.00

##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57	2.05	1.90
速动比率（倍）	1.22	1.21	1.69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8	63.29	49.19	45.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91.99	19,274.18	16,262.99	21,43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9.56	16,402.40	14,440.28	20,239.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176.83	33,654.22	28,299.32	32,296.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	8.02	8.21	14.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5.48	4.65	4.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7	11.72	14.23	1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15	0.90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1	0.65	0.35	0.0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数）（%）	0.78	0.84	0.70	0.8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50	3.44	3.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面摊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 11、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3.04	0.11	0.11
	2020年度	9.26	0.32	0.32
	2019年度	8.16	0.27	0.27
	2018年度	11.7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2.45	0.09	0.09
	2020年度	7.88	0.27	0.27
	2019年度	7.25	0.24	0.24
	2018年度	11.08	0.34	0.34

##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设立时的整体股改资产评估以外，报告期内，未有其他的整体资产评估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2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粤海有限的委托，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粤海有限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作为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确认其净资产价值的参考，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908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前账面净值为86,098.42万元，评估值为163,593.7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0.01%。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	150,370.48	227,865.78	77,495.30	51.54
负债	64,272.06	64,272.06	-	-
股东权益	86,098.42	163,593.72	77,495.30	90.01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股改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起人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根据资产流动性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0,976.15	67.78	270,713.83	70.25	195,254.21	64.21	191,935.94	64.80
非流动资产	119,302.14	32.22	114,657.23	29.75	108,814.04	35.79	104,240.13	35.20
<b>资产总计</b>	<b>370,278.29</b>	<b>100.00</b>	<b>385,371.05</b>	<b>100.00</b>	<b>304,068.25</b>	<b>100.00</b>	<b>296,176.07</b>	<b>100.00</b>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在 60% 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和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892.18 万元，增幅为 2.66%。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81,302.80 万元，增幅为 26.74%。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稳中有增，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与销售相关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并增加了与生产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的投入，同时公司经营及回款情况良好，因此货币资金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15,092.76 万元，降幅 3.92%，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归还了较多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118.64	32.72	119,722.84	44.22	82,913.95	42.46	56,868.58	29.63
应收票据	-	-	-	-	220.00	0.11	240.00	0.13
应收账款	104,080.85	41.47	87,580.27	32.35	77,377.09	39.63	99,331.91	51.75
预付款项	1,351.39	0.54	812.65	0.30	2,020.86	1.03	1,804.28	0.94
其他应收款	2,362.40	0.94	2,309.46	0.85	574.38	0.29	555.46	0.29
存货	58,356.38	23.25	56,974.89	21.05	27,504.95	14.09	32,477.01	1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6.52	0.25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9.97	0.82	3,313.71	1.22	4,642.97	2.38	658.71	0.34
<b>合计</b>	<b>250,976.15</b>	<b>100.00</b>	<b>270,713.83</b>	<b>100.00</b>	<b>195,254.21</b>	<b>100.00</b>	<b>191,935.94</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各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80,288.86	116,359.44	77,600.04	56,589.95
其他货币资金	1,829.78	3,363.40	5,313.91	278.63
<b>合计</b>	<b>82,118.64</b>	<b>119,722.84</b>	<b>82,913.95</b>	<b>56,868.5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868.58 万元、82,913.95 万元、119,722.84 万元和 82,118.6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63%、42.46%、44.22% 和 32.72%。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为公司保证正常运转，满足货款及费用支付的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流动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信贷业务单位保证金，以及 POS 机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6,045.3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较多；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6,808.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为抵抗疫情相关的经营风险获取银行贷款，且相关贷款主要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到期，公司在 2020 年末提前准备资金以保

证按期还款，因此 2020 年末持有较多货币资金。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7,604.2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归还了较多银行贷款，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3,540.0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38,089.43 万元，综合影响导致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的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证保证金	0.00	1,534.32	4,991.91	-
信贷业务单位保证金	1,829.78	1,414.55	-	-
<b>合计</b>	<b>1,829.78</b>	<b>2,948.87</b>	<b>4,991.91</b>	-

公司2018年末无受限货币资金情况；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分别存在信用证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余额4,991.91万元、1,534.32万元、0.00万元受限，主要用于公司开具信用证；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分别存在信贷业务单位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余额1,414.55万元、1,829.78万元受限，为公司合作客户借款提供担保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240.00 万元、22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11%、0%、0%，占比较低。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主要系部分客户的货款采取票据进行结算。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0,118.36	111,456.94	101,726.70	116,117.53
坏账准备	26,037.51	23,876.67	24,349.61	16,785.62
<b>应收账款净额</b>	<b>104,080.85</b>	<b>87,580.27</b>	<b>77,377.09</b>	<b>99,331.9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9,331.91 万元、77,377.09 万元、87,580.27 万元、104,080.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5%、39.63%、32.35%和

41.47%。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下游特种水产养殖业的行业特性造成的。特种水产养殖业的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回收周期较长，为了解决下游养殖户资金压力大、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公司在收款方式上普遍采用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销售收款方式，给予客户支持。每年赊销结算时点为当年年末 12 月 31 日、次年 3 月 31 日或次年 4 月 30 日，因周期较长，公司严把赊销审批关，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设立赊销额度，超过额度客户需先偿还部分欠款后才能继续赊销，最大限度提高回款比例。

#### ①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0,118.36	111,456.94	101,726.70	116,117.53
较上期期末增加额	18,661.42	9,730.24	-14,390.83	-
较上期期末变动幅度	16.74%	9.57%	-12.39%	-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14,390.83 万元，降幅 12.39%，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客户应收款催收力度。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9,730.24 万元，增幅 9.57%，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33%，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8,661.42 万元，增幅 16.74%，主要因 5-10 月为养殖旺季，公司销售较多，饲料企业一般在养殖产品上市后收回饲料款，结算时间为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因此在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②直销、经销客户分类的应收账款金额及与收入的配比情况

发行人直销与经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收入匹配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报告期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年化）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经销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183,146.83	76,746.50	20.95	18,408.25	23.99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394,044.27	64,299.64	16.32	17,104.90	26.60

客户类型	报告期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年化）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363,324.55	62,885.77	17.31	14,953.16	23.78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394,510.25	73,592.96	18.65	12,536.36	17.03
直销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74,629.69	53,371.86	35.76	7,629.26	14.29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189,267.98	47,157.30	24.92	6,771.77	14.36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142,457.87	38,840.93	27.26	9,396.44	24.19
	2018 年度/2018 年末	129,688.30	42,524.57	32.79	4,249.27	9.99
合计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b>257,776.52</b>	<b>130,118.36</b>	<b>25.24</b>	<b>26,037.51</b>	<b>20.01</b>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b>583,312.25</b>	<b>111,456.94</b>	<b>19.11</b>	<b>23,876.67</b>	<b>21.42</b>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b>505,782.42</b>	<b>101,726.70</b>	<b>20.11</b>	<b>24,349.61</b>	<b>23.94</b>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b>524,198.55</b>	<b>116,117.53</b>	<b>22.15</b>	<b>16,785.62</b>	<b>14.46</b>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直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占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饲料企业一般在养殖产品上市后收回饲料款，结算时间为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因此在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140,572.74万元降低7.44%，显示2021年上半年公司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17.03%、23.78%、26.60%及23.99%，主要系经销模式下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呈上升趋势导致。2021年6月末略有下降，系2021年1-6月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力度，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直销模式下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9.99%、24.19%、14.36%和14.29%，2019年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2019年末自然人刘强控制的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该客户2019年末坏账准备金额为3,035.04万元。

### ③直销、经销客户分类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经销和直销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年以内（含1年）	54,321.43	70.78	42,546.91	66.17	38,289.41	60.89	56,637.39	76.96
	1-2年（含2年）	6,244.46	8.14	6,567.24	10.21	11,997.97	19.08	6,896.57	9.37
	2-3年（含3年）	6,307.40	8.22	6,046.98	9.40	5,154.92	8.20	3,446.24	4.68
	3年以上	9,873.21	12.86	9,138.51	14.21	7,443.48	11.84	6,612.77	8.99
	小计	<b>76,746.50</b>	<b>100.00</b>	<b>64,299.64</b>	<b>100.00</b>	<b>62,885.77</b>	<b>100.00</b>	<b>73,592.96</b>	<b>100.00</b>
直销	1年以内（含1年）	43,287.29	81.11	37,651.75	79.84	25,316.01	65.18	36,528.74	85.90
	1-2年（含2年）	3,798.34	7.12	4,448.55	9.43	9,629.61	24.79	3,604.01	8.48
	2-3年（含3年）	3,633.02	6.81	2,193.42	4.65	1,849.52	4.76	1,076.75	2.53
	3年以上	2,653.22	4.97	2,863.58	6.07	2,045.80	5.27	1,315.07	3.09
	小计	<b>53,371.86</b>	<b>100.00</b>	<b>47,157.30</b>	<b>100.00</b>	<b>38,840.93</b>	<b>100.00</b>	<b>42,524.57</b>	<b>100.00</b>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b>97,608.72</b>	<b>75.02</b>	<b>80,198.66</b>	<b>71.95</b>	<b>63,605.42</b>	<b>62.53</b>	<b>93,166.13</b>	<b>80.23</b>
	1-2年（含2年）	<b>10,042.80</b>	<b>7.72</b>	<b>11,015.79</b>	<b>9.88</b>	<b>21,627.57</b>	<b>21.26</b>	<b>10,500.58</b>	<b>9.04</b>
	2-3年（含3年）	<b>9,940.41</b>	<b>7.64</b>	<b>8,240.40</b>	<b>7.39</b>	<b>7,004.44</b>	<b>6.89</b>	<b>4,522.99</b>	<b>3.90</b>
	3年以上	<b>12,526.43</b>	<b>9.63</b>	<b>12,002.09</b>	<b>10.77</b>	<b>9,489.27</b>	<b>9.33</b>	<b>7,927.84</b>	<b>6.83</b>
	合计	<b>130,118.36</b>	<b>100.00</b>	<b>111,456.94</b>	<b>100.00</b>	<b>101,726.70</b>	<b>100.00</b>	<b>116,117.5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内的占比在60%以上。直销模式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内的占比在65%以上。

#### ④主要应收账款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末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实际控制人
1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2,558.63	1.97%	1年以内	李志明
2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426.22	1.10%	2-3年	刘强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709.90	0.55%	2-3年	

	合计	2,136.12	1.65%	2-3 年	
3	海南双帆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575.93	1.21%	1 年以内	黄海
	海南海丰渔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6.29	0.43%	2-3 年	
	合计	2,132.22	1.64%	1 年以内、2-3 年	
4	徐闻聚丰食品有限公司	2,038.75	1.57%	1 年以内	曾熾容
5	肇庆市中业水产有限公司	1,996.72	1.53%	1 年以内	钟志成
<b>合计</b>		<b>10,862.44</b>	<b>8.36%</b>		-
<b>2020 年末</b>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实际控制人
1	林秋荣	1,851.17	1.66%	1 年以内	林秋荣
	林志强	2,033.59	1.82%	1 年以内	
	合计	3,884.75	3.49%	1 年以内	
2	海南海丰渔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6.29	0.68%	2-3 年	黄海
	三亚后水湾海洋牧场休闲渔业有限公司	534.33	0.48%	3-4 年	
	海南双帆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990.04	1.79%	1 年以内	
	合计	3,280.65	2.94%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3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709.90	0.64%	1-2 年	刘强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449.38	1.30%	1-2 年	
	合计	2,159.29	1.94%	1-2 年	
4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836.36	1.65%	1 年以内	李占明
5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656.00	1.49%	1 年以内	郑石轩
<b>合计</b>		<b>12,817.05</b>	<b>11.50%</b>		-
<b>2019 年末</b>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实际控制人
1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0,624.01	10.44%	1 年以内、1-2 年	刘强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5,203.61	5.12%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15,827.62	15.56%	1 年以内、1-2 年	
2	林秋荣	2,419.13	2.38%	1 年以内	林秋荣
3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1,500.29	1.47%	1-2 年	黄海
	三亚后水湾渔业有限公司	534.33	0.53%	2-3 年	
	合计	2,034.62	2.00%		
4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488.56	1.46%	1 年以内、1-2 年	李占明

5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1,404.40	1.38%	1年以内	洗惠容
合计		23,174.33	22.78%	-	
<b>2018年末</b>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实际控制人
1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2,317.28	10.61%	1年以内	刘强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4,202.78	3.62%	1年以内	
	合计	16,520.06	14.23%	1年以内	
2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5,147.19	4.43%	1年以内、1-2年	黄海
	三亚后水湾渔业有限公司	819.33	0.71%	1-2年	
	合计	5,966.52	5.14%	1年以内、1-2年	
3	林秋荣	3,028.86	2.61%	1年以内	林秋荣
4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2,091.16	1.80%	1年以内	洗惠容
5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947.83	1.67%	1年以内	李占明
合计		29,554.43	25.45%	-	

报告期各期末，除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虾公司控制的公司外，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⑤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养殖户在水产养殖、特别是特种水产养殖过程中资金投入大且周转速度较慢，基于下游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多年以来与客户建立的信任、双赢合作关系，公司饲料销售采用现销、赊销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现销与赊销相结合也是目前水产饲料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收款方式。针对经销商和直销户，发行人均执行上述信用政策，并无差异。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行为通常较为频繁，短时间内可产生多笔订单，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应收账款处于持续滚动状态，因此，发行人并未针对客户给予单独的信用期限，而是针对不同客户要求其在如下时点结算货款：A.销售即付清货款；B.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C.销售发生当年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D.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主要系通过管理赊销额度及货款回收率的方式进行。公司根据客户的过往合作历史、信用及履约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

经营能力等因素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分类，在每年年初签订《饲料经销/购销合同》时即与客户确认当年每月赊销额度及货款回收率要求。合同执行当年，只有当客户满足货款回收率要求时，方可继续在赊销额度内继续交易。当未达到当月货款回收率要求时，客户如在赊销额度内下达订单，则需回款至达到货款回收率要求或履行额外审批程序后，订单方可成功生成；当客户当月货款回收率已达标，但下达的订单金额超过赊销额度时，超过部分则需要采用现销方式付款或履行额外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8年
应收账款余额	130,118.36	111,456.94	101,726.70	116,117.53
营业收入	258,066.62	584,372.07	506,652.75	525,227.1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1%	19.07%	20.08%	22.11%

注：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2.11%、20.08%、19.07%、25.21%。其中，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饲料企业一般在养殖产品上市后收回饲料款，结算时间为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因此在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四类信用期限下的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现款现货，无信用期，该类客户以小规模客户为主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该类信用期限的客户较少，其资金实力较强，购买次数频繁，对于该类客户而言，每月结算更为便利，一般约定在销售当月末即结清货款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	大部分客户为该信用期限，公司与该类客户约定每月赊销额度及资金回收率，同时要求其在年末需结清当年所有的销售货款
④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该类信用期限客户较少，其以养殖越冬鱼为主，养殖户在次年春节前后销售越冬鱼，故一般要求在次年3月底或4月底结清上一年所有销售货款

## A、四类信用期限下各期客户数量、性质

单位：户

信用政策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经销客户数量	直销客户数量	合计	经销客户数量	直销客户数量	合计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774	249	1,023	903	446	1,349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79	18	97	47	15	62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	1,904	1,227	3,131	2,230	1,153	3,383
④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27	13	40	20	14	34
<b>合计</b>	<b>2,784</b>	<b>1,507</b>	<b>4,291</b>	<b>3,200</b>	<b>1,628</b>	<b>4,828</b>
信用政策类型	2019年			2018年		
	经销客户数量	直销客户数量	合计	经销客户数量	直销客户数量	合计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1,067	492	1,559	1,131	393	1,524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106	42	148	180	49	229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	1,751	929	2,680	1,663	802	2,465
④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8	20	28	7	3	10
<b>合计</b>	<b>2,932</b>	<b>1,483</b>	<b>4,415</b>	<b>2,981</b>	<b>1,247</b>	<b>4,228</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四类信用期限下，①销售即付清货款、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的客户数量较多，而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④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的客户数量较少。

## B、四类信用期限下应收账款对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规模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类型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负债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32,645.18	-	14,412.87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16,229.38	743.85	999.40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	190,119.87	118,556.63	13,808.90
④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18,782.09	10,817.88	92.71
<b>合计</b>	<b>257,776.52</b>	<b>130,118.36</b>	<b>29,313.87</b>

信用政策类型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负债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67,694.79	-	5,167.33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23,007.84	51.77	315.92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 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	467,682.20	101,399.52	10,677.99
④销售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或 4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24,927.42	10,005.65	11.73
<b>合计</b>	<b>583,312.25</b>	<b>111,456.94</b>	<b>16,172.98</b>
信用政策类型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73,157.92	-	8,704.12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34,653.58	1,453.11	726.45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 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	382,802.51	93,811.00	7,108.51
④销售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或 4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15,168.41	6,462.59	10.90
<b>合计</b>	<b>505,782.42</b>	<b>101,726.70</b>	<b>16,549.98</b>
信用政策类型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81,282.12	-	8,833.73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37,454.33	1,132.70	656.92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 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	401,723.26	112,991.97	6,015.64
④销售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或 4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3,738.83	1,992.86	-
<b>合计</b>	<b>524,198.55</b>	<b>116,117.53</b>	<b>15,506.29</b>

因公司下游养殖户的养殖产品一般在下半年成熟后上市出售，少部分在次年年初上市出售，因此货款结算时间一般为每年年底至次年年初。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销售发生当年末（即 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的客户为主，报告期各期，该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4%、75.69%、80.18%及 73.75%；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总体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7.31%、92.22%、90.98%及 91.11%，占比较高，主要系该类客户在年底前未能及时结清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C、四类信用期限下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 a、销售即付清货款

销售即付清货款的客户无应收账款余额。

b、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3.85	100.00	51.06	98.62	1,453.11	100.00	1,132.70	100.00
1-2年(含2年)	-	-	0.72	1.38	-	-	-	-
2-3年(含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b>合计</b>	<b>743.85</b>	<b>100.00</b>	<b>51.77</b>	<b>100.00</b>	<b>1,453.11</b>	<b>100.00</b>	<b>1,132.70</b>	<b>100.00</b>

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较小。

c、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6,132.63	72.65	70,165.12	69.20	55,704.76	59.38	90,040.57	79.69
1-2年(含2年)	9,957.16	8.40	10,991.91	10.84	21,612.52	23.04	10,500.58	9.29
2-3年(含3年)	9,940.41	8.38	8,240.40	8.13	7,004.44	7.47	4,522.99	4.00
3年以上	12,526.43	10.57	12,002.09	11.84	9,489.27	10.12	7,927.84	7.02
<b>合计</b>	<b>118,556.63</b>	<b>100.00</b>	<b>101,399.52</b>	<b>100.00</b>	<b>93,811.00</b>	<b>100.00</b>	<b>112,991.97</b>	<b>100.00</b>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该类客户在年底前未能及时结清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部分直销客户或者经销商下游养殖户养殖情况不理想，导致客户资金流紧张，因此存在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系尚未到年底结算期。

d、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32.24	99.21	9,982.48	99.77	6,447.55	99.77	1,992.86	100.00
1-2年(含2年)	85.64	0.79	23.17	0.23	15.05	0.23	-	-
2-3年(含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10,817.88	100.00	10,005.65	100.00	6,462.59	100.00	1,992.86	100.00

## D、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逾期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	-	-	-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743.85	743.85	477.14	64.14%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	118,556.63	51,674.52	21,308.20	17.97%
④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10,817.88	647.52	1,864.00	17.23%
合计	130,118.36	53,065.89	23,649.34	18.18%

2020年末，应收账款逾期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	-	-	-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51.77	51.77	47.35	91.45%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	101,399.52	101,399.52	52,399.02	51.68%
④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10,005.65	23.17	9,550.24	95.45%
合计	111,456.94	101,474.46	61,996.61	55.62%

2019年末，应收账款逾期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2021年7月31日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	-	-	-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1,453.11	1,453.11	1,418.84	97.64%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12月31日前）结清货款	93,811.00	93,811.00	60,127.09	64.09%
④销售发生次年3月31日或4月30日前结清货款	6,462.59	15.05	6,432.02	99.53%
合计	101,726.70	95,279.16	67,977.95	66.82%

2018年末，应收账款逾期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累计回款金额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	-	-	-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1,132.70	1,132.70	909.77	80.32%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 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	112,991.97	112,991.97	85,492.45	75.66%
④销售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或 4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1,992.86	-	1,992.86	100.00%
<b>合计</b>	<b>116,117.53</b>	<b>114,124.67</b>	<b>88,395.08</b>	<b>76.13%</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14,124.67 万元、95,279.16 万元、101,474.46 万元和 53,065.89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7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6.13%、66.82%、55.62%，回款情况相对较好。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8.18%，主要系客户一般在年末或次年 3 月末或 4 月末回款，故回款比例较低。

#### E、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类型	合同负债余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结转比例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14,412.87	5,769.97	40.03%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999.40	462.01	46.23%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 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	13,808.90	7,991.75	57.87%
④销售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或 4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92.71	80.61	86.96%
<b>合计</b>	<b>29,313.87</b>	<b>14,304.35</b>	<b>48.80%</b>

2020 年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类型	合同负债余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累计结转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结转比例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5,167.33	4,431.59	85.76%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315.92	295.16	93.43%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 12 月 31 日前）结清货款	10,677.99	8,549.36	80.07%
④销售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或 4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11.73	11.67	99.47%
<b>合计</b>	<b>16,172.98</b>	<b>13,287.77</b>	<b>82.16%</b>

2019 年末，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类型	预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累计结转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结 转比例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8,704.12	7,936.13	91.18%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726.45	717.06	98.71%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 12 月 31 日 前）结清货款	7,108.51	6,707.52	94.36%
④销售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或 4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10.90	10.79	99.04%
<b>合计</b>	<b>16,549.98</b>	<b>15,371.51</b>	<b>92.88%</b>

2018 年末，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政策类型	预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累计结转收入金额	期后累计结 转比例
①销售即付清货款	8,833.73	7,804.97	88.35%
②销售发生当月月末结清货款	656.92	635.43	96.73%
③销售发生当年末（即 12 月 31 日 前）结清货款	6,015.64	5,672.30	94.29%
④销售发生次年 3 月 31 日或 4 月 30 日前结清货款	-	-	-
<b>合计</b>	<b>15,506.29</b>	<b>14,112.70</b>	<b>91.01%</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截至 2021 年 7 月末累计结转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12.70 万元、15,371.51 万元、13,287.77 万元和 14,304.35 万元，期后累计结转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1%、92.88%、82.16%和 48.8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期后累计结转收入比例在 80%以上。小部分因客户养殖不成功而不再继续购货，公司将预收款退回。

#### ⑤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海大集团	水产种苗和生猪养殖业务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饲料销售业务、动保产品和贸易业务，会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资产规模、信用记录等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账期一般在 30 天以内。
通威股份	未披露
天马科技	特种水产配合饲料销售目前采用日常授信额度与高峰期授信额度相结合的授信政策。公司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当年度生产与销售计划，制定当年正常授信以及高峰期授信对象的范围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日常授信额度总量控制在预计销售金额的 30%左右。每年 5-10 月份客户饲料用量高峰期，经评估后对优质客户适度提高授信额度（即高峰期授信额度），高峰期授信额度通常按不同鱼种高峰期预计饲料使用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量，及不同鱼种存塘资产价值或预计养成价值的一定比例进行授信额度的控制。对优质客户的考量因素包括客户的养殖年限、养殖经验、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年限、过往的信用记录以及客户的资产状况等。
澳华集团	为满足经销商短期资金需求，澳华集团为部分资信情况良好的经销商提供授信额度，同时，针对不同饲料产品的信用额度有所区别。由于水产养殖和销售具有季节性，经销商的货款回收较为集中，公司综合考虑不同区域、饲料产品经销商的销售回款情况，一般约定授信经销商需要在次年 2 月底前结清上年度的授信应收货款。
傲农生物	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按照客户资信情况，对于实力强、信誉好、资金状况较好的直销猪场和少数大型经销商给予一定赊销额度；根据市场区域划分，傲农生物根据各子公司的市场经营状况核定各区域应收账款赊销额度，对应收账款采取总额控制与信用期控制
发行人	采用现款现货的现销方式与阶段性周转金的赊销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每年 5-10 月特种水产养殖品快速生长期间，养殖户用料需求量大，资金缺口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会适当提高客户信用额度以支持客户。

注：同行业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的信用政策均有所差异，其中发行人采用的信用政策与天马科技类似。

#### ⑦销售及信用政策中每月赊销额度及货款回收率的具体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每年对客户经济实力、过往信用、养殖技术水平、养殖现状（养殖场规模、养殖环境优劣、水质等）等方面展开调查评估，形成客户资信评估相关资料，提交销售区域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经理及总经理进行逐级审批，以确定给予客户的授信额度。同时，根据客户上年实际销量、当年预测每月销量及销售额，以及公司与客户协商后确定的客户每月回款情况，从而确认给予客户每月的赊销额度及货款回收率要求。

在每年 5-10 月特种水产养殖品快速生长期间，养殖户用料需求量大，资金缺口大，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会适当提高客户信用额度以支持客户。因此，客户每月的赊销额度会根据客户每月预测销量情况而发生波动，一般在 5-10 月的月赊销额度会有所上升。自 10 月至年底或次年 3 月/4 月需要结清全部货款时，则赊销额度将会逐月下降，至结清货款当月末赊销额度下降至 0 万元。

每季度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末	105,035.00	100,722.71	78,262.47	34,774.03
第二季度末	130,118.36	140,572.74	123,350.32	99,716.01
第三季度末	-	220,096.09	165,386.90	143,244.81

第四季度末	-	111,456.94	101,726.70	116,117.53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赊销额度在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逐渐上升，与发行人的销售旺季相匹配。在第四季度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主要系第四季度的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和赊销额度的变动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基于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经严格的额外审批程序以个案形式提升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发行人实际赊销额度受到信用额度和资金回收率的制约，通常实际赊销额度低于信用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 ⑧应收账款账龄的划分方法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与客户确认的应收账款，公司划分账龄时，采用同行业通常的先进先出法，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方法与实际情况一致。

#### 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0,118.36	111,456.94	101,726.70	116,117.53
坏账准备金额	26,037.51	23,876.67	24,349.61	16,785.62
<b>坏账计提比例</b>	<b>20.01%</b>	<b>21.42%</b>	<b>23.94%</b>	<b>14.46%</b>
应收账款净额	104,080.85	87,580.27	77,377.09	99,331.9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6,785.62万元、24,349.61万元、23,876.67万元和26,037.51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14.46%、23.94%、21.42%、20.01%。2019年末坏账计提比例较2018年末增加，原因为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回款困难，计提较多坏账准备。2019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2.53%、71.95%、75.02%。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个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测试，经测试不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后，合并到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8.59	9.24	9,970.76	10.56	10,811.83	14.38	10,570.06	9.7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7.64	85.80	11,438.02	81.86	10,466.25	45.48	3,427.65	8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1.28	73.95	2,467.89	80.68	3,071.53	86.59	2,787.92	82.25
<b>合计</b>	<b>26,037.51</b>	<b>20.01</b>	<b>23,876.67</b>	<b>21.42</b>	<b>24,349.61</b>	<b>23.94</b>	<b>16,785.62</b>	<b>14.46</b>

2018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额的62.97%，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方法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2019年末、2020年末与2021年6月末，单项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金额。

#### 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海大集团	7.15	11.72	12.22	10.89
通威股份	8.34	9.69	8.24	11.63
天马科技	8.92	9.64	10.57	7.82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16.22	15.60
傲农生物	19.67	22.42	13.16	7.55
<b>平均值</b>	<b>11.02</b>	<b>13.37</b>	<b>12.08</b>	<b>10.70</b>
发行人	20.01	21.42	23.94	14.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计算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期末实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较充分。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

较高，主要系由单项计提金额较大导致。

其中，针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部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于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A.2018 年末，就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而言，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公司	海大集团	通威股份	天马科技	澳华集团	傲农生物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25.00	50.00	30.00	40.00	30.00
3-4 年	100.00	40.00	100.00	50.00	80.00	60.00
4-5 年	100.00	4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5 年及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通威股份一致，同时账龄两年以上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高，因此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和谨慎性要求。

B.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而言，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海大集团	4.95	6.87	7.18
通威股份	8.96	10.32	8.24
天马科技	7.32	7.24	8.91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6.61
傲农生物	10.28	10.15	8.51
平均值	<b>7.88</b>	<b>8.65</b>	<b>7.89</b>
发行人	9.24	10.56	14.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计算

总体来看，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为高，坏账计提比较充分，符合公司谨慎性原则。

#### ⑪ 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 A. 单项重大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条件

每期期末，发行人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过往坏账损失发生经验，测试条件和标准主要包括：

- (1) 年末没有取得客户对账单；
- (2) 本期客户无回款（最近一年内）；
- (3) 账龄在 2 年以上。

若某一客户满足上述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则按照比例 70% 计提坏账准备；若满足两个条件，则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若全部满足，则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尽管不满足上述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但若存在涉诉情况，则按照 50% 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计提比例主要基于公司过往坏账损失经验，按照以往年度的单项金额重大单项估计计提坏账比例与后期未回款金额占应收余额比例测算大致相近，公司估计的比例是合理的、谨慎的。

公司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也对其单独实施减值测试，如未发现有除上述条件之外的其他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在账龄法中计提坏账损失。

## B. 各期单项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原值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426.22	1,426.22	100.00%	货款	2-3年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注）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709.90	709.90	100.00%	货款	2-3年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注）
丁伟君	1,209.36	846.55	70.00%	货款	主要在2年以上	账龄两年以上
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1.45	1,081.45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刘福兴	1,066.77	853.41	80.00%	货款	1-2年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
罗锐明	774.58	542.21	70.00%	货款	主要在2年以上	账龄两年以上

客户名称	应收原值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交易 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原因
李乃光	891.75	891.75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庄有寿	374.47	374.47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邹美文	303.68	303.6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账龄三年以上
叶桂盈	285.35	285.35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施海根	275.38	220.30	8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 账龄两年以上
黄基明	266.91	266.91	10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卢伯辉	263.10	131.55	50.00%	货款	2年以内	涉诉
孙万里	260.36	208.28	8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 账龄两年以上
应迅飞	254.98	178.48	70.00%	货款	1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苏有红	231.32	231.32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佛山市顺德区润闻 贸易有限公司	221.84	155.29	70.00%	货款	1年以内	未签署对账单
李智华	211.60	211.60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林喜深	211.32	105.66	50.00%	货款	1年以内	涉诉
吴仁佳	208.49	208.49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孔祥敏	207.23	165.78	80.00%	货款	1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肖勒	196.45	137.51	70.00%	货款	1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黄龙进	188.00	188.00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三年以上
刘文华	181.78	90.89	50.00%	货款	1年以内	涉诉
邓大福	181.27	181.27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账龄三年以上
施剑文	175.60	175.60	10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湛江伯恩贸易有限 公司	172.22	172.22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周兴存	145.28	145.2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客户名称	应收原值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丁艳彬	142.08	113.66	80.00%	货款	主要在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两年以上
北海新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32.68	92.88	70.00%	货款	1年以内	未签署对账单
黄妃星	131.13	131.13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三年以上
王伟	129.77	64.89	50.00%	货款	3年以上	涉诉
何锦荣	129.36	64.68	50.00%	货款	2年以内	涉诉
李松	124.60	124.60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郑琼	121.90	85.33	70.00%	货款	1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周承群	117.02	93.61	8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两年以上
黄汉川	116.79	116.79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何志红	116.04	58.02	50.00%	货款	1年以内	涉诉
杨彪	114.28	91.43	8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两年以上
费玉堂	113.51	79.46	70.00%	货款	2-3年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符永飞	112.91	79.04	70.00%	货款	主要在2年以上	账龄两年以上
郑忠	112.55	78.79	70.00%	货款	1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向东	112.40	56.20	50.00%	货款	2-3年	涉诉
苏伟荣	111.81	111.81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海口庚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0.54	110.54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曾军	110.05	110.05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梁美兴	106.25	53.12	50.00%	货款	1-2年	涉诉
金剑德	102.18	102.1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原值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449.38	1,410.44	65.32%	货款	2 年以内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注）

客户名称	应收原值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709.90					
丁伟君	1,188.58	832.01	70.00%	货款	主要在2年以上	账龄两年以上
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1.45	1,081.45	100.00%	货款	2-3年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刘福兴	1,066.77	746.74	70.00%	货款	2年以内	未签署对账单
李乃光	893.75	893.75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三年以上
罗锐明	774.58	542.21	70.00%	货款	2年以上	账龄两年以上
三亚后水湾海洋牧场休闲渔业有限公司	534.33	534.33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三年以上
庄有寿	374.47	374.47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卢伯辉	318.10	159.05	50.00%	货款	2年以内	涉诉
邹美文	303.68	303.6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叶桂盈	285.35	285.35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施海根	276.25	193.38	70.00%	货款	2-3年	账龄两年以上
黄基明	267.39	267.39	100.00%	货款	主要在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孙万里	266.86	213.48	8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两年以上
应迅飞	254.98	178.48	70.00%	货款	1-3年	一年以内无回款
苏有红	231.32	231.32	100.00%	货款	主要在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李智华	211.60	211.60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吴仁佳	208.49	208.49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三年以上
孔祥敏	207.23	145.06	70.00%	货款	1-2年	无对账单
邓大福	199.27	199.27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肖勒	196.45	137.51	70.00%	货款	1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黄龙进	188.00	188.00	100.00%	货款	1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三年以上
丁艳彬	182.08	145.66	80.00%	货款	主要在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两年以上
施剑文	175.60	140.48	80.00%	货款	1-3年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
湛江伯恩贸易有限公司	172.22	172.22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客户名称	应收原值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王伟	149.77	74.89	50.00%	货款	3年以上	涉诉
周兴存	146.28	146.2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北海大白鲨水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1.23	131.23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黄妃星	131.13	131.13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三年以上
费玉堂	128.51	89.96	70.00%	货款	2-3年	账龄两年以上
李松	124.60	124.60	10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陈惠操	124.19	62.10	50.00%	货款	2-3年	涉诉
曾军	120.05	120.05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周承群	117.02	58.51	50.00%	货款	1-3年	涉诉
黄汉川	116.79	116.79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杨彪	114.28	91.43	8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两年以上
苏伟荣	113.81	113.81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郑忠	112.55	78.79	70.00%	货款	1-3年	一年以内无回款
向东	112.40	89.92	80.00%	货款	2-3年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海口庚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0.54	110.54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金剑德	102.18	102.1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注：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以冻鱼进行资产抵押，按照应收账款余额与冻鱼可变现价值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0,624.01	4,521.59	28.57%	货款	2年以内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注）
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	5,203.61					
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5.30	1,085.30	100.00%	货款	1-2年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李乃光	695.14	486.59	70.00%	货款	2年以上	账龄两年以上
三亚后水湾渔业有限公司	534.33	374.03	70.00%	货款	2-3年	账龄两年以上
庄有寿	374.47	374.47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邹美文	305.52	152.76	50.00%	货款	2年以上	涉诉
叶桂盈	286.35	286.35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账龄三年以上
苏有红	231.32	115.66	50.00%	货款	2年以内	涉诉
邓大福	219.27	219.27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李智华	211.60	211.60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吴仁佳	208.49	208.49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三年以上
阳江市万泰水产 开发有限公司	187.70	187.70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湛江伯恩贸易有 限公司	177.06	177.06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账龄三年以上
施剑文	175.60	122.92	70.00%	货款	2年以内	未签署对账单
陈景民	171.88	171.8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三年以上
北海大白鲨水产 食品贸易有限公 司	171.23	136.98	80.00%	货款	2-3年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符冠英	167.86	134.29	80.00%	货款	2-3年	未签署对账单/ 账龄两年以上
周兴存	147.28	147.2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黄妃星	131.13	104.90	80.00%	货款	2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两年以上
李松	124.60	62.30	50.00%	货款	1-2年	涉诉
薛松林	122.83	122.83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三年以上
刘填	122.51	98.01	8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账龄三年以上
王小航	120.27	84.19	70.00%	货款	1年以内	未签署对账单
杨彪	120.06	60.03	50.00%	货款	1-2年	涉诉
柳州市鼎阳水产 养殖有限责任公 司	118.19	59.10	50.00%	货款	1-2年	涉诉
黄汉川	116.79	58.40	50.00%	货款	1年以上	涉诉
苏伟荣	114.81	114.81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 账龄三年以上
海口庚申农业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111.04	111.04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徐闻县源海养殖	110.85	77.60	70.00%	货款	2-3年	账龄两年以上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责任有限公司						
苏伟	107.35	85.88	80.00%	货款	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两年以上
蚁文清	105.82	105.82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黄元算	104.25	104.25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金剑德	104.05	52.02	50.00%	货款	2年以上	涉诉
顾建芳	101.70	50.85	50.00%	货款	2-3年	涉诉

注：发行人子公司江门粤海拟与自然人刘强控制的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按预计不能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庄有寿	374.47	374.47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邹美文	306.83	153.42	50.00%	货款	1-3年	涉诉
叶桂盈	291.35	291.35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符冠英	240.80	168.56	70.00%	货款	1-2年	未签署对账单
李智华	211.60	211.60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吴仁佳	208.49	166.79	80.00%	货款	2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刘填	200.97	200.97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阳江市万泰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70	187.70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湛江伯恩贸易有限公司	184.45	184.45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账龄三年以上
陈景民	171.88	171.8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三年以上
北海大白鲨水产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71.23	136.98	80.00%	货款	1-2年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
周兴存	148.28	148.28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徐闻县源海养殖责任有限公司	140.85	98.60	70.00%	货款	1-2年	未签署对账单
黄妃星	131.13	91.79	70.00%	货款	1年以上	一年以内无回款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交易内容	账龄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王小航	124.60	87.22	70.00%	货款	1-3年	未签署对账单
薛松林	122.83	122.83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苏伟荣	117.81	117.81	100.00%	货款	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黄汉川	116.79	116.79	100.00%	货款	主要2年以上	未签署对账单/一年以内无回款/账龄两年以上
海口庚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1.04	111.04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
苏伟	107.35	75.14	70.00%	货款	1-3年	未签署对账单
蚁文清	105.82	105.82	100.00%	货款	3年以上	涉诉无可执行财产
黄元算	104.25	52.12	50.00%	货款	3年以上	涉诉
金剑德	104.05	52.02	50.00%	货款	1-3年	涉诉

####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净值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319.49	97.64%	788.05	96.97%	1,946.78	96.34%	1,603.94	88.90%
1至2年(含2年)	28.85	2.13%	9.05	1.11%	42.39	2.10%	133.16	7.38%
2至3年(含3年)	0.92	0.07%	0.23	0.03%	12.00	0.59%	66.95	3.71%
3年以上	2.14	0.16%	15.32	1.89%	19.69	0.97%	0.23	0.01%
<b>合计</b>	<b>1,351.39</b>	<b>100.00%</b>	<b>812.65</b>	<b>100.00%</b>	<b>2,020.86</b>	<b>100.00%</b>	<b>1,804.2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净值分别为1,804.28万元、2,020.86万元、812.65万元和1,351.3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94%、1.03%、0.30%、0.54%。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均较短。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216.58万元。公司预付账款的增减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变动的影响，2019年末公司预计来年原料价格将基本保持稳定，故适当增加订购量。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208.21万元，2020年末，因豆粕价格处于高位，公司预计未来价格将有所回落，同时考虑到生产淡季对原材料短期需求较少，故在2020年末减

少豆粕采购，预付款项金额减少。每年 5-10 月为生产旺季，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导致 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相应增加。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余额	2,676.14	2,585.48	744.12	706.98
坏账准备	313.73	276.01	169.74	151.52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62.40	2,309.46	574.38	555.4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55.46 万元、574.38 万元、2,309.46 万元和 2,362.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9%、0.29%、0.85% 和 0.9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金	581.50	501.50	338.63	451.66
代付款项	270.49	212.28	124.32	135.25
押金	24.47	44.14	141.07	68.32
备用金	37.66	59.13	121.79	37.74
保险费	-	-	9.14	4.83
土地转让款	1,749.73	1,749.73	-	-
其他	12.28	18.71	9.19	9.19
<b>合计</b>	<b>2,676.14</b>	<b>2,585.48</b>	<b>744.12</b>	<b>706.98</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为购买土地的保证金、代付款项、支付供应商的押金等。2018 年至 2019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1,841.3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山东粤海土地被政府征收，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收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土地转让款 1,749.73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末相比，较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转让款	1,749.73	65.3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大丰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2.50	14.67%
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3.74%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	保证金	80.00	2.99%
龚经为	代付款项	79.07	2.95%
<b>合计</b>		<b>2,401.30</b>	<b>89.73%</b>

## (6)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2,109.06	55.02%	23,171.13	40.67%	15,453.20	56.18%	20,571.31	63.34%
库存商品	23,333.23	39.98%	31,218.06	54.79%	9,545.53	34.70%	9,149.43	28.17%
周转材料	2,696.61	4.62%	2,543.80	4.46%	2,382.60	8.66%	2,701.44	8.3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7.48	0.37%	41.90	0.07%	123.63	0.45%	54.84	0.17%
<b>合计</b>	<b>58,356.38</b>	<b>100.00%</b>	<b>56,974.89</b>	<b>100.00%</b>	<b>27,504.95</b>	<b>100.00%</b>	<b>32,477.0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77.01 万元、27,504.95 万元、56,974.89 万元、58,35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2%、14.09%、21.05%、23.25%，总体与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匹配。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分别占公司存货净值的 91.51%、90.89%、95.46%、95.0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为控制营业成本及保证原料供应，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测，保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以确保供货连续性。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净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4,972.06 万元，降幅 15.31%，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备货减少。公司基于以下原因判断原材料价格将走低：对于鱼粉，2019 年下半年鱼粉价格持续走低且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布秘鲁 B 捕季鱼粉配额进一步上调；2019 年末中美贸易争端相对缓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净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9,469.94 万元，增幅 107.14%，主要系库存商品与原材料增加。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展水产品收购与销售业务，收购鲜活水产品后加工冷冻储存，计划于 2021 年逐步投入市场销售，因此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显著增加；同时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情、汇率、供给量、物流等因素，判断年末为采

购原料的合理时机，增加原料储备。

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净值与2020年末增加1,381.49万元，增幅2.42%，主要系公司每年5月至10月为销售旺季，6月末原材料备货增加；同时水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导致库存商品有所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存货增加。

#### ①期末原材料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蛋白类	<b>13,848.39</b>	<b>43.12</b>	<b>9,601.56</b>	<b>41.40</b>	<b>5,909.57</b>	<b>38.24</b>	<b>7,453.83</b>	<b>36.23</b>
其中：鱼粉	8,379.32	26.09	6,434.71	27.75	3,418.52	22.12	4,740.43	23.04
鸡肉粉	1,905.21	5.93	994.33	4.29	640.33	4.14	930.57	4.52
其他动物蛋白	3,563.85	11.10	2,172.53	9.37	1,850.72	11.98	1,782.84	8.67
植物蛋白类	<b>4,696.95</b>	<b>14.63</b>	<b>4,054.29</b>	<b>17.48</b>	<b>2,503.17</b>	<b>16.20</b>	<b>4,392.70</b>	<b>21.35</b>
其中：豆粕	1,498.14	4.67	1,282.10	5.53	714.76	4.63	1,602.05	7.79
菜粕	534.75	1.67	1,040.06	4.48	295.13	1.91	577.18	2.81
其他植物蛋白	2,664.05	8.30	1,732.13	7.47	1,493.28	9.66	2,213.47	10.76
面粉	<b>1,495.08</b>	<b>4.66</b>	<b>691.73</b>	<b>2.98</b>	<b>534.49</b>	<b>3.46</b>	<b>864.72</b>	<b>4.20</b>
油脂类原料	<b>1,869.64</b>	<b>5.82</b>	<b>1,119.15</b>	<b>4.83</b>	<b>851.73</b>	<b>5.51</b>	<b>912.75</b>	<b>4.44</b>
预混料原料	<b>1,316.42</b>	<b>4.10</b>	<b>1,773.74</b>	<b>7.65</b>	<b>1,645.77</b>	<b>10.65</b>	<b>761.89</b>	<b>3.70</b>
其他原材料	<b>8,886.72</b>	<b>27.67</b>	<b>5,950.26</b>	<b>25.66</b>	<b>4,008.45</b>	<b>25.94</b>	<b>6,185.41</b>	<b>30.07</b>
余额合计	<b>32,113.20</b>	<b>100.00</b>	<b>23,190.74</b>	<b>100.00</b>	<b>15,453.20</b>	<b>100.00</b>	<b>20,571.31</b>	<b>100.00</b>
跌价准备	4.14	0.01	19.62	0.08	-	-	-	-
净额合计	<b>32,109.06</b>	<b>99.99</b>	<b>23,171.13</b>	<b>99.92</b>	<b>15,453.20</b>	<b>100.00</b>	<b>20,571.3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鱼粉等动物蛋白类原料、豆粕等植物蛋白类原料以及面粉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3.34%、56.18%、39.87%和54.31%。

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5,118.11万元，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鱼粉价格持续走低且2019年11月12日公布秘鲁B捕季鱼粉配额进一步上调，公司基于此判断鱼粉价格将走低，故减少备货。

2020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19年底增加7,737.55万元，涨幅50.0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鱼粉等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位置，同时为应对春节期间新冠疫情对原料的供给和物流影响等潜在风险，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原材料增加采购，原材料库存增加。

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922.46 万元，涨幅 38.47%，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 5 月至 10 月为销售旺季，因此在 6 月末原材料采购及备货增加所致。

## ②期末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9,451.10	39.20	7,382.74	22.79	7,814.70	81.87	6,843.01	74.79
其中：海水鱼料	3,567.44	14.80	3,031.38	9.36	3,005.21	31.48	2,755.49	30.12
虾料	3,552.48	14.74	2,620.35	8.09	3,321.94	34.80	2,451.56	26.79
其他特种料	2,331.18	9.67	1,731.01	5.34	1,487.55	15.58	1,635.97	17.88
普通水产饲料	2,874.62	11.92	1,591.10	4.91	1,227.08	12.86	1,528.62	16.71
水产品	10,672.37	44.27	23,095.42	71.31	-	-	-	-
其他	1,109.22	4.60	320.03	0.99	503.75	5.28	777.79	8.50
<b>余额合计</b>	<b>24,107.31</b>	<b>100.00</b>	<b>32,389.29</b>	<b>100.00</b>	<b>9,545.53</b>	<b>100.00</b>	<b>9,149.43</b>	<b>100.00</b>
<b>跌价准备</b>	<b>774.08</b>	<b>3.21</b>	<b>1,171.23</b>	<b>3.62</b>	-	-	-	-
<b>净额合计</b>	<b>23,333.23</b>	<b>96.79</b>	<b>31,218.06</b>	<b>96.38</b>	<b>9,545.53</b>	<b>100.00</b>	<b>9,149.4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7%、34.70%、55.68% 和 40.77%。2019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占比较 2018 年末上升，主要因当年减少原材料储备，存货总额下降，而饲料产品仍保持正常备货所致。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占比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水产品收购与销售业务，收购鲜活水产品后加工冷冻储存，计划于 2021 年逐步投入市场销售，因此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显著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一方面系：因公司每年 5 月至 10 月为销售旺季，在 6 月末原材料采购及备货增加，导致水产饲料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收购并加工的水产品在 2021 年 1-6 月逐步实现销售，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

## ③各存货项目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2,039.78	99.77	23,130.77	99.74	15,322.77	99.16	20,494.94	99.63
1-2年	46.78	0.15	20.96	0.09	57.35	0.37	74.82	0.36
2年以上	26.64	0.08	39.01	0.17	73.08	0.47	1.55	0.01
<b>合计</b>	<b>32,113.20</b>	<b>100.00</b>	<b>23,190.74</b>	<b>100.00</b>	<b>15,453.20</b>	<b>100.00</b>	<b>20,571.31</b>	<b>100.00</b>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17.48	100.00	41.90	100.00	123.63	100.00	54.84	100.00
1-2年	-	-	-	-	-	-	-	-
2年以上	-	-	-	-	-	-	-	-
<b>合计</b>	<b>217.48</b>	<b>100.00</b>	<b>41.90</b>	<b>100.00</b>	<b>123.63</b>	<b>100.00</b>	<b>54.84</b>	<b>100.00</b>
库存商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4,089.27	99.93	32,356.25	99.90	9,508.45	99.61	9,113.52	99.61
1-2年	11.56	0.05	23.42	0.07	20.75	0.22	35.91	0.39
2年以上	6.48	0.03	9.62	0.03	16.32	0.17	-	-
<b>合计</b>	<b>24,107.31</b>	<b>100.00</b>	<b>32,389.29</b>	<b>100.00</b>	<b>9,545.53</b>	<b>100.00</b>	<b>9,149.43</b>	<b>100.00</b>
周转材料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145.43	79.56	1,857.28	73.01	1,690.29	70.94	2,167.63	80.24
1-2年	231.00	8.57	218.58	8.59	368.00	15.45	392.25	14.52
2年以上	320.18	11.87	467.94	18.40	324.31	13.61	141.55	5.24
<b>合计</b>	<b>2,696.61</b>	<b>100.00</b>	<b>2,543.80</b>	<b>100.00</b>	<b>2,382.60</b>	<b>100.00</b>	<b>2,701.44</b>	<b>100.00</b>
总计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8,491.95	98.91	57,386.20	98.66	26,645.14	96.87	31,830.93	98.01
1-2年	289.35	0.49	262.96	0.45	446.10	1.62	502.98	1.55
2年以上	353.30	0.60	516.57	0.89	413.71	1.50	143.10	0.44
<b>合计</b>	<b>59,134.60</b>	<b>100.00</b>	<b>58,165.75</b>	<b>100.00</b>	<b>27,504.95</b>	<b>100.00</b>	<b>32,477.0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分别占当期期末存货余额的98.01%、96.87%、98.66%、98.91%，占比较为稳定。

####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具体方法为：对于饲料产品、生物制剂、原材料及水产品等存货，结合库龄情况及市场价格等因素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部分毁损、积压、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无使用和转让价值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按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存货跌价	1,190.85	-	-	-
本期计提	231.00	1,271.63	-	95.08
本期转回或转销	643.63	80.78	-	95.08
期末存货跌价	778.22	1,190.8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明细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存货大类	细分类别	存货原值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因
2021年 1-6月	库存商品	水产品	10,672.37	231.00	受疫情对冷链产品价格的影响，期后存在部分减值迹象
		<b>本年合计</b>	<b>10,672.37</b>	<b>231.00</b>	
2020年	原材料	饲料原料	0.58	0.58	原料变质失效
		生物制剂原料	75.61	75.61	原料变质失效
	库存商品	生物制剂	5.27	5.27	产品库龄超过保质期，无法销售
		水产品	23,095.42	1,168.43	受疫情对冷链产品价格的影响，期后存在部分减值迹象
	周转材料	饲料包装材料	12.25	12.25	旧版标签，已更新换代，失去使用价值
		生物制剂包装材料	9.49	9.49	产品外观包装更新，旧版包装失去使用价值
<b>本年合计</b>		<b>23,198.62</b>	<b>1,271.63</b>	-	
2018年	原材料	生物制剂原料	73.85	73.85	原料库龄较长，可使用状态存在不确定性
	周转材料	生物制剂包装材料	21.23	21.23	产品停产，包装袋失去使用价值
	<b>本年合计</b>		<b>95.08</b>	<b>95.08</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均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因主要系少量原料保存不当或久置无法使用，周转材料出

现减值原因主要为产品包装升级，旧版包装物件失效。库存商品中，生物制剂出现减值原因主要为少量产品超过保质期，而水产品的减值原因主要为出现暂时性因素使得期后销售价格阶段性偏低。

2020 年公司开展水产品收购与销售业务，收购鲜活水产品后加工冷冻储存，计划于 2021 年逐步投入市场销售。但因 2021 年初新冠疫情存在反复迹象，同时冷链进口食品检测出新冠病毒，引起市场担忧，使得冻品价格低于往年平均售价。当减值迹象出现时，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存货大类	细分类别	期初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	核销	转回/转销	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2021 年 1-6 月	原材料	生物制剂原料	19.62	-	13.67	1.81	4.14
	库存商品	生物制剂	2.80	-	0.03	-	2.77
		水产品	1,168.43	231.00	-	628.12	771.31
	合计		<b>1,190.85</b>	<b>231.00</b>	<b>13.70</b>	<b>629.93</b>	<b>778.22</b>
2020 年	原材料	饲料原料	-	0.58	0.58	-	-
		生物制剂原料	-	75.61	55.99	-	19.62
	库存商品	生物制剂	-	5.27	2.47	-	2.80
		水产品	-	1,168.43	-	-	1,168.43
	周转材料	饲料包装材料	-	12.25	12.25	-	-
		生物制剂包装材料	-	9.49	9.49	-	-
合计		-	<b>1,271.63</b>	<b>80.78</b>	-	<b>1,190.85</b>	
2018 年	原材料	生物制剂原料	-	73.85	44.42	29.43	-
	周转材料	生物制剂包装材料	-	21.23	21.23	-	-
	合计		-	<b>95.08</b>	<b>65.65</b>	<b>29.43</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核销与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核销的主要原因为存货确实已无法使用作报废处理。2021 年 1-6 月水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628.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水产品出售时，随着存货的结转，按照其成本和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一起结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大集团	3,243.10	0.32%	962.55	0.13%	1,211.81	0.27%	75.43	0.02%
通威股份	1,826.54	0.39%	2,752.75	0.98%	397.08	0.16%	96.81	0.06%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01.83	0.52%	-	-
天马科技	73.02	0.08%	51.58	0.08%	-	-	-	-
傲农生物	17,547.98	6.66%	226.30	0.13%	-	-	676.60	1.54%
发行人	778.22	3.23%	1,190.85	2.05%	-	-	-	-

注：1、同行业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

2、占比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21年6月末同行业公司傲农生物因生猪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533.59万元导致其计提跌价金额较大，除该事项之外，总体而言，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较低，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很小。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计提金额及比例大致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谨慎、合理、充分的。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36.52	-	-	-
合计	636.52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万元、0万元、0万元和636.5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00%和0.25%，占比较低，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2021年6月末的长期应收款，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出租人出租鱼塘，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待抵扣的进项税	1,260.05	2,344.27	103.26	65.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3.20	677.11	401.06	351.47
上市费用	417.94	195.18	-	-
待摊费用	18.77	96.79	138.66	242.17
预缴其他税费	-	0.36	-	-
理财产品	-	-	4,000.00	-
<b>合计</b>	<b>2,069.97</b>	<b>3,313.71</b>	<b>4,642.97</b>	<b>658.7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58.71 万元、4,642.97 万元、3,313.71 万元和 2,069.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4%、2.38%、1.22% 和 0.82%。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影响不大。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内容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期限短、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2020 年末，因公司开展水产品收购业务，产生较多待抵扣的进项税。2021 年 6 月末，待抵扣的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为 2020 年收购水产品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尚未抵扣完毕。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366.85	1.15	-	-	-	-	-	-
固定资产	79,416.56	66.57	81,013.13	70.66	83,489.11	76.73	77,638.06	74.48
在建工程	6,049.70	5.07	961.46	0.84	1,021.17	0.94	1,843.66	1.77
使用权资产	8.73	0.01	-	-	-	-	-	-
无形资产	18,911.72	15.85	19,271.30	16.81	15,770.28	14.49	16,373.27	15.71
商誉	2,026.34	1.70	2,026.34	1.77	2,026.34	1.86	2,745.69	2.63
长期待摊费用	237.81	0.20	302.63	0.26	465.29	0.43	697.46	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1.67	5.66	5,749.12	5.01	5,721.60	5.26	3,373.96	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2.76	3.80	5,333.24	4.65	320.25	0.29	1,568.03	1.50
<b>合计</b>	<b>119,302.14</b>	<b>100.00</b>	<b>114,657.23</b>	<b>100.00</b>	<b>108,814.04</b>	<b>100.00</b>	<b>104,240.13</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中，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各主要项目

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融资租赁款	2,003.38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72.72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36.52	-	-	-
<b>合计</b>	<b>1,366.85</b>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366.85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 和 1.15%。2021 年 6 月末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出租人出租鱼塘，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38.06 万元、83,489.11 万元、81,013.13 万元、79,416.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48%、76.73%、70.66%、66.57%。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3,527.32	54.81%	44,167.43	54.52%	44,174.60	52.91%	39,535.56	50.92%
机器设备	33,461.82	42.13%	34,278.40	42.31%	36,651.62	43.90%	35,053.70	45.15%
运输工具	799.96	1.01%	861.73	1.06%	790.11	0.95%	995.51	1.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27.46	2.05%	1,705.57	2.11%	1,872.78	2.24%	2,053.30	2.64%
<b>合计</b>	<b>79,416.56</b>	<b>100.00%</b>	<b>81,013.13</b>	<b>100.00%</b>	<b>83,489.11</b>	<b>100.00%</b>	<b>77,638.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6.07%、96.81%、96.83% 和 96.94%，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①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湖南粤海 2019 年 11 月试产，车间设备 10,173.65 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较上年末相比减少 2,475.98 万元、1,596.57 万元，变动较小，主要系资产正常折旧。

#### ②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 ③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477.91	304.29	1,247.28	1,164.02	1,860.28	5,296.70	2,031.14	16,241.24
机器设备	1,229.16	224.80	1,750.69	1,634.70	1,282.97	4,359.54	2,620.34	18,482.44
<b>合计</b>	<b>1,707.07</b>	<b>529.09</b>	<b>2,997.97</b>	<b>2,798.72</b>	<b>3,143.25</b>	<b>9,656.24</b>	<b>4,651.48</b>	<b>34,723.68</b>

#### ④机器设备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9,672.47 万元，累计折旧为 50,255.91 万元，账面净值为 79,416.5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45%，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1.24%，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5.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224.40	16,697.08	43,527.32	72.28
机器设备	60,603.36	27,141.54	33,461.82	55.21
运输工具	2,627.54	1,827.58	799.96	30.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17.18	4,589.71	1,627.46	26.18
<b>合计</b>	<b>129,672.47</b>	<b>50,255.91</b>	<b>79,416.56</b>	<b>61.24</b>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能够完成基本设计性能，满足现有工艺要求，未产生因生产设备使用状况不良而影响生产和产品质量的问题。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提高生产设备的成新率，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成长和持续经营。

⑤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末/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60,603.36	59,213.70	57,564.27	52,216.92
设计产能	971,280.00	1,992,000.00	1,833,600.00	1,824,000.00
实际产能	582,768.00	1,195,200.00	1,100,160.00	1,094,400.00
产量	395,577.67	976,734.03	882,308.07	868,616.30
设计产能利用率 (%)	40.73	49.03	48.12	47.62
实际产能利用率 (%)	67.88	81.72	80.20	79.37
销量	386,989.25	970,896.28	873,683.59	863,088.68
产销率(%)	97.83	99.40	99.02	99.36

注1：设计产能系根据制粒机或膨化机可生产标准粒径饲料的理论生产效率，按照一年300天，每天双班制16小时生产计算所得的生产能力。即一条生产线一年设计产能=每小时设计产能\*16\*300，据以计算出每条生产线的年设计产能，并根据公司所有生产线的设计产能计算出公司的年总设计产能；  
注2：正常生产状态下，行业实际产能平均约为设计产能的60%，实际产能=设计产能\*60%；  
注3：上述产能的统计口径为水产配合饲料的产能，即特种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产能。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机器设备实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37%、80.20%、81.72%、67.88%，2018年至2020年产能利用率逐年小幅提升，2021年1-6月，由于上半年1-4月为行业淡季，公司产量偏低，使得2021年上半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低于2020年水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产销率分别为99.36%、99.02%、99.40%、97.83%，2018-2020年产销率相对稳定。每年上半年1-4月为销售淡季，故2021年1-6月产销率略微降低。

2019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2018年末增加，但实际产能与2018年基本持平，原因系新厂投产，新建设备产能尚未完全释放，随着湖南粤海2019年年末投产，新建设备产能逐步释放，2020年产能较2019年有所上升。总体而言，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相匹配。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机器设备中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较长，成新率相对较低。公司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目前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研发和生产活动造成影响。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符，与公司产能、产量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843.66万元、1,021.17万元、961.46万

元和 6,04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0.94%、0.84%、5.07%。在建工程情况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山泰山	中山泰山厂房车间工程	-	-	18.11	-
	中山泰山圆筒仓工程	-	-	472.13	114.60
	中山泰山成品仓工程	-	-	350.79	-
	中山泰山厂房车间二期工程	2,913.48	930.46	9.61	-
	中山泰山高档水产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	2,610.14	-	-	-
	中山泰山环保除臭工程	223.00	-	-	-
	中山泰山 LDSWFL180 型超微粉碎生产线	133.30	-	-	-
	中山泰山厂房 B 高压变配电工程	128.40	-	-	-
天门粤海	天门粤海水产饲料生产项目	-	-	-	280.27
湖南粤海	湖南粤海厂区主体建设工程	-	-	-	1,253.08
	其他零星工程	41.38	31.00	170.54	195.71
	<b>合计</b>	<b>6,049.70</b>	<b>961.46</b>	<b>1,021.17</b>	<b>1,843.66</b>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减少，主要系天门粤海、中山泰山和湖南粤海的新建或扩建项目完工并转固所致。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长 5,088.24 万元，主要系中山泰山建设厂房车间二期工程及生产线等工程项目所致。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73.27 万元、15,770.28 万元、19,271.30 万元和 18,911.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1%、14.49%、16.81% 和 15.85%。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264.69	91.29%	17,511.91	90.87%	14,314.96	90.77%	14,708.37	89.83%
林地使用权	675.47	3.57%	697.86	3.62%	742.64	4.71%	787.43	4.81%
软件使用权	922.28	4.88%	995.55	5.17%	616.79	3.91%	690.41	4.22%
商标权	27.28	0.14%	40.13	0.21%	65.84	0.42%	91.59	0.56%
排碳权	13.61	0.07%	17.16	0.09%	24.25	0.15%	31.35	0.19%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利技术	5.74	0.03%	6.03	0.03%	3.10	0.02%	3.48	0.02%
其他	2.65	0.01%	2.66	0.01%	2.69	0.02%	60.64	0.37%
<b>合计</b>	<b>18,911.72</b>	<b>100.00%</b>	<b>19,271.30</b>	<b>100.00%</b>	<b>15,770.28</b>	<b>100.00%</b>	<b>16,373.27</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约为90%。2018年至2019年，无形资产原值基本保持稳定，账面价值减少主要因正常摊销所致。2020年，公司在海南与安徽为募投项目购置土地，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2021年6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9,721.26	2,456.57	17,264.69	91.29%
林地使用权	1,030.00	354.53	675.47	3.57%
软件使用权	1,818.63	896.35	922.28	4.88%
商标权	136.60	109.32	27.28	0.14%
排碳权	35.49	21.89	13.61	0.07%
专利技术	26.60	20.86	5.74	0.03%
其他	292.31	289.67	2.65	0.01%
<b>合计</b>	<b>23,060.90</b>	<b>4,149.18</b>	<b>18,911.72</b>	<b>100.00%</b>

#### (5)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中山泰山	2,026.34	2,026.34	2,026.34	2,026.34
宜昌阳光	-	-	-	719.36
<b>合计</b>	<b>2,026.34</b>	<b>2,026.34</b>	<b>2,026.34</b>	<b>2,745.69</b>

#### ①商誉形成

公司的商誉系2015年收购中山泰山控股权及2016年收购宜昌阳光控股权所产生。

#### A.中山泰山

2015年公司收购中山泰山60%股权，沃克森对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2015年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620 号评估报告。中山泰山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822.77 万元，公司合并成本 3,72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收购中山泰山形成商誉 2,026.34 万元。

发行人收购中山泰山，主要目的系为开拓珠三角地区市场及客户群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与肖祖乐、吴焕辉、王强、何武钦、马宝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二》，使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收购的形式收购中山泰山。

发行人收购中山泰山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前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基本信息
1	肖祖乐	40	-	收购前为中山泰山董事长、总经理，现在中山泰山未担任任何职位
2	吴焕辉	21	-	收购前为中山泰山副总经理，现在中山泰山未担任任何职位
3	王强	16	-	收购前为中山泰山副总经理，现在中山泰山未担任任何职位
4	何武钦	15	-	收购前为中山泰山副总经理，现在中山泰山未担任任何职位
5	马宝莲	8	-	收购前为中山泰山副总经理，现在中山泰山未担任任何职位

收购后，发行人持有中山泰山100%股权，不存在少数股东。

发行人收购中山泰山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账面价值 2,109.4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232.2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82%。2015 年 4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88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中山泰山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1,093,982.91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沃克森评估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62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中山泰山净资产评估值为 22,322,441.12 元，评估增值率为 5.82%。

#### B.宜昌阳光

2016 年公司收购宜昌阳光 60% 股权，沃克森对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722 号评估报告。宜昌阳光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34.07 万元，公司合并成本 1,759.8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收购宜昌阳光形成商誉 719.36 万元。

发行人收购宜昌阳光，主要系为了开拓华中地区市场及客户群体，完善公司的业务

布局，提升公司的总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龚经为、金玉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收购的形式收购宜昌阳光60%股权。

发行人收购宜昌阳光的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前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基本信息
1	龚经为	50	-	收购前在宜昌阳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收购后于2017年1月-2018年5月、2019年11月-2021年1月期间担任宜昌阳光总经理
2	金玉萍	50	40	收购前在宜昌阳光担任董事、财务顾问，现为宜昌阳光董事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持有宜昌阳光60%股权，金玉萍为宜昌阳光少数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之“9、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收购宜昌阳光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账面价值1,335.8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503.4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54%。2016年3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450FC06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宜昌阳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1,335.85万元。2016年3月1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72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宜昌阳光净资产评估值为1,503.40万元，评估增值167.5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54%。

## ②商誉减值

2019年末，公司经商誉减值测试，对并购宜昌阳光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沃克森对宜昌阳光2019年12月31日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59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末并购宜昌阳光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5,559.00万元，小于资产组账面公允价值6,577.03万元，因此管理层对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0年末，并购中山泰山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沃克森对中山泰山2020年12月31日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1]第023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末并购中山泰山形成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21,226.00万元，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20,751.57万元，商誉不

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	净值
中山泰山	2,026.34	-	2,026.34
宜昌阳光	719.36	719.36	-
<b>合计</b>	<b>2,745.69</b>	<b>719.36</b>	<b>2,026.34</b>

####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97.46 万元、465.29 万元、302.63 万元和 237.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7%、0.43%、0.26%和 0.20%。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改良及装修支出	237.81	286.99	445.74	649.60
承包经营权转让费	-	15.64	19.55	23.46
租赁费	-	-	-	16.62
其他	-	-	-	7.78
<b>合计</b>	<b>237.81</b>	<b>302.63</b>	<b>465.29</b>	<b>697.46</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改良及装修支出、租赁费和承包经营权转让费构成。其中，改良及装修支出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中山泰山发生的建筑装修支出，厂区办公楼为公司所有，预计装修改良投入使用至少为三年，因此确认摊销年限为三年；租赁费的摊销期限按支付租金受益期限确定；承包经营权转让费按照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期限确定，其他项目按照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373.96 万元、5,721.60 万元、5,749.12 万元和 6,751.67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4,361.82	3,918.69	4,450.51	2,745.92
可抵扣亏损	1,935.79	1,367.48	1,071.75	409.95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已缴纳所得税的政府补助	442.09	448.83	184.55	188.51
预计负债	11.96	14.12	-	-
开办费摊销	-	-	14.79	29.57
<b>合计</b>	<b>6,751.67</b>	<b>5,749.12</b>	<b>5,721.60</b>	<b>3,373.96</b>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预付购房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长期资产款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设备款	801.65	1,406.09	180.63	367.83
预付购房款	3,715.31	3,715.31	-	-
预付工程款	15.80	211.84	139.62	136.67
上市费用	-	-	-	1,063.53
<b>合计</b>	<b>4,532.76</b>	<b>5,333.24</b>	<b>320.25</b>	<b>1,568.03</b>

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上市费用为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相关费用，已于2019年做费用化处理。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预付设备款主要为中山泰山年产1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以及广东粤佳产能扩建的设备采购款；公司计划于广州设立研发中心，预付部分购房款3,715.31万元，预计2021年底该商品房可交付。

## (二)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根据负债流动性划分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5,132.43	97.43%	172,755.40	98.37%	95,069.52	97.61%	101,006.28	98.52%
非流动负债	4,099.04	2.57%	2,860.41	1.63%	2,330.92	2.39%	1,514.99	1.48%
<b>合计</b>	<b>159,231.48</b>	<b>100.00%</b>	<b>175,615.80</b>	<b>100.00%</b>	<b>97,400.44</b>	<b>100.00%</b>	<b>102,521.27</b>	<b>100.00%</b>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在 97% 以上，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089.62	42.60	129,629.70	75.04	52,883.46	55.63	58,125.33	57.55
应付票据	854.27	0.55	-	-	504.70	0.53	-	-
应付账款	51,003.40	32.88	15,998.53	9.26	13,085.61	13.76	16,581.77	16.42
预收款项	-	-	179.95	0.10	16,549.98	17.41	15,506.29	15.35
合同负债	29,313.87	18.90	16,172.98	9.3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93.41	2.77	8,026.51	4.65	8,613.14	9.06	7,624.09	7.55
应交税费	1,235.14	0.80	1,498.20	0.87	2,243.34	2.36	1,638.32	1.62
其他应付款	1,703.82	1.10	1,249.53	0.72	1,189.28	1.25	1,530.47	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91	0.41	-	-	-	-	-	-
<b>合计</b>	<b>155,132.43</b>	<b>100.00</b>	<b>172,755.40</b>	<b>100.00</b>	<b>95,069.52</b>	<b>100.00</b>	<b>101,006.28</b>	<b>100.00</b>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构成，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引入合同负债的概念，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各主要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8,125.33 万元、52,883.46 万元、129,629.70 万元和 66,089.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55%、55.63%、75.04% 和 42.60%。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27,200.00	72,499.31	6,000.00	12,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8,110.37	45,276.69	36,816.21	33,735.33
信用借款	-	8,027.57	3,000.00	9,390.00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抵押借款	-	3,000.00	3,000.00	3,000.00
质押借款	700.00	700.00	4,000.00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25	126.12	67.26	-
<b>合计</b>	<b>66,089.62</b>	<b>129,629.70</b>	<b>52,883.46</b>	<b>58,125.33</b>

2018年至2019年，公司根据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合理规划短期借款规模，借款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为了抵御新冠疫情可能带来的经营及资金影响，从银行取得贷款，因此202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显著增长。2021年6月末，因新冠疫情贷款到期归还，公司根据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减少了短期借款，使得2021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 (2) 应付票据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0万元、504.70万元、0万元和854.27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4.27	-	504.70	-
商业承兑汇票	800.00	-	-	-
<b>合计</b>	<b>854.27</b>	<b>-</b>	<b>504.70</b>	<b>-</b>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均有真实业务背景。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581.77万元、13,085.61万元、15,998.53万元和51,003.4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42%、13.76%、9.26%、32.8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原材料款	46,924.76	13,884.93	9,306.63	11,553.36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89.81	1,868.91	3,535.98	4,691.53
应付能源费	1,228.67	169.70	155.36	241.42
应付装卸运费	272.70	64.67	51.55	87.54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	287.46	10.32	36.08	7.92
合计	<b>51,003.40</b>	<b>15,998.53</b>	<b>13,085.61</b>	<b>16,581.77</b>

### ①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3,496.17万元，降幅为21.08%；主要系原材料备货减少、应付原材料款项期末余额下降所致。2019年末，公司应付原材料款余额较2018年度减少2,246.73万元，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鱼粉价格持续走低且2019年11月12日公布秘鲁B捕季鱼粉配额进一步上调，公司预期未来鱼粉价格将持续走低，因此公司减少原材料备货。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912.92万元，增幅为22.26%。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系应付原材料款增加导致。2020年11月8日公布秘鲁B捕季鱼粉配额与去年同期持平，仍属于大配额，同时为应对春节期间新冠疫情对原料的供给和物流影响等潜在风险，公司于2020年末增加鱼粉储备量，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35,004.87万元，增幅为218.80%。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增加较大，因每年5-10月为生产销售旺季，原材料需求较大，采购规模在5-6月增加，导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3,581.83万元，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6月末增幅为17.03%，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2018年末至2020年末，由于天门粤海、湖南粤海新建生产线的陆续完工投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了部分工程款项，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余额逐年降低。2021年6月末因子公司中山泰山建设厂房车间二期工程及生产线等工程项目，使得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余额增加。

### ②主要应付账款单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的应付账款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金额	占比
1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鸡肉粉、猪肉粉、肉骨粉、鸡油	2,188.84	4.29%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金额	占比
2	浙江联大鱼粉有限公司	鱼粉	1,558.92	3.06%
3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1,401.33	2.75%
3-1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面粉、麸皮	1,371.01	2.69%
3-2	广东美佳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面粉	30.32	0.06%
4	鑫瑞森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鸡肉粉	1,124.06	2.20%
5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棉籽蛋白	1,106.52	2.17%
5-1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棉籽蛋白	879.63	1.72%
5-2	新疆诚润金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棉籽蛋白	226.89	0.44%
合计			<b>7,379.67</b>	<b>14.47%</b>

上述主要应付账款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③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及占各期末应付账款总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0,558.43	99.13	15,707.29	98.18	11,996.35	91.68	16,304.12	98.33
1-2年	199.85	0.39	16.21	0.10	1,033.47	7.90	228.51	1.38
2-3年	172.07	0.34	219.25	1.37	16.41	0.13	17.66	0.11
3年以上	73.04	0.14	55.78	0.35	39.37	0.30	31.49	0.19
合计	<b>51,003.40</b>	<b>100.00</b>	<b>15,998.53</b>	<b>100.00</b>	<b>13,085.61</b>	<b>100.00</b>	<b>16,581.77</b>	<b>100.00</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581.77万元、13,085.61万元、15,998.53万元和51,003.40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分别为277.65万元、1,089.25万元、291.24万元、444.97万元。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小，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设备款，尚未到付款期。

### ④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及未付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金额	49,635.97	97.32	15,654.65	97.85	12,972.67	99.14	15,684.67	94.59

信用期外金额	1,367.43	2.68	343.88	2.15	112.93	0.86	897.10	5.41
合计	<b>51,003.40</b>	<b>100.00</b>	<b>15,998.53</b>	<b>100.00</b>	<b>13,085.61</b>	<b>100.00</b>	<b>16,581.7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信用期外应付账款，信用期外金额分别为897.10万元、112.93万元、343.88万元和1,367.43万元。逾期金额占年末应付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5.41%、0.86%、2.15%和2.68%，逾期金额占比较小。逾期付款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安排，经与供应商沟通后，延期付款，逾期金额期后均已及时付款，不存在债务纠纷。

####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5,506.29万元、16,549.98万元、179.9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35%、17.41%、0.10%。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6,172.98万元和29,313.8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36%和18.9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饲料销售款。2019年末因部分普通水产饲料客户提前订货，预收款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0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与2019年末预收账款金额相比较为稳定。2021年6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140.89万元，主要系因每年5-10月为销售旺季，故6月末公司收取客户预收货款较大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624.09万元、8,613.14万元、8,026.51万元和4,293.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5%、9.06%、4.65%和2.77%。

2019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公司员工总数相应增加，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8年有所增加。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公司根据整体经营、业务目标达成、销售和回款实现情况等核算员工年终奖金与2019年相比有所下降导致。2021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1-6月发放了2020年末预提的年终奖金。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638.32万元、2,243.34万元、1,498.20万元和1,235.1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2%、2.36%、0.87%和0.80%。公司

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企业所得税	789.62	1,232.70	1,997.61	1,462.27
增值税	118.85	118.61	105.39	81.50
房产税	165.30	80.24	78.89	44.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1.65	21.06	12.60	18.04
土地使用税	34.74	27.34	31.65	2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	0.88	0.66	0.48
教育费附加	1.31	0.50	0.43	0.32
其他	20.79	16.87	16.11	4.92
<b>合计</b>	<b>1,235.14</b>	<b>1,498.20</b>	<b>2,243.34</b>	<b>1,638.32</b>

####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30.47 万元、1,189.28 万元、1,249.53 万元和 1,70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1.25%、0.72% 和 1.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付款	1,703.82	1,249.53	1,189.28	1,387.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43.00
<b>合计</b>	<b>1,703.82</b>	<b>1,249.53</b>	<b>1,189.28</b>	<b>1,530.4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保证金	959.20	628.91	403.35	535.14
代收代付银行保证金	55.80	415.80	-	-
应付报销款	510.58	80.09	71.37	85.37
押金	27.40	23.40	27.70	28.62
股权转让款	-	-	457.77	447.84
工程、设备款	-	-	30.37	170.33
其他	150.84	101.33	198.73	120.18
<b>合计</b>	<b>1,703.82</b>	<b>1,249.53</b>	<b>1,189.28</b>	<b>1,387.48</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应付的股权转让款、报销款项、保证金及工程设备款，金额整体波动不大。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新增代收代付银行保证金，主要

系 2020 年公司对部分销售饲料规模较大、未来合作前景较好的客户购买饲料的专项贷款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担保。其中广西粤海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各需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客户应交的保证金由公司代收代付。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454.29 万元,主要系应付员工报销款未能及时支付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638.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0.41%,占比较低。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376.38	33.58%	-	-	-	-	-	-
预计负债	58.69	1.43%	64.90	2.27%	-	-	-	-
递延收益	2,646.24	64.56%	2,736.10	95.65%	2,276.41	97.66%	1,465.39	9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3	0.43%	59.41	2.08%	54.51	2.34%	49.60	3.27%
<b>合计</b>	<b>4,099.04</b>	<b>100.00%</b>	<b>2,860.41</b>	<b>100.00%</b>	<b>2,330.92</b>	<b>100.00%</b>	<b>1,514.99</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构成,合计金额占比 95% 以上。

####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租赁付款额	2,166.72	-	-	-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1.43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8.91	-	-	-
<b>合计</b>	<b>1,376.38</b>	-	-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鱼塘等相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预计负债

自2020年起，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桂林银行、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专项贷款担保合同，对部分客户购买饲料的专项贷款提供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下游经销商、养殖户推荐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对其进行信贷资质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发放贷款。下游经销商、养殖户获得的贷款专项用于向发行人购买饲料、动保产品。若银行贷款逾期，银行有权划扣发行人缴存的保证金用于代偿，代偿责任以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余额为限。公司参照银行对正常类贷款计提1.5%的贷款减值准备政策计提预计负债。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为下游客户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贷款余额分别为4,326.67万元、3,912.80万元，因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64.90万元、58.69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尚未因该类担保发生代客户向银行偿还借款的情形。

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天马科技、傲农生物等同行企业均开展类似业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与已提供专项贷款的银行签订的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发行人权利义务	金融机构权利义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	<p>(1) 双方互相介绍培训，发行人给予银行必要的饲料产品所对应养殖水产品的生产周期、价格等行业信息培训，帮助银行迅速了解客户。</p> <p>(2) 发行人开放其经销商、养殖户（仅限向银行申请贷款或计划申请贷款的客户）的经营数据，包括不限于年销售额，返点情况，结款时点，应付账款数额及欠期限等。</p> <p>(3) 发行人与经销商、养殖户资金结算期前1-2个月内，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客户推荐至银行。</p> <p>(4) 发行人或其相关公司按照放款金额的10%存放保证金。发行人最高赔付上限为保证金的100%，形成不良贷款时扣去相应保证金。</p> <p>(5) 与银行共同做好借款人的贷后管理工作，包括若发现借款人经营恶化及时通知银行进行风险防范、帮助借款人开展销售、催收欠款等。</p>	<p>(1) 双方互相介绍培训，银行负责培训贷款产品。</p> <p>(2) 银行根据发行人推荐的客户，自主开展贷款调查、审查审批流程，对于符合条件的进行放款，贷款受托支付至发行人账户。</p> <p>(3) 与发行人共同做好借款人的贷后管理，包括若发现借款人经营恶化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风险防范、帮助借款人开展销售、催收欠款等。</p>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	<p>(1) 发行人应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对借款人提供的信息（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行业经营年限等）做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推荐给银行。</p> <p>(2) 发行人应与银行配合，认真做好贷款人的的调查审核工作。发行人应向银行提供借款人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交易往来和结算、经营和财务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对银行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p> <p>(3) 贷款逾期后，发行人接银行通知后应及时向借款人转发该催收通知，配合银行及时催收。</p> <p>(4) 发行人承诺履行与贷款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如因合理商业原因发生退货或无法履约的情形，发行人应及时通知银行。</p> <p>(5) 发行人应根据银行提供的贷款客户名录建立贷款客户台账，监控借款人的交易往来、库存等经营情况以及其他不可预知事件，做好客户贷款用途的监督工作，保证专款专用。当贷款客户经营管理出现问题或达不到发行人要求时，发行人及时告知甲方。</p>	<p>(1) 对于发行人推荐的借款人，经银行调查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发放贷款。</p> <p>(2) 若在正式放款前，发现借款人风险发生变化或者放贷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银行有权拒绝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合同或发放贷款，并通知发行人。</p> <p>(3) 银行做好贷款用途的监督工作，保证专款专用。如发现借款人有侵犯双方权益的行为，银行可以及时终止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p> <p>(4) 银行应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客户名录及其贷款余额情况。</p> <p>(5) 银行向借款人发行的贷款应专项用于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采购饲料、动保产品，并受托支付至发行人分公司或子公司指定账户。</p>

序号	金融 机构	发行人权利义务	金融机构权利义务
3	建设银 行中山 市分行	<p>一、发行人的权利：</p> <p>(1) 发行人可推荐优质下游经销商户办理银行核心企业下游经销商户供应链快贷业务；</p> <p>(2) 发行人可保存并使用经销商户通过供应链快贷业务形成的，在银行的交易数据以及经营数据；</p> <p>(3) 发行人有权获悉银行对其下游经销商户供应链快贷的授信额度数据并要求发行人对授信情况进行反馈；</p> <p>(4) 发行人有权要求银行配合开展营销和筛选、制定针对下游商户办理供应链快贷产品的服务方案等相关事项；</p> <p>(5) 发行人有权要求银行通过供应链快贷业务，协助解决下游经销商户的融资难问题；</p> <p>(6) 发行人可依托银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发展“自金融”业务，满足其下游经销商户结算、融资、理财、销售等综合化金融需求；</p> <p>(7) 发行人有权要求银行定期提供业务合作各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下游经销商户办理供应链快贷业务数据等。</p> <p>二、发行人的义务：</p> <p>(1) 发行人配合以后共同做好下游经销商户的客户筛选、产品推介、下游商户申请资料收集、协助贷后管理、协助催收等工作，并充分利用其自身的有利条件，加强对下游经销商户进行监督和管理；</p> <p>(2) 发行人应向银行提供符合供应链快贷办理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单及交易总额、交易频率、信誉状况等数据信息，用于乙方向下游经销商户进行授信使用，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p> <p>(3) 发行人接受银行指定的第三方供应链平台管理机构，以系统对接的方式实时提供下游商户供应链交易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订单信息、下游商户身份信息，用于甲方供应链快贷授信审批；</p> <p>(4) 发行人应定期向引进提供下游授信商户与甲方之间的交易信息，包括订单金额、欠款支付情况；并第一时间向乙方反馈下游授信商户的预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户门店地址变更信息、商户</p>	<p>一、银行的权利：</p> <p>(1) 银行有权依据其内部业务规定独立决定是否同意甲方下游经销商采购其生产商品办理供应链快贷业务产品申请；</p> <p>(2) 银行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银行供应链快贷审批要求提供经销商的名单、经销商与甲方交易数据、经销商个人信息数据等与供应链快贷审批相关的数据，并要求发行人对经销商与发行人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p> <p>(3) 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范围内保留、使用经销商客户数据，但承诺对数据进行严格保密；</p> <p>(4) 下游商户发起供应链快贷付款业务后，银行有权要求发行人配合开展贷后走访、经营状况监测等贷后管理工作，有权要求发行人配合银行对经销商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还本付息能力进行持续监控；</p> <p>(5) 银行负责对发行人下游经销商户供应链快贷业务资格的管理，有权根据下游商户个人及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销售采购情况等，取消其供应链快贷业务办理资格；</p> <p>(6)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银行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银行有权解除本协议，终止与发行人项目合作。</p> <p>二、银行的义务：</p> <p>(1) 银行负责设计开发针对发行人下游经销商户的供应链快贷授信模型，编写供应链快贷产品简介、办理条件和办理流程；</p> <p>(2) 银行受理发行人推荐的下游经销商户供应链快贷业务办理，对符合供应链快贷业务条件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下游商户给予贷款授信额度，并将审批通过的商户信息反馈发行人；</p> <p>(3) 银行负责发行人下游经销商户的供应链快贷申请、尽职调查、审核、发卡、额度授信等具体审贷事项及贷后管理工作；</p> <p>(4) 银行负责对发行人以及下游经销商户进行供应链快贷产品培训，协助发行人进行业务宣传、推广和指导；</p> <p>(5) 银行负责对发行人下游经销商户供应链快贷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检查，将业务办理情况、商户逾期情况定期</p>

序号	金融 机构	发行人权利义务	金融机构权利义务
		<p>法人变更信息等行为；</p> <p>(5) 对办理供应链快贷的逾期下游经销商户，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以后对逾期商户进行催收；</p> <p>(6) 发行人应根据对下游商户的日常调查、走访、交易等情况，对认为存在重大经营风险隐患或其他有可能影响还款的事项时，及时通知银行；</p> <p>(7) 发行人发生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等，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重大变动、住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银行。</p>	<p>反馈发行人；</p> <p>(6) 银行应就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链快贷业务项目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并会同发行人加强经销商户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工作；</p> <p>(7) 银行应不定期开展业务自查工作，防范发行人下游经销商户出现资金挪用等道德风险及操作风险，保障业务安全运行；</p> <p>(8) 银行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下游经销商户供应链快贷申请材料，对经销商户开展贷后走访、经营状况监测等贷后管理工作，对经销商户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还本付息能力进行持续监控。</p>
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p>(1) 发行人为其客户在银行申请的抵押、质押、保证贷款存入10%保证金作为保证担保，发行人下游客户自己负责存入30%保证金作为其个人借款保证担保；</p> <p>(2) 发行人同意按银行要求提交贷款的有关文件资料；</p> <p>(3) 若有客户发生重大情况变动，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银行；</p> <p>(4) 发行人同意在借款人贷款期间发生逾期时协助银行催收；</p> <p>(5) 在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发行人如在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按发放全部贷款余额的40%存入保证金，其中发行人负责存放全部贷款余额的10%，借款人负责存入贷款金额30%保证金。当借款人未按期偿付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时，发行人授权银行可从“保证金专户”直接扣收发行人应承担的债务金额；</p> <p>(6)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对本协议项下业务负有保密义务。</p>	<p>(1) 在合作额度之内，对本协议项下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微链贷业务；</p> <p>(2) 经借款人事先同意授权，负责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划转贷款资金的有关资料证明；</p> <p>(3) 发行人如依据合同规定为借款人提供保证金担保，在保证期限内，若借款人超过60天不按贷款合同的规定按时偿付借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产生逾期的，或借款人违约导致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的，银行有权在发行人保证金账户扣除相应保证金，发行人应在接到银行的通知后无条件按照通知书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银行履行清偿义务；</p> <p>(4)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对本协议项下业务负有保密义务。</p>
5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	<p>(1) 发行人需在银行开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保证金专用账户作为质押担保进行管理。</p> <p>(2) 发行人保证缴交的保证金为来源、权属合法的资金，否则概由发行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3) 保证金质押保证期间，发行人授权银行对保证金专用账户予以止付，若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在用信余额 10%保证金限额外，</p>	<p>(1) 发行人提供的下游合作商户贷款推荐函，需明确推荐商户的名称、证件号码、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名称、合作年限、合作事项、金额等要素，并在推荐函承诺，若该笔授信业务逾期未归还，发行人按《保证金质押担保协议》约定，通过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履行代偿责任，发行人承担的代偿责任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若银行扣除代偿金额后，保证金账户余</p>

序号	金融机构	发行人权利义务	金融机构权利义务
		<p>发行人可申请退回保证金，发行人不得以其他理由退回保证金，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银行对保证金的处分。</p> <p>(4) 发行人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发行人向银行所推荐的下游合作商户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有权收缴和扣划保证金代为偿还或支付担保项下的债务（含本金、利息、罚息）。</p> <p>(5) 发行人向银行推荐的合作商户（以推荐函为准），经银行审批有权发放贷款的，发行人无条件按本保证金质押担保协议约定进行担保，具体每笔贷款不再另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p> <p>(6) 发行人提供的下游合作商户贷款推荐函，需明确推荐商户的名称、证件号码、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名称、合作年限、合作事项、金额等要素，并在推荐函承诺，若该笔授信业务逾期未归还，发行人按《保证金质押担保协议》约定，通过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履行代偿责任，发行人承担的代偿责任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若银行扣除代偿金额后，保证金账户余额低于该项目用信金额 10%，发行人应及时补足，以对剩余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通过保证金账户履行代偿义务后，相应的债权银行转移给发行人所有，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开展债务催收工作。</p> <p>(7) 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所担保债务人贷款余额 10%时，银行向发行人发函要求补充缴存保证金，发行人须立即按照要求进行补充缴足，若未能及时缴足保证金，银行有权停止剩余授信额度的贷款办理及贷款发放。</p> <p>(8) 授信项下贷款不良率在 10%内，发行人都要用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进行代偿。</p> <p>(9) 发行人有权向银行取得本账户对账单，发行人收到银行对账单时应及时进行确认。</p>	<p>额低于该项目用信金额 10%，发行人应及时补足，以对剩余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通过保证金账户履行代偿义务后，相应的债权银行转移给发行人所有，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开展债务催收工作。</p> <p>(2) 当下游合作商户出现拖欠贷款利息超过 60 天（含 60 天）时，银行有权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并有权扣划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进行代偿；贷款本金到期未能偿还的，银行有权在贷款本金到期日起 60 天内扣划上述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进行代偿。银行扣划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行人。</p> <p>(3) 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所担保债务人贷款余额 10%时，银行向发行人发函要求补充缴存保证金，发行人须立即按照要求进行补充缴足，若未能及时缴足保证金，银行有权停止剩余授信额度的贷款办理及贷款发放。</p> <p>(4) 发行人有权向银行取得本账户对账单，发行人收到银行对账单时应及时进行确认。</p>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1) 银行向发行人推介的借款人提供贷款支持，贷款受托支付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分、子公司），用于借款人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分、子公司）支付货款，同时发行人对借款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不低于贷款余额 10%资金作为贷款保证金并存入银行指定账户，如单笔业务出现逾期达到 28 天，银行有权扣收该保证金用</p>	<p>(1) 银行向发行人推介的借款人提供贷款支持，贷款受托支付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分、子公司），用于借款人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分、子公司）支付货款，同时发行人对借款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不低于贷款余额 10%资金作为贷款保证金并存入银行指定账户，如单笔业务出现逾期达到 28 天，银</p>

序号	金融机构	发行人权利义务	金融机构权利义务
		<p>于代偿，单笔代偿上限为保证金余额（如当天内出现多笔业务逾期达到 28 天，当天的代偿上限也为保证金余额，因保证金余额不足，当天逾期达到 28 天的借据有未代偿完的，待保证金补足后不再追加代偿）。当保证金出现因代偿而减少的情况下，粤海饲料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确保保证金余额不低于正常在贷余额 10%。</p> <p>（2）借款人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同时，应由发行人根据其自身对合作经销商、养殖户的评判标准，进行筛选，并向银行推荐其认可的借款人。</p> <p>（3）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分、子公司）应协助银行进行贷后管理。</p>	<p>行有权扣收该保证金用于代偿，单笔代偿上限为保证金余额（如当天内出现多笔业务逾期达到 28 天，当天的代偿上限也为保证金余额，因保证金余额不足，当天逾期达到 28 天的借据有未代偿完的，待保证金补足后不再追加代偿）。当保证金出现因代偿而减少的情况下，粤海饲料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确保保证金余额不低于正常在贷余额 10%。</p> <p>（2）根据审批通过的贷款清单，银行为借款人提供经营贷款专项用于向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分、子公司）支付货款，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推荐借款额度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p>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p>一、发行人的权利：</p> <p>（1）发行人有权向银行推荐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客户，并监督存入银行的担保资金的正确使用。</p> <p>二、发行人的义务：</p> <p>（1）办理第一笔发行人推荐的小额贷款业务前，发行人必须存入贰佰万元人民币风险担保金至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银行发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最大贷款规模不得超过发行人存入风险担保资金总额的 5 倍。</p> <p>（2）发行人存入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由银行进行冻结，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动用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p> <p>（3）借款人逾期还款，经银行多次催讨仍无还款的，逾期天数超过 10 天的，银行要向发行人提供情况说明，并直接从发行人保证金账户扣划相同的金额款项以代偿该逾期贷款的本金、利息（含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发行人最高赔付上限为保证金的 100%。</p> <p>（4）发行人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银行，并按照银行要求落实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的承担，转移或继承，或者提供银行认可的担保措施。</p>	<p>一、银行的权利：</p> <p>（1）对于发行人推荐的客户，经银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银行有权不予放款。银行根据借款人资质情况可要求借款人采取提供保证人担保、房产抵押等担保措施。</p> <p>（2）银行有权要求发行人开立保证金账户，担保资金未到位时银行有权暂停发放贷款。</p> <p>（3）银行对发行人推荐的贷款申请对象，自主选择，独立审贷，按照银行相关贷款操作规程发放贷款。</p> <p>二、银行的义务</p> <p>（1）对于发行人推荐的客户，银行在审核审批通过且符合条件的贷款，银行必须按时发放。</p> <p>（2）银行应优先安排和受理发行人推荐客户的申请，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审批效率。</p> <p>（3）银行要加强做好已发放贷款的催讨工作，借款人发生逾期后，银行应于出现逾期当天及时通知发行人，经银行多次催讨仍无还款的，银行要向发行人提供无力还款的情况说明，并从发行人的保证金扣划应偿还本金、利息（含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p> <p>（4）对于逾期客户，银行应向法院起诉，尽力追回借款。对</p>

序号	金融机构	发行人权利义务	金融机构权利义务
		<p>(5) 发行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事项的变更, 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银行, 并提供变更后的相关材料。</p> <p>(6) 对于发行人提供给银行的各项文件、报表、信息等, 发行人均应确保其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如发行人伪造、变造或故意隐瞒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 给银行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p> <p>(7) 银行向发行人推荐的客户成功发放贷款后的 1 个月内, 发行人需向银行出具客户的相关贷款用途单据或购销合同等与贷款用途有关的材料。</p> <p>(8) 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发行人所有。</p>	<p>发行人代偿的客户, 银行应向发行人出具代偿证明。</p>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p>(1) 客户遴选与信息收集。发行人及银行双方共同建立广泛的人员、项目入口机制, 通过共建合作宣传平台, 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养殖农户宣传支持普惠金融服务政策、贷款品种、申请方式、准入条件等信息。发行人发挥市场方组织优势, 建立商户融资需求信息库, 对收集到的有效信息进行初审, 定期向银行项目落地机构推荐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信息, 具体名单以发行人出具的《推荐名单》为准。</p> <p>(2) 发行人负责指导辖属商户组织规范经营运作, 配合提供给银行项目落地机构不良客户的联系方式等信息。</p> <p>(3) 发行人及银行双方同意指定相关部门作为对口单位定期进行信息交流, 建立定期沟通联系工作机制, 互通信息, 促进合作, 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养殖农户经营融资的有效模式, 形成支持普惠金融的长效机制。</p> <p>(4) 发行人及银行双方对本贷款项目进展情况跟踪调查, 必要时可提出可行性指导或建议, 扶持项目创效创益。</p> <p>(5) 发行人在银行(或银行辖内机构)开立账户, 专门用于为本协议框架下的借款人(以发行人提供的推荐名单为准)的全部“助业快 e 贷”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责任以该账户存放的保证金余额为限。</p> <p>①发行人需在每笔借款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借款金额 10% 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存入上述账户; 该账户内的余额不低于本协议</p>	<p>(1) 客户遴选与信息收集。发行人及银行双方共同建立广泛的人员、项目入口机制, 通过共建合作宣传平台, 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养殖农户宣传支持普惠金融服务政策、贷款品种、申请方式、准入条件等信息。</p> <p>第五条 调查与审批。银行项目落地机构通过自主营销及发行人推荐等方式收集到贷款申请人资料信息后, 展开贷前调查, 就贷款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资质、日常经营流水、融资需求量等方面进行审查, 对其偿债能力和盈利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发行人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支持工作。</p> <p>(2) 银行项目落地机构依据本系统相关业务操作规程, 负责对贷款的用途调查、风险预警、不良贷款的清收等工作。</p> <p>(3) 发行人及银行双方同意指定相关部门作为对口单位定期进行信息交流, 建立定期沟通联系工作机制, 互通信息, 促进合作, 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养殖农户经营融资的有效模式, 形成支持普惠金融的长效机制。</p> <p>(4) 发行人及银行双方对本贷款项目进展情况跟踪调查, 必要时可提出可行性指导或建议, 扶持项目创效创益。</p> <p>(5) 发行人在银行(或银行辖内机构)开立账户, 专门用于为本协议框架下的借款人(以发行人提供的推荐名单为准)的全部“助业快 e 贷”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责任以该账户存放的保证金余额为限。</p>

序号	金融 机构	发行人权利义务	金融机构权利义务
		框架下的全部“助业快e贷”贷款余额的10%；若低于10%时，发行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 ②银行应在借款人发生违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行人，发行人收到银行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若借款人尚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发行人不可撤销授权银行直接从上述账户中扣收资金用于清偿“助业快e贷”借款人拖欠银行的全部债务，扣收资金以发生违约时保证金余额为限。 ③银行扣收保证金后，由发行人与借款人自行处理双方之间的担保债务关系，发行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向借款人进行追偿，银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①银行应在借款人发生违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行人，发行人收到银行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若借款人尚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发行人不可撤销授权银行直接从上述账户中扣收资金用于清偿“助业快e贷”借款人拖欠银行的全部债务，扣收资金以发生违约时保证金余额为限。 ②银行扣收保证金后，由发行人与借款人自行处理双方之间的担保债务关系，发行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向借款人进行追偿，银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注：除上述发行人与已提供专项贷款的银行签订的合同之外，工商银行存在80.00万元贷款由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由广西粤海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已缴存保证金100.00万元；客户贷款余额每增加1,000.00万元，广西粤海需追加缴存保证金100.00万元；若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广西粤海承担的最高额反担保责任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生上述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信贷业务单位保证金账户余额分别为1,414.55万元、1,929.78万元（含支付给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保证金100.00万元），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4,326.67万元、3,912.80万元。专项贷款资金来源于商业银行，包括湛江农村商业银行、华兴银行、桂林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及相关通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核算，发行人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并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发行人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以及相关费用的确认期间将政府补助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的摊销过程如下：

## ①2021 年 1-6 月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或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减 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常德市西洞庭财政局中小企业扶助资金	942.47	-	9.69	-	932.78	与资产相关
成立江苏粤海的投资奖励	722.31	-	7.94	-	714.37	与资产相关
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243.65	-	17.01	-	226.64	与资产相关
高档水产膨化饲料生产线升级改造专项改造补助资金	232.11	-	15.47	-	216.63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130.55	-	9.33	-	121.23	与资产相关
成立天门粤海的投资奖励	120.58	-	1.30	-	119.29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抗疫补贴	56.53	-	2.85	-	53.68	与资产相关
海水池塘生态养殖与精深加工模式示范	-	52.60	-	-	52.60	与收益相关
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	46.27	-	3.35	-	42.93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中央补助资金	37.00	-	-	-	37.00	与收益相关
抗病性高级虾苗开口饵料专利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43.76	-	13.45	-	30.31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	32.00	1.87	-	30.1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	24.72	-	1.37	-	23.3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1.56	-	1.48	-	20.09	与资产相关
广西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	18.00	-	-	1.02	16.98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或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减 少	2021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对虾白肠病病原与对虾 配合饲料的关联性研究 及推广应用	18.29	-	11.53	-	6.76	与收益相关
珠江人才计划世纪配套 资助资金	1.58	-	0.70	-	0.88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水产动物营养与 饲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71.80	-	71.31	-	0.5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0.11	-	-	-	0.11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 究所项目资金	3.50	-	3.50	-	-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认定等项目 资助资金	1.30	-	1.3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736.10</b>	<b>84.60</b>	<b>173.44</b>	<b>1.02</b>	<b>2,646.24</b>	

## ②2020年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或其他 收益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常德市西洞庭财政局中 小企业扶助资金	475.68	484.56	17.77	942.47	与资产相关
成立江苏粤海的投资奖 励	738.18	-	15.87	722.31	与资产相关
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 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277.68	-	34.03	243.65	与资产相关
高档水产膨化饲料生产 线升级改造项目专项改 造补助资金	263.05	-	30.95	232.11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 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149.20	-	18.65	130.55	与资产相关
成立天门粤海的投资奖 励	123.18	-	2.60	120.58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水产动物营养与 饲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83.28	-	11.48	71.8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抗疫补贴	-	57.00	0.48	56.53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 技改专项资金	52.96	-	6.69	46.27	与资产相关
抗病性高级虾苗开口饵 料专利成果转化与应用 推广	-	50.00	6.24	43.7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海洋经济创新发 展区域示范中央补助资 金	37.00	-	-	37.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	-	27.47	2.75	24.7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或其他 收益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农产品加工固定 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	22.30	0.74	21.56	与资产相关
对虾白肠病病原与对虾 配合饲料的关联性研究 及推广应用	20.07	-	1.78	18.29	与收益相关
广西研究生创新创业教 育	-	18.00	-	18.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 究所项目资金	3.50	-	-	3.50	与收益相关
珠江人才计划世纪配套 资助资金	1.58	-	-	1.58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认定等项目 资助资金	1.30	-	-	1.3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3.68	-	3.57	0.11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农产品加工固定 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1.51	-	11.51	-	与资产相关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 站建站补贴	34.57	-	34.57	-	与收益相关
新型昆虫蛋白免疫活性 肽增强海水养殖鱼类抗 病力的应用研究	-	30.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276.41</b>	<b>689.33</b>	<b>229.65</b>	<b>2,736.10</b>	

## ③2019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或其他 收益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 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311.71	-	34.03	277.68	与资产相关
成立江苏粤海的投资奖 励	754.06	-	15.87	738.18	与资产相关
成立天门粤海的投资奖 励	125.78	-	2.60	123.18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农产品加工固定 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6.34	-	4.83	11.51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资 金	30.00	-	30.00	-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 和技改专项资金	59.65	-	6.69	52.96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 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167.85	-	18.65	149.20	与资产相关
高档水产膨化饲料生产 线升级改造项目专项改 造补助资金	-	294.00	30.95	263.0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或其他 收益金额	2019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常德市西洞庭财政局中小企业扶助资金	-	484.56	8.88	475.68	与资产相关
高层次人才认定等项目资助资金	-	6.30	5.00	1.30	与收益相关
粤东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	60.00	25.43	34.57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	10.00	6.32	3.68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	100.00	16.72	83.28	与收益相关
对虾白肠病病原与对虾配合饲料的关联性研究及推广应用	-	50.00	29.93	20.07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中央补助资金	-	37.00	-	37.00	与收益相关
豆油、猪油等不同脂肪源替代鱼油技术在海水鱼配合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项目资金	-	5.50	2.00	3.50	与收益相关
珠江人才计划世纪配套资助资金	-	1.58	-	1.58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465.39</b>	<b>1,058.94</b>	<b>247.91</b>	<b>2,276.41</b>	

## ④2018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 入/其他收益金 额	2018年 12月31日	与资产/收 益相关
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345.73	-	34.03	311.71	与资产相关
成立江苏粤海的投资奖励	769.93	-	15.87	754.06	与资产相关
成立天门粤海的投资奖励	128.38	-	2.60	125.78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	19.94	3.61	16.34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35.00	5.00	30.00	与资产相关
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	-	63.00	3.35	59.65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	167.85	-	167.85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244.04</b>	<b>285.79</b>	<b>64.45</b>	<b>1,465.3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65.39 万元、2,276.41 万元、

2,736.10 万元和 2,646.24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A.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获得政府的稳岗补贴与示范补贴金额增多；B.随着科研投入的不断增加，科研项目成果增加，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金额上升。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稳定，资本积累的速度较快。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经营规模的提高以及整体资本金规模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倍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62	1.57	2.05	1.90
速动比率	1.22	1.21	1.69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0	45.57	32.03	3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8	63.29	49.19	45.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176.83	33,654.22	28,299.32	32,296.62
利息保障倍数	4.66	8.02	8.21	1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2.05、1.57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69、1.21 和 1.22，流动性比例均高于 1，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2,296.62 万元、28,299.32 万元、33,654.22 万元和 13,176.8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29 倍、8.21 倍、8.02 倍和 4.66 倍，公司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2020 年合并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抵御新冠疫情可能对经营造成的影响，于 2020 年

借入较多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短期借款尚未到期，使得负债总额增加，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冠疫情贷款到期归还，公司根据自身运营资金需求减少了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期间	项目	海大集团	通威股份	天马科技	澳华集团	傲农生物	平均值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4	56.68	62.80	未披露	76.36	63.32	43.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2	34.26	64.08	未披露	62.14	53.30	55.68
	流动比率	1.11	0.96	1.03	未披露	0.55	0.91	1.62
	速动比率	0.30	0.74	0.56	未披露	0.19	0.45	1.22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6	50.91	54.44	未披露	67.52	54.63	45.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0	30.10	53.42	未披露	58.08	46.18	63.29
	流动比率	1.31	1.14	1.18	未披露	0.56	1.05	1.57
	速动比率	0.39	0.93	0.69	未披露	0.22	0.56	1.21
2019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3	61.37	48.66	56.31	73.92	57.72	3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2	53.38	43.19	33.23	72.06	48.90	49.19
	流动比率	1.10	0.77	1.31	0.75	0.45	0.88	2.05
	速动比率	0.40	0.56	0.67	0.45	0.80	0.58	1.69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4	60.43	56.45	54.68	69.47	58.73	3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6	50.79	55.18	38.88	63.82	51.27	45.25
	流动比率	1.34	0.47	1.62	0.71	0.62	0.95	1.90
	速动比率	0.49	0.33	1.02	0.37	0.76	0.59	1.5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7	5.48	4.65	4.8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	7.57	11.72	14.23	12.51
总资产周转率	1.37	1.70	1.69	1.85

注：1、上述资产周转率指标计算公司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余额+应收账款上期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余额+存货上期期末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总资产当期期末余额+总资产上期期末余额）

2、2021年1-6月上述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饲料业务	区域分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大集团	2020年饲料业务收入占比80.84%，主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水产料等；养殖行业收入占比10.56%	2020年华南地区收入占比56.51%，华北地区收入占比35.02%	40.73	50.78	39.78	40.26
通威股份	2020年饲料业务收入占比47.17%，光伏业务占比50.91%	2020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33.72%，华西地区收入占比26.30%，华南地区收入占比15.97%	37.41	29.40	23.91	24.44
天马科技	2018年饲料行业收入占比99.59%，饲料销售占比69.56%，主要为特种水产饲料。 2019年饲料行业收入占比99.92%，主要包括畜禽饲料、水产饲料，畜禽饲料收入占比31.03%，水产料收入占比47.42% 2020年饲料行业收入占比99.72%，主要包括畜禽饲料、水产饲料，畜禽饲料收入占比52.77%，水产料收入占比37.16%	2020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78.88%，华南地区收入占比13.29%	6.52	6.49	5.61	4.60
澳华集团	2019年淡水鱼料收入占比36.61%，虾料占比28.58%，海水鱼及淡水特种水	2019年华南地区收入占比48.88%，华东地区收入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23.94	35.00

公司名称	饲料业务	区域分布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度	2018年度
	产膨化饲料占比 12.39%	30.28%				
傲农生物	2020年饲料收入占 56.64%，以猪饲料 为主，猪饲料占饲 料收入比为 52.97%；养殖行业 收入占比 27.29%	2020年华东地区 收入占比 40.29%，华中地 区收入占比 27.10%	24.72	21.51	11.42	12.92
平均			27.35	27.05	20.93	23.44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天马科技比较接近。主要原因系：

(1) 因养殖行业生猪销售大部分采取现款现货方式，而饲料产品销售大部分采取赊销方式，因此生猪养殖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饲料产品；其中海大集团养殖行业收入占比 10.56%、傲农生物养殖行业收入占比 27.29%，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 在各饲料产品中，最大的品种是猪饲料和禽饲料。生猪的养殖周期从断奶仔猪至育成猪（100-120 公斤）通常为 160-180 天，长于鸡鸭等禽类的养殖周期（以白羽肉鸡为例通常养殖周期为 45 天左右），且猪饲料毛利率高于禽饲料，因此猪饲料的应收账款账期通常长于禽饲料的应收账款账期。以猪饲料为主的饲料生产企业应收账款金额普遍高于以禽饲料为主的饲料生产企业。而水产品的养殖周期较长，长于生猪及禽类的养殖周期，因此水产品饲料的应收账款账期通常长于猪饲料及禽饲料的应收账款账期。

(3) 水产饲料可分为特种水产饲料和普通水产饲料。发行人水产饲料以特种水产饲料为主，特种水产养殖区别于普通水产养殖的一个重要方面即特种水产品种的地域分布特征明显、价值较高、养殖周期较长，大部分特种水产养殖品种如大黄鱼、石斑鱼等从投苗到出鱼需要一年半左右的时间，仅少数养殖品种如金鲳鱼、对虾等养殖周期不超过一年。普通水产养殖一般采用分级标粗、轮捕轮放的养殖模式，大部分一年可收鱼 2-4 次，这种模式缩短了养殖周期。因此特种水产养殖户养殖过程中资金投入大且周转速度较慢，导致销售季节性明显的特种水产饲料回款周期较长。因此特种水产饲料的应收账款账期通常长于普通水产饲料的应收账款账期。

(4) 从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 华南地区、华东地区主要为海水养殖, 以特种水产养殖为主; 其他地区主要是淡水养殖, 以普通水产养殖为主。同时由于发行人、天马科技和澳华集团的收入分布较为集中, 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 该地区以特种水产养殖为主, 同时经济发展较好, 客户综合实力相对较强, 故给予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 而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澳华集团与傲农生物的收入来源更为分散, 包括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西地区等多个地区, 为了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因此给予客户的账期相对较短。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而言,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澳华集团与傲农生物, 但与天马科技 2018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 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与 2018 年天马科技的产品结构最为接近, 主要产品均以特种水产饲料为主, 而海大集团、通威股份与澳华集团的产品结构丰富, 包括普通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特种水产饲料等多种产品。特种水产饲料由于特种水产养殖品种养殖周期长、前期资金投入大的特点, 赊销比例较高, 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大集团	7.84	9.08	9.06	9.14
通威股份	10.81	14.04	15.24	13.30
天马科技	5.51	4.66	3.60	3.58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17.09	22.07
傲农生物	6.82	8.17	9.72	11.95
<b>平均</b>	<b>7.74</b>	<b>8.99</b>	<b>10.94</b>	<b>12.01</b>
发行人	7.57	11.72	14.23	12.51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存货周转良好, 存货管理效率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收购的水产品需经冷冻处理后逐步销售, 周转周期相对饲料而言较长, 使得整体存货周转率下降。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大集团	2.39	2.60	2.63	2.76
通威股份	0.74	0.80	0.88	0.86
天马科技	1.26	1.21	0.98	0.89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2.79	3.59
傲农生物	1.15	1.36	1.41	1.97
<b>平均</b>	<b>1.39</b>	<b>1.49</b>	<b>1.74</b>	<b>2.01</b>
粤海饲料	1.37	1.70	1.69	1.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信息，2021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速度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体而言，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低于海大集团与澳华集团，但高于通威股份和天马科技，除2018年外高于傲农生物，表现出公司较强的资产周转能力。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776.52	99.89	583,312.25	99.82	505,782.42	99.83	524,198.55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290.10	0.11	1,059.83	0.18	870.33	0.17	1,028.56	0.20
<b>营业收入合计</b>	<b>258,066.62</b>	<b>100.00</b>	<b>584,372.07</b>	<b>100.00</b>	<b>506,652.75</b>	<b>100.00</b>	<b>525,227.11</b>	<b>100.00</b>

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物资销售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以下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进行分析。

#### 1、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方式区分，具体明细如

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83,146.83	71.05	394,044.27	67.55	363,324.55	71.83	394,510.25	75.26
直销	74,629.69	28.95	189,267.98	32.45	142,457.87	28.17	129,688.30	24.74
合计	<b>257,776.52</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65%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1) 鉴于早期国内特种水产养殖业的养殖规模较小、市场成熟度低、养殖品种多以及养殖场分散等特点，公司重点采取经销模式，养殖户通过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

(2) 近年来，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养殖场及养殖大户的发展，公司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加大直销客户的服务力度。2018年至2020年，公司因销售结构扁平化要求对直销户的开发力度不断增大，公司的直销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1-6月直销占比下降，主要系2021年起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导致部分直销客户减少与公司合作。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根据不同的产品用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种水产饲料、普通水产饲料和其他。其中，特种水产饲料又可以分为虾料、海水鱼料和其他特种料三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其他主要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剂、水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195,161.68	75.71	470,857.15	80.72	399,194.20	78.93	394,774.96	75.31
其中：海水鱼料	92,464.30	35.87	233,044.39	39.95	188,276.75	37.22	177,047.86	33.77
虾料	58,658.23	22.76	120,511.77	20.66	107,598.42	21.27	111,939.55	21.35
其他特种	44,039.15	17.08	117,300.99	20.11	103,319.03	20.43	105,787.55	20.1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料								
普通水产饲料	44,397.93	17.22	102,793.57	17.62	98,576.08	19.49	110,053.75	20.99
其他	18,216.91	7.07	9,661.53	1.66	8,012.14	1.58	19,369.84	3.70
合计	<b>257,776.52</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注：其他产品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品、水产品等。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减少18,416.13万元，降幅3.51%，主要系公司的普通水产饲料和其他收入减少所致，因淡水鱼市场行情低迷，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普通水产饲料销售；因中山泰山专营畜禽料新泰分公司生产场地租赁到期，其畜禽料业务停产，同时受非洲猪瘟影响，宜昌阳光畜禽料业务销量下降，导致其他收入减少。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加77,529.82万元，增幅15.33%，主要原因为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尤其是海水鱼料收入增加所致。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020年全年的44.19%，主要系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为每年5-10月，故上半年的收入略低于下半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195,161.68	75.71	194,566.33	81.61
其中：海水鱼料	92,464.30	35.87	90,242.20	37.85
虾料	58,658.23	22.76	57,697.96	24.20
其他特种料	44,039.15	17.08	46,626.17	19.56
普通水产饲料	44,397.93	17.22	38,602.58	16.19
其他	18,216.91	7.07	5,227.69	2.19
合计	<b>257,776.52</b>	<b>100.00</b>	<b>238,396.60</b>	<b>100.00</b>

从具体的饲料品种来看，分析如下：

#### ①海水鱼料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海水鱼料的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组织力量加强科研攻关，不断改进配方，获得客户认可；部分海水鱼如金鲳鱼、石斑鱼等的养殖量不断增长，公司加强市场开发力度，使得2018年至2020年海水鱼料的收入呈不断增长的趋势。2021年1-6月海水鱼料的收入占2020年全年的

39.68%，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旺季为每年 5-10 月，故上半年的收入低于下半年。

单位：万元，吨，元/吨，%

海水鱼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92,464.30	233,044.39	23.78	188,276.75	6.34	177,047.86
销量	113,927.20	300,504.29	18.67	253,223.16	10.61	228,936.99
销售单价	8,116.09	7,755.11	4.30	7,435.21	-3.86	7,733.48

#### ② 虾料

公司在虾料细分市场长期以来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虾料销售量持续增长，2020 年发行人对金刚虾养殖的成功推广，开拓了高端虾料市场，使得销量增长 10.37%。销售收入方面，由于受到 2019 年原材料降价及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2019 年虾料单价下降，导致 2019 年虾料销售收入下滑。2020 年虾料销售收入增长 12%，主要系高档虾料销售占比上升与整体销量增长。2021 年 1-6 月虾料的收入占 2020 年全年的 48.67%，变动不大。

单位：万元，吨，元/吨，%

虾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58,658.23	120,511.77	12.00	107,598.42	-3.88	111,939.55
销量	87,634.15	184,909.64	10.37	167,531.48	1.17	165,598.48
销售单价	6,693.54	6,517.33	1.48	6,422.58	-4.99	6,759.70

#### ③ 其他特种料

2019 年，其他特种料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变动较小。2020 年，随着公司在华中地区稳步开拓黄颡鱼料新市场，黄颡鱼料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580.18 万元；同时公司在乌鳢料市场因良好的口碑，销量稳步增加，2020 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3,818.50 万元。2021 年 1-6 月其他特种料的收入占 2020 年全年的 37.54%，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旺季为每年 5-10 月，故上半年的收入低于下半年。

单位：万元，吨，元/吨，%

其他特种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44,039.15	117,300.99	13.53	103,319.03	-2.33	105,787.55
销量	69,502.94	188,759.70	10.98	170,079.35	-1.18	172,115.97
销售单价	6,336.30	6,214.30	2.30	6,074.75	-1.16	6,146.29

#### ④ 普通水产饲料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中山泰山，2016 年收购宜昌阳光，上述两家子公司主要

生产经营普通水产饲料，公司收购后进一步加强了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并积极投入普通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以适应更多淡水鱼类品种的养殖。2019年，草鱼、罗非鱼等普通水产品价格低迷，同时普通水产饲料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单价和销量均有所下降。2020年草鱼价格仍处于低位，养殖户更倾向于使用单价较低的颗粒料，公司在华中地区增加了颗粒料的销售，使得销量提高，销售收入增长。2021年1-6月普通水产饲料的收入占2020年全年的43.19%，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旺季为每年5-10月，故上半年的收入低于下半年。

单位：万元，吨，元/吨，%

普通水产饲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44,397.93	102,793.57	4.28	98,576.08	-10.43	110,053.75
销量	115,924.96	296,722.65	4.90	282,849.61	-4.58	296,437.24
销售单价	3,829.89	3,464.30	-0.60	3,485.11	-6.13	3,712.55

##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87,744.99	72.83	429,786.72	73.68	384,388.94	76.00	402,192.91	76.73
华东地区	43,945.55	17.05	101,388.60	17.38	85,539.86	16.91	91,672.62	17.49
华中地区	22,826.82	8.86	46,392.17	7.95	31,564.79	6.24	26,123.83	4.98
西南地区	1,409.98	0.55	2,723.02	0.47	1,547.23	0.31	1,538.53	0.29
华北地区	413.77	0.16	1,240.89	0.21	1,086.23	0.21	1,239.32	0.24
东北地区	586.69	0.23	1,112.13	0.19	791.64	0.16	1,194.20	0.23
西北地区	96.66	0.04	-	-	-	-	56.97	0.01
海外地区	752.07	0.29	668.71	0.11	863.75	0.17	180.16	0.03
合计	<b>257,776.52</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区域的沿海地区，与下游水产养殖的区域重叠，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

公司总部地处广东湛江，并在广东中山、江门、广西北海等地建立生产基地，产品销售由湛江、中山、江门、北海周边辐射至整个华南地区，且华南地区沿海及沿江一带有利于发展特种水产养殖业，多年来，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

营业收入的 72%-76%左右。

与此同时，公司在福建漳州、浙江嘉兴、江苏盐城等地设立生产基地，产品销售由上述基地周边辐射至整个华东地区，且华东地区同样拥有特种水产养殖的天然地理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7%。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华中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与占比均逐步上升。

### (3) 分季节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6,138.33	29.54	81,673.18	14.00	68,564.22	13.56	55,875.52	10.66
二季度	181,638.19	70.46	156,199.47	26.78	133,186.07	26.33	146,153.25	27.88
三季度	-	-	233,692.41	40.06	192,280.70	38.02	198,789.72	37.92
四季度	-	-	111,747.19	19.16	111,751.42	22.09	123,380.05	23.54
合计	<b>257,776.52</b>	<b>100.00</b>	<b>583,312.25</b>	<b>100.00</b>	<b>505,782.42</b>	<b>100.00</b>	<b>524,198.55</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有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主要是由于水产养殖行业以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季节性波动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①国内人们的消费习惯所致。春节期间水产品消费需求明显提高，市场价格较好，这时也是大多数养殖户的出鱼期，下游客户的水产品库存量降低导致饲料需求减少；②第一季度水温较低，水生动物新陈代谢低，对食物和营养的消耗减少导致饲料需求降低，因此公司通常情况下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收入金额与占比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冬季养殖技术的普及，部分养殖户为使水产品提前上市而于冬季投苗，因此在一季度对饲料的需求增大。

每年 5-10 月为水产养殖动物的快速生长期，养殖行业的用料需求较高，所以从季节上看，通常每年第二、第三季度为公司水产饲料的销售旺季，因此公司第二、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占到全年销售收入的 65%左右。

## (4) 产品销量和价格情况分析

## ①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的水产饲料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比例：%

产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度
特种水产饲料	271,064.29	674,173.63	14.11	590,833.99	4.27	566,651.44
其中：海水鱼料	113,927.20	300,504.29	18.67	253,223.16	10.61	228,936.99
虾料	87,634.15	184,909.64	10.37	167,531.48	1.17	165,598.48
其他特种料	69,502.94	188,759.70	10.98	170,079.35	-1.18	172,115.97
普通水产饲料	115,924.96	296,722.65	4.90	282,849.61	-4.58	296,437.24
合计	<b>386,989.25</b>	<b>970,896.28</b>	<b>11.13</b>	<b>873,683.59</b>	<b>1.23</b>	<b>863,088.68</b>

2019年，公司水产饲料产品年销量较上年增长1.23%，整体保持稳定，海水鱼料中因养殖面积增加而增长的海鲈鱼料弥补了因下游水产品价格低迷而减少的普通水产饲料。2020年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1.13%，主要是随着全行业的规模化发展，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业务开拓力度，在保持虾料和海水鱼料产品领域的长期竞争优势同时，努力开发其他特种料和普通水产饲料的市场，同时在产品研发、品质、多样化以及知名度等各方面不断提升，提高了公司在水产饲料行业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各品种产品销量均上升。2021年1-6月水产饲料产品的销量占2020年全年的39.86%，主要系公司销售旺季为每年5-10月，故上半年的销量低于下半年。

## ②主要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度
特种水产饲料	7,199.83	3.09	6,984.21	3.37	6,756.45	-3.02	6,966.80
其中：海水鱼料	8,116.09	4.65	7,755.11	4.30	7,435.21	-3.86	7,733.48
虾料	6,693.54	2.70	6,517.33	1.48	6,422.58	-4.99	6,759.70
其他特种料	6,336.30	1.96	6,214.30	2.30	6,074.75	-1.16	6,146.29
普通水产饲料	3,829.89	10.55	3,464.30	-0.60	3,485.11	-6.13	3,712.55

注：平均售价=该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吨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结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运营策略和规划等，公司产品均价变动幅度基本符合物价波动的正常规律。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全体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9 年水产饲料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调低销售单价。

2020 年度，公司特种水产饲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普遍上涨，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尤其是鱼粉价格上涨传导所致。2019 年公司采购鱼粉平均价格为 9,272.01 元/吨，2020 年公司采购鱼粉平均价格上升至 10,038.71 元/吨，价格上涨 8.27 个百分点。其中海水鱼料生产使用鱼粉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因成本上升对产品进行调价，价格上涨幅度高于其他产品。普通水产饲料平均销售价格降低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普通水产饲料中价格较低的颗粒料在华中地区使用更为普遍，公司加大了颗粒料的推广，颗粒料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平均售价略有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和普通水产饲料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中豆粕、菜粕等植物蛋白价格上涨传导所致。2021 年 1-6 月豆粕平均采购价格为 3,614.21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20.48%；菜粕平均采购价格为 2,894.16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9.65%。

#### (5) 主要销售客户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客户数量分别为 4,200 余名、4,400 余名、4,800 余名及 4,200 余名，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7.24%、4.94%、3.98% 及 6.04%。

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数量众多、较为分散，但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前 1,000 名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0 名、前 500 名客户及前 1,000 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 200 名客户	107,553.73	41.72	222,806.71	38.20	211,753.08	41.87	224,169.55	42.76
前 500 名客户	158,638.07	61.54	341,598.64	58.56	313,410.52	61.97	329,591.81	62.88
前 1,000 名客户	201,620.36	78.22	440,817.28	75.57	396,149.18	78.32	417,357.89	79.62

注：以上统计并未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0 名、前 500 名及前 1,000 名客户的保留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保留数量	保留率	保留数量	保留率	保留数量	保留率	保留数量	保留率
前 200 名客户	181	90.50%	190	95.00%	189	94.50%	186	93.00%
前 500 名客户	446	89.20%	470	94.00%	458	91.60%	450	90.00%
前 1,000 名客户	848	84.80%	916	91.60%	882	88.20%	877	87.70%

注：保留数量即前一年度客户仍是当年发行人客户的数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尽管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销量分布分散，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每年客户保留率维持在 84%-95%左右，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优质能够稳定吸引客户，另一方面，公司的服务营销也是维持客户稳定的重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客户保留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加强客户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导致部分客户转而其他饲料企业采购，使得客户有所流失。

#### （6）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以饲料经销为主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或小型商贸制企业，以及直接使用饲料的水产养殖户，经营方式主要是家庭成员共同经营或朋友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性的考虑，有些客户会委托其亲属、合作伙伴、法定代表人或员工，甚至其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上述情况导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但符合商业交易的习惯。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直销	1,557.55	2.09	5,152.28	2.72	3,067.90	2.15	3,296.79	2.54
	经销	3,960.88	2.16	4,942.40	1.25	3,336.98	0.92	6,718.82	1.70
	合计	<b>5,518.43</b>	<b>2.14</b>	<b>10,094.67</b>	<b>1.73</b>	<b>6,404.88</b>	<b>1.26</b>	<b>10,015.61</b>	<b>1.91</b>

现金回款	直销	-	-	-	-	37.18	0.03	49.64	0.04
	经销	-	-	-	-	-	-	36.50	0.01
	合计	-	-	-	-	<b>37.18</b>	<b>0.01</b>	<b>86.14</b>	<b>0.02</b>

注：直销户占比=直销户回款金额/直销收入，经销商占比=经销商回款金额/经销收入，合计占比=合计回款金额/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户与经销商现金回款与第三方回款的占回款总数比例均低于 3%，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付主体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系亲属	1,682.35	0.65%	4,608.18	0.79%	3,294.05	0.65%	2,006.37	0.38%
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客户的合伙人、员工、其他亲属	2,235.31	0.87%	1,099.22	0.19%	1,321.96	0.26%	4,182.24	0.80%
客户的下游客户	358.17	0.14%	1,397.82	0.24%	34.93	0.01%	1,589.72	0.30%
其他情形	1,242.59	0.48%	2,989.46	0.51%	1,753.94	0.35%	2,237.28	0.43%
<b>合计</b>	<b>5,518.43</b>	<b>2.14%</b>	<b>10,094.67</b>	<b>1.73%</b>	<b>6,404.88</b>	<b>1.26%</b>	<b>10,015.61</b>	<b>1.91%</b>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即占比=第三方回款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水产养殖的行业特性，发行人客户从组织形式上看，主要以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为主体，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从业人员较少，关键岗位如财务或出纳均由家庭核心成员担任；为了结算便利以及在非工作日向发行人付款，货款有时是由法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客户的合作伙伴、员工或者亲属代为向发行人对公账户付款；

②发行人客户的下游客户，包括了经销商客户的下游养殖户或者是养殖户的下游水产收购商。在发行人将水产饲料销售给经销商后，基于结算便利性，部分经销商指定其下游客户（包括水产养殖户或水产养殖户的水产收购商）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账户；在发行人将水产饲料销售给养殖户后，同样基于结算便利性，部分养殖户指定其水产收购商直接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第三方账户代付行为的内部控制，主要集中于销售流程内部控制的收款流程，公司在发生销售回款的时候，需要由财务部的收款员负责

制单，并经过会计审批，其中，如出现第三方账户支付的情形时，则由业务人员通知收款员，告知其实际付款方、付款金额以及对应的客户，由收款员在收款单备注中记录第三方账户名称，会计在核对收款单、出纳提供的银行回单或 POS 机刷卡单等一致后进行入账。此外，发行人每月会与客户进行对账，对上月的应收账款金额进行确认，并回收客户签署的发货签收单。

自 2017 年 12 月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收款流程，公司已原则上禁止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特殊情况下客户回款需由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的，客户需单独提出申请，提供包括委托付款确认函等相关资料，经各子公司业务部长和总经理、以及集团营销中心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审批后方可收款。

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和销售循环已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3、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2018-2019 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会计政策-收入确认	<p>(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p>	<p>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项目	2018-2019 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p>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p> <p>(3) 让渡资产使用权</p> <p>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p>	
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和时点	<p>(1)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p> <p>(2)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仅由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但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风险的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p> <p>(3)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公司以报关装船取得提货单作为确认出口销售收入时点。</p>	<p>(1)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p> <p>(2) 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仅由本公司代为联系物流公司但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风险的销售，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p> <p>(3)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在国内港口装船报关后，已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因此，公司以报关装船取得提货单作为确认出口销售收入时点。</p>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合同为格式条款；根据销售合同条款：“乙方（客户）到甲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内提货，厂内验收货物；乙方委托司机到甲方厂内提货，需有委托书，授权委托司机厂内验收货物；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的，甲方可代联系车辆，运费和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由书面委托司机提货运输、并授权委托司机厂内验收货物；甲方将货物交付给乙方（包括被授权人）后，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该类客户发行人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部分客户是由发行人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确认收入。针对经销商和直销户，发行人签署合同均为上述条款，确认收入政策无差异。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1,952.92	99.98%	501,591.76	99.88%	426,344.75	99.88%	447,722.57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42.37	0.02%	613.65	0.12%	527.89	0.12%	673.26	0.15%
<b>合计</b>	<b>221,995.29</b>	<b>100.00%</b>	<b>502,205.42</b>	<b>100.00%</b>	<b>426,872.64</b>	<b>100.00%</b>	<b>448,395.83</b>	<b>100.00%</b>

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与公司的收入结构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为与废旧物资销售相关的成本等，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以下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进行分析。

### 1、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根据不同的产品用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特种水产饲料、普通水产饲料和其他。其中，特种水产饲料又可以分为虾料、海水鱼料和其他特种料三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其他品种主要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剂和水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165,641.32	74.63	403,454.96	80.43	335,135.99	78.61	333,580.42	74.51
其中：海水鱼料	78,374.68	35.31	200,131.10	39.90	158,676.04	37.22	152,156.62	33.98
虾料	47,973.87	21.61	99,691.25	19.87	87,067.96	20.42	90,928.87	20.31
其他特种料	39,292.77	17.70	103,632.61	20.66	89,391.99	20.97	90,494.93	20.21
普通水产饲料	41,249.91	18.58	92,352.98	18.41	86,054.50	20.18	95,968.33	21.43
其它	15,061.69	6.79	5,783.82	1.15	5,154.26	1.21	18,173.82	4.06
<b>合计</b>	<b>221,952.92</b>	<b>100.00</b>	<b>501,591.76</b>	<b>100.00</b>	<b>426,344.75</b>	<b>100.00</b>	<b>447,722.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47,722.57万元、426,344.75万元、501,591.76万元、221,952.92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同，特种水产饲料成本占营业总成本75%左右，各产品营业成本与其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其中，各类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 (1) 特种水产饲料

报告期内，海水鱼料、虾料、其他特种水产料等特种水产饲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水鱼料	直接材料	74,635.12	95.23	191,555.11	95.71	151,041.57	95.19	144,682.81	95.09
	直接人工	1,196.07	1.53	2,780.41	1.39	2,476.53	1.56	2,091.18	1.37
	制造费用	2,543.49	3.25	5,795.58	2.90	5,157.94	3.25	5,382.62	3.54
	合计	<b>78,374.68</b>	<b>100.00</b>	<b>200,131.10</b>	<b>100.00</b>	<b>158,676.04</b>	<b>100.00</b>	<b>152,156.62</b>	<b>100.00</b>
虾料	直接材料	44,726.69	93.23	93,642.31	93.93	80,802.67	92.80	85,351.78	93.87
	直接人工	1,087.13	2.27	2,082.16	2.09	2,169.17	2.49	1,992.14	2.19
	制造费用	2,160.05	4.50	3,966.78	3.98	4,096.12	4.70	3,584.96	3.94
	合计	<b>47,973.87</b>	<b>100.00</b>	<b>99,691.25</b>	<b>100.00</b>	<b>87,067.96</b>	<b>100.00</b>	<b>90,928.87</b>	<b>100.00</b>
其他特种料	直接材料	36,842.13	93.76	97,500.55	94.08	83,473.99	93.38	84,771.76	93.68
	直接人工	715.76	1.82	1,719.84	1.66	1,727.59	1.93	1,557.55	1.72
	制造费用	1,734.88	4.42	4,412.23	4.26	4,190.41	4.69	4,165.61	4.60
	合计	<b>39,292.77</b>	<b>100.00</b>	<b>103,632.61</b>	<b>100.00</b>	<b>89,391.99</b>	<b>100.00</b>	<b>90,494.93</b>	<b>100.00</b>

报告期内，海水鱼料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虾料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例基本稳定，2019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略高于其他两个年度，主要系2019年原料成本相对较低，使得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1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2021年1-6月因上半年产量占全年比例较低，导致制造费用中固定成本的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其他特种料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 (2) 普通水产饲料

报告期内，普通水产饲料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水产饲料	直接材料	37,422.23	90.72	83,528.34	90.44	77,377.47	89.92	88,091.11	91.79
	直接人工	1,138.15	2.76	2,289.98	2.48	2,531.56	2.94	2,169.81	2.26
	制造费用	2,689.53	6.52	6,534.66	7.08	6,145.47	7.14	5,707.41	5.95
	合计	<b>41,249.91</b>	<b>100.00</b>	<b>92,352.98</b>	<b>100.00</b>	<b>86,054.50</b>	<b>100.00</b>	<b>95,968.33</b>	<b>100.00</b>

报告期内，普通水产饲料营业成本构成较稳定。2019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普通水产饲料产量下降。2020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新建厂湖南粤海投产当年产能利用不足，相对承担固定费用较高。2021年上半年因湖南粤海、湛江海荣、中山泰山等子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导致产品分担的固定费用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具体核算内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8,418.35	93.90%	471,514.64	94.00%	397,371.08	93.20%	420,130.45	93.84%
直接人工	4,298.45	1.94%	9,168.87	1.83%	9,199.47	2.16%	8,122.93	1.81%
制造费用	9,236.12	4.16%	20,908.25	4.17%	19,774.20	4.64%	19,469.19	4.35%
合计	<b>221,952.92</b>	<b>100.00%</b>	<b>501,591.76</b>	<b>100.00%</b>	<b>426,344.75</b>	<b>100.00%</b>	<b>447,722.57</b>	<b>1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各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直接材料主要以蛋白类原材料和淀粉类原材料为主。其中，蛋白类原材料包括动物蛋白和植物蛋白，动物蛋白主要是指鱼粉、鸡肉粉等，植物蛋白主要是豆粕、菜粕等；淀粉类原材料主要为面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物蛋白类	79,249.87	38.02%	203,159.23	43.09%	161,055.31	40.53%	168,605.90	40.13%
植物蛋白类	50,459.84	24.21%	114,788.80	24.34%	103,463.19	26.04%	121,825.97	29.00%
面粉	15,654.90	7.51%	34,895.82	7.40%	30,330.63	7.63%	28,773.02	6.85%
其他原材料	63,053.74	30.25%	118,670.79	25.17%	102,521.95	25.80%	100,925.57	24.02%
<b>直接材料合计</b>	<b>208,418.35</b>	<b>100.00%</b>	<b>471,514.64</b>	<b>100.00%</b>	<b>397,371.08</b>	<b>100.00%</b>	<b>420,130.45</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原材料分别为 420,130.45 万元、397,371.08 万元、471,514.64 万元和 208,418.3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84%、93.20%、94.00%和 93.90%，整体保持稳定，主要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原料结构变化而略有波动。2019 年因大豆丰收和中美贸易关系缓和等原因，植物蛋白中豆粕采购价格下降，使得植物蛋白类成本下降；2020 年鱼粉等动物蛋白采购价格较高，同时公司因产品结构和配方调整影响，使用动物蛋白较多，使得整体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升高。2021 年 1-6 月动物蛋白中鱼粉采购单价下降，使得动物蛋白类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发生的薪酬福利。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8,122.93 万元、9,199.47 万元、9,168.87 万元和 4,298.45 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81%、2.16%、1.83%和 1.94%，占比相对较低。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消耗类费用、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车间机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19,469.19 万元、19,774.20 万元、20,908.25 万元和 9,236.1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35%、4.64%、4.17%和 4.16%。2019 年，制造费用上升的原因为公司新建生产线投产，折旧费用增加；2020 年，因原材料涨价压力，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与上年相比变动不大。

### 3、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特种水产配合饲料（虾料、海水鱼料、其他特种料）和普通水产配合饲料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年度	产量	主要材料	投入量	投入产出比
虾料	2018	167,950.68	动植物蛋白/面粉/辅料	164,960.34	1.0181
	2019	171,609.38		169,798.53	1.0107
	2020	185,558.88		184,217.67	1.0073
	2021年1-6月	89,760.58		89,643.55	1.0013
海水鱼料	2018	228,783.60	动植物蛋白/面粉/辅料	226,676.12	1.0093
	2019	255,083.22		252,194.58	1.0115
	2020	301,458.78		299,435.93	1.0068
	2021年1-6月	115,240.60		114,166.11	1.0094
其他特种料	2018	174,190.50	动植物蛋白/面粉/辅料	170,776.86	1.0200
	2019	171,261.00		168,443.59	1.0167
	2020	190,539.22		188,741.23	1.0095
	2021年1-6月	71,497.75		70,954.89	1.0077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	2018	297,691.53	动植物蛋白/面粉/辅料	296,054.84	1.0055
	2019	284,354.47		282,944.18	1.0050
	2020	299,177.15		298,477.72	1.0023
	2021年1-6月	119,078.74		119,273.45	0.9984

发行人主要材料投入产出比基本稳定，投入产出比接近于1，主要是因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严格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水份要求，不同产品及配方不同，水份要求也不同，原材料中水分占比控制在9.30%—10.50%之间，产成品中水分占比控制在9.50%—12.00%之间。另外，因生产工艺先进减少损耗，同时生产车间安装了粉尘回收系统，可以将粉尘回收进行再利用，使得生产过程中损耗较小。各年略有波动的原因主要系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正常损耗所致。

#### 4、制造费用分析

##### (1) 制造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分别为 19,469.19 万元、19,774.20 万元、20,908.25 万元和 9,236.1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35%、4.64%、4.17%、4.16%。报告期内，各年度制造费用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消耗	5,079.64	55.00	12,042.67	57.60	11,338.75	57.34	12,229.63	62.82
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2,794.08	30.25	5,738.70	27.45	4,991.39	25.24	3,691.25	18.96
车间机物料消耗	924.47	10.01	2,068.16	9.89	2,211.14	11.18	2,212.05	11.36
装卸费	268.64	2.91	663.91	3.18	582.14	2.94	667.80	3.43
车间管理经费	56.91	0.62	159.22	0.76	176.28	0.89	102.59	0.53
其他	112.39	1.22	235.59	1.12	474.50	2.41	565.87	2.90
<b>合计</b>	<b>9,236.12</b>	<b>100.00</b>	<b>20,908.25</b>	<b>100.00</b>	<b>19,774.20</b>	<b>100.00</b>	<b>19,469.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消耗及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其占制造费用总额比例80%以上。2018年至2020年，公司能源消耗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能源消耗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部分子公司进行技术改进，更新了蒸汽设备，烘干效果提高，因此节约了能源消耗。2021年1-6月因通常上半年产量占全年比例较低，因此能源消耗占比有所下降。2018年至2021年1-6月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近年来新建子公司生产线陆续投产所致。

## （2）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2%-3%之间，占比较小，且保持稳定。公司生产饲料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蒸汽，报告期内消耗能源数量及单吨饲料消耗量具体如下：

能源类别	项目/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水	耗用数量（万吨）	12.54	31.79	33.01	37.10
	饲料产量（万吨）	31.49	76.10	69.34	71.27
	单吨耗用量（吨/吨）	0.40	0.42	0.48	0.52
电	耗用数量（万度）	4,992.54	11,605.79	10,416.42	10,741.52
	饲料产量（万吨）	39.77	98.11	88.93	92.06
	单吨耗用量（度/吨）	125.55	118.29	117.14	116.68
煤	耗用数量（万吨）	-	0.35	0.29	0.78
	饲料产量（万吨）	-	6.85	5.45	14.55
	单吨耗用量（吨/吨）	-	0.05	0.05	0.05
蒸汽	耗用数量（万吨）	8.58	16.27	16.26	15.92
	饲料产量（万吨）	34.45	70.08	65.61	59.11

能源类别	项目/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吨耗用量（吨/吨）	0.25	0.23	0.25	0.27
天然气	耗用数量（万立方米）	76.33	338.83	311.67	280.39
	饲料产量（万吨）	5.31	21.17	17.86	18.11
	单吨耗用量（立方米/吨）	14.36	16.00	17.45	15.48
生物质	耗用数量（万吨）	-	-	-	0.01
	饲料产量（万吨）	-	-	-	0.29
	单吨耗用量（吨/吨）	-	-	-	0.03

注：1、饲料产量包括水产饲料、禽饲料等；  
2、2021年1-6月公司不再使用煤，而使用天然气。

报告期内，每吨饲料耗用能源数量基本平稳，与产量相匹配，能源耗用合理。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单位产量耗水量降低，同时引入更多污水处理系统，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提高，使得报告期内用水量不断下降。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要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15.13	75.71	14.31	80.72	16.05	78.93	15.50	75.31
普通水产饲料	7.09	17.22	10.16	17.62	12.70	19.49	12.80	20.99
其他	17.32	7.07	40.14	1.66	35.67	1.58	6.17	3.70
<b>合计</b>	<b>13.90</b>	<b>100.00</b>	<b>14.01</b>	<b>100.00</b>	<b>15.71</b>	<b>100.00</b>	<b>14.59</b>	<b>100.00</b>

注：收入占比为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其他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剂等。

####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29,520.36	82.40	67,402.19	82.48	64,058.21	80.64	61,194.54	80.02
其中：海水鱼料	14,089.61	39.33	32,913.29	40.28	29,600.71	37.26	24,891.24	32.55
虾料	10,684.36	29.82	20,820.51	25.48	20,530.45	25.84	21,010.68	27.47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特种料	4,746.38	13.25	13,668.38	16.73	13,927.04	17.53	15,292.62	20.00
普通水产饲料	3,148.03	8.79	10,440.59	12.78	12,521.58	15.76	14,085.42	18.42
其他	3,155.21	8.81	3,877.71	4.75	2,857.89	3.60	1,196.02	1.56
<b>合计</b>	<b>35,823.60</b>	<b>100.00</b>	<b>81,720.48</b>	<b>100.00</b>	<b>79,437.67</b>	<b>100.00</b>	<b>76,475.97</b>	<b>100.00</b>

报告期内，特种水产饲料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0.02%、80.64%、82.48%、82.40%，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特种水产饲料，与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建立的优势地位相关。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 (1)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13.90	-0.11 个百分点	14.01	-1.70 个百分点	15.71	1.12 个百分点	14.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59%、15.71%、14.01%、13.90%，保持在 14%-15% 左右，整体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 (2) 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特种水产饲料	15.13	14.31	16.05	15.50
普通水产饲料	7.09	10.16	12.70	12.80
其他	17.32	40.14	35.67	6.17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3.90</b>	<b>14.01</b>	<b>15.71</b>	<b>14.59</b>

报告期内，特种水产饲料毛利率分别为 15.50%、16.05%、14.31% 和 15.13%，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31%、78.93%、80.72% 和 75.71%，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毛利率水平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有所波动；普通水产饲料毛利率分别为 12.80%、12.70%、10.16% 和 7.09%，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99%、

19.49%、17.62%和 17.22%，公司在普通水产饲料市场面临激烈竞争，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销售政策，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畜禽料、生物制剂及水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6.17%、35.67%、40.14%和 17.32%，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70%、1.58%、1.66%和 7.07%。其他产品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因公司战略调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畜禽料销售占比迅速下降，高毛利的生物制剂销售占比明显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水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高毛利的生物制剂销售占比下降。

#### ①特种水产饲料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公司特种水产饲料包括虾料、海水鱼料以及其他特种料，各产品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15.13	+0.82 个百分点	100.00	14.31	-1.74 个百分点	100.00
其中：海水鱼料	15.24	+1.12 个百分点	47.38	14.12	-1.60 个百分点	49.49
虾料	18.21	+0.93 个百分点	30.06	17.28	-1.80 个百分点	25.59
其他特种料	10.78	-0.87 个百分点	22.57	11.65	-1.83 个百分点	24.91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收入占比
特种水产饲料	16.05	+0.55 个百分点	100.00	15.50	-	100.00
其中：海水鱼料	15.72	+1.66 个百分点	47.16	14.06	-	44.84
虾料	19.08	+0.31 个百分点	26.95	18.77	-	28.36
其他特种料	13.48	-0.98 个百分点	25.88	14.46	-	26.80

注 1：收入占比为各产品销售收入占特种水产饲料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注 2：其他特种料包括蛙料、蟹料、乌鳢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水产饲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0%、16.05%、14.31%和 15.13%，基本保持在 15%左右，呈现波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7,199.83	3.09	6,984.21	3.37	6,756.45	-3.02	6,966.80
单位成本	6,110.78	2.11	5,984.44	5.50	5,672.25	-3.65	5,886.87
单位原材料成本	5,762.62	1.52	5,676.55	6.37	5,336.83	-3.94	5,555.56
单位毛利	1,089.05	8.93	999.77	-7.79	1,084.20	0.40	1,079.93
毛利率	15.13	+0.82个百分点	14.31	-1.74个百分点	16.05	+0.55个百分点	15.50

依托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在上游原材料行业或者下游养殖业出现波动时，可通过灵活的价格调整策略，保持比较稳定的单位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水产饲料的销售均价与成本均价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19年，秘鲁鱼粉的配额超出市场预期，南美大豆丰产，中美贸易关系缓解，且国内豆粕供给较为宽松，豆粕总体供应量增加。此外，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养殖规模下降，国内对鱼粉、豆粕、菜粕等饲料原材料需求降低，主要原材料如鱼粉、鸡肉粉以及植物蛋白类的价格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发行人材料采购成本均价有所下降，同时销售均价也小幅度下降，当期单位毛利与2018年基本持平，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0年，受疫情影响主要原材料鱼粉供应量减少，价格涨幅较大，同时下游客户因水产品在水塘时间增加成本升高对价格敏感度提高，公司水产饲料产品售价涨幅低于成本涨幅，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因主要原材料植物蛋白类价格涨幅较大，为保证合理毛利，公司提高水产饲料销售均价，因单位售价涨幅略高于单位成本涨幅，毛利率略有上升。

特种水产饲料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 A.海水鱼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水鱼料毛利率分别为 14.06%、15.72%、14.12%和 15.24%,单位原材料成本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最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售价	8,116.09	4.65%	+3.82 个百分点	7,755.11	4.30%	+3.48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	6,879.37	3.30%	-2.70 个百分点	6,659.84	6.28%	-5.08 个百分点
单位原材料成本	6,551.12	2.77%	-2.18 个百分点	6,374.46	6.87%	-5.29 个百分点
单位毛利	1,236.72	12.91%	-	1,095.27	-6.30%	-
毛利率	15.24%	1.12 个百分点	-	14.12%	-1.60 个百分点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售价	7,435.21	-3.86%	-3.45 个百分点	7,733.48	-	-
单位成本	6,266.25	-5.72%	+5.11 个百分点	6,646.22	-	-
单位原材料成本	5,964.76	-5.62%	+4.77 个百分点	6,319.77	-	-
单位毛利	1,168.96	7.51%	-	1,087.26	-	-
毛利率	15.72%	+1.66 个百分点	-	14.06%	-	-

注 1: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注 3: 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本期直接人工单位成本-本期制造费用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注 4: 毛利率变动比例=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其余变动比例=(本期数-上期数)/上期数

报告期内,海水鱼料分为金鲳鱼料、海鲈鱼料、石斑鱼料等,各细分产品销售结构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鲳鱼料	33,566.88	36.30	20.60	108,523.56	46.57	16.79
海鲈鱼料	34,017.35	36.79	10.31	62,695.30	26.90	10.49
石斑鱼料	6,742.42	7.29	18.94	12,411.24	5.33	18.36
其他	18,137.64	19.62	13.17	49,414.29	21.20	11.81
<b>总计</b>	<b>92,464.30</b>	<b>100.00</b>	<b>15.24</b>	<b>233,044.39</b>	<b>100.00</b>	<b>14.12</b>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鲳鱼料	75,438.54	40.07	17.89	71,395.71	40.33	16.18
海鲈鱼料	65,010.63	34.53	12.54	59,579.25	33.65	11.39
石斑鱼料	11,087.10	5.89	21.71	8,035.05	4.54	16.35
其他	36,740.48	19.51	15.08	38,037.86	21.48	13.76
<b>总计</b>	<b>188,276.75</b>	<b>100.00</b>	<b>15.72</b>	<b>177,047.86</b>	<b>100.00</b>	<b>14.06</b>

从销售结构来看，因2019年海鲈鱼市场需求较大，养殖面积增加，海鲈鱼料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上升；2020年，因2019年金鲳鱼价格高且市场需求较大，投苗量显著增加，金鲳鱼饲料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增加。2021年1-6月，金鲳鱼料和海鲈鱼料的销售金额较为接近，销售占比均在36%左右。

金鲳鱼、海鲈鱼、石斑鱼等各类海水鱼料毛利率变动均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和单位售价波动的影响，2019年原材料成本下跌时毛利率提升，2020年原材料成本上升时毛利率下降，2021年1-6月海水鱼料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原材料成本涨幅，毛利率上升。整体上，公司金鲳鱼料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在2018年至2020年有明显提升，2021年1-6月占比有所下降，金鲳鱼料毛利率水平高于海水鱼料的平均水平，对海水鱼料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

#### B. 虾料

报告期内，公司虾料毛利率为18.77%、19.08%、17.28%和18.21%，受到销售价格和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的影响呈现波动趋势。虾料直接材料构成中，动物蛋白类与植物蛋白类合计占比约60%-70%，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	-----------	--------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 变动的影 响
单位售价	6,693.54	2.70%	2.17 个 百分点	6,517.33	1.48%	+1.18 个 百分点
单位成本	5,474.33	1.54%	-1.24 个 百分点	5,391.35	3.74%	-2.98 个 百分点
单位原材料成本	5,103.80	0.78%	-0.59 个 百分点	5,064.22	5.00%	-3.70 个 百分点
单位毛利	1,219.20	8.28%	-	1,125.98	-8.12%	-
毛利率	18.21%	+0.93 个 百分点	-	17.28%	-1.80 个 百分点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 动的影 响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 变动的影 响
单位售价	6,422.58	-4.99%	-4.26 个 百分点	6,759.70		
单位成本	5,197.11	-5.35%	+4.57 个 百分点	5,490.92		
单位原材料成本	4,823.13	-6.42%	+5.15 个 百分点	5,154.14		
单位毛利	1,225.47	-3.41%	-	1,268.78		
毛利率	19.08%	+0.31 个 百分点	-	18.77%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注 3：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本期直接人工单位成本-本期制造费用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注 4：毛利率变动比例=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其余变动比例=（本期数-上期数）/上期数

公司虾料可以区分为高档虾料和普通虾料，其中高档虾料包括丰虾料、高级开口苗料等。具体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高档虾料	9,175.94	15.64	25.21	10,813.30	8.97	21.84
普通虾料	49,482.29	84.36	16.92	109,698.47	91.03	16.83
<b>总计</b>	<b>58,658.23</b>	<b>100.00</b>	<b>18.21</b>	<b>120,511.77</b>	<b>100.00</b>	<b>17.28</b>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高档虾料	4,625.20	4.30	27.12	3,818.54	3.41	24.69

普通虾料	102,973.21	95.70	18.72	108,121.01	96.59	18.56
<b>总计</b>	<b>107,598.42</b>	<b>100.00</b>	<b>19.08</b>	<b>111,939.55</b>	<b>100.00</b>	<b>18.77</b>

在销售结构方面，报告期内，高档虾料销售金额和占比不断上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金刚虾等高档虾的养殖推广较为成功，同时针对市场需求调整配方，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2019年因激烈的市场竞争，销量增长未能弥补单价下跌的影响，导致普通虾料销售收入下降；2020年发行人改良配方并积极开展市场营销，高端与普通虾料收入均实现增长。

高档虾料和普通虾料的毛利率变动均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和单位售价波动的影响，2019年原材料成本下跌时毛利率提升，2020年原材料成本上升时毛利率下降，2021年1-6月虾料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原材料成本涨幅，高档虾料毛利率提高，且销售占比也提高，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 C.其他特种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特种料毛利率分别为 14.46%、13.48%、11.65% 和 10.78%，呈下滑趋势，主要由于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与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

其他特种料主要包括乌鳢料、鱼虾混养料、黄颡鱼料和蛙料等，报告期内，其他特种料毛利率及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售价	6,336.30	1.96%	+1.70 个百分点	6,214.30	2.30%	+1.94 个百分点
单位成本	5,653.40	2.97%	-2.58 个百分点	5,490.19	4.46%	-3.77 个百分点
单位原材料成本	5,300.80	2.62%	+2.99 个百分点	5,165.33	5.24%	-4.14 个百分点
单位毛利	682.90	-5.69%	-	724.11	-11.57%	-
毛利率	10.78%	-0.87 个百分点	-	11.65%	-1.83 个百分点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金额	变动比例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单位售价	6,074.75	-1.16%	-1.01 个百分点	6,146.29	-	-
单位成本	5,255.90	-0.04%	+0.03 个百分点	5,257.79	-	-

单位原材料成本	4,907.94	-0.35%	+0.29 个百分点	4,925.27	-	-
单位毛利	818.85	-7.84%	-	888.50	-	-
毛利率	13.48%	-0.98 个百分点	-	14.46%	-	-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注 3：单位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本期直接人工单位成本-本期制造费用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注 4：毛利率变动比例=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其余变动比例=（本期数-上期数）/上期数

报告期内，其他特种料主要包括乌鳢料、鱼虾混养料、黄颡鱼料和蛙料等，各产品销售结构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乌鳢料	18,981.32	43.10	11.26	48,712.51	41.53	10.85
黄颡鱼料	7,174.75	16.29	10.55	19,781.28	16.86	9.25
鱼虾混养料	6,488.68	14.73	14.45	14,653.31	12.49	17.53
塘虱鱼料	4,499.51	10.22	8.76	12,403.11	10.57	12.78
泥鳅鱼料	3,292.43	7.48	8.60	11,652.48	9.93	9.21
蛙料	2,033.06	4.62	0.19	6,242.85	5.32	12.20
其他	1,569.40	3.56	14.82	3,855.45	3.29	14.64
<b>总计</b>	<b>44,039.15</b>	<b>100.00</b>	<b>10.78</b>	<b>117,300.99</b>	<b>100.00</b>	<b>11.65</b>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乌鳢料	44,894.01	43.45	12.40	38,288.18	36.19	12.20
黄颡鱼料	14,201.10	13.74	13.94	16,840.75	15.92	13.38
鱼虾混养料	14,359.64	13.90	19.24	16,619.88	15.71	19.25
塘虱鱼料	8,580.77	8.31	13.46	8,316.24	7.86	14.90
泥鳅鱼料	8,645.27	8.37	8.47	11,091.17	10.48	13.66
蛙料	9,980.22	9.66	14.15	11,950.76	11.30	17.28
其他	2,658.02	2.57	11.96	2,680.57	2.53	13.01
<b>总计</b>	<b>103,319.03</b>	<b>100.00</b>	<b>13.48</b>	<b>105,787.55</b>	<b>100.00</b>	<b>14.46</b>

从销售结构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度，因市场口碑提升，乌鳢鱼料销售金额持续增长，2021 年 1-6 月乌鳢鱼料销售占比有所上升；随着华中地区新公司的

市场开拓和产品配方改良，黄颡鱼料在 2020 年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实现增长。与鱼虾混养料、蛙料等其他细分的其他特种水产饲料相比，乌鳢料和黄颡鱼料的毛利率水平较低，同时该两个细分产品在 2020 年为提升市场竞争力进行配方改良，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超过其他特种料。2021 年 1-6 月乌鳢鱼料和黄颡鱼料毛利率略有上升，鱼虾混养料、塘鲷鱼料、蛙料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 ②普通水产饲料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水产饲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2.80%、12.70%、10.16% 和 7.09%，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均价	3,829.89	10.55	3,464.30	-0.60	3,485.11	-6.13	3,712.55
成本均价	3,558.33	14.33	3,112.43	2.30	3,042.41	-6.02	3,237.39
单位毛利	271.56	-22.82	351.86	-20.52	442.69	-6.83	475.16
毛利率	7.09	-3.07	10.16	-2.55	12.70	-0.10	12.80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水产饲料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普通水产饲料的毛利率由上年的 12.80% 下降至 12.70%，主要系公司面对激烈竞争，销售价格下调幅度略大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2020 年度，公司普通水产饲料的毛利率由上年的 12.70% 下降至 10.16%，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均价升高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同时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颗粒料销售占比提高，使得销售均价下降，导致普通水产饲料的毛利率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普通水产饲料的毛利率由上年的 10.16% 下降至 7.09%，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均价升高导致单位成本增加，而销售均价的涨幅小于单位成本的涨幅。

### ③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占比为 3.70%、1.58%、1.66%

和 7.07%，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毛利率为 6.17%、35.67%、40.14% 和 17.32%，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系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中山泰山专营畜禽料新泰分公司生产场地租赁到期，其畜禽料业务停产；同时发行人加强了生物制剂的研发与销售推广，造成了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因发行人加强水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水产品销售金额上升，但其毛利率较低，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按产品分类的销售结构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生物制剂	4,982.89	27.35	49.79	7,874.86	81.51	49.15
畜禽料	712.88	3.91	-0.49	1,154.87	11.95	-1.28
水产品	12,519.31	68.72	5.41	600.88	6.22	1.67
其他	1.82	0.01	30.81	30.92	0.32	38.01
<b>合计</b>	<b>18,216.91</b>	<b>100.00</b>	<b>17.32</b>	<b>9,661.53</b>	<b>100.00</b>	<b>40.14</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生物制剂	6,003.00	74.92	46.51	4,543.39	23.46	16.35
畜禽料	1,946.14	24.29	2.72	14,826.16	76.54	3.06
水产品	-	-	-	-	-	-
其他	63.00	0.79	20.92	0.29	-	6.20
<b>合计</b>	<b>8,012.14</b>	<b>100.00</b>	<b>35.67</b>	<b>19,369.84</b>	<b>100.00</b>	<b>6.17</b>

生物制剂具有增强水产动物免疫力、改善养殖环境，增加水中溶解氧百分比的作用。2018 年及以前发行人将其作为饲料产品的配套用品向客户销售。由于生物制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较高，使得其毛利率偏低。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推广生物制剂产品，同时严格控制成本，使得生物制剂收入占比与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进而使得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迅速增长。2021 年 1-6 月，因发行人水产品销售金额为 12,519.31 万元，销售占比 68.72%，其毛利率较低，从而使得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大集团	10.30	10.32	10.84	11.04
通威股份	未披露	10.51	13.35	14.60
天马科技	未披露	11.08	12.69	17.43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15.09	14.66
傲农生物	5.78	6.13	10.50	14.61
<b>平均值</b>	<b>8.04</b>	<b>9.51</b>	<b>12.49</b>	<b>14.47</b>
发行人	13.90	14.01	15.71	14.59

注1：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2：海大集团、通威股份与傲农生物的饲料业务主要产品为猪饲料、禽料和水产饲料，天马科技、澳华集团的饲料业务主要产品为水产饲料。

注3：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天马科技与傲农生物的毛利率为饲料产品毛利率；公司与澳华集团采用主营业务毛利率。2021年1-6月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饲料产品的毛利率。

注4：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程度、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而言，本公司产品结构以特种水产饲料为主，辅以普通水产饲料，其毛利率水平会高于综合性饲料企业海大集团、通威股份与傲农生物，与以鱼饲料和虾饲料为主要产品的澳华集团接近，在2018年低于以鳗鲡料、鳖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要产品的天马科技。

在毛利率变动趋势上，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1.12%，与以鱼饲料和虾饲料为主要产品的澳华集团变动趋势一致；海大集团、通威股份与傲农生物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不一致，海大集团与通威股份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到非洲猪瘟对猪饲料业务影响，部分畜禽料生产企业转向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普通水产饲料，普通水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对以普通水产饲料为主要水产饲料产品的海大集团和通威股份有较大影响，而傲农生物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非洲猪瘟影响下的产品结构变化与产能利用率的降低；2019年天马科技通过收购方式进入畜禽料市场，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畜禽料占2019年收入比例超过30%，导致其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0年和2021年1-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与发行人变动趋势一致，均

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造成饲料成本上涨。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主要销售市场、销售规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饲料产品构成	主要销售市场	2021年1-6月销售规模	2020年销售规模	2019年销售规模	2018年销售规模
海大集团	水产饲料、禽料、猪料等	华南、华北、华中占比较高，海外收入约占10%	881.00	1,466.07	1,228.64	1,070.14
通威股份	水产饲料、禽料、猪料等	华东、华西、华南、华北占比较高，海外收入约占12%	216.56	524.92	490.05	423.36
天马科技	特种水产饲料，畜禽料（2019年新增）	华东为主	53.00	87.48	42.21	10.33
澳华集团	水产饲料、禽料、猪料等	华南、华东、华中占比较高	未披露	未披露	84.98	91.52
傲农生物	猪料、禽料、水产饲料、反刍料等	华东、华中、西南地区为主	127.7	208.15	156.00	161.80
发行人	特种水产饲料为主，主要包括海水鱼料、虾料其他特种料	华南为主	38.70	97.51	88.08	92.03

在具体产品上，公开资料中各产品毛利率水平信息有限。其中，发行人虾料和海水鱼料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澳华集团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虾料	发行人	17.28	19.08	18.77
	澳华集团	未披露	23.57	21.51
海水鱼料与其他特种料	发行人	13.30	14.93	14.21
	澳华集团	未披露	13.22	11.75

注：1、各公司产品分类方法存在差异，发行人海水鱼料与其他特种料和澳华集团海特料大致对应；

2、2021年1-6月澳华集团未披露其各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在海水鱼料领域竞争优势更强，发行人在各个报告期的海水鱼料产品毛利率高于澳华集团；在虾料方面，澳华集团销售高档虾料比例较高，而发行人的产品线更为丰富，高档与普通虾料产品齐全，因此整体上澳华集团虾料毛利率更高。2019年澳华集团推出高档虾料新产品，市场反馈良好，带动了其他虾料的销售，使得其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整体上看，发行人和澳华集团在可比产品领域的毛利率水平差异存在合理原因，无重大异常。

#### （四）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7,776.52	583,312.25	505,782.42	524,198.55
主营业务成本	221,952.92	501,591.76	426,344.75	447,722.57
主营业务毛利	35,823.60	81,720.48	79,437.67	76,475.97
营业利润	6,778.41	21,437.68	17,625.92	24,234.22
利润总额	6,681.27	21,587.96	17,543.05	23,818.92
净利润	6,291.56	19,028.00	16,013.01	21,044.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营业务所带来的营业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占比较小。

#####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受下游水产养殖业波动影响

水产饲料的下游行业是水产养殖业，对水产饲料行业的影响较大。从国内水产品消费市场发展情况来看，随着人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总体来说水产品、尤其是特种水产品的需求量整体上处于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家不断推动水产养殖业工业化、规模化，进一步带动了水产饲料需求的增长。

另一方面，水产养殖业因依赖于沿海、沿江水域的养殖环境，也可能会受到水产动物疫病、突发性气象灾害的影响，下游水产养殖业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 （2）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达90%以上，公司盈利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包括鱼粉、豆粕、鸡肉粉、菜粕以及其他蛋白类原料、面粉等。

以下就主要原材料鱼粉、豆粕以及面粉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 ①鱼粉

假定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鱼粉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A.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

鱼粉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7.41	7.00	8.08	6.65	7.90
-1	1.48	1.40	1.62	1.33	1.58
1	-1.48	-1.40	-1.62	-1.33	-1.58
5	-7.41	-7.00	-8.08	-6.65	-7.90
<b>敏感系数</b>	<b>1.48</b>	<b>1.40</b>	<b>1.62</b>	<b>1.33</b>	<b>1.58</b>

由上表可见, 经测算鱼粉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系数为1.48, 意味着鱼粉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1.48个百分点。

## B.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

鱼粉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平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1.07	0.97	1.13	1.04	1.15
-1	0.22	0.19	0.23	0.21	0.23
1	-0.22	-0.19	-0.23	-0.21	-0.23
5	-1.07	-0.97	-1.13	-1.04	-1.15
<b>敏感系数</b>	<b>0.22</b>	<b>0.19</b>	<b>0.23</b>	<b>0.21</b>	<b>0.23</b>

由上表可见, 经测算鱼粉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为0.22, 意味着鱼粉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22个百分点。

## ②豆粕

假定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豆粕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A.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豆粕价格 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5	3.80	3.60	3.60	3.53	4.47
-1	0.76	0.72	0.72	0.71	0.89
1	-0.76	-0.72	-0.72	-0.71	-0.89
5	-3.80	-3.60	-3.60	-3.53	-4.47
<b>敏感系数</b>	<b>0.76</b>	<b>0.72</b>	<b>0.72</b>	<b>0.71</b>	<b>0.89</b>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豆粕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系数为0.76，意味着豆粕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76个百分点。

## B.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豆粕价格 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平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0.55	0.50	0.50	0.55	0.65
-1	0.11	0.10	0.10	0.11	0.13
1	-0.11	-0.10	-0.10	-0.11	-0.13
5	-0.55	-0.50	-0.50	-0.55	-0.65
<b>敏感系数</b>	<b>0.11</b>	<b>0.10</b>	<b>0.10</b>	<b>0.11</b>	<b>0.13</b>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豆粕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为0.11，意味着豆粕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11个百分点。

## ③面粉

假定产品销售价格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面粉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A.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面粉价格 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面粉价格 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				
	平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2.03	2.18	2.14	1.91	1.88
-1	0.41	0.44	0.43	0.38	0.38
1	-0.41	-0.44	-0.43	-0.38	-0.38
5	-2.03	-2.18	-2.14	-1.91	-1.88
<b>敏感系数</b>	<b>0.41</b>	<b>0.44</b>	<b>0.43</b>	<b>0.38</b>	<b>0.38</b>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面粉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系数为0.41，意味着面粉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41个百分点。

#### B.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

面粉价格 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平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	0.29	0.30	0.30	0.30	0.27
-1	0.06	0.06	0.06	0.06	0.05
1	-0.06	-0.06	-0.06	-0.06	-0.05
5	-0.29	-0.30	-0.30	-0.30	-0.27
<b>敏感系数</b>	<b>0.06</b>	<b>0.06</b>	<b>0.06</b>	<b>0.06</b>	<b>0.05</b>

由上表可见，经测算面粉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为0.06，意味着面粉采购价格每上升（或下降）1个百分点，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会在原有基础上下降（或上升）0.06个百分点。

#### （3）新投资项目因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或扩建安徽、海南、广东中山3个水产饲料项目。但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增加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税收优惠变化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等17家企业生产及销售的符合条件的饲料产品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

报告期内，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等8家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五）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258,066.62	-	584,372.07	-	506,652.75	-	525,227.11	-
期间费用	27,361.92	10.60	55,442.75	9.49	52,705.58	10.40	50,878.66	9.69
其中：销售费用	9,788.64	3.79	17,292.61	2.96	15,690.52	3.10	14,663.36	2.79
管理费用	8,520.85	3.30	16,595.67	2.84	18,403.30	3.63	16,369.94	3.12
研发费用	7,325.53	2.84	18,543.19	3.17	16,444.20	3.25	17,991.70	3.43
财务费用	1,726.91	0.67	3,011.28	0.52	2,167.56	0.43	1,853.66	0.35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50,878.66万元、52,705.58万元、55,442.75万元和27,361.92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9.69%、10.40%、9.49%和10.60%。从总体上看，各期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5,200.40	53.13	9,278.27	53.65	8,571.64	54.63	7,252.07	49.46
差旅费	2,069.97	21.15	3,788.92	21.91	3,336.49	21.26	3,181.80	21.70
装卸运输	690.64	7.06	2,451.09	14.17	2,225.81	14.19	2,697.88	18.40
业务招待费	340.80	3.48	539.27	3.12	463.21	2.95	433.84	2.96
广告宣传	204.44	2.09	448.93	2.60	442.60	2.82	399.88	2.73
仓储租赁	1,071.37	10.95	409.05	2.37	205.31	1.31	199.86	1.3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通讯	191.86	1.96	289.78	1.68	420.50	2.68	456.57	3.11
其他	19.16	0.20	87.30	0.50	24.97	0.16	41.46	0.28
<b>合计</b>	<b>9,788.64</b>	<b>100.00</b>	<b>17,292.61</b>	<b>100.00</b>	<b>15,690.52</b>	<b>100.00</b>	<b>14,663.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663.36 万元、15,690.52 万元、17,292.61 万元和 9,788.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3.10%、2.96% 和 3.79%，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装卸运输、差旅费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0% 以上。2018 年至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稳步上涨，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为 2020 年全年的 56.61%，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为扩大销售，雇佣更多销售人员，人员薪酬与差旅费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0 年展开水产品贸易，水产品的仓储租赁费有所增加。

#### ①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5,200.40	9,278.27	8,571.64	7,252.07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018	888	716	650
销售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4	7	4
	中层（人）	115	102	87
	普通（人）	899	779	62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5.11	10.45	11.97	11.16

注：平均人数为月度平均人数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保费及职工福利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7,252.07 万元、8,571.64 万元、9,278.27 万元和 5,200.40 万元。2019 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比 2018 年增加 1,319.57 万元，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人数增长导致，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上涨 7.26%，主要系 2019 年度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团队奖金激励较高导致。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706.63 万元，主要系销售团队人数增长导致，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享受国家社保减免优惠政策人员薪酬支出下降；（2）新增销售人员主要系低级别员工，薪

酬水平较低。2021年1-6月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为2020年的56.05%，主要系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增长所致。

### ② 装卸运输费

2018年-2020年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提货方式主要为上门自提，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调拨存货产生的运输费用，不存在外部销售发生的运输费用。2021年1-6月，存在个别客户由公司负责运输货物至客户所在地的情形，发生外部销售运输费用5.42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核算。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科目中的装卸运输费用核算的全部是由于产品内部调拨产生的装卸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装卸运输费用按内部调拨产品量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装卸运输费（万元）	690.64	2,451.09	2,225.81	2,697.88
内部调拨产品量（吨）	50,169.63	189,268.72	151,234.16	162,080.34
平均运输费单价（元/吨）	137.66	129.50	147.18	166.45

注：平均运输单价=装卸运输费/内部调拨产品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调拨的平均运输费单价为166.45元/吨、147.18元/吨、129.50元/吨及137.66元/吨，2018年-2020年度公司运输费单价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根据客户需要合理规划安排货物内部调拨路径，减少内部调拨的运输距离，降低运输单价；（2）广东省等省份响应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号召，减少不必要的公路收费站，配合推进全国物流系统建设，降低了运输单价。

2021年1-6月公司运输单价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度1-4月为销售淡季，公司之间产品内部调拨减少，单车载货率下降，因此平均每吨水产饲料产品对应装卸运输费有所上升。

### ③ 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差旅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差旅费	2,069.97	3,788.92	3,336.49	3,181.80
销售人员人数	1,018	888	716	650
人均差旅费（元/人/月）	3,388.95	3,555.67	3,883.25	4,079.23
营业收入	258,066.62	584,372.07	506,652.75	525,227.1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0%	0.65%	0.66%	0.61%

注：销售人员人数为月度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分别为3,181.80万元、3,336.49万元、3,788.92万元、2,069.97万元。公司差旅费主要由销售人员开拓和维护业务所发生差旅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逐年增加，导致差旅费逐年上升。2019年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新厂区建成投产公司增加了对华北、华中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2019年、2020年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21年1-6月，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增多。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每人每月发生差旅费为4,079.23元、3,883.25元和3,555.67元、3,388.95元，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人均差旅费下降。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费用水平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大集团	2.19	2.23	3.28	3.27
通威股份	1.52	1.76	2.60	3.13
天马科技	1.16	1.51	2.12	2.78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6.38	6.29
傲农生物	1.89	1.91	4.38	6.99
<b>平均值</b>	<b>1.69</b>	<b>2.04</b>	<b>3.75</b>	<b>4.49</b>
发行人	3.79	2.96	3.10	2.79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因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不同而有所不同，整体上无重大差异。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4,872.50	57.18	9,014.02	54.32	9,489.77	51.57	9,283.51	56.71
办公费	1,224.43	14.37	3,041.81	18.33	3,775.65	20.52	2,483.90	15.17
折旧及摊销	1,451.88	17.04	2,595.05	15.64	2,661.50	14.46	2,296.39	14.03
差旅费	273.70	3.21	558.66	3.37	948.93	5.16	565.66	3.46
业务招待费	259.79	3.05	534.86	3.22	547.14	2.97	458.41	2.80
诉讼费	65.90	0.77	119.58	0.72	142.90	0.78	433.40	2.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55.65	0.65	45.04	0.27	270.71	1.47	315.88	1.93
其他	316.98	3.72	686.66	4.14	566.70	3.07	532.78	3.25
<b>合计</b>	<b>8,520.85</b>	<b>100.00</b>	<b>16,595.67</b>	<b>100.00</b>	<b>18,403.30</b>	<b>100.00</b>	<b>16,369.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6,369.94万元、18,403.30万元、16,595.67万元和8,520.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2%、3.63%、2.84%和3.3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差旅费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的比例在80%以上。2019年，办公费、折旧和摊销金额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2020年，因公司享受国家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下降，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集中办公时间较短，出差频次减少，办公费和差旅费有所下降。2021年1-6月管理费用为2020年全年的51.34%，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872.50	9,014.02	9,489.77	9,283.51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843	813	780	816
管理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59	51	53	47
	中层（人）	125	124	123	131
	普通（人）	659	638	604	63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5.78	11.09	12.17	11.38

注：平均人数为月度平均人数

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包括行政管理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费及职工福利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9,283.51万元、9,489.77万元、9,014.02万元和4,872.50万元。2019年比2018年增加206.2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管

理人员高层人员有所增加。2019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18年增加6.94%，主要由于公司精简人员，管理部门普通职级普通职级人员减少，导致平均薪酬水平提升。2020年比2019年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减少475.75万元，主要系公司享受国家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下降。

2020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因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国家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支出下降；（2）新建子公司投产，普通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平均薪酬下降。

2021年1-6月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2020年全年的54.05%，主要系发行人管理人员有所增加。2021年1-6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2020年全年的52.12%，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大集团	2.30	2.58	2.50	2.29
通威股份	4.05	4.09	4.03	3.77
天马科技	2.65	2.87	3.40	2.49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4.32	3.37
傲农生物	3.53	3.75	3.39	2.65
<b>平均值</b>	<b>3.13</b>	<b>3.32</b>	<b>3.53</b>	<b>2.91</b>
发行人	3.30	2.84	3.63	3.12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消耗	4,553.37	62.16	11,934.89	64.36	10,197.41	62.01	11,159.73	62.03
工资薪酬	2,132.00	29.10	4,881.98	26.33	4,624.63	28.12	4,952.98	27.53
折旧摊销	139.45	1.90	292.04	1.57	306.41	1.86	329.58	1.8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00.70	6.83	1,434.29	7.73	1,315.75	8.00	1,549.41	8.61
合计	<b>7,325.53</b>	<b>100.00</b>	<b>18,543.19</b>	<b>100.00</b>	<b>16,444.20</b>	<b>100.00</b>	<b>17,991.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991.70 万元、16,444.20 万元、18,543.19 万元和 7,325.53 万元，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43%、3.25%、3.17% 和 2.84%，比较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消耗与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约为 9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材料投入分别为 11,159.73 万元、10,197.41 万元、11,934.89 万元和 4,553.37 万元，主要系研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耗用材料。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消耗整体上金额较高，体现出公司对研发投入的重视，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竞争力。

研发费用中的员工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费及职工福利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员工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2,132.00	4,881.98	4,624.63	4,952.98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311	328	337	358
研发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人）	12	11	10
	中层（人）	86	101	103
	普通（人）	213	216	22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86	14.88	13.72	13.84

注：平均人数为月度平均人数

研发费用的工资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费及职工福利费用等，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13.84万元/人、13.72万元/人和14.88万元/人和6.86万元/人。2019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2018年度相比基本稳定。2020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人员薪酬，达到更好的激励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4,952.98万元、4,624.63万元、4,881.98万元和2,132.00万元，2019年较2018年减少328.35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有所减少，

2020年研发人员薪酬较2019年增加257.3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提升对研发人才吸引力所致。2021年1-6月研发人员薪酬为2020年度全年的43.67%，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虾料项目、海水鱼料项目、淡水鱼料项目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水鱼料项目	2,772.49	37.85	6,771.20	36.52	5,547.72	33.74	4,817.27	26.77
淡水鱼料项目	2,079.74	28.39	5,747.23	30.99	6,082.30	36.99	6,101.00	33.91
虾料项目	1,950.17	26.62	4,839.32	26.10	3,892.08	23.67	5,358.31	29.78
工艺类研发	369.45	5.04	660.72	3.56	350.32	2.13	1,201.83	6.68
蛙料项目	96.71	1.32	431.92	2.33	292.50	1.78	135.99	0.76
混养料项目	56.97	0.78	92.06	0.50	190.07	1.16	325.90	1.81
蟹料项目	-	-	0.74	-	89.21	0.54	51.40	0.29
<b>合计</b>	<b>7,325.53</b>	<b>100.00</b>	<b>18,543.19</b>	<b>100.00</b>	<b>16,444.20</b>	<b>100.00</b>	<b>17,991.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大集团	0.61	0.79	0.87	0.73
通威股份	2.96	2.34	2.66	2.17
天马科技	1.66	2.35	2.78	3.71
澳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1.30	1.37
傲农生物	0.63	0.57	1.26	1.90
<b>平均值</b>	<b>1.47</b>	<b>1.51</b>	<b>1.77</b>	<b>1.98</b>
发行人	2.84	3.17	3.25	3.43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本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具体而言，公司研发费用率明显高于海大集团、通威股份与澳华集团，除2018年外略高于同为以特种水产饲料为主的天马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品质、高技术含量饲料品种的研发，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在研发人员、

研发项目等方面投入较高所致。

公司的研发支出占比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产品为主的特点所决定的。特种水产饲料盈利水平较高，市场竞争激烈，进入的技术门槛较高，在激烈的特种水产饲料市场生存和发展，必须要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在特种水产动物营养学、养殖学、动物疾病预防学等领域要有长期和大量的研究支撑和经验积累，而且要不断研究新配方、新技术、新工艺，在水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产品配方技术、加工工艺技术等方面保持有技术竞争力。因此，特种水产饲料行业需要更多的人力、设施、基地、材料等的研发投入，来保证研发的持续性与先进性。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824.18	3,077.25	2,434.22	1,791.62
减：利息收入	130.40	176.04	294.39	188.47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1.17	41.07	-33.02	191.84
手续费	31.95	69.00	60.75	58.67
<b>合计</b>	<b>1,726.91</b>	<b>3,011.28</b>	<b>2,167.56</b>	<b>1,853.66</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53.66万元、2,167.56万元、3,011.28万元和1,726.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43%、0.52%和0.67%，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不大。利息支出呈稳步上涨趋势，与短期借款金额上涨保持一致。

#### （六）利润表其他因素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2019年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主要核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除特别规定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59.73万元、719.36万元、1,193.89万元和215.49万元，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	-	-719.36	-
坏账损失	-	-3.04	-	-2,194.08
存货跌价损失	-215.49	-1,190.85	-	-65.65
<b>合计</b>	<b>-215.49</b>	<b>-1,193.89</b>	<b>-719.36</b>	<b>-2,259.73</b>

2018年主要资产减值损失来自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9年因宜昌阳光运营状况不佳，公司经减值测试后对并购其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形成719.3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库存商品冻库鱼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168.43万元、231.00万元。

## 2、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由于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信用减值损失列报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352.32万元、6,466.86万元和2,530.69万元,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99.18	-6,244.12	-9,326.1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2	-157.83	-26.22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6.21	-64.90	-	-
<b>合计</b>	<b>-2,530.69</b>	<b>-6,466.86</b>	<b>-9,352.32</b>	<b>-</b>

2019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大客户珠海强竞的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2020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现金流紧张,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预计担保损失为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合同减值损失,系发行人之子公司广西粤海、中山泰山、江苏粤海为下游客户用于购买饲料等商品的专项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发行人、广西粤海、中山泰山、福建粤海按合同放款额度的10%存入信贷业务单位保证金,若客户未能按照合同履行对银行还款义务,银行将以缴存的

保证金为限进行扣划。工商银行存在 80.00 万元贷款由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由广西粤海提供反担保,客户贷款余额每增加 1,000.00 万元,广西粤海需缴存保证金 100.00 万元;若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广西粤海承担的最高额反担保责任以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信贷业务单位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1,929.78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信贷业务保证金 100 万元),银行实际发放贷款 3,912.80 万元,公司参照银行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 1.5%的贷款减值准备的标准计提预计负债 58.6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21 万元。2020 年末开始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列报在“信用减值损失”。

### 3、其他收益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列报要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为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83.37 万元、1,421.64 万元、1,121.06 万元与 519.82 万元,补助项目多与高新技术科研项目或生产经营相关。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省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企业重点实验室	71.31	11.48	16.72	-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清算资金	52.60	-	-	-
发酵中草药制备复合型促生长饲料添加剂专利成功转化与产业化	50.00	-	-	-
中小企业发展奖励	38.99	-	-	-
分散代储费用补贴	35.70	37.91	-	-
福建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5.00	25.00	-	-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23.00	-	-	-
海藻生物肥水剂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补助	17.01	34.03	34.03	34.03
扶持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16.07	54.88	-	136.30
高档水产膨化饲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专项改造补助资金	15.47	30.95	30.95	-
抗病性高级虾苗开口饵料专利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13.45	6.24	-	-
对虾白肠病病原与对虾配合饲料的关联性研究及推广应用	11.53	1.78	29.93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0.00	-	-	-

政府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家学会服务站奖金	10.00	-	-	-
常德市西洞庭财政局中小企业扶助资金	9.69	17.77	8.88	-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9.33	18.65	-	-
诚信纳税人表彰奖励金	8.00	-	-	-
成立江苏粤海的投资奖励	7.94	15.87	15.87	15.87
企业稳岗资金补助	6.33	79.95	12.62	-
互联网+补贴	5.60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00	11.00	50.00	-
合浦县优质企业补助奖励	5.00	10.00	-	-
台山市扶持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5.00	-	34.84	-
技改提质企业首次入规奖	5.00	-	-	-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5.00	-	-	-
常德市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范	4.00	-	-	-
研发项目补贴款	3.75	98.80	76.00	-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项目资金	3.50	-	2.00	-
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	3.35	6.69	6.69	3.35
技能培训补贴	3.10	152.94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3.00	-	-	-
2020年抗疫补贴	2.85	0.48	-	-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87	-	-	-
2020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48	0.74	-	-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	1.37	2.75	-	-
高层次人才认定等项目资助资金	1.30	-	5.00	-
成立天门粤海的投资奖励	1.30	2.60	2.60	2.60
珠江人才计划世纪配套资助资金	0.70	-	-	-
湛江市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150.00	150.00	-
院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	53.57	6.32	-
嘉善县政府疫情期间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	41.17	-	-
云霄县财政局高层次人才人选资金补助	-	36.00	36.00	-
粤东西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	34.57	25.43	-
新型昆虫蛋白免疫活性肽增强海水养殖鱼类抗病力的应用研究	-	30.00	-	-
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资金	-	23.06	-	-

政府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费补助	-	16.32	-	-
疫情防控补贴	-	16.19	-	-
2019年省苏北科技专项资金	-	16.00	24.00	-
外贸进出口资金奖励	-	13.00	-	-
2017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	11.51	4.83	3.61
农业强市市级补助资金	-	10.00	-	-
2017年度省级创新型企业补助资金	-	-	10.00	-
2017年企业研发投入预补助经费	-	-	76.08	194.84
2018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34.43	-
2019年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	6.00	-
财政局2019年度市级科技发展专项经费（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	-	15.70	-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退库	-	-	14.19	-
产业扶持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	-
豆油、猪油等不同脂肪源替代鱼油技术在海水鱼配合饲料中的应用研究	-	-	10.00	-
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研发补助	-	-	30.00	-
国家级高新奖励金	-	-	20.00	-
市政府2018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	-	100.00	-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2018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奖金	-	-	54.09	-
云霄县财政局2018年第一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	-	61.45	-
云霄县财政局经信局发放奖励金	-	-	25.20	-
云霄县财政局投资补助金	-	-	79.12	-
云霄县财政局研发补助经费	-	-	40.53	-
云霄县会计核算中心经贸局研发补助款	-	-	10.13	-
湛江市第一批清洁生产企业奖励资金	-	-	9.00	-
湛江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	60.00	5.00
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2019年度专项资金	-	-	9.80	-
湛江市省级创新型企业补助	-	-	20.00	-
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	-	-	45.00	-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8.65	-
专利、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	-	0.80	12.16
2017年第二批引进高层次人才资金补助	-	-	-	12.00

政府补助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虾配合饲料808系列研发补助	-	-	-	5.00
台山市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	-	-	89.48
中山市2017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	-	-	33.60
其他	26.25	49.20	68.75	35.54
<b>合计</b>	<b>519.82</b>	<b>1,121.06</b>	<b>1,421.64</b>	<b>583.37</b>

####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47.16	-151.48	-569.88	-
理财收益	876.55	2,050.70	798.51	816.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1.31	-	-
<b>合计</b>	<b>829.39</b>	<b>1,920.52</b>	<b>228.63</b>	<b>816.39</b>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期限短、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2019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导致投资收益金额与对比区间有波动。投资收益的金额主要来源于理财收益，理财收益与当年购买理财收益的时间与数量有关，2019年理财规模与2018年基本一致，投资收益金额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针对淡旺季合理安排资金，购买与赎回理财产品规模约为去年同期的三倍，理财收益同步增加。

发行人客户多为下游养殖户，由于受到灾害或养殖失败等影响，回款能力减弱，发行人为了敦促客户偿还欠款，同意减免其中部分欠款，因此产生债务重组损失。2018年发行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2019年、2020年与2021年1-6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减免欠款导致确认债务重组损失金额分别为464.76万元、569.88万元、151.48万元和47.16万元。债务重组的具体原因归纳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组客户数量	重组损失金额	重组客户数量	重组损失金额	重组客户数量	重组损失金额	重组客户数量	重组损失金额
受灾害影响减免部分欠款	2	-12.36	3	40.67	9	171.87	5	194.69
因客户养殖失败等原因，为催收欠款申请减免	47	59.52	63	103.26	72	364.87	10	270.07
由于客户去世，为催收欠款申请减免	-	-	1	7.55	1	33.14	-	-
<b>合计</b>	<b>49</b>	<b>47.16</b>	<b>67</b>	<b>151.48</b>	<b>82</b>	<b>569.88</b>	<b>15</b>	<b>464.76</b>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生债务重组 213 个客户，其中不再继续进行合作的客户共计 180 户，该部分客户涉及的重组损失金额 740.10 万元；债务重组之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存在合作的客户共计 33 户，该部分客户涉及的重组损失金额 493.19 万元。存在债务重组后继续合作的原因主要因为客户多为自然人，因养殖失败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生债务重组一段时间后，有可能继续从事养殖相关工作，因此可能存在继续合作的情形。

## 5、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	-	-	112.34
其他	37.71	430.20	108.50	84.40
<b>合计</b>	<b>37.71</b>	<b>430.20</b>	<b>108.50</b>	<b>196.74</b>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收入的变动主要系所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收益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列报要求，将与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列报。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不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6.74 万元、108.50 万元、430.20 万元和 37.71 万元，分别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4%、0.02%、0.07%和 0.01%，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8 年度的主要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单位	补助名称	补助金额
中山泰山	中山市粮储补贴	79.90
福建粤海	兑现 2016 年工业奖励政策	10.00
广东粤佳	企业创业基地民营示范企业补助	10.00

## 6、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6.44	150.44	31.88	22.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	85.55	127.83	54.58	86.94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89	0.65	62.15	24.40
债务重组损失	-	-	-	464.76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7.78	-	-	11.20
其他	2.19	1.01	42.76	2.49
<b>合 计</b>	<b>134.85</b>	<b>279.92</b>	<b>191.37</b>	<b>612.04</b>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债务重组损失以及非正常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12.04 万元、191.37 万元、279.92 万元和 134.85 万元，分别为当期营业总成本的 0.12%、0.04%、0.05%和 0.05%，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7、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3.94	2,582.58	3,872.76	3,360.0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4.23	-22.62	-2,342.72	-585.59
<b>合 计</b>	<b>389.71</b>	<b>2,559.95</b>	<b>1,530.04</b>	<b>2,774.47</b>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4	308.96	-33.57	-8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65	955.23	1,421.64	695.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6.55	2,050.70	798.51	816.39
债务重组损益	-47.16	-151.48	-569.88	-464.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5.28	265.51	451.77	509.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4	150.28	151.94	-62.87
<b>小计</b>	<b>1,558.04</b>	<b>3,579.20</b>	<b>2,220.40</b>	<b>1,413.77</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20.33	707.93	397.56	220.8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37.71	2,871.27	1,822.84	1,192.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32.43	2,871.78	1,822.71	1,19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8	-0.52	0.13	0.55

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债务重组损益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13.77 万元、2,220.40 万元、3,579.20 万元、1,558.0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5.94%、12.66%、16.58% 和 23.32%。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2019 年一方面公司利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获得较多政府补助，如获 2017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 万元、市政府 2018 年度目标考核奖励 10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0 万元等，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有所提高。2020 年公司提高了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多的理财收益，使得非经常性收益金额增加。202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020 年度的 43.53%，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逐步归还银行借款，可用于理财的闲置资金减少，相应理财收益减少。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9.43	-9,085.70	54,005.85	15,76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72	-11,649.61	-17,174.41	-25,46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4.66	59,628.32	-15,811.00	11,56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7	-41.07	33.02	-20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85.11	38,851.93	21,053.46	1,654.08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74.12	569,679.33	522,215.58	510,682.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18	2,379.80	2,800.36	1,287.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5,092.30</b>	<b>572,059.13</b>	<b>525,015.94</b>	<b>511,970.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75.56	514,641.79	408,848.78	435,38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09.55	34,299.11	32,553.60	30,26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1.02	5,313.87	5,157.82	4,808.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6.74	26,890.06	24,449.88	25,743.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7,002.87</b>	<b>581,144.83</b>	<b>471,010.09</b>	<b>496,202.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89.43</b>	<b>-9,085.70</b>	<b>54,005.85</b>	<b>15,768.11</b>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饲料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原材料支出、职工薪酬支出、税费支出及其他日常费用支出等。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应收账款回收率提高，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因原材料采购单位价格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显著增加，超过因收入上升而增加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一方面，2020年因疫情原因，原材料生产受到较大影响，价格普遍上涨，同时公司因销量上涨对原材料需求增加，采购原料支付的现金增

多；其次，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展水产品收购业务，预计于 2021 年逐步投入市场销售，占用部分资金；另一方面，公司考虑到国外疫情的反复性，同时结合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低位，在 2020 年预备部分生产所需原料。以上原因共同造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089.43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每年 5-10 月为销售旺季，上半年采购量在 5、6 月较多，在 6 月底部分采购款尚未支付，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74.12	569,679.33	522,215.58	510,682.99
营业收入	258,066.62	584,372.07	506,652.75	525,227.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61%	97.49%	103.07%	97.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0,682.99 万元、522,215.58 万元、569,679.33 万元和 254,474.12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3%、103.07%、97.49% 和 98.6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74.12	569,679.33	522,215.58	510,682.99
②营业收入	258,066.62	584,372.07	506,652.75	525,227.11
①/②	98.61%	97.49%	103.07%	97.23%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875.56	514,641.79	408,848.78	435,382.32
④营业成本	221,995.29	502,205.42	426,872.64	448,395.83
③/④	81.93%	102.48%	95.78%	97.10%
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9.43	-9,085.70	54,005.85	15,768.1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⑥净利润	6,291.56	19,028.00	16,013.01	21,044.45
⑤/⑥	605.41%	-47.75%	337.26%	74.93%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68.11万元、54,005.85万元、-9,085.70万元和38,089.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4.93%、337.26%、-47.75%和605.4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较大，且各期比例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从现金流入的方面看，公司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3%、103.07%、97.49%、98.61%，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相对稳定；2019年度比例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收率提高，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 从现金流出的方面看，公司2018年度至2021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10%、95.78%、102.48%、81.93%，2018年至2019年比例较为稳定；2020年比例上升，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显著增加。一方面，2020年因疫情原因，原材料生产受到较大影响，价格普遍上涨，同时公司因销量上涨对原材料需求增加，采购原料支付的现金增多；其次，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开展水产品收购业务，预计于2021年逐步投入市场销售，占用部分资金；另一方面，公司考虑到国外疫情的反复性，同时结合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低位，在2020年底提前采购原料以供来年生产所需。2021年1-6月比例下降，一方面系2020年底提前备货，另一方面系每年5-10月为销售旺季，上半年采购量在5、6月较多，在6月底部分采购款尚未支付所致。以上原因共同造成公司2020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及2021年1-6月明显下降。

## 2、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6,291.56	19,028.00	16,013.01	21,044.45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5.49	1,193.89	719.36	2,259.73
信用减值损失	2,530.69	6,466.86	9,352.32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1.76	8,048.04	7,382.29	5,797.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0.14			
无形资产摊销	465.13	732.76	707.58	69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35	208.21	232.17	19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号）	26.14	-287.65	33.57	8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号）	0.51	108.72	54.58	86.94
财务费用（收益“—”号）	1,825.35	3,118.32	2,401.21	1,997.36
投资损失（收益“—”号）	-876.55	-2,072.01	-798.51	-81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号）	-1,002.55	-27.53	-2,347.63	-59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号）	-41.68	4.90	4.90	4.90
存货的减少（增加“—”号）	-1,596.97	-30,660.79	4,972.06	6,658.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号）	-18,612.63	-18,251.72	13,517.50	-15,19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号）	44,658.69	3,304.29	1,761.43	-6,444.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089.43</b>	<b>-9,085.70</b>	<b>54,005.85</b>	<b>15,768.11</b>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76.55	2,050.70	798.51	81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	287.98	66.03	53.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869.79	757,650.00	242,511.00	133,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4,761.94</b>	<b>759,988.68</b>	<b>243,375.54</b>	<b>134,469.5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70.66	17,988.29	14,038.94	30,338.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50.00	753,650.00	246,511.00	129,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420.66</b>	<b>771,638.29</b>	<b>260,549.94</b>	<b>159,938.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58.72</b>	<b>-11,649.61</b>	<b>-17,174.41</b>	<b>-25,469.29</b>

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赎回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为厂房新建改造、购买机器设备、购置土地等现金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69.29 万元、-17,174.41 万元、-11,649.61 万元和-4,658.72 万元，波动较大；其中主要为厂房新建改造、购买机器设备、购置土地等现金流出分别为 30,338.84 万元、14,038.94 万元、17,988.29 万元和 6,270.66 万元，其他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金额波动的原因系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短、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因循环购买和赎回，导致不同年度之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产生波动。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15.19	142,326.01	54,677.82	65,197.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09	2,043.04	-	1,530.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134.28</b>	<b>144,369.04</b>	<b>54,677.82</b>	<b>66,727.81</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508.39	65,716.21	60,125.33	53,414.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24.30	18,860.08	5,371.58	1,744.2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4	164.44	4,991.91	8.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048.93</b>	<b>84,740.72</b>	<b>70,488.82</b>	<b>55,166.8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14.66</b>	<b>59,628.32</b>	<b>-15,811.00</b>	<b>11,561.00</b>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由银行借款产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由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现金分红等所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61.00 万元、-15,811.00 万元、59,628.32 万元和-69,914.66 万元。

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还部分银行借款。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抵御疫情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在 2020 年借入较多短期借款所致。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914.6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银行借款

到期，归还较多银行借款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以及收购其他公司股权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338.84 万元、14,038.94 万元和 17,988.29 万元和 6,270.66 万元。其中，2018 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江苏粤海及天门粤海的新建项目、福建粤海的扩建项目等多个新增产能及扩建项目的建设支出所致。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它新建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且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未来几年，公司预计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

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后续资本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比例短期内将大幅上升。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的规模将逐步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定，有利于支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从而使得公司处于良性的可持续成长状态，财务状况将更为良好，资本结构将更为合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 （二）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持续增长，借助于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和成本优势，逐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1、水产养殖行业的市场潜力较大

我国居民对水产品消费量持续增加，由于捕捞业受到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产量有限，因此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更多依赖于人工养殖，中国水产养殖业将在渔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且发展迅猛。根据农业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0-2029)》，到2029年我国水产品总量将增加至6,971万吨，水产养殖仍将是渔业生产增长的主要动力，养殖产量占水产品总量比将持续增加，至2029年将接近81.7%。

受益于水产养殖行业的飞速发展，水产饲料行业也取得了蓬勃发展，水产饲料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1995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为210.26万吨，到2020年全国水产饲料产量已达到2,123.60万吨。同时，随着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养殖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逐步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增长较快，工业饲料普及率逐年提高，水产饲料1995-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9.69%，高于同期水产养殖产量的复合增长率。

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注意饮食健康，市场对营养价值高、肉质细嫩、口感好、品种更为多样化的健康食品，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将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目前，受养殖成本、养殖技术、养殖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国内进

行规模化养殖的水产动物种类不多，尤其是海水鱼类长期以来基本以捕捞为主，但是捕捞业受到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产量有限，加上过渡捕捞、环境污染等问题的存在使得天然渔业资源逐渐减少。因此，人们对水产品不断上升的消费需求，越来越依靠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来满足。

在此背景下，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渔业政策，包括制定休渔禁渔制度限制捕捞，大力投资海洋牧场建设，推广深水网箱养殖技术等，以逐步实现特种水产养殖业对传统捕捞业的替代。目前，以海鲈鱼、金鲳鱼、鲆鱼、大黄鱼、石斑鱼为代表的海水鱼类，已实现了规模化养殖，海水鱼养殖产量由 2010 年的 80.82 万吨增加至 2020 年的 174.98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8.03%，而同期海水鱼总产量几乎保持不变，养殖产量占海水鱼总产量的比例也由 8.92% 提高到 21.24%。未来，随着海水动物养殖技术及其营养学研究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特种海水动物将会借鉴海鲈鱼、金鲳鱼的发展模式，实现规模化养殖，为特种水产饲料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 **2、技术优势和紧跟市场的研发战略为公司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的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在水产饲料市场上，公司凭借专业、严谨的技术研发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地进行产品生产和工艺技术的开发，使企业的技术水平一直保持在行业的前茅。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以及长期技术研发成果的沉淀和积累，确保了公司产品的稳定品质，为企业保持持续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水平。

## **3、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技术、品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型营销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通过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在中长期内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预计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推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一）预计的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7	0.2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7	0.24	0.3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0,000 万股增至 70,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

###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也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的使用带来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与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可以从生产能力、研发实力、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发展。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发展前景良好，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方面**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培养了职业化、专业化的团队。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以博士、硕士为核心，本科及大专学生为骨干，中青年结合、梯队合理的高层次、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管理、研发、销售和服务团队。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聚焦行业内各类人才，并通过有效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的机制及管理体系留住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以及职业化、专业化的团队，为公司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2、技术方面**

公司致力于以技术创新发展水产饲料事业。依托公司的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国家星火计划等创新发展平台，在公司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引领下，经过研发人员的不懈努力，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了国内一流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与实践生产积累，公司在对虾饲料、海水鱼饲料和普通水产饲料等产品领域核心技术国内领先，掌握以对虾、海鲈、金鲳鱼、乌鳢、黄颡鱼、罗非鱼、草鱼等为代表的水产养殖动物的基本营养需求，相关饲料原料品质控制标准及配合饲料加工技术等一系列配套标准与技术，开发出了一系列极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拥有相关产品技术专利 2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获得

省市科技奖励 20 余项。

### 3、市场方面

受益于水产养殖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水产饲料行业也取得了蓬勃增长，1995 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为 210.26 万吨，到 2020 年全国水产饲料产量已达到 2,123.60 万吨。同时，随着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养殖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逐步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增长较快，工业饲料普及率逐年提高，水产饲料 1995-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9.69%，高于同期水产养殖产量的复合增长率。

公司深耕水产饲料市场二十余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水产饲料行业有着较高的知名度。

因此，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充足的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相关内容，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六）公司董事、高管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相关内容，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公司植物蛋白类原材料（如豆粕、菜粕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21.63%，发行人已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同时 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植物蛋白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已呈现下降趋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定，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情况、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等未出现大幅变化，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70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粤海饲料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粤海饲料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变动率
流动资产合计	280,000.29	270,713.83	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63.57	114,657.23	3.23%
资产总额	398,363.86	385,371.05	3.37%
流动负债合计	173,653.15	172,755.40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1.97	2,860.41	40.96%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变动率
负债总额	177,685.12	175,615.80	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78.74	209,755.25	5.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842.33	209,857.80	5.2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398,363.8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37%，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280,000.2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43%；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18,363.5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23%。

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为 177,685.1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18%，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173,653.1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0.52%，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031.9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0.96%，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适用新租赁准则，2021 年 9 月末租赁负债为 1,392.36 万元。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7-9月	2020年 7-9月	同比变 动率	2021年 1-9月	2020年 1-9月	同比变 动率
营业收入	266,612.91	233,656.81	14.10%	524,679.53	472,415.76	11.06%
营业利润	10,775.85	10,631.20	1.36%	17,554.27	17,699.62	-0.82%
利润总额	10,846.14	10,638.12	1.96%	17,527.41	17,588.33	-0.35%
净利润	9,631.93	9,674.71	-0.44%	15,923.49	15,849.02	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2.53	9,775.70	-1.87%	15,984.53	15,962.7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9.73	9,314.64	-4.56%	14,049.29	13,922.43	0.91%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4,679.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263.78 万元，同比增长 11.06%，其中普通水产饲料的销售收入为 102,77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7%；特种水产饲料的销售收入为 395,35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4.53 万元，同比增长 0.14%。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小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原因为：（1）2021 年 1-9 月公司植物蛋白类原材料（如豆粕、菜粕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21.63%，动物蛋白类原材料（如鱼粉、鸡肉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4.67%，综合影响导致营业成本整体较

上年同期增长 13.40%，营业成本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 个百分点，导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2.41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1,692.41 万元；（2）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9.49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3,029.49 万元；（3）2021 年 1-9 月公司使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36.98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436.98 万元；（4）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 4,738.09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309.98 万元，该事项导致 2021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总额 5,571.90 万元，2021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较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综合以上因素，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0.92 万元，同时 2021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39 万元，因此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0.14%，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21 年 7-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2.53 万元，较 2020 年 7-9 月下降 1.87%，主要原因为：（1）由于 2021 年 7-9 月公司植物蛋白类原材料（如豆粕、菜粕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 22.67%，动物蛋白类原材料（如鱼粉、鸡肉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综合影响导致 2021 年 7-9 月公司营业成本整体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4%，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增长 14.10%，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79 个百分点，导致 2021 年 7-9 月营业毛利较 2020 年 7-9 月减少 2,586.05 万元，相应减少利润总额 2,586.05 万元；（2）2021 年 7-9 月信用减值损失为 2,207.40 万元，上年同期为 4,388.26 万元，该事项导致 2021 年 7-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总额 2,180.86 万元，2021 年 7-9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较好，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上年同期相应减少。综合以上因素，2021 年 7-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

2021 年 7-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89.73 万元，较 2020 年 7-9 月下降 4.56%，降幅略大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幅度，主要因为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 年 7-9 月公司计入当期

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17.00	139,829.14	438,109.30	352,19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21.66	205,691.12	421,624.53	421,83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4.67	-65,861.98	16,484.77	-69,63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8.89	188,492.61	487,700.83	682,22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3.80	231,745.59	493,144.46	724,33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1	-43,252.97	-5,443.63	-42,11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4.63	35,770.70	48,948.91	129,39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2.94	15,386.65	134,891.87	61,87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31	20,384.05	-85,942.96	67,518.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	-31.57	-2.31	-3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19.02	-88,762.48	-74,904.14	-44,264.10

2021年1-9月和2021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84.77万元和-21,604.67万元，2021年7-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每年7-9月为饲料产品销售旺季且未到客户账期。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484.77万元，回款情况较好。

2021年1-9月和2021年7-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3.63万元和-784.9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的原因系公司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短、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021年1-9月和2021年7-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942.96万元和-16,028.31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为抵御疫情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在2020年借入较多短期借款，2021年因银行借款到期，归还较多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

由于上述因素影响，2021年1-9月和2021年7-9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74,904.14万元和-38,419.02万元，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较为稳健。

## 4、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公司 2021 年 1-9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15	22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94	744.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3.37	1,680.73
债务重组损益	-88.23	-329.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6.32	336.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5	-111.29
小计	2,425.40	2,54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21	488.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42.18	2,052.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5.23	2,04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5	12.66

2021 年 1-9 月，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 1,023.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7.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935.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08 万元。

## (二)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预计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56,713.24	584,372.07	1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7.02	19,274.18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18,317.02	16,402.40	11.67%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72,341.17 万元，增幅 12.38%，一方面系公司预计 2021 年第四季度水产饲料销量同比增长 7.94%；另一方面主要系为了应对成本上涨，公司自 2021 年 9 月下旬起，逐步上调饲料销售价格，水产饲料综合平均价格涨幅约为 7.16%。2021 年 10 月公司植物蛋白类原材料如豆粕的市场价格较上月下降 3.46%，2021 年 10 月植物蛋白类原材料（如豆粕、菜粕等）的平均综合采购单价较 2021 年 7-9 月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1.86%，因此公

司预计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较 2020 年增长 5.41%，同时由于 2021 年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因此公司预计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较 2020 年增长 11.67%，增幅高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幅。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由于目前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如一地坚持“打造中国最强、世界一流的水产饲料企业”的战略愿景，坚持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持续研发与生产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水产饲料，为客户提供更科学、更系统的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强化公司在特种水产饲料尤其是对虾饲料、海水鱼饲料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逐步扩大公司水产饲料产品的市场份额，发展动保产品等养殖配套业务。

除了巩固公司产品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海南等地区的传统优势外，公司将逐步完善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加强两湖、长三角等水产饲料重点销售区域市场开拓，同时积极向越南等国外水产养殖的发达地区扩展，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和品牌影响力。

#### （三）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 1、战略布局计划

公司将坚持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技术、资金、人才和企业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发展空间，优化生产基地的产能布局，扩大水产饲料产品销售规模；同时，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在对虾饲料、海水鱼饲料等已有优势产品基础上，培育更多拳头产品；此外，公司将积极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纵向协同和同行业的横向合作，努力争取行业整合机会，最终实现点的突破、线的成长、面的飞跃。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贴近市场、辐射周边”的生产基地布局策略，一方面扩大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产能，巩固公司产品在广东、广西、福建、浙江等地区的优势；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有资金填补海南、安徽、四川、河南等国内地区的生产基地空白；同时公司将在考虑新冠疫情影响的基础上，根据全球经济生活秩序恢复情况，适时在越南等国外水产养殖发达地区建立生产基地，逐步完善公司在全国的

生产基地布局并向海外拓展，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和品牌影响力。

##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饲料企业营销的本质是服务。公司将继续坚持“驻港服务”和“塘头服务”的营销理念，纵向精耕市场，深度开发营销网络，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体系。通过稳定、高效的客户服务提高终端养殖户的养殖成功率，进而促进公司自身健康发展。

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 （1）营销网络建设实行四级开发责任制

①组建专职的开发团队，对重点开发市场或空白市场进行密集开发，促进市场网络的建设；

②销售总经理或是部门经理，对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做全方位的开发与控制；

③区域经理对细分的区域进行针对性的规划及经营管理，发挥市场优势，开发市场，具有强大的执行力；

④业务员具体负责细分的市场，以服务带动市场，起到经销商、养殖户与公司连接的纽带作用，也是开发市场的尖兵。

### （2）加强区域营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将市场划分为成熟市场、传统重点市场、重点开发市场、新开发市场、空白市场、新品种细分市场等。公司根据市场的特点及养殖形势的变化，制定不同的开发策略，不断发展和完善营销网络。

### （3）加大直销客户发展力度

规模化养殖和专业化养殖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加大直销客户发展力度，将为直销客户配备技术专家型营销队伍，提供驻点服务人员及技术人员，并聘请权威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为下游直销客户定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打造公司与直销养殖户长期双赢的局面。

### （4）进一步提高营销体系的运行效率

将对现有网络进行改造、细化和优化，加强再生能力，并大力加强营销体系的系统培训，在企业文化、行业动态、服务理念、养殖技术与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营销队

伍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另一方面，通过 ERP 系统、企业网站、APP、企业公众号、派发技术资料、塘头会、标杆户及示范户交流会等各种方式全方位提升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养殖户的关系，提高本公司营销体系的运作效率。

#### （5）进一步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面

公司将加快开发湖南、湖北等华中区域，云南、贵州、四川等西南地区，以及东北三省市场；同时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建设东南亚等国外市场营销网络，为公司走出去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 （6）积极推进营销服务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做大做强技术服务

公司正在全面推行营销服务人员日常行为管理信息化，推进销售管理、客户回款、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服务网络化模式。未来，公司将利用成熟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及客户服务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以互联网为工具、培训为手段、服务为内容、产品为载体、服务人才为主体的产品推广体系，构建企业管理层、营销服务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中心、客户群之间的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反应快速、决策准确的营销服务管理体系。

### 3、研发和创新计划

技术开发及创新是公司保持领先技术竞争力的核心能力，是公司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强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为中心，通过技术突破，结合行业需求和公司研发优势，加大产品的技术开发力度。

未来公司技术开发与创新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加强研发中心软硬件建设，壮大研发队伍，不断提升公司科研能力体系建设

根据不同的研发目标要求，公司将研发中心技术专员分为技术研发与市场应用两个层级，前者重点负责新原料开发、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究等方面，后者着重根据生产一线与市场一线的实际工作情况，提高技术的转化应用对接成效。研发中心针对各个技术版块讨论制定总体技术方案，针对每个技术专员下达具体技术项目实施方案。上述方案均设置年度计划与三到五年中长期计划，具备可操作性。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万众创新”机制，鼓励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员工参与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并将员工创新情况纳入日常考核与年度奖励的评定范围。

在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产学研联合，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协作开发。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以中国海洋大学、中国工程院院士麦康森为主任的专家委员会为技术导向，同时与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伍国耀教授团队等国际研究机构以互派互访的形式，深度进行国际最新饲料与营养技术的合作开发应用以及先进技术研究手段的学习与培养，充分利用行业专家及合作科研院校的技术和人才优势，确保公司研究项目、研发水平与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自主研发与引进吸收相结合，巩固并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 （2）持续提升水产饲料的开发技术

公司将积极开展饲料安全与快速检测技术应用研究，丰富原料数据库，提升原料的技术应用能力。通过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诸如生物发酵技术、鱼虾副产物的酶解加工技术、原料的预处理技术、昆虫蛋白开发技术、微藻综合运用技术、微生态制剂的综合加工技术等提升原料的功能附加值与营养潜力。通过饲料新蛋白源、新能源等复合技术的开发，提高鱼粉鱼油的替代优化能力，提升产品降本增效的竞争力。

### （3）完善养殖动物的实用营养模型

公司将围绕对虾、海鲈鱼、金鲳、乌鳢、草鱼、鲫鱼等几大代表性品种，完善养殖动物的实用营养模型，解决国内养殖品种多、基础数据少、营养标准少或无或不同的问题，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以提高养殖动物的抗病抗逆能力；通过不同地域、养殖模式与季节温度条件下的饲料鱼营养需求定位研究，丰富鱼虾的营养数据库，为其他新品种新区域的产品开发提供比较营养学依据，为其他饲料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保证。公司将针对细分市场，深入开发不同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品种，如大黄鱼、乌鳢、黄颡鱼、石斑鱼、加州鲈、太阳鱼、塘鲳鱼、鳊鱼、大口鲶、牛蛙等，在不同生长阶段的实用饲料添加剂和配合饲料产品，优先建立可以初步满足养殖需求的市场营养学数据库，形成产品的多元化，促进产品种类开发与结构优势，抢占市场的制高点，从产品上实现研制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

### （4）饲料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的升级

公司将加强生产工艺的细节改造，使用诸如微粉、膨化、熟化、后喷涂、环保除臭新技术等，不断提高饲料的消化与利用率，实现节能减排，促进减本降耗。加强与国外先进的饲料生产企业的合作，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

#### 4、人才发展战略计划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创造力的源泉，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理念，围绕人才的“选、用、育、留”，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人才培养、激励、引进机制：

##### （1）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坚持“内培+外培”相结合的原则，加大对人才开发培养的投入力度，针对不同层级、类别的梯队人才，选择有效的培养方式，包括导师制、开设关键人才特训班、与高校建立合作培养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职业素养。

##### （2）人才激励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的分配、激励、保障制度，形成一整套支持人才成长、激发人才活力的激励保障机制。本着“德才兼备、业绩选人”的用人理念，建立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满足优秀人才的职业发展需要。以岗位、业绩工资制为依托，继续强化全员绩效管理，实现工作业绩、贡献与员工收入、晋升等的联动挂钩。为充分激发技术研发、服务人才的科研创新动力，在基本薪酬福利之外，设立了多种有竞争力、吸引力的创新奖励项目和总裁专项奖励基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完善现有激励体系，在上市后适时推出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员工激励计划，以吸引、留住优秀人才。

##### （3）人才引进计划

为保持公司在水产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计划未来将从国内外引进水产高端研发人才、技术服务人才以及各类经营管理人才，并对这些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具有挑战性的发展平台，以建立一支适应大发展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和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增强国内、国际竞争力。

#### 5、信息化管理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 ERP 系统升级及“互联网+”计划，通过企业 ERP 系统及“互联网+”移动应用的信息系统创新现有商业模式，基本构建了一个联通供、产、销、经销商、终端养殖户等多个环节资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未来三年，公司将基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实现在线下单，在线支付、在线融资、在线发布供求信息及撮合交易等业务，构建全面支撑公司互联网转型升级的应用平台，为

客户提供差异化增值服务。

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构建分为两个步骤：

(1) 升级 ERP 系统、采用“互联网+”营销，夯实公司管理基础，进一步连接经销商和终端养殖户。通过升级 ERP 系统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通过营业厅开票与结算、中控、地磅等业务端口与 ERP 应用一体化实现企业内部大数据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建设与 ERP 系统对接的养殖户 APP“粤海村”、经销商 APP“粤海通”、业务员 APP“粤海 e”，实现全渠道营销、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化管理，建立反应快速、决策准确的营销服务管理体系。目前，该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第一步已经完成。

(2) 实施企业“互联网+”，实现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公司通过建设财务共享中心，达成内外部财务业务处理高效化，实现财务工作向管理会计及财务决策分析转移。同时，通过建设与 ERP 系统对接的电子采购平台系统，进行电子采购门户管理，满足不同物资的采购要求，实现采购立项、采购寻源、采购执行、采购监督、供应商管理、统计报表等采购业务程序化、规范化，实现“互联网+”电子采购。公司通过构建大数据平台，对企业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等进行大数据分析，对企业经营数据再利用，发现问题，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有效预测原料行情等。

#### **(四)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 **1、横向规模化**

公司目前已具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快速复制成功模式的能力和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拥有一流的营销团队和卓有成效的营销服务体系，加上合理的生产规模布局，公司具备了快速扩张所需的条件。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珠三角、两湖地区、长三角等重点销售区域发力，继续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和合适的地点，通过合营和自建的方式，寻求横向规模化发展的合作机会。同时，公司将适时在越南等国外特种水产养殖的发达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完成公司向海外拓展的战略布局计划。

##### **2、纵向一体化**

未来三年，公司在优先保证水产饲料核心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将适时从水产品产业链的最前端消费环节入手，建立以市场为先导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机制，稳步向下游产

业链延伸。具体的下游产业链延伸方面包括水产品加工与贸易等方向。纵向一体化有助于巩固公司在水产饲料领域的优势地位、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 **（五）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二、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计划离不开客观环境的支持，拟定上述发展战略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包括：

- 1、公司此次计划募集的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2、饲料行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税收优惠无重大变化，国家继续保持对饲料行业的支持政策。
- 3、公司经营所在的国家、地区局势稳定，社会、政治等宏观因素保持稳定。
- 4、没有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大范围水产病害及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
- 5、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下游水产动物价格在正常的范围内波动，未出现剧烈的异常波动。
- 6、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为实施上述拟定的发展计划，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仅靠自身经营所得的积累难以满足短期内迅速扩张的需要，从而使公司错失快速扩张、发展壮大的机会。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瓶颈成为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困难。

2、在未来高速发展的计划中，企业亟需培养和引进大量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管理人员。

3、公司在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经营模式和管理流程，培养出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公司快速扩张，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等方面仍需要不断完善及加强。

###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 （一）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能够保证公司在市场拓展，生产网络完善以及加强研发创新方面的布局。同时，为公司开拓了更广泛的融资渠道，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落实内部管理优化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的标准严格自我要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运行机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提升工作效率，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实施平稳有序进行，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 （三）加快人才培育和引进

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加大公司对外部社会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加快培养、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尽快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的队伍。充分发挥人才优势，用好、用活各类人才，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加快实现公司发展计划。

#### （四）筹资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目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和客观实际的需要，合理选择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渠道，积极优化资本结构，借助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科学地制定再融资计划和贷款计划，充分利用增发、公司债、可转债、信用贷款、抵押贷款等方式，为公司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扩大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服务，推动公司长期发展。

####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纵深发展及优势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业务发展规划主要体现在现有产品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升级，实现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的经营理念。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强化公司业务发展薄弱环节，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专业化经营，在资金、品牌、管理、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积累与沉淀的雄厚基础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实现战略规划的重要载体。本次发行的成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促进公司业务扩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转变为公众公司，并接受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对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四）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激发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更好的条件。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起延长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也相应延长12个月。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发行人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广西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2,840.20万元），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35,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月）
1	安徽年产10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7,574.03	11,000.00	18
2	海南年产12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1,167.09	21,000.00	18
3	中山泰山年产15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17,692.46	8,100.00	12
4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8,751.56	7,907.95	18
合计		<b>75,185.14</b>	<b>48,007.95</b>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饲料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国家在行业规划、税收政策方面出台了一系列

扶持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饲料工业是联结种养的重要产业，为现代养殖业提供物质支撑，为农作物及其生产加工副产物提供转化增值渠道，与动物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息息相关。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为保障饲料产业的发展，国家稳定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推动出台鼓励新型饲料添加剂发展应用的财税政策。综合考虑养殖业发展趋势、环境资源禀赋、区位优势 and 现有产业基础等因素，进一步优化饲料工业布局，促进不同区域饲料加工业与种养业协调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即用于水产饲料的生产、销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取得项目实施地点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自有，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规定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备案、环评及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用地情况
1	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备案文号： 2019-340222-13-03-029778	繁环审[2020]21号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20）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64550 号
2	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登记备案号： 2020-469005-13-03-000345	文环函 [2020]265 号	《不动产权证书》 琼（2020）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7737 号
3	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备案文号： 2018-442000-13-03-803444	中（阜）环建表 (2018) 0047 号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4369 号
4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803-73-03-007279	湛霞环建 [2018]4 号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8 号

###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向其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董事会之日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金额，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包括如下内容：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巩固水产饲料领域的市场地位提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下饲料行业、水产养殖业发展迅速，对于公司所处行

业的分析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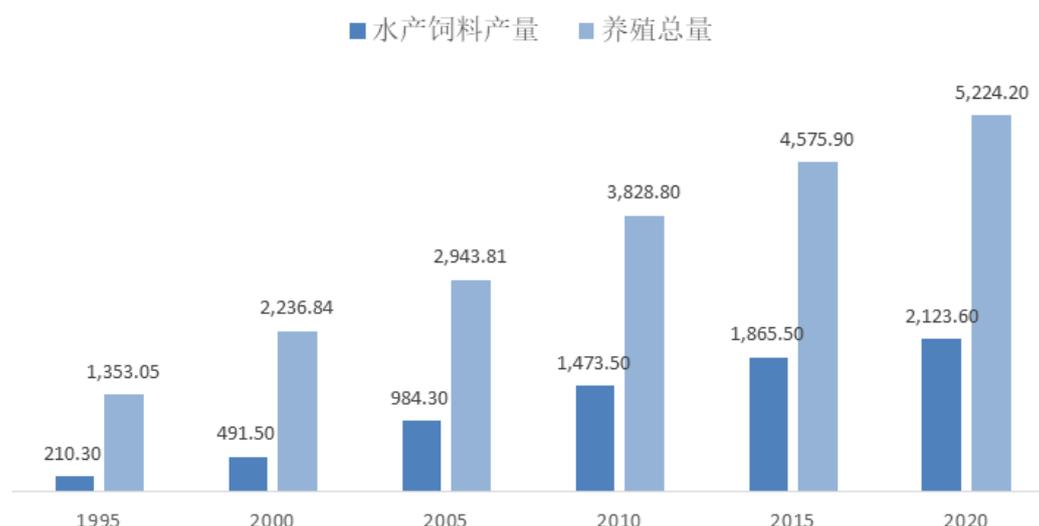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如一地坚持“打造中国最强、世界一流的水产饲料企业”的战略愿景，坚持专业化的发展战略，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经过二十多年的专业化经营积累与沉淀，公司在技术实力、人才储备、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销售网络等方面有了雄厚的基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投资项目规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如下：

### （一）水产饲料行业蓬勃发展

中国拥有世界上 7% 的耕地却承担了养活世界上 20% 人口的重任。面对耕地相对匮乏的基本国情，转向水域索取食物，发展渔业生产对于国计民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渔业生产主要分为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两大类。我国自 1995 年起开始全面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推广工业化、规模化水产养殖，捕捞业由于受到天然水生物资源量的限制，产量有限，中国水产养殖业在渔业生产中占主导地位，且发展迅猛。《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明确提出了我国“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渔业发展方针。1995 年至 2020 年，我国水产品养殖产量和水产饲料产量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1995 年至 2020 年水产养殖产量和水产饲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中国饲料》杂志、《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中国渔业年鉴》、《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0-2029）》、国家统计局

受益于水产养殖行业的飞速发展，水产养殖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水产饲料行业也取得了蓬勃发展，1995年我国水产饲料产量为210.30万吨，到2020年全国水产饲料产量已达到2,123.60万吨。同时，随着国家对健康养殖模式的推广，养殖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逐步转变，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养殖模式增长较快，工业饲料普及率逐年提高，水产饲料1995-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9.69%，高于同期水产养殖产量5.55%的复合增长率。

## （二）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目前，发行人水产饲料产品种类齐全，覆盖水产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公司采用差异化产品策略，持续进行饲料品种创新，不断推出系列新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大集团、通威股份、天马科技、恒兴实业、澳华集团、傲农生物等。其中，海大集团与通威股份为大型水产饲料生产企业，其产品结构涵盖特种水产饲料与普通水产饲料，但以普通水产饲料为主；天马科技以鳗鲡料、石斑鱼料、大黄鱼料等特种水产饲料为主，恒兴实业以虾料为主，傲农生物主要饲料产品包括猪料、禽料、水产料、反刍料等。而发行人产品以特种水产饲料为主，虾料和海水鱼料为优势产品。

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的相关内容。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70,278.29万元，2020年公司水产饲料的实际产能合计1,195,200.00吨，2020年公司水产饲料的产量为976,734.03吨，实现销售970,896.28吨，实际产能利用率已达81.72%，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实际产能37万吨/年，新增产能占公司现有产能的比例为30.9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与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保障。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211,046.81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159,231.48万元，其中有息负债66,089.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00%，同时公司拥有尚未使用的

银行授信合计 83,989.63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较好，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525,227.11 万元、506,652.75 万元、584,372.07 万元及 258,066.6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21,432.18 万元、16,262.99 万元、19,274.18 万元及 6,391.99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自主创新及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专业、严谨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管理体系，并对水产饲料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或研发能力的增强，且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环境以及提升研发检验试验能力。

因此，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充分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定位明确，重点突出。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分为以下两类：

#### （一）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品产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水产饲料产能布局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水产配合饲料产能
2020 年全年设计产能（注 1）	1,992,000
2020 年全年实际产能（注 2）	1,195,20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	370,000
实际产能合计	1,565,200

注 1：设计产能系根据制粒机或膨化机可生产标准粒径饲料的理论生产效率，按照一年 300 天，每天双班制 16 小时生产计算所得的生产能力；

注 2：正常生产状态下，行业可利用产能平均为设计产能的 60%，实际产能=设计产能\*60%；

注 3：上述产能的统计口径为水产饲料的产能，即特种和普通水产饲料的产能。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584,372.07 万元，累计销售水产饲料 970,896.28 吨，实际产量 976,734.03 吨，产销率为 99.4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13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广西、浙江、福建、江苏、湖北、湖南等地。

为贯彻“贴近市场、辐射周边”的策略，优化水产饲料生产布局，扩大水产饲料产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品产能的投资项目包含 2 个新建项目和 1 个扩建项目，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海南粤海和安徽粤海，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山泰山。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产能 37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公司预计实际产能将达到 156.52 万吨/年，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助于解决公司产品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

## （二）新建研发创新中心，提升研发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自主创新能力是衡量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标准。对于水产动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水产动保、水产品养殖行业而言，顺应养殖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是企业形成竞争优势的一个重要途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产品研发，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在横向方面将继续研发适应不同养殖品种的专用水产饲料，在纵向方面继续研发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前景的动保产品，使公司能够向养殖户提供各种水产品养殖全过程的饲料产品和配套服务。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将加大人才、技术、设施设备、科研项目等方面的投入，促进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持续创新，将巩固和增强公司科技研发能力，有助于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同时为养殖户提供高水平的售后技术服务，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充分的科学论证。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一）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产能、增强研发能力。一方面，可以提高现有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可以更加贴近市场，针对客户需求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覆盖更广泛的目标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有效解决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1、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对比如下表：

项目	固定资产中设备原值 (万元) A	全年实际产能 (万吨/年) B	单位产能设备投入 (元/吨) C=A/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213.70	119.52	495.43
募投项目（注）	20,564.81	37.00	555.81

注：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未包含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的设备投入 20,564.81 万元（不含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水产配合饲料产能 37 万吨/年，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555.81 元/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固定资产原值计算，公司现有单位产能设备投入为 495.43 元/吨。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新增本次设备投资的投入产出较公司现状略高，主要系本次募投项目选用目前较先进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单位产能的设备投资较高。

###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32.18 万元、16,262.99 万元、19,274.18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将为公司带来销售

收入 256,587.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815.73 万元，公司能够充分消化项目建成后年折旧和摊销费用。

###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实施周期和项目达产上需要有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预计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推动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 4、对公司净资产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能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整体实力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资产质量得到提高，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使财务风险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众持股导致的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提高治理水平、规范运营。

## 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

### （一）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填补公司在安徽地区的生产基地空白，解决公司产品在华东区域的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并提高公司产品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已经在安徽省繁昌县备案，并获得发改委立项批复，项目代码：2019-340222-13-03-029778。

####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 （1）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水产饲料需求量旺盛，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本节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一）水产饲料行业蓬勃发展”的相关内容。

## （2）产品的市场容量

本项目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安徽，辐射江西、江苏南部、河南地区。安徽省作为内陆水产养殖大省，是全国重要的优质淡水水产品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21》统计显示，2020年安徽省淡水养殖面积为47.86万公顷，占全国淡水养殖总面积的9.49%，淡水养殖总产量为218.01万吨，占全国淡水养殖总产量的7.06%。

安徽共有河流2,000多条，河流除南部新安江水系属钱塘江流域外，其余均属长江、淮河流域。长江流经安徽境内400千米，淮河流经省内430千米，新安江流经省内242千米；安徽省发展水产养殖具有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资源。安徽共有湖泊580多个，总面积为1,75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长江、淮河沿岸，湖泊面积为1,250平方千米，其中巢湖面积770平方千米，为安徽省最大的湖泊，全国第五大淡水湖。安徽是发展淡水养殖产业的理想地区。

安徽省淡水鱼养殖以混养模式为主，2020年鱼类养殖产量为151.88万吨，占全国淡水鱼类总产量的5.87%，养殖品种以草鱼、鲫鱼、鳊鲂等鱼类为主，此外，安徽省小龙虾及河蟹养殖产量也较高，2020年安徽省小龙虾产量仅次于湖北，是全国小龙虾产量第二大地区；河蟹产量仅次于江苏、湖北，是全国河蟹产量第三大地区。

## （3）市场竞争情况

安徽省的饲料企业主要是以全国性的企业为主，几乎所有全国性的企业在安徽都有建厂，或在安徽设有分公司或营销团队，如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澳华集团等饲料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增加水产饲料产能10万吨/年，其中鱼虾蟹膨化饲料5万吨/年，沉水颗粒饲料、虾蟹混养饲料5万吨/年，有利于发挥发行人的生产、技术经验、营销网络和品牌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

##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7,574.0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4,607.30	83.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49.72	45.2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957.58	33.90
	其他费用	700.00	3.98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576.00	3.28
3	流动资金	2,390.73	13.60
4	项目总投资	17,574.03	100.00

#### 4、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 (1) 产品的质量标准

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有产品均制定了饲料企业标准。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基于《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制定的生产内控体系，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产品的技术水平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采用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先进的生产线，产品效果更稳定。该生产线能使原料粉碎得更细，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

在配方技术方面，该产品采用了复合氨基酸替代鱼粉技术，能够有效的降低饲料中鱼粉用量和配方成本，节约鱼粉资源，从而生产绿色健康的特种水产品。目前在配方中添加微生态制剂等功能性添加剂，将免疫活性成分与营养性添加剂结合使用，以达到增强机体免疫力和抗应激的效果，有效减少了特种水产动物抗生素的依赖，起到了疾病防控的作用。同时公司技术工程中心建立了“水产动物原料营养利用数据库”，该数据库是产品配方技术的基础和核心，是决定公司饲料产品的质量性能、品质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 (3)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相同，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 (5)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斗式提升机	T400	3
2	流量秤		3
3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1
4	待一次粉碎仓		8
5	“超越”粉碎机	SWFP66×125	2
6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2
7	配料仓		56
8	配料绞龙	TLSUw32	56
9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2
10	斗式提升机	T400	2
11	配料仓		56
12	超微粉碎机	SWFL150	10
13	超微风网系统		10
14	高方筛	AHCTS125	10
15	配料绞龙	TLSUw32	6
16	油脂添加系统		1
17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3
18	斗式提升机	T400	3
19	斗式提升机	T400	2
20	傻瓜分级筛	SFJH130×3C	2
21	不锈钢喂料筒及喂料器	TXLP120、TWLL24	2
22	不锈钢三轴调质器	SPTZ45	2
23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50*2	1
24	单螺杆膨化机	SJPS215	1
25	美瑞杰烘干机	SDZB3000-11	2
26	斗式提升机	T400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27	傻瓜分级筛	SFJH140×2C	2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生产水产饲料主要原料是鱼粉，豆饼、麦粉、玉米、花生饼及有关矿物质添加剂等微量元素。我国是农业大国各地小麦、玉米、豆类产区多且连年丰收，价格便宜。安徽地处华东，运输方便而成本低，原料来源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的用料要求。

###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蒸汽，市场供应充足，项目所在地供应有保障。

## 6、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 (1) 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

工程 项目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研报告论证 审批	◆	◆	◆															
地质勘探				◆	◆													
施工图设计						◆												
土建施工							◆	◆	◆	◆	◆	◆	◆					
设备考察										◆	◆							
设备订货												◆	◆					
人员培训															◆	◆		
设备安装														◆	◆	◆		
设备调试正常 生产																	◆	◆

### (2) 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膨化鱼料生产线 2 条，颗粒鱼料、鱼虾混养饲料生产线 2 条，建成后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产能 10 万吨，产品生产方案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方案	产能
鱼虾蟹膨化饲料	5

产品方案	产能
沉水颗粒饲料、虾蟹混养饲料	5
合计	10

###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模式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模式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3、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销售市场以安徽省水产养殖区为主，经陆运、水运可以辐射华东和华中地区。公司在上述区域已经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特种水产饲料已获得主要养殖群体的认可，公司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以确保市场对项目产能的消化。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食堂含油废水经室外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其余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

### (2) 噪音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个别噪声较高的设备，如高压风机、空压机、机座设减震垫；进口联管采用软联接，减少振动；提升机严格按设计要求安装，防止输送带跑偏与机壳碰撞而产生噪声；对噪音比较严重的粗粉碎机和超微粉碎机，采取分室隔开处理，并加设消声器。厂界噪声不超过 60dB（A），生产主车间噪声不超过 90dB（A）。

### (3) 粉尘

本项目以密闭为主吸风为辅的原则，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和处于负压状态下工作的设备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外扬的可能性。在设备进出口或有尘源的地方均有吸风点，并合理地组合风网，采用二级净化处理，一级采用刹克龙离心除尘器，二级采用 TBLM 系列低压脉冲除尘器，保证排放空气含尘浓度不超过 150mg/m<sup>3</sup>，车间内部空气含尘量浓度不超过 10mg/m<sup>3</sup>。

### (4) 废气

本项目采用吸收-生物净化池的工艺，废气通过上述处理工艺净化效率达 95% 以上，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产性固废回收利用，炉渣等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芜湖市繁昌县生态环境分局针对本项目已出具《关于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繁环审[2020]21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征地 60 亩。

项目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子公司安徽粤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繁昌县不动产权第 0064550 号，该宗土地面积为 38,721 平方米，拟用于本项目建设。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粤海，拟通过发行人增资给安徽粤海后，由安徽粤海组织实施。

#### （2）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已取得建设所需土地，尚未开始建设。

### （二）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填补公司在海南地区的生产基地空白，解决公司产品在海南地区的销售半径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并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已经在海南省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2020-469005-13-03-000345。

##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 (1) 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水产饲料需求量依然旺盛，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本节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一）水产饲料行业蓬勃发展”的相关内容。

### (2) 产品的市场容量

海南省及周边地区粤西、珠三角有着广阔的海滩和海洋资源，是发展水产养殖业的理想地区。随着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种养殖业的发展，特别强调合理开发海洋资源，充分利用海滩及海洋资源发展水产养殖促进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水产养殖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水产养殖所需的特种水产饲料需求量大。利用本公司的生产经验、技术力量和营销网络，在海南省建设年产 12 万吨的水产饲料生产基地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 (3) 市场竞争情况

海南省的饲料企业主要是以全国性的企业为主，几乎所有全国性的企业在海南省有分子公司或营销团队，如海大集团、通威股份等饲料企业。

##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167.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1,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4,653.65	69.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18.65	30.80%
	设备购置及安装	7,435.00	35.13%
	其他费用	700.00	3.31%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1,760.00	8.31%
3	流动资金	4,753.44	22.46%
4	项目总投资	21,167.09	100.00%

#### 4、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 (1) 产品的质量标准

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本节“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一）/4/（1）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相关内容。

##### (2) 产品的技术水平

在生产工艺方面，该产品采取了国内外先进的膨化生产工艺，使用了先进膨化生产线，膨化效果更稳定。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本节之“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一）/4/（2）产品的技术水平”的相关内容。

##### (3)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相同，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 (5)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斗式提升机	T400	4
2	流量秤		4
3	斗式提升机	T400	2
4	待一次粉碎仓		12
5	“超越”粉碎机	SWFP66*1000	3
6	斗式提升机	T400	3
7	配料仓		58
8	配料绞龙	TLSUw32	82
9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3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0	斗式提升机	T400	3
11	超微粉碎机	SWFL150	6
12	高方筛	AHCTS125	6
13	超微粉碎机	SWFL130	3
14	高方筛	AHCTS125	3
15	配料绞龙	TLSUw32	9
16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4
17	斗式提升机	T400	4
18	斗式提升机	T300	3
19	傻瓜分级筛	SFJH130×3C	3
20	斗式提升机	T300	4
21	不锈钢喂料筒及喂料器	TXLP120、TWLL24	3
22	不锈钢三轴调质器	SPTZ45	3
23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66x2	1
24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50X2	1
25	单螺杆膨化机	SJPS265	1
26	美瑞杰烘干机	SDZB3000-16	3
27	斗式提升机	T500	3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鱼粉、鸡肉粉等动物性蛋白，豆粕、菜粕等植物性蛋白以及面粉等。

海南省农产品丰富，且港运发达，生产水产饲料的原材料部分可以实现本地供给，部分可以通过海运外购获取，原材料来源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的用料要求。

###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蒸汽，市场供应充足，项目所在地供应有保障。

## 6、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 (1) 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

工程 项目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研报告论证 审批	◆	◆																
地质勘探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						
设备考察								◆	◆	◆								
设备订货										◆	◆	◆						
人员培训															◆	◆		
设备安装											◆	◆	◆	◆	◆	◆		
设备调试正常 生产																◆	◆	◆

### (2) 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高档鱼膨化饲料生产线 3 条，对虾饲料生产线 3 条，建成后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产能 12 万吨，产品生产方案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方案	产能
对虾饲料	3.5
金鲳鱼膨化饲料	4
罗非鱼膨化饲料	2
石斑鱼慢沉料	1.5
蛙膨化饲料	0.5
巴沙鱼膨化料	0.5
<b>合计</b>	<b>12</b>

###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模式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模式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三）/3、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销售市场以海南省水产养殖区为主，经陆运、海运可以辐射海南和周边地区。公司在上述区域已经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水产饲料已获得主要养殖群体的认可，公司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以确保市场对项目产能的消化。

## 7、项目环保情况

水产饲料生产过程主要是原料的配制、混合、加热、再成型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噪音，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本节之“五、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一）/7、项目环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海南省文昌市生态局已出具《关于批复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文环函[2020]265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海南省文昌市约亭产业园。

项目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子公司海南粤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琼（2020）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7737 号），该宗土地面积为 53,334.10 平方米，拟用于本项目建设。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海，拟通过发行人增资给海南粤海后，由海南粤海组织实施。

### （2）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已取得建设所需土地，尚未开工建设。

## （三）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扩建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解决公司产品在珠三角地区产能不足、产品供给紧张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并提高公司产品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已在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2018-442000-13-03-803444）。

###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 （1）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水产饲料需求量旺盛，未来增长空间巨大。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本节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一）水产饲料行业蓬勃发展”的相关内容。

## （2）产品的市场容量

本项目的主要销售区域在广东省，广东省是我国饲料大省。根据全国畜牧总站与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度广东饲料总产量3,010.20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11.91%。

广东海域辽阔，热带、亚热带气候特征明显，海域面积达45万平方公里，占南海总面积的20.80%，拥有4,114公里的大陆海岸线，占全国的16.70%，海岛岸线1,650公里，占全国的12%。广东水产养殖资源非常丰富，不但拥有南海得天独厚的海水养殖资源，还有珠江、韩江、榕江、漠阳江、大中型水库等大量的淡水养殖水面。

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2021》，2010年广东省水产养殖面积47.41万公顷，占全国海水养殖总面积的6.74%，海水养殖面积16.47万公顷，占全国海水养殖总面积的8.25%，淡水养殖面积30.94公顷，占全国淡水养殖总面积的6.14%。广东的养殖水域上，海水养殖以海上、滩涂为主，淡水养殖以池塘和水库为主，是全国重要的淡水鱼类、虾类、贝类产区。2020年度，广东对虾养殖54.24万吨，草鱼养殖89.93万吨，鲢鱼养殖20.92万吨，此外还有乌鳢、鳊鱼、鳙鱼、叉尾鮰鱼、塘虱鱼、黄颡鱼、蛙等众多特种水产品种。

## （3）市场竞争情况

广东省是全国第一饲料大省，其饲料企业以全国性、国际性的企业为主，几乎所有全国性的、国际性的大企业在广东都有建厂或有分公司，如本公司、正大集团、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恒兴实业、新希望六和、澳华集团、大北农、南宝集团、温氏集团、双胞胎集团、统一饲料等饲料企业均在广东设有生产基地。大型饲料企业生产的水产饲料总量占整个广东省水产饲料总量的70%以上。

##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17,692.46万元，其中，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日（2020年11月2日）已投入自筹资金297.99万元，剩余需投入金额为17,394.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8,1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年。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3,231.46	74.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009.23	33.96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72.23	40.54
	其他费用	50	0.28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3	流动资金	4,461.00	25.21
4	项目总投资	17,692.46	100

#### 4、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方案

##### (1) 产品的质量标准

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本节之“五/（一）/4/（1）产品的质量标准”的相关内容。

##### (2) 产品的技术水平

在生产工艺方面，该产品采取了国内外先进的膨化生产工艺，使用了先进膨化生产线，膨化效果更稳定，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本节之“五/（一）/4/（2）产品的技术水平”的相关内容。

##### (3)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产品相同，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所涉及的全部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具体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一）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 (5)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3
2	流量秤		3
3	待一次粉碎仓		9
4	“超越”粉碎机	SWFP66*1000	3
5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3
6	配料仓		56
7	配料绞龙	TLSUw32	56
8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2
9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7	1
10	超微粉碎机	SWFL150	8
11	超微风网系统		8
12	高方筛	90*150	8
13	油脂添加系统		2
14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2
15	不锈钢喂料筒及喂料器	TXLP120、TWLL24	4
16	不锈钢三轴调质器	SPTZ45	4
17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50*2	1
18	双螺杆膨化机	SJPS166*2	1
19	单螺杆膨化机	SJPS215	1
20	单螺杆膨化机	SJPS265	1
21	美瑞杰烘干机	SDZB3000-11	2
22	美瑞杰烘干机	SDZB3000-16	2
23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4
24	傻瓜分级筛	SFJH153*2C	4
25	连续式液体喷涂机	YPLV135	4
26	傻瓜分级筛	SFJH153*2C	4
27	包装系统	25KG	4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鱼粉、鸡肉粉等动物性蛋白，豆粕、菜粕等植物性蛋白以及面粉等。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地处珠三角，与各大原料生产和集散地为同一区域，该区域水陆运输网络完善，交通极为便利，物流成本较低，能够保障原材料的供应。

## (2) 能源供应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品种主要有电、煤、柴油，市场供应充足，项目所在地供应有保障。

## 6、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 (1) 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

项目	工程进度	项目建设期一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报告论证审批		◆	◆	◆									
地质勘探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设备考察					◆	◆							
设备订货						◆	◆						
人员培训								◆	◆	◆	◆		
设备安装									◆	◆	◆		
设备调试正常生产												◆	◆

### (2) 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将建设高档膨化料生产线 4 条，建成后将新增水产配合饲料产能 15 万吨，产品生产方案如下表：

单位：万吨

产品方案	产能
高档海水鱼膨化料	2
高端淡水鱼膨化料	9
普通淡水鱼膨化料	4
合计	15

### (3)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将继续沿用公司现有模式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模式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3、销售模式”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销售市场以广东水产养殖区为主，辐射华南市场。公司在华南主要水产养殖区域已经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膨化鱼饲料及颗粒饲料在华南的市场声誉良好，公司有自己区域性的营销网络，市场开发已经有了扎实的基础，公司产品已获得主要养殖群体的认可，公司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以确保市场对项目产能的消化。

## 7、项目环保情况

水产饲料生产过程主要是原料的配制、混合、加热、再成型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噪音，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五/（一）/7、项目环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技改及年产15万吨水产饲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18）0047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39,431.70平方米，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子公司中山泰山已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4369号）。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 （1）组织方式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山泰山，拟通过发行人增资给中山泰山后，由中山泰山组织实施。

### （2）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已取得建设所需土地，已经开工建设。该项目总投资金额17,692.46万元，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11月2日）已投入金额297.99万元，剩余需投入金额为17,394.4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8,100.00万元。

#### （四）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公司总部现有厂区内实施。在原有省级水产动物饲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技术中心基础上，利用原有部分试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基地和中试基地，新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实验仪器及实验设备。同时本项目将新建研发创新中心大楼，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设置实验设备车间、中心实验室、信息资料室、研发人员办公室、学术报告厅、展览厅、专家办公室等。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研发及检测机构可以打通从研发、检测到产业化到终端应用等环节，形成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推广应用的平台。研发创新中心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检测能力和开发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本项目已在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803-73-03-007279）。

#####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8,751.5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907.95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5年。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7,801.56	94.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00.00	37.3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801.56	57.60
	其他费用	-	-
2	土地使用权费用	-	-
3	流动资金	950.00	5.07
4	项目总投资	18,751.56	100.00

##### 3、主要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价（万元）
基因测序仪	Illumina NextSeq 550	1	400
液质联用仪	Agilent 6410	1	240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价(万元)
扫描电子显微镜	Hitachi SU3500	1	230
傅里叶变换近红仪	Bruker MPA	3	210
氨基酸分析仪	Hitachi L-8900	2	200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TQ8040	1	190
全自动水质分析系统	Thermo Gallery	1	190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Thermo Vanquish Flex	1	180
氨基酸分析仪	Membrapure A300	2	1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ena ZEEnit®700P	1	180
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ProteinSimple Milo	1	18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Agilent 7900	1	160
离子色谱仪	Thermo Integrion	1	150
高效液相色谱分析仪	Waters Alliance e2695	2	140
蛋白纯化系统	珀金埃尔默 JANUS® G3 BioT	1	140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Foss Kjelttec 8400	2	120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0 Plus	2	100
凝胶色谱仪	Agilent PL-GPC50	1	90
自动多肽合成仪	英太维斯 INTAVIS ResPep SL	1	90
毛细管电泳系统	Sciex P/ACE MDQ plus	1	90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库尔特 CytoFLEX	1	90
分子荧光光谱仪	爱丁堡 FS5	1	80
移液机器人	安德鲁 Andrew	2	80
超速离心机	Thermo MTX 150	1	80
振荡型二氧化碳培养箱	伊孚森 Minitron (INFORS)	1	50
微波马弗炉	CEM PHOENIX	2	50
其他设备		65	888
<b>合计</b>		<b>100</b>	<b>4,778</b>

#### 4、技术研发重点计划与研发方向

##### (1) 开发安全、环保型饲料添加剂，实现产业化应用

综合应用基因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精细化工等技术开发功能性饲料高效添加剂新品种，侧重于免疫增强剂、促长剂、品质改良剂等营养性或功能性添加剂类别，将相关技术进行系统集成并实现产业化推广应用。

## (2) 活性物质提取复配技术研究及复合功能性添加剂开发

开发中草药制剂、抗菌肽、海藻多糖、葡聚糖、脂多糖、肽聚糖等动植物提取活性物质作为免疫增强剂、防病促长剂替代抗生素应用于商业饲料中，开发系列复合功能性添加剂产品，并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

## (3) 功能性微生态制剂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针对目前特种水产养殖过程中氨、氮排泄过高，水质污染严重的现状，应用微生物学和生态学理论，筛选、分离能够有效降低水质污染，提高养殖对象免疫力的微生物菌群。针对不同水质特点开发多种微生态制剂产品，并进行产业化推广应用。

## (4) 构建饲料安全性评价体系，建设工程化应用研究平台

建立、健全生物提取、生物化工、发酵工程和酶工程等试验设施和条件，结合水产饲料工程化中试实验平台和饲料标准化检测平台，打造完整的水产饲料安全性评价体系。

## (5) 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加速行业技术转化

建立、健全行业信息网、客户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等服务媒介，积极扩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途径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利用中心研发实力和信息资源优势，为业内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服务。

## 5、研发创新中心的主要目标

研发创新中心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效果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建设一个集研发、实验、检测、推广、服务等为一体的研发创新平台。

(1) 收集和调研国内外市场信息，行业动态信息，开发和应用有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

(2) 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控制指标进行优化，对原材料进行筛选替代、对产品配方进行调整，对品质水平进行提升；

(3) 开展重大技术合作研究，开展科研成果转化试验与产业化应用，申请和保护公司的专利技术；

(4) 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引进技术的论证，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

## 6、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及达成时间

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建筑装饰工程费用将在上半年投入，仪器设备购置在最后半年投入。

工程进度 项目	项目建设期 1.5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项目初步设计	◆	◆																
施工设计		◆	◆															
仪器设备招标及 签约		◆	◆															
实验室、试验车 间、办公室装修施 工			◆	◆	◆	◆	◆	◆	◆	◆	◆	◆	◆					
职工培训													◆	◆				
仪器设备验收													◆	◆				
仪器设备安装															◆	◆		
仪器设备调试																◆	◆	
实验产品试制、检 测																	◆	◆
鉴定、验收																		◆

## 7、项目环保情况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霞山分局针对本项目已出具《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霞环建[2018]4 号），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

##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湛江市机场路 22 号，公司总部厂区自有土地范围内，项目建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8 号”《不动产权证书》。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 （1）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

### （2）实施进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已经完成，尚未开工建设。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系于 2016 年 3 月由粤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3、利润分配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以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

东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

经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 万元。

经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利业已派发完毕。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 四、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 （三）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四）利润分配条件

#####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情形的；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 **五、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置了证券法务中心，证券法务中心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证券法务中心

负责人：冯明珍

电话号码：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38

电子信箱：[yhipo@yuehaifeed.com](mailto:yhipo@yuehaifeed.com)

###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重大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平洲支行	9,800	2020.03.21-2025.12.31	广东粤佳、江门粤海担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000	2020.09.22-2023.09.21	广东粤佳、湛江海荣、中山粤海、中山泰山、江门粤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2020.11.11-2025.12.31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湛江海荣、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湛江水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6,000	2021.01.22-2022.01.21	发行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5,000	2021.01.22-2022.01.21	江门粤海提供保证担保
6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20,000	2021.01.22-2022.01.21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江门粤海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12,000	2021.10.22-2022.7.13	福建粤海提供保证、广东粤海提供保证

##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0,000	LPR	2021.11.23-2022.11.22	发行人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湛江海荣、广西粤海、中山粤海、江门粤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山泰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LPR 减 15 个基点	2021.03.31-2022.03.30	发行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500	LPR 减 35 个基点	2021.02.26-2022.02.25	发行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江门粤海最高额抵押
4	广西粤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4,000	LPR 减 155 个基点	2021.03.24-2022.03.24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5	广东粤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5,000	LPR 减 25 个基点	2021.10.26-2022.10.25	发行人最高额保证

###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重大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福建粤海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19,800	最高额抵押	自2017年10月19日起120个月
2	江门粤海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15,000	最高额抵押	2020.01.03-2023.01.03
3	发行人	江门粤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2.05-2022.01.21
4	广东粤佳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5	湛江海荣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6	中山粤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7	中山泰山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8	江门粤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000	最高额担保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9	发行人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12.31
10	湛江海荣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12.31
11	广西粤海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司湛江分行			.12.31
12	中山粤海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12.31
13	江门粤海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24,000	最高额保证	2020.11.05-2025.12.31
14	发行人	湛江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416.43	最高额抵押	2020.11.24-2025.11.22
15	发行人	湛江水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6,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2.05-2022.01.21
16	发行人	江门粤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20.03.23-2030.12.31
17	发行人	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8,800.00	最高额保证	自2021年1月18日起120个月
18	福建粤海	发行人、湛江水产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湛江支行	13,200.00	最高额保证	自2021年1月18日起120个月

## （二）采购合同

公司的供应商较分散，与供应商签订的均为临时的采购合同，并没有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故公司采购合同较多。采购合同主要约定了产品规格、质量、数量、单价、结算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条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前十名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签订日期
1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猪肉粉	2,820	1,762.50	2020.11.18
2	遂平县鼎辉饲料有限公司	猪肉粉	2,790	1,743.75	2020.11.18
3	大连市鑫大饲料鱼粉有限公司	国产鱼粉	1,000	991.00	2021.10.11
4	广东一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蒸汽鱼粉	750	810.00	2021.12.01
5	广东亿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蒸汽鱼粉	600	639.00	2021.09.03
6	上海裕景贸易有限公司	蒸汽鱼粉	580	635.10	2021.10.09
7	上海裕景贸易有限公司	蒸汽鱼粉	560	610.40	2021.09.25
8	上海裕景贸易有限公司	国产鱼粉	600	582.00	2021.09.27
9	上海华际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蒸汽鱼粉	520	551.20	2021.10.09
10	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蒸汽鱼粉	500	550.00	2021.10.09

## （三）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数量较多，单个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公司通常在年初与客户签

署框架性销售协议，框架性的销售协议主要约定了产品规格、单价、结算方式、优惠条件、交货、检验、违约责任等条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按预计年销售数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十名框架性销售协议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预计购买量
1	林志强	水产饲料	2021.04.09	2021.04-2022.03	10,000
2	珠海市海川农业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21.01.01	2021 年度	6,000
3	谭志平	水产饲料	2021.01.01	2021 年度	5,000
4	佛山市三水诚明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水产饲料	2021.01.31	2021 年度	4,500
5	湛江市靖海养殖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2021.04.01	2021 年度	4,000
6	陈尊成	水产饲料	2021.04.01	2021 年度	4,000
7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七星石龙常兴饲料店	水产饲料	2021.01.28	2021 年度	5,000
8	杨伟	水产饲料	2021.05.01	2021 年度	7,500
9	雷州市源博源深海养殖专业合作社	水产饲料	2021.03.16	2021 年度	3,900
10	卢长根	水产饲料	2021.01.01	2021 年度	4,600

####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19 年 6 月 26 日，江门粤海与珠海强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竞食品”）签署了《库存鱼所有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强竞食品将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库存鱼所有权转让给江门粤海。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强竞食品的关联公司珠海强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竞水产”）和珠海强竞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竞农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江门粤海购买饲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强竞水产和强竞农业合计尚欠江门粤海饲料款 165,213,916 元。经江门粤海与强竞食品共同核定，强竞食品同意将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保存于其冻库内加工成本价值 4,000 万元的共 1,600 吨库冻鱼所有权交割给江门粤海，由江门粤海实际接收后确认，所有权、处理权归江门粤海，冻鱼卖出回收款不足 4,000 万元的由强竞食品现金补足，以实收款为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强竞食品方移交的库存鱼作价 4,000 万元等额用于抵减偿还强竞水产和强竞农业对江门粤海 2018 年度及之前的上述等额的饲料欠款。强竞食品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包含以上以鱼抵债款，强竞水产和

强竞农业须完全偿还对江门粤海的 2018 年度及之前欠款。

2020 年 1 月 1 日，强竞水产、强竞农业、湛江种苗、江门粤海共同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综合上述《库存鱼所有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约定的抵押条款、销售金额的分配权利及目前冻库鱼被江门粤海控制的事实，上述安排构成冻库鱼的质押（金额为 4,000 万元）。剩余欠款，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强竞水产将其名下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鱼塘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转让用以抵偿强竞水产与强竞农业所欠江门粤海货款。因水产养殖非江门粤海主营业务，同时湛江种苗具备相关养殖管理经验，故上述四方协商后约定：

强竞水产将其名下 3,522.28 亩鱼塘的承包经营权及鱼塘附带的基础配套设施转让给湛江种苗。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上述鱼塘的承包经营权价值 6,876.31 万元，鱼塘附带的基础配套设施价值 757.34 万元。参考评估价值，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鱼塘土地承包经营权、鱼塘配套基础设施以及鱼塘养殖在塘鱼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 8,400 万元。上述湛江种苗应支付给强竞水产合计 8,400 万元的资产转让费由湛江种苗直接支付给江门粤海，用于抵扣强竞水产与强竞农业对江门粤海的欠款 121,053,292.36 元，抵扣后江门粤海不再对强竞水产、强竞农业具有 121,053,292.36 元债务的追索权。本次债务重组后，强竞水产、强竞农业合计对江门粤海欠款的剩余金额为 37,222,919.90 元，按照各方签署的《库存鱼所有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完毕；湛江种苗应向江门粤海支付的 8,400 万元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湛江种苗已于 2020 年 6 月末前向江门粤海支付 8,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强竞水产、强竞农业尚未支付的欠款金额为 2,136.12 万元，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已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粤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农业银行-粤海产业链合作协议》，以保证金形式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签订具体业务合

同的全部客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 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的 100% 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粤海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 100.30 万元（含利息）。

2、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签订《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粤海集团农业产业链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供应链担保合同；为与发行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授信额度为 3 亿元，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 500.00 万元。

3、中山泰山与建设银行签订《核心企业龙商通个人供应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书》及《个人供应链快贷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为中山泰山下游经销商的借款提供贷款，贷款总金额为 3,000.00 万元，担保责任以中山泰山存放于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中山泰山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 300.00 万元。

4、江苏粤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市支行粤海产业链合作协议》，为下游经销商客户借款提供担保，贷款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江苏粤海未实际存放保证金。

5、天门粤海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仙桃分中心签订《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仙桃分中心-粤海产业链合作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首批合作额度暂定 2,000.00 万元，后期视合作情况调整，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天门粤海未实际存放保证金。

6、广西粤海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订《桂林银行微链贷合作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度合计为 4,000.00 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广西粤海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 79.40 万元，其中 23.60 万元为公司存入，55.80 万元为公司代客户存入。

7、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与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签订《合作协议》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协议》，为发行人下游合作商户的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保证金为发放贷款金额的 1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 50.04 万元（含利息）。

8、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兴银行“粤海饲料经销商/养殖户经营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授信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初始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专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存放的保证金为 100.00 万元。

9、江门粤海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产业链金融服务方案（助业快 e 贷）合作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授信借款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责任以江门粤海存放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截至报告期末，江门粤海尚未存放保证金。

10、福建粤海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签订《邮储银行漳州市分行“粤海养殖贷”合作协议》，为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首批合作额度 1,000 万，福建粤海最高赔付上限为保证金的 100%。截至报告期末，福建粤海存放保证金 200.00 万元。

11、广西粤海 2021 年 5 月 21 日与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业务合作及保证金质押协议》，合作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下游客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广西粤海向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责任以广西粤海存放在保证金账户余额为限。截至报告期末，广西粤海存放保证金 100.00 万元。

12、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为下游经销商和养殖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责任以发行人存放于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为限，风险缓释金余额为不低于贷款总余额的 1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放风险缓释金 500.04 万元（含利息）。

13、中山粤海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签订《产业链 e 贷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与中山粤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中山粤海提供贷款金额 10%的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中山粤海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中山粤海尚未存放保证金。

14、中山泰山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签订《产业链 e 贷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与中山泰山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或养殖户

的借款提供担保，贷款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中山泰山提供贷款金额 10% 的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中山泰山存放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额为上限。截至报告期末，中山泰山尚未存放保证金。

15、浙江粤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与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签订《“链贷通”业务合作协议书》，为浙江粤海下游客户的借款提供担保，合作贷款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浙江粤海提供贷款金额 20% 的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余额为限。

16、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与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游客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按担保贷款余额 10% 提供保证金，向广州白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承担的反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余额为限。

17、广西粤海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订《裕农快贷业务合作协议》，为广西粤海下游客户借款提供担保，合作额度为 5,000 万元，广西粤海按贷款余额的 20% 提供保证金担保，担保责任以保证金余额为限。

####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共 8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案由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 2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标的	案件状态
1	湛江海荣	钦州市丰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章尚丰、陈江锋	(2019)粤 0804 民初 369 号	11,669,521.41	原告胜诉、执行中
2	福建粤海	刘福兴、刘权中	(2020)闽 0622 民初 1406 号	10,625,146.00	原告胜诉、执行中
3	发行人	临高顺丰深海养殖有限公司、王贤、王孟光、郭琼燕	(2021)粤 0803 民初 975 号	4,927,152.00	原告胜诉、执行中
4	广西粤海	黄勇	(2019)桂 0702 民初 3225 号	2,908,305.33	已判决、原告胜诉
5	浙江粤海	施海根、陈国琴	(2020)浙 0421 民初 4325 号	2,762,505.73	原告胜诉、执行中
6	湛江海荣	苏有红、鲍伟冰	(2019)粤 0804 民初 763 号	2,314,242.42	原告胜诉、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标的	案件状态
7	广东粤佳	林喜深、赖运般	(2021)粤0804民初1447号	2,113,203.00	已判决、原告胜诉
8	广东粤佳	徐闻县源海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陈水晶、陈水民	(2017)粤0804民初153号	2,097,144.50	原告胜诉、执行中

上述诉讼均为生产经营中的正常纠纷,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严重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徐雪梅女士、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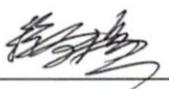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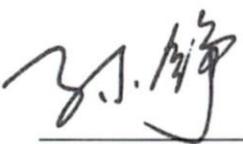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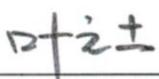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郑石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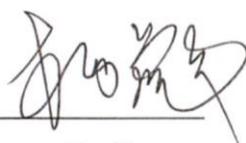
  
徐雪梅

  
蔡许明

  
孙铮

  
叶元土

  
吴景水

  
杨彪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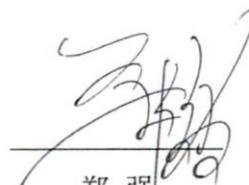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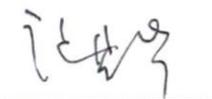
梁爱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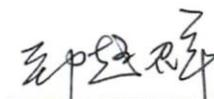
张少强



郑强



张其华



郑超群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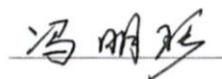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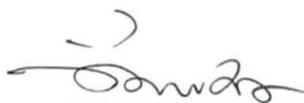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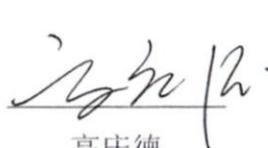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石轩

  
郑会方

  
冯明珍

  
曾明仔

  
高庆德

  
林冬梅

  
黎春昶

  
韩树林



2022年 1月 19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兴刚

  
付林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9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勇

执行董事：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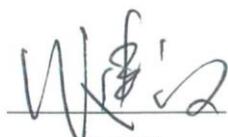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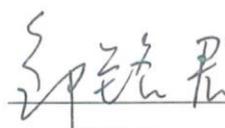
2022年 1 月 19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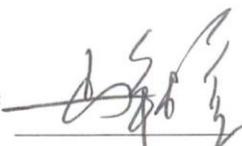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武建设

  
邹铭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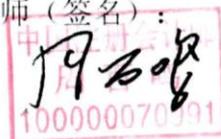
  
马卓檀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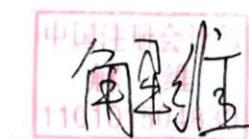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百鸣

周百鸣



解维

解维



张剑

张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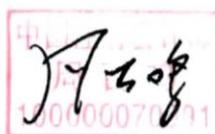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百鸣

杨新友（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9日

## 发行人验资机构关于承担验资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03号、天职业字[2016]10043号、天职业字[2016]11791号验资报告，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百鸣、杨新友。杨新友已从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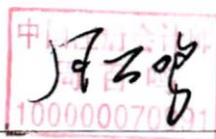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19日

##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百鸣

杨新友（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19日

##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关于承担验资复核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957号、天职业字[2016]11958号、天职业字[2016]11959号、天职业字[2016]11960号、天职业字[2016]11961号验资复核报告，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百鸣、杨新友。杨新友已从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2022年1月19日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邓春辉



代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 (一)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

联系人:冯明珍

电话号码:0759-2323386

传真号码:0759-23233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李兴刚、付林

电话号码：010-63212001

传真号码：010-66030102

### (三) 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附件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发行人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7	使用中	-
2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9.0
3	环保除臭系统	2	使用中	3.0
4	自动码垛设备	1	使用中	4.0
5	自动包装设备	1	使用中	-
6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
7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1.0
8	饲料设备成套系统	1	使用中	7.0
9	技改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7.0
广东粤佳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
3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
4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5.5
5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
6	供配电系统	2	使用中	-
7	自动包装机	2	使用中	5.0
8	新增膨化鱼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7.0
9	膨化石斑鱼线电控设备	1	使用中	7.2
10	120 双螺杆膨化机升级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9.0
11	苗料车间新装 1250kVA 变配电工程	1	使用中	9.8
12	高档膨化苗料生产线成套工程	1	使用中	10.0
中山粤海				
1	膨化鱼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4.0
2	一线膨化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9.0
3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3.5
4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2.5
5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5.5
6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2	使用中	3.0
7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3.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8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	2	使用中	5.0
9	膨化线改造项目工程	1	使用中	7.0
福建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2.0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2.0
3	锅炉脱硫除尘系统	2	使用中	2.0
4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2.0
5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6.0
6	自动码垛设备	1	使用中	-
7	自动包装设备	3	使用中	4.5
8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2.0
9	污水处理池建筑工程	1	使用中	16.0
10	喷淋废水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7.0
11	中控 NC 对接系统	1	使用中	7.0
12	1600KAV 干式变压器	3	使用中	7.0
13	自动打包机器人	2	使用中	7.0
14	蒸汽管道保温工程	1	使用中	2.0
15	布勒 115 膨化线	1	使用中	7.0
16	布勒 215 膨化线	1	使用中	7.0
17	布勒制粒颗粒线	1	使用中	7.0
18	耐特幕帘式自动包装秤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7.0
19	码垛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7.0
20	框架式码垛机款	1	使用中	7.0
21	真空喷涂机系统	1	使用中	7.0
22	永磁变频超节能空压机	1	使用中	7.0
23	点包入库系统	1	使用中	6.5
24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8.2
25	码垛机器人	1	使用中	9.3
26	码垛机械手-托盘库	1	使用中	9.3
27	155 膨化机烘干箱改造	1	使用中	9.5
湛江海荣				
1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颗粒生产线	1	使用中	3.0
2	普通水产配合饲料膨化生产线	2	使用中	3.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3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3.0
4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5.0
5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3.0
6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3.0
7	点包系统	1	使用中	6.3
8	污水处理池建筑工程	1	使用中	19.2
9	喷淋废水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9.3
10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9.5
江门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3	使用中	1.5
3	锅炉脱硫除尘系统	1	使用中	-
4	锅炉蒸汽系统	1	使用中	-
5	环保除臭系统	5	使用中	3.0
6	自动码垛设备	2	使用中	4.5
7	自动包装设备	2	使用中	5.5
8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1	使用中	1.0
9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
10	机器人码垛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7.5
11	烘干机改造	2	使用中	8.0
12	冷却线废气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8.5
13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水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8.5
14	虾料线调质系统技改工程	1	使用中	9.0
15	齿轮减速电机	1	使用中	9.0
16	超微粉碎系统	1	使用中	9.4
浙江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
3	蒸汽管道	1	使用中	-
4	饲料臭气治理项目	1	使用中	4.5
5	码垛机及机械手	2	使用中	4.3
6	码垛机器人及包装机	2	使用中	5.2
7	电力扩容工程	1	使用中	5.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8	冷凝一体式燃气锅炉	2	使用中	6.1
9	点包入库系统	1	使用中	6.5
湛江预混料				
1	水产预混料线	2	使用中	-
2	电脑控制生产系统	2	使用中	-
3	供配电系统	1	使用中	-
广西粤海				
1	对虾料颗粒生产线	4	使用中	-
2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1.0
3	锅炉蒸汽系统	2	使用中	-
4	自动码垛设备	3	使用中	5.5
5	供配电系统	3	使用中	-
6	智能化全自动包装机	2	使用中	6.0
7	中控 NC 对接系统	1	使用中	-
8	吨包装秤	1	使用中	7.5
湛江生物				
1	生物制剂生产线	5	使用中	1.0
2	后发酵料生产线	1	使用中	9.3
中山泰山				
1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4.0
2	高低压供电工程	1	使用中	4.0
3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沉水料	2	使用中	4.0
4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膨化料	1	使用中	4.0
5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虾料	1	使用中	4.0
6	电气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6.0
7	厂房电气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4.0
8	高档水产饲料生产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6.0
9	智能码垛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6.0
10	超微粉碎生产线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6.0
11	超微风机	3	使用中	7.0
12	车间设备保温工程	1	使用中	7.0
13	后熟化输送机	1	使用中	7.0
14	电机	1	使用中	7.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15	分段式单斗包装秤	2	使用中	7.0
16	分段式双斗包装秤	3	使用中	7.0
17	综合饲料生产线电控系统	1	使用中	7.0
18	工控产品点包系统硬件	1	使用中	7.0
19	环保除臭工程	1	使用中	7.0
20	四节伸缩皮带机	1	使用中	7.5
21	防尘系统防爆改造工程	1	使用中	7.5
22	沉水鱼料半自动包装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7.5
23	牧羊 215 膨化机	1	使用中	7.5
24	空气压缩机成套设备	1	使用中	8.0
25	虾料调质系统改造工程	1	使用中	8.0
26	配料仓配料绞龙改造	1	使用中	8.5
27	机器人码垛系统	1	使用中	9.0
28	配料仓/风运风网/烘干机改造项目	1	使用中	9.0
29	超微粉碎机生产线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9.0
30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电控系统-流量秤改造	3	使用中	9.2
31	饲料打包秤	1	使用中	9.8
粤海包装				
1	圆织工序生产线	66	使用中	1.0
2	拉丝工序生产线	2	使用中	1.0
3	复膜工序生产线	1	使用中	1.0
4	彩印工序生产线	2	使用中	1.0
5	普通印刷生产线	1	使用中	1.0
6	吹膜工序生产线	7	使用中	1.0
7	内袋四色印刷生产线	2	使用中	1.0
8	彩印切袋工序生产线	3	使用中	1.0
9	打边工序生产线	5	使用中	1.0
10	切缝套一体生产线	1	使用中	6.0
11	内膜封切生产线	2	使用中	1.0
12	内袋电脑单层制袋生产线	3	使用中	1.0
13	普通袋缝口生产线	13	使用中	1.0
14	螺杆式空压机	1	使用中	2.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15	割丝机	1	使用中	3.0
16	全自动套袋切缝机	2	使用中	8.0
17	全自动捆包机（含加压）	1	使用中	3.0
18	污染防治设备*催化燃烧设备	1	使用中	9.1
江苏粤海				
1	虾料生产线	4	使用中	7.0
2	自动包装机器人	5	使用中	7.0
3	虾料电脑定量包装秤	2	使用中	7.0
4	膨化鱼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7.0
5	膨化鱼料电脑定量包装秤	2	使用中	7.0
6	喷码机	11	使用中	7.0
7	颗粒鱼料生产线	3	使用中	7.0
8	码垛机器人	4	使用中	7.0
9	供汽工程	1	使用中	7.0
10	配电工程	1	使用中	7.0
11	环保除臭系统	1	使用中	7.5
12	自动包装机	3	使用中	8.0
天门粤海				
1	颗粒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7.5
2	膨化料生产线	2	使用中	7.5
3	自动打包机器人	4	使用中	7.5
4	电子地上衡	1	使用中	7.5
5	码垛机器人	2	使用中	7.4
6	给水增压系统设备	1	使用中	7.4
7	喷码机	1	使用中	7.2
8	无油空气压缩机	2	使用中	7.2
9	皮带输送机	1	使用中	7.1
10	配电工程	1	使用中	7.5
11	环保除臭工程	1	使用中	8.0
12	三浦锅炉设备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7.9
13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废气治理工程	1	使用中	8.0
14	吨包装秤	1	使用中	8.0
宜昌阳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情况	剩余折旧年限（年）
1	饲料 508 生产线	1	使用中	1.2
2	新建 508 生产线	1	使用中	2.3
3	新建 508 生产设备	1	使用中	3.9
4	天然气锅炉	1	使用中	6.5
5	变压器	3	使用中	1.9
6	粉碎机	1	使用中	7.5
湖南粤海				
1	皮带输送机	1	使用中	8.4
2	成品料散装及自动上料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8.4
3	环保除臭系统工程	1	使用中	8.4
4	空气压缩机	1	使用中	8.4
5	高低压强电力建设工程	1	使用中	8.4
6	液压升降平台	1	使用中	8.4
7	锅炉	1	使用中	8.4
8	自动套袋设备（打包机器人）	1	使用中	8.4
9	低压电房动力电缆安装工程	1	使用中	8.4
10	600X 型号制料线	1	使用中	8.4
11	215C 型单螺杆膨化线	1	使用中	8.4
12	150*2 双螺杆型膨化线	1	使用中	8.4
13	码垛机器人	1	使用中	8.7
14	缝包机	2	使用中	8.8
15	码垛机器人	1	使用中	9.8

## 附件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属受限 情况
1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8 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办公楼）	4,163.2	自建	办公	2043.12.28	抵押
2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9 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成品库）	2,514.24	自建	仓储	2043.12.28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0 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付料仓库）	3,523.04	自建	仓储	2043.12.28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7951 号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 22 号（车间）	4,798.92	自建	工业	2043.12.28	抵押
5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32824 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 77 号 5B 房	140.89	购买	住宅	2071.03.22	无
6	发行人	粤（2016）徐闻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2 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北侧龙达花园 A 幢 707 房	153.81	购买	住宅、商业服务	2073.10.22	无
7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8 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商贸大厦 302 房	115.91	购买	办公	2043.01.06	无
8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9 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商贸大厦 203 房	128.12	购买	办公	2043.01.06	无
9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5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食堂	1,426.36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0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0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原料库	4,320.00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1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708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主车间	3,894.14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2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7 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 B 区粤佳路 1 号干部宿舍楼	861.66	自建房	住宅	2065.06.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属受限 情况
13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职工宿舍楼	1,177.26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65.06.10	抵押
14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办公楼	1,147.68	自建房	办公	2065.06.10	抵押
15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4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锅炉房	600.17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6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4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添加剂车间	887.16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7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2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机修车间	227.8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8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成品仓库	3,672.00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19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厂区职工宿舍	933.54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65.06.10	抵押
20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10KV配电房	261.79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1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5694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原料仓库	2,275.00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2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6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饲料主车间	3,144.04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3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6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生物车间仓库	960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属受限 情况
24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粤海包装材料公司车间	8,415.16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5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粤海水产生物公司车间	4,800.00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6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1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宿舍楼	2,800.80	自建房	集体宿舍	2065.06.10	抵押
27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3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淡水鱼料车间	4,293.20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8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699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原料车间	4,794.09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29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1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成品车间	3,345.04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30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12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粤海预混料公司车间	982.17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抵押
31	广东粤佳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38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海藻生物肥水剂1号车间	4,617.08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无
32	广东粤佳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3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海藻生物肥水剂2号车间	595.29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无
33	广东粤佳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37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海藻生物肥水剂3号车间	58.02	自建房	工业	2065.06.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属受限 情况
34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2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1办公楼全部	1,016.04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5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3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2饭堂全部	766.95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6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5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3宿舍A全部	2,074.40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7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9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4宿舍B全部	1,931.46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8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456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5原料车间全部	6,959.71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39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4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6主车间全部	6,676.66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40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454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7成品车间全部	7,165.39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41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8机修配件车间全部	332.22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42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6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9锅炉房全部	442.52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43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7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10包装辅料车间全部	1,335.9	自建房	非住宅	2054.02.28	抵押
44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31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3)	5,707.26	自建	厂房	2057.01.19	抵押
45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8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8)	1,024.69	自建	住宅	2057.01.19	抵押
46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9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9)	1,024.69	自建	住宅	2057.01.19	抵押
47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2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0)	1,024.69	自建	住宅	2057.01.19	抵押
48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01527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1)	1,364.49	自建	办公	2057.01.1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属受限 情况
49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 字第 001525 号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13)	1,260.00	自建	仓储	2057.01.19	抵押
50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 字第 001532 号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2)	3,669.93	自建	厂房	2057.01.19	抵押
51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 字第 001524 号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12)	337.76	自建	锅炉房	2057.01.19	抵押
52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 字第 001530 号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11)	220.00	自建	厂房	2057.01.19	抵押
53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 字第 001523 号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4)	307.58	自建	配电房	2057.01.19	抵押
54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 字第 001533 号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5)	351.26	自建	配电房	2057.01.19	抵押
55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 字第 001534 号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7)	816.78	自建	食堂	2057.01.19	抵押
56	广西粤海	合房权证合浦 字第 001526 号	星岛湖乡柯江 村公所罗屋祖 公岭处 (6)	5,528.37	自建	厂房	2057.01.19	抵押
57	福建粤海	房权证云政房 字第 0036123 号	云霄县陈岱镇 竹港村	28,413.95	自建	工业	2063.05.10	抵押
58	福建粤海	闽 (2021) 云 霄县不动产权 第 0005057 号	云霄县陈岱镇 竹港村	15,539.64	自建	工业	2067.03.02	无
59	浙江粤海	嘉善县房权证 善字第 S0020681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14,993.67	自建	工业	2057	抵押
60	浙江粤海	嘉善县房权证 善字第 S0020682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2,820.51	自建	工业	2057	抵押
61	浙江粤海	嘉善县房权证 善字第 S0020683 号	姚庄镇镇南路 33 号	1,251.83	自建	工业	2057	抵押
6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0004 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1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0022 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 32 号鸿基华庭 10 幢 202 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属受限 情况
6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0030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2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33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2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56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802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65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8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68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8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6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71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902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7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73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9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7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81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9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7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86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002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7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87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0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7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90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0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7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 府字第 0215041794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101房	90.9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7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5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0幢1102房	85.9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7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2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201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7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2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202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7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1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2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8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1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204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8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2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401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8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3024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403房	75.24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8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39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901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84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7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1001房	91.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85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75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1101房	90.9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86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8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1幢1102房	85.91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87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88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201房	108.5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限情况
88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40090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202房	96.2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89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42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901房	80.79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90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37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902房	109.49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91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26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1001房	80.79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92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23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1002房	109.49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93	中山粤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5038721号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2号鸿基华庭12幢1003房	76.67	购买	住宅	2078.06.05	无
94	中山粤海	粤房地证字第C4868880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1,743.3	自建	工业	2048.10.08	抵押
95	中山粤海	粤房地证字第C4868881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4,177.06	自建	工业	2048.10.08	抵押
96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16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318国道南	479.28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1	无
97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17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318国道南	494.39	自建房	办公	2063.12.31	无
98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18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318国道南	3,575.65	自建房	仓库	2063.12.31	无
99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201619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318国道南	425.89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1	无
100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0091626号	枝江市七星台镇李家岗村	1125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1	无
101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七星台字第20132740号	七星台镇工业园	8,021.41	自建房	车间	2063.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属受限 情况
102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 七星台字第 0201645号	七星台工业园 区	227.35	自建 房	车间	2063.12.31	无
103	宜昌阳光	枝江市房权证 七星台字第 0201646号	枝江市七星台 工业园区	479.76	自建 房	车间	2063.12.31	无
104	中山泰山	粤(2018)中 山市不动产权 第0114369号	中山市阜沙镇 锦绣路40号之 一	18,968.02	出 让	工业	2053.12.25	无
105	江苏粤海	苏(2019)东 台市不动产权 第1300411号	沿海经济区港 区五路南侧	40,992.12	自建 房	工业	2066.07.26	抵押
106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87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1,866.08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07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88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6,779.20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08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89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1,866.08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09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90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6,697.60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0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91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9,831.54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1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92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712.48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2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93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128.75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3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94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465.76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4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95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1,374.08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5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96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297.48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6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97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465.76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117	湖南粤海	湘(2020)西 洞庭不动产权 第0000498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695.36	出 让	工业	2067.05.18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使用 期限	权属受限 情况
118	天门粤海	鄂(2020)天 门市不动产权 第0017853号	天门市天门工 业园郭洲村	31,579.26	自建 房	工业	2067.05.03	无

## 附件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通用型海水鱼饲料添加剂	ZL20071003147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1.15	2027.11.14	无
2	发行人	一种对虾养殖微生物生长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933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9.10.23	2029.10.22	无
3	发行人	一种海水鱼环保配合饲料	ZL20071003147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07.11.15	2027.11.14	无
4	发行人	一种中草药对虾饲料抗病添加剂	ZL20111028867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31.09.19	无
5	发行人	低盐度养殖凡纳滨对虾高效环保型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1212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0.20	2033.10.19	无
6	发行人	一种高级虾苗开口饵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7268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2.10	2035.02.09	无
7	发行人	饲料耐水性快速测定仪	ZL2011205439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12.19	2021.12.18	无
8	发行人	一种活化饲料装置	ZL2012200892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9	发行人	一种加工饲料的模具	ZL2012200892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物料输送的风机	ZL2016209553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11	发行人	一种除尘系统	ZL20162095458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水产饲料双重混合搅拌装置	ZL201711437715.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12.26	2030.12.27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饲料加工用的切割刀	ZL20202016075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2.11	2030.02.12	无
14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饲料加工机组	ZL2020200814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30.01.16	无
15	发行人	一种饲料加工用无尘粉碎机	ZL2020202334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02	2030.03.03	无
16	发行人	一种鱼料及添加剂生产用立式超细粉碎机	ZL202121622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6	2031.07.15	无
17	广东粤佳	一种海水鱼抗病促生长饲料添加剂预混料	ZL201010295359.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9.21	2030.09.20	无
18	广东粤佳	一种凡纳滨对虾用复合固壳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073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32.07.04	无
19	广东粤佳	一种斑节对虾用复合固壳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2039.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32.07.04	无
20	广东粤佳	用于饲料稳定沉降的沉降室	ZL20162095769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21	广东粤佳	一种破碎机	ZL20162095493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22	广东粤佳	一种石斑鱼的水产饲料用大型膨化加工装置	ZL201711400539.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12.22	2037.12.21	无
23	广东粤佳	一种便于混合均匀的水产饲料加工用混料装置	ZL20192077405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24	广东粤佳	一种水产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ZL2019207740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25	广东粤佳	一种水产饲料加工用烘干装置	ZL20192077405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26	广东粤佳	一种用于水产饲料生产的混合装置	ZL20202210324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9.23	2030.09.22	无
27	广东粤佳	一种水产饲料生产用的原料搅拌装置	ZL20202151204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8	2030.07.27	无
28	广东粤佳	一种虾饲料生产用分级筛装置	ZL 2021 21622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7.16	2031.07.15	无
29	湛江海荣	虎纹蛙高效配合饲料	ZL200610123696.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6.11.16	2026.11.15	无
30	湛江海荣	一种采用加热设备余热预热物料的配料仓装置	ZL20142083860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31	湛江海荣	一种改进结构的斗式提升机	ZL2014208378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32	湛江海荣	一种物料出料分配器	ZL2015203718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33	湛江海荣	一种新型抽风装置	ZL2015203718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34	湛江海荣	一种新型脉冲除尘器	ZL20152037181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35	湛江海荣	一种旋转式物料输送机	ZL2015203718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36	湛江海荣	一种圆锥形粉料筛	ZL20152037178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37	湛江海荣	用于饲料生产的多通道沉降室	ZL20162096232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38	湛江海荣	一种鱼饲料生产用添加剂搅拌装置	ZL2017215837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3	2027.11.22	无
39	湛江海荣	一种鱼饲料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ZL201721582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3	2027.11.22	无
40	湛江海荣	一种具有抗氧化功能的高效鱼类配合饲料	ZL201710543223.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07.05	2037.07.04	无
41	湛江海荣	水产饲料熟化器	ZL20182120246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26	2028.07.25	无
42	湛江海荣	水产饲料调质器及水产饲料膨化器	ZL2018212018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26	2028.07.25	无
43	湛江海荣	水产饲料高分筛组件及颗粒分级机	ZL2018212025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7.26	2028.07.25	无
44	湛江海荣	一种饲料制粒模具	ZL2018215852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27	2028.09.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45	湛江海荣	一种淡水鱼饲料加工用的双螺杆膨化机	ZL2020222676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3	2030.10.12	无
46	湛江海荣	一种塘鲷鱼膨化饲料真空喷涂机	ZL2020222666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3	2030.10.12	无
47	湛江海荣	一种用于生产淡水鱼饲料的立式超微粉碎机	ZL20202232640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9	2030.10.18	无
48	湛江海荣	一种用于生产罗非鱼沉水颗粒饲料的造粒机	ZL20202232642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9	2030.10.18	无
49	湛江海荣	一种淡水鱼膨化饲料生产工艺用的制粒系统	2021200972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	2031.01.13	无
50	湛江海荣	一种金鲷鱼饲料生产的膨化系统	2021200972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	2031.01.13	无
51	湛江海荣	一种海水鱼饲料生产线上的滚筒烘干装置	2021200972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4	2031.01.13	无
52	湛江预混料	一种自动定量的喂料机	ZL20142083803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53	湛江预混料	一种双轴桨叶混合机	ZL2014208378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54	湛江预混料	一种新型刮板输送机	ZL2014208377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55	湛江预混料	一种双螺旋喂料绞龙装置	ZL20152037191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56	湛江预混料	一种便于清洁的反向双轴混料机	ZL2015203719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57	湛江预混料	一种六筒并列式旋风除尘器	ZL2015203718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02	2025.06.01	无
58	湛江预混料	一种新型投料斗结构	ZL20142083860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59	湛江预混料	一种全自动化的破碎机	ZL2016209549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26.08.25	无
60	湛江预混料	一种发酵中草药制备复合型促生长饲料添加剂的方法	ZL20161012970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03.09	2036.03.08	无
61	湛江预混料	一种中草药水产饲料添加剂的预处理设备	ZL2020224305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30.10.27	无
62	湛江预混料	一种水产饲料添加剂自动配料装置	ZL20202249106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2	2030.11.01	无
63	湛江预混料	一种水产饲料添加剂的筛选分级器	ZL2020224910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2	2030.11.01	无
64	湛江预混料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饲料添加剂加工机	ZL2020209781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2	2030.06.01	无
65	湛江预混料	一种饲料添加剂加工用自动取样装置	ZL20202090641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	2030.05.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66	湛江预混料	一种新型饲料添加剂加工用搅拌装置	ZL20202050934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9	2030.04.08	无
67	湛江预混料	一种固体水产饲料添加剂发酵装置	ZL20202243375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8	2030.10.27	无
68	湛江预混料	一种水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用的粉碎混合装置	ZL20202245352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2030.10.28	无
69	湛江预混料	一种水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干燥机	ZL2020224486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29	2030.10.28	无
70	湛江预混料	一种水产饲料添加剂的筛选分级器	ZL2020224910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2	2030.11.01	无
71	湛江预混料	一种水产饲料添加剂自动配料装置	ZL20202249106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2	2030.11.01	无
72	湛江生物	具有转动水体功能的增氧管系统	ZL2014208387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2	2024.12.21	无
73	湛江生物	一种方便开启的乳酸菌温控发酵罐	ZL2020213355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9	2030.07.08	无
74	湛江生物	一种用于利生素生产混料的高效卧式混合机	ZL20202133557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9	2030.07.08	无
75	湛江生物	一种水产有机肥加工用的锥形双螺杆混合机	ZL2020213894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30.07.16	无
76	湛江生物	一种用于菌毒清杀菌剂灌装的输送装置	ZL20202138944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	2030.07.16	无
77	湛江生物	一种应激灵生产用的V型混合机清洗装置	ZL20202144598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1	2030.07.20	无
78	湛江生物	一种水产制剂用的三维运动混合机	ZL20202144782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1	2030.07.20	无
79	浙江粤海	一种防治黄颡鱼变色专用饲料添加剂预混料	ZL20101029533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09.21	2030.09.20	无
80	浙江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用生物有机酸复合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9738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33.12.16	无
81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烘干机的连接结构	ZL20141041008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34.08.19	无
82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安装结构	ZL20142047030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83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膨化机的风力传输装置	ZL2013208345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23.12.16	无
84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拌料装置	ZL2014204698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85	浙江粤海	一种乌贼膏搅拌装置	ZL2013208346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23.12.16	无
86	浙江粤海	烘干机挡风装置	ZL2013208345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17	2023.12.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87	浙江粤海	虾料切刀下料装置	ZL20142000976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07	2024.01.06	无
88	浙江粤海	一种烘干机用电机悬挂机构	ZL2014204703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8.20	2024.08.19	无
89	浙江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用的喷洒装置	ZL2017202414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3	2027.03.12	无
90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加工中的除粉装置	ZL201720239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3	2027.03.12	无
91	浙江粤海	一种饲料混合机中的搅拌组件	ZL20172124650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22	2027.09.21	无
92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混合机的出料筒	ZL20172121940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22	2027.09.21	无
93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除尘器	ZL20182031011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7	2028.03.06	无
94	浙江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振动筛	ZL20182031508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07	2028.03.06	无
95	浙江粤海	一种能够翻转排料的饲料粉碎机	ZL20202005039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30.01.09	无
96	浙江粤海	一种饲料切割粉碎装置	ZL2020200503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30.01.09	无
97	浙江粤海	一种液态饲料的混合搅拌设备	ZL20202005039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0	2030.01.09	无
98	浙江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用混合均匀的颗粒物料混合设备	ZL2020226828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9	2030.11.18	无
99	浙江粤海	一种减震饲料破碎设备	ZL20202268962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19	2030.11.18	无
100	福建粤海	用于生产饲料的冷却系统	ZL2014206060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101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生产线上的永磁筒	ZL2014206059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102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混合机	ZL2014206060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103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节能烘干机	ZL20142060606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104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制粒机	ZL20142060621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105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用电子秤	ZL20142060620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106	福建粤海	水产动物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ZL2014206062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107	福建粤海	用于饲料生产的提升机	ZL20142060601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无
108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配料输送加工机器人	ZL201610848174.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09.25	2036.09.24	无
109	福建粤海	一种带有警报器的提升机	ZL2017209514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10	福建粤海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粉碎机	ZL2017209507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111	福建粤海	一种多处进料口的混合机	ZL2017209507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112	福建粤海	一种带有减震器的饲料制粒机	ZL20172095000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113	福建粤海	一种水产动物饲料加工用粉碎机	ZL20172095000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114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粉碎机	ZL2017209500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115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混合机	ZL2017209500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116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颗粒制成机	ZL20172094999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1	2027.07.31	无
117	福建粤海	一种新型的用于饲料生产的提升机	ZL2017209704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118	福建粤海	一种新型粉碎机	ZL2017209704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119	福建粤海	一种新型饲料提升机	ZL20172097041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120	福建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节能烘干机	ZL2017209704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121	福建粤海	一种移动饲料混合机	ZL20172096991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122	福建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混合机	ZL20172096991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4	2027.08.03	无
123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设备	ZL2017209836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08	2027.08.07	无
124	福建粤海	一种大黄鱼的水产饲料磁选设备	ZL201711412663.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2.24	2027.12.23	无
125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大黄鱼膨化配合饲料）	ZL201930317334.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126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对虾配合饲料）	ZL20193031733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127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桶（虾宝贝）	ZL20193031733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128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黄鱼1号）	ZL20193031733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129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高位池对虾配合饲料）	ZL201930317283.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130	福建粤海	饲料包装袋（鱼宝贝）	ZL2019303172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6.19	2029.06.18	无
131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油脂自动添加系统	ZL2019209768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32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一次粉碎装置	ZL20192097680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33	福建粤海	一种颗粒饲料冷却塔	ZL2019209765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34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包装称重装置	ZL2019209763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35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诱食剂预混合设备	ZL2019209762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36	福建粤海	一种虾料制粒机	ZL20192097576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37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烘干箱布料机	ZL2019209721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6.26	2029.06.25	无
138	福建粤海	一种对虾用复方中草药抗病添加剂	ZL200510102247.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5.12.07	2025.12.06	无
139	福建粤海	一种饲料包装生产日期自动打印机	ZL2020215238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8	2030.07.27	无
140	福建粤海	一种对虾饲料加工用振动筛	ZL20202250423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03	2030.11.02	无
141	福建粤海	一种草鱼料大宗原料的装卸装置	ZL20202271319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30.11.19	无
142	福建粤海	一种金刚虾料调制器装置	ZL2020227153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30.11.19	无
143	福建粤海	一种海鲈膨化配合饲料节能烘干设备	ZL20202271352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30.11.19	无
144	福建粤海	一种罗非鱼制粒除铁装置	ZL2020227146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2030.11.19	无
145	中山粤海	一种防治海水养殖鱼类营养型肝胆综合症的饲料添加剂	ZL20111016131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6.10	2031.06.09	无
146	中山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草鱼混养用配合饲料	ZL201210237779.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11	2032.07.10	无
147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生产的螺旋搅拌器	ZL20132069010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05	2023.11.04	无
148	中山粤海	立式饲料烘干机	ZL2013207252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1.18	2023.11.17	无
149	中山粤海	一种适用低淀粉饲料配方的双螺杆膨化机	ZL20162089895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8	2026.08.17	无
150	中山粤海	一种应用于饲料加工的摊布器	ZL20162089864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8	2026.08.17	无
151	中山粤海	一种卧式饲料干燥机	ZL20162089864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18	2026.08.17	无
152	中山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篮子鱼混养用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60877.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8.19	2033.08.18	无
153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用回旋筛	ZL20172171038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7	2027.12.06	无
154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用逆流式冷却器	ZL20172170599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7	2027.12.06	无
155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用双桨叶高级混合机	ZL20172171034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7	2027.12.06	无
156	中山粤海	一种饲料用真空喷涂系统	ZL20172170599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07	2027.12.06	无
157	中山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密度控制设备	ZL2019212290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1	2029.07.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158	中山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粉碎机的分级筛	ZL2019212290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1	2029.07.30	无
159	中山粤海	一种用于饲料生产的废气处理系统	ZL2019212290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1	2029.07.30	无
160	中山粤海	饲料成品装车装置	ZL2020232794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9	2030.12.28	无
161	中山粤海	饲料包装码垛线	ZL2021202708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9	2031.01.29	无
162	江门粤海	一种淡水养殖鱼类饲料诱食促生长添加剂	ZL20101052264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10.21	2030.10.20	无
163	江门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黄鳍鲷混养用配合饲料及制备方法	ZL201210192788.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6.12	2032.06.11	无
164	江门粤海	一种颗粒饲料加工机	ZL2012206320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65	江门粤海	一种新型饲料熟化机	ZL20122063205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66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搅拌机	ZL2012206337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67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装置	ZL2012206336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68	江门粤海	一种多层饲料	ZL20122063136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69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ZL20122008921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70	江门粤海	一种夹心饲料	ZL2012200892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22.03.11	无
171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降噪排风扇	ZL2012202106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172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吸入上料装置	ZL20122021063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173	江门粤海	一种改进的饲料造粒装置	ZL20122063323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6	2022.11.25	无
174	江门粤海	熟化器	ZL20142050874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4	2024.09.03	无
175	江门粤海	饲料储料仓	ZL20142050978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9.04	2024.09.03	无
176	江门粤海	一种滚筒饲料烘干设备	ZL20142076014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04	2024.12.03	无
177	江门粤海	一种双层锤片式饲料粉碎机	ZL2014208710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24.12.30	无
178	江门粤海	饲料生产的搅拌混合设备	ZL20142083906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24.12.23	无
179	江门粤海	饲料生产的粉碎混合设备	ZL20142083077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2.24	2024.12.23	无
180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风选机	ZL2015209009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25.11.10	无
181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用高方筛	ZL201520899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1	2025.11.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182	江门粤海	一种对虾饲料高效干燥装置	ZL20172158302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3	2027.11.22	无
183	江门粤海	一种对虾饲料的调质制粒装置	ZL201721583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3	2027.11.22	无
184	江门粤海	一种一体化鱼饲料颗粒生产设备	ZL20181001224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1.05	2038.01.04	无
185	江门粤海	一种水产饲料加工装置	ZL2019207731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186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用投料设备	ZL201920773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7	2029.05.26	无
187	江门粤海	饲料真空喷涂装置	ZL20202006649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30.01.12	无
188	江门粤海	饲料逆流冷却塔	ZL2020200665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30.01.12	无
189	江门粤海	散装饲料装车装置	ZL20202001593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2030.01.02	无
190	江门粤海	饲料干燥烘箱	ZL20202001593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2030.01.02	无
191	江门粤海	用于饲料加工的除尘系统	ZL2020200159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2030.01.02	无
192	江门粤海	虾成品分级筛	ZL20202006649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13	2030.01.12	无
193	江门粤海	饲料清粉筛	ZL2020203799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30.03.22	无
194	江门粤海	磷脂油加热装置	ZL20202038349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3	2030.03.22	无
195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添加剂自动配料装置	ZL20202042490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30	2030.03.29	无
196	江门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专用的混合机	ZL2020203326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17	2030.03.16	无
197	江门粤海	饲料预搅拌油罐	ZL20202001593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1.03	2030.01.02	无
198	江门粤海	饲料除尘装置	ZL2020204366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30	2030.03.29	无
199	江门粤海	应用于饲料加工的储罐	ZL2020204951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30.04.06	无
200	江门粤海	饲料配料装置	ZL2020204984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7	2030.04.06	无
201	江门粤海	一种鲈鱼配合饲料生产加工用高效混料粉碎装置	ZL20201040539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5.14	2040.05.13	无
202	广西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固壳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7166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9.28	2032.09.27	无
203	广西粤海	一种斑节对虾固壳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6304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9.26	2032.09.25	无
204	广西粤海	一种凡纳滨对虾与卵形鲳鲹混养的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97758.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3.07.16	2033.07.1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权属受限情况
205	广西粤海	旋风饲料分离机	ZL20122021061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206	广西粤海	一种饲料加工的散热除尘净化装置	ZL2012202106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11	2022.05.10	无
207	广西粤海	一种体外快速测定蛋白质消化率的装置	ZL20122047322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9.17	2022.09.16	无
208	广西粤海	一种饲料微量元素添加机	ZL2012206569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22.12.03	无
209	广西粤海	饲料粉碎机叶轮	ZL20122065699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04	2022.12.03	无
210	广西粤海	固体物料冷却塔	ZL20182049548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9	2028.04.08	无
211	广西粤海	磷脂储存罐	ZL20172174436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4	2027.12.13	无
212	广西粤海	虾料风热干燥滚筒	ZL20182049549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9	2028.04.08	无
213	广西粤海	多层式筛粉装置	ZL20182049548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09	2028.04.08	无
214	广西粤海	膨化料喷涂装置	ZL20172174623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14	2027.12.13	无
215	广西粤海	配料秤	ZL20202150438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30.07.26	无
216	广西粤海	膨化料成品筛	ZL2020215044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30.07.26	无
217	广西粤海	膨化线烘干箱	ZL2020215033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27	2030.07.26	无
218	广西粤海	虾料制粒机	ZL20202101550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5	2030.06.04	无
219	广西粤海	虾料滚筒干燥设备	ZL20202102368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05	2030.06.04	无
220	中山泰山	一种小颗粒饲料粉碎机	ZL2015211075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221	中山泰山	一种饲料热风干燥机	ZL20152110757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222	中山泰山	一种可自调松紧度的饲料提升机	ZL2015211075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223	中山泰山	一种改进结构的饲料制粒机	ZL20152110761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224	中山泰山	一种多管旋风除尘器	ZL20152110763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225	中山泰山	一种具有双搅拌轴的新型混料机	ZL20152110763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4	2025.12.23	无
226	中山泰山	一种饲料膨化机	ZL2019219280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9.11.07	无
227	中山泰山	一种饲料调质器	ZL20192192768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9.11.07	无
228	中山泰山	一种超微粉碎机	ZL20192192769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08	2029.11.07	无
229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粉碎装置	ZL2016209144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2	2026.08.21	无
230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调质蒸汽用锅炉回收装置	ZL2016209058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0	2026.08.1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至	权属受限情况
231	宜昌阳光	一种剪切式饲料混合装置	ZL20162090584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0	2026.08.19	无
232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夹套调质器	ZL2016209058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0	2026.08.19	无
233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制备设备	ZL2016209649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9	2026.08.28	无
234	宜昌阳光	一种饲料振动分筛限位框架	ZL2016212329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17	2026.11.16	无
235	宜昌阳光	饲料营养成分检测装置	ZL20162131743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3	2026.12.02	无
236	宜昌阳光	饲料微量原料加注设备	ZL2016212519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2	2026.11.21	无
237	湖南粤海	低盐度养殖凡纳对虾添加剂预混料	ZL200610124017.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06.11.28	2026.11.27	无
238	湖南粤海	一种可以充分粉碎的水产品饲料粉碎机及其粉碎方法	ZL201910871954.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09.16	2039.09.15	无

## 附件 4：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利 性质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 限情况
1	发行人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8号 <sup>1</sup>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	36,943.5	出让	工业用地	2043.12.28	抵押
2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4788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	22.45	出让	综合用地	2043.01.06	无
3	发行人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4789号	三亚市吉阳区金鸡岭路	24.81	出让	综合用地	2043.01.06	无
4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32824号	天河区中山大道骏景路77号5B房	共用地面积2,817.08	出让	住宅	2071.03.22	无
5	发行人	粤(2016)徐闻县不动产权第0000892号	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二路北侧龙达花园A幢707房	共用宗地面积4,397.30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073.10.22	无
6	广东粤佳	粤(2016)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5705号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B区粤佳路1号	99,404.0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6.10	抵押
7	江门粤海	粤(2016)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538号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56,850.2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02.28	抵押
8	浙江粤海	善国用(2010)第00606895号	姚庄镇镇南路33号	28,120.40	出让	工业	2057.10.29	抵押
9	广西粤海	合国用(2007)第1554号	星岛湖乡柯江村公所罗屋祖公岭处	104,466	出让	工业	2057.01.19	抵押
10	福建粤海	云国用(2013)第6031131	陈岱镇竹港村	49,142.33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业)	2063.05.10	抵押
11	福建粤海	闽(2017)云霄县不动产权第0002710号	陈岱镇竹港村	25,216.49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食品制造业)	2067.03.02	无
12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06)第010896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11,921.6	出让	工业	2048.10.08	抵押
13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2006)第010897号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3,050.2	出让	工业	2048.10.08	抵押

<sup>1</sup> 粤(2017)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7948号、第0007949号、第0007950号、第0007951号不动产权证共用一块宗地，故只写一份证号，下同。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利 性质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 限情况
14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07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2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15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08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2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16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09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2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17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66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2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18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1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8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19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2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8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0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3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8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1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4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9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2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5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9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3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6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9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4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7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0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5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8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0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利 性质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 限情况
26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79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0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7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80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101房	7.57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8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869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0 幢1102房	7.15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29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2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2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0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1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202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1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0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2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2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99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204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3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4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4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4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1003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403房	6.26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5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0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9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6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2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1001房	7.5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7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3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1101房	7.57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利 性质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 限情况
38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4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1 幢1102房	7.15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39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5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201房	17.12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0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916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202房	15.18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1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867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901房	12.75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2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866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902房	17.27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3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864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1001房	12.75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4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863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1002房	17.27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5	中山粤海	中府国用 (2015)第易 0100862号	中山市黄圃镇 兴圃大道东32 号鸿基华庭12 幢1003房	12.1	出让	商业住宅	2078.06.05	无
46	宜昌阳光	枝江国用 (2004)字第 090084号	枝江市七星台 镇李家岗村	18551.9	出让	工业用地	2034年4月	无
47	宜昌阳光	枝江国用 (2013)第 090023号	枝江市七星台 工业园区内	18782.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2.31	无
48	天门粤海	鄂(2020)天门 市不动产权第 0017853号	天门工业园郭 洲村	53,836.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5.03	无
49	湖南粤海	湘(2018)西洞 庭不动产权第 0000125号	西洞庭管理区 金凤街道中洲 社区沅澧大道	53,840.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5.18	无
50	中山泰山	粤(2018)中山 市不动产权第 0114369号	中山市阜沙镇 锦绣路40号之 一	39,431.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2.25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权利 性质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受 限情况
51	江苏粤海	苏(2019)东台 市不动产权第 1300411号	沿海经济区港 区五路南侧	66,66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7.26	抵押
52	安徽粤海	皖(2020)繁昌 县不动产权第 0064550号	繁昌经济开发 区	38,721.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2.28	无
53	海南粤海	琼(2020)文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27737号	文昌市东路镇 约亭工业园区	53,334.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2.02	无
54	越南粤海	CV887482	永隆省龙湖县 和富乡	49,357.40	-	工业区地	2054.07.08	无